



3710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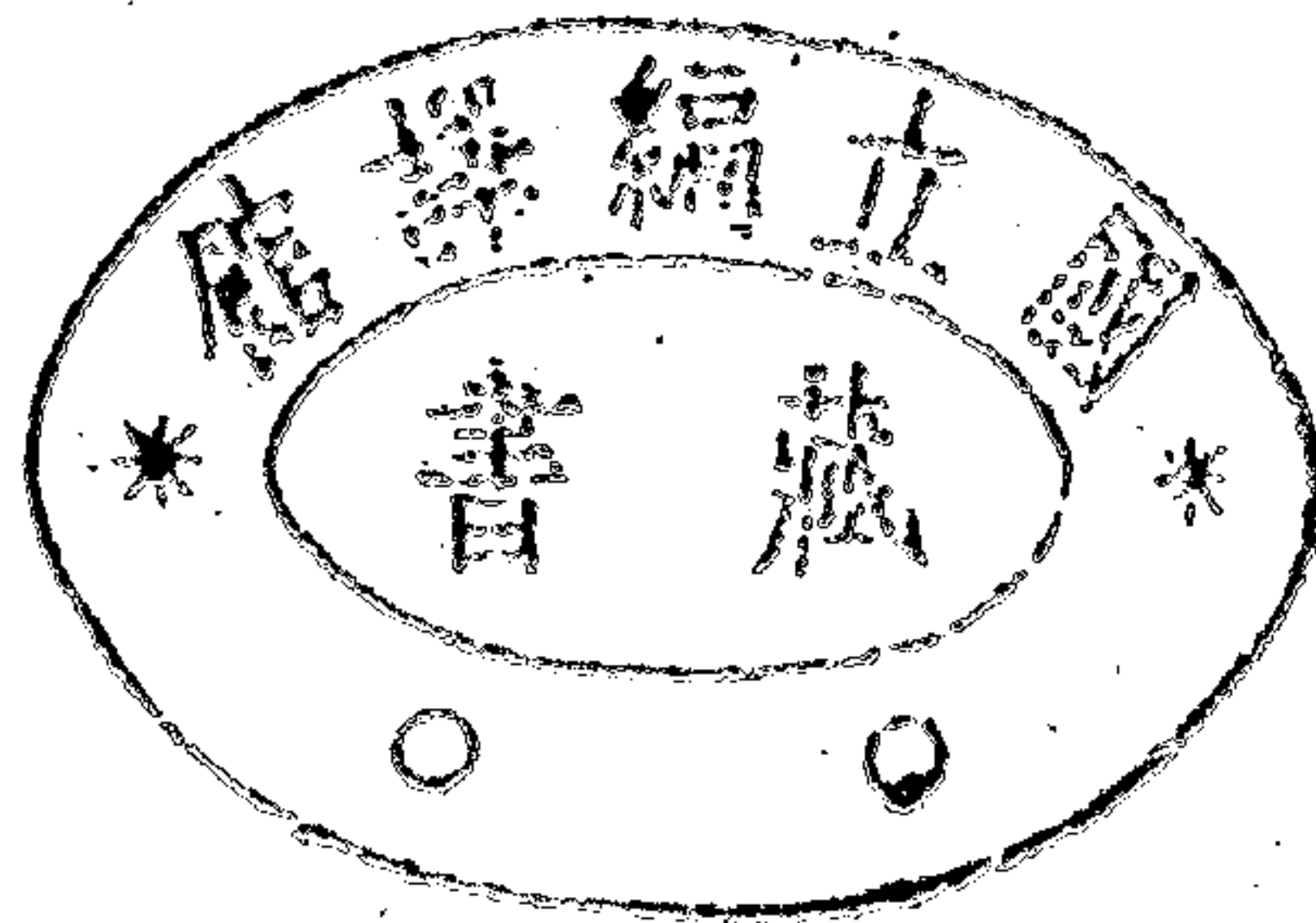
亞當斯密著
郭大南譯

富

論

(上卷)

中華書局印行



譯序

亞當斯密的國富論，原名應直譯爲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自一七七六年出版以來，全世界的學術界，都曾赫然爲所驚動。甚至於各國的支配者們，都相率奉之爲圭臬。世界上每個大的或小的經濟學家，都曾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對之推崇到無可進一步推崇，甚至於自命爲斯密信徒的人們，亦會從中取出幾個章句來批評；反之，對之批評到無可進一步批評，甚至於公然揭出反斯密主義的人們，亦莫不從中採納幾種意見，作爲自己的根本思想。規模如此宏大，論點如此廣博，議論如此暢達，文章如此明朗，然不時亦會露出幾個貽人指摘的自相矛盾的漏洞的國富論，就這樣奠定了經濟學的基礎。

這部大著，就連在今日中國，亦是一部用不着介紹的經濟學上的名著了。三十年前出版的嚴幾道先生的改名爲原富的那個譯本，雖則因爲文字過於深奧，刪節過於其分，已經不易從此窺知原著的真面目，但終不失爲中國繙譯界的一顆奇星。彷彿聽見前輩說，在科舉快要廢止的那幾年，投考的秀才舉人，祇要從原富引用一句兩句，就會得自命維新的主考人的青眼，而高高的掛名於金榜。

對於一部如此偉大，又曾經一位如此偉大的譯者譯過一次的國富論，我們今日再取來重譯一遍，也許會被義正辭嚴的批評家們斥為狂妄罷。但若中國的研究者甚而常識家樂於閱讀這一個譯本的話，我們就願拿下面幾段話，作為他一個臂助。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生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蘇格蘭之基爾克加特 (Kirkcaldy)。先後入格拉斯哥大學及牛津巴里奧學院。他在學生時代，喜歡讀數學，自然哲學，政治史那一類的書。一七五一年，任格拉斯哥大學的論理學助教；一七五二年升任道德哲學教授，很得學生的稱譽，而聞名於格拉斯哥。任教授時，着手著道德學體系，一七五七年出版道德感情的學說，便是其中計劃的一部。他在這時候結識了一位大思想家休謨氏作終身朋友，怕是當時最值得注意的一件事了。休謨氏著政治論集，於斯密思想，有極大的影響。

一七六三年，斯密到大陸方面去遊歷，在法國又結識了杜爾開及當時法國思想界諸激進份子。他思想中的重農主義的要素，便是當時受得的影響。

一七六六年，他回到倫敦。此後十年，便和他的母親一塊住在故鄉，專心著作。他的大著「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就是這時完成，而於一七七六年公於世間的。一七七八年，他曾被任為蘇格蘭海關稅務司長。一七八四年，他母親逝世了。一七九〇年七月，他自己亦在「成績太少」的

歎聲中長逝。

斯密一生是很幸運的。他能在他未死之前，看見他的著作在社會上的成果。國富論的公表迄於他的死，其間不過十五年罷了，但他理論中的重要主張，便實現了不少。

他那種幸運，將依如何的事實而說明呢？

他那個時代，正是製造家資本階級，以急速的速度，發展其財富，並從而取得政治支配權的時代。他是製造業頗為旺盛的格拉斯哥的大學教授，所以，他不知不覺，便作了這個當時尚為新興的階級的代言人了。他書中雖有不少處所，痛責工商階級對於自身利害關係的無知，但他的全部理論，終不免作了這種利害關係的說明。他所提議的永劫不移的功利主義的原理，其實祇是人類進化過程中一個階段的原理；他所提議的自然的自由制度，其實祇是社會上一小部分人投資的自由制度，他的樂觀思想，祇代表了資本主義發達初期的特種的朝氣。

研究方法中的批評的要素，乃是一切研究者應有的休養。本書的讀者，將視此為永劫不移的經典呢，抑將視此為人類智慧在特殊時代的最光榮的成果呢？我們所極盼於讀者的，是各有一個敏銳的批評的眼光。

這部書，決不是難讀的。但在翻譯的時候，譯者却特別感到一種困難，那就是有些名詞的意義頗

爲含混。例如，industry、trade、stock、employment 那一類的字，意義就往往這裏和那裏略爲不同，所以，沒有辦法，只好按照意思，把牠們譯成各式各樣的字。又如，價值一辭，在經濟學上，早已成爲特殊名詞，但他却往往把道一個字，用在別樣的意義上。勞働一辭，有時與工資的意義相混。Manufacturer 一字，有時指製造家，但有時又泛指製造業工人。Farmer 一字，有時指農業家，但有時又泛指一般在農業上作事的人。Workmen 一字，有時指勞働者，但有時又兼指一般投資營業的人。

還有些地方，作者喜歡加上 annual 那一個形容詞。於是，有 annual produce（年產物）annual revenue（年收入）annual labor（年勞働），還有許多其他地方，都附有這樣的形式。這，顯示了斯密氏曾如何受重農學派的影響。但我們譯的時候，往往因顧念行文的便利，把牠譯成「常年的」，「年年的」，「每年的」那一類的字眼。

關於這個譯本的譯事，我們自問是頗爲小心謹慎的。但因規模太大了，或尙不免有不少譯得不很妥當的地方，那只有待再版時儘量改正了。

這個譯本，是我們第二次的合作（第一篇第五篇亞南譯；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大力譯）。譯的時候，我們隨時互相商量；譯成以後，又交換審查了一遍。我們自然高興對於全書每一部分，負起連

帶的責任。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序

五

國富論 上卷目次

序論及全書設計……………一

第一篇 論勞働生產力改良的原因，並論勞働生產物分配給各階級人

民的自然順序

第一章 分工論……………五

第二章 分工的原由……………一五

第三章 論分工狀況受制於市場範圍……………二一

第四章 論貨幣之起原及其效用……………二七

第五章 論商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或其勞働價格與貨幣價格……………三五

第六章 論商品價格的構成部分……………五五

目次

550.184

179

3:1

第七章	論商品的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	六五
第八章	勞働工資論	七七
第九章	資本利潤論	一〇三
第十章	論勞働與資本因用途不同工資與利潤亦不均等	一一七
第一節	基因於職業本身性質的不均等	
第二節	基因於歐洲政策的不均等	
第十一章	土地地租論	一七一
第一節	論時常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	
第二節	論有時發生有時不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	
第三節	論常生地租的生產物與不常生地租的生產物二者價值比例之變動	
旁論	最近四世紀銀價之變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金銀價值比例的變動

懷疑銀價今猶繼續跌落的根據

社會治化改進及於三種原生產物之影響各異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結論銀價之變動

改良的進步對於製造品真實價格的影響

本章的結論

第二篇 論資財之性質，蓄積與使用

序論.....三〇九

第一章 論資財的劃分.....三一三

第二章 視貨幣為社會總資財之一支而論述之，並論國民資本之維持費.....三二三

第三章	論資本蓄積，並論生產的和生產的勞働	三七一
第四章	論借放利息的資財	三九三
第五章	論各種資本用途	四〇三

第三篇 諸國民之富的進步

第一章	論富之自然的進步	四二一
第二章	論羅馬帝國崩潰後歐洲舊狀態下農業的衰微	四二七
第三章	論羅馬帝國崩潰後都市的勃興與進步	四四一
第四章	都市商業對於農村改良之貢獻	四五三

序論及全書設計

一國國民每年的勞働，原本就是供給這國民每年消費一切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資源。構成這種必需品方便品的，或者是本國勞働的直接產物，或者是用這類產物從外國購進來的物品。

這類產物或由這類產物從外國購進來的物品，對消費者人數，可以持着或大或小的比例。一國民所需要的一切必需品方便品之供給狀況，即按這比例而或好或壞。

但無論就那一國國民說，這比例，均須受支配於下述兩種事情。第一，受支配於這國民勞働的通常運用，是怎樣熟練，怎樣技巧，怎樣有判斷力；其次，受支配於用在有用勞働上的人數，對不用在有用勞働上的人數，究成什麼比例。在一國領土內，不論土壤氣候面積怎樣，這國民每年供給的豐歉狀況，都取決於這兩種事情。

惟供給的豐歉程度，在這兩種事情中，取決於前一事情的，似乎較多。在未開化的漁獵民族間，一切能夠勞作的人，多少都會投身在有用勞働上，各盡所能，以生活上各種必需品方便品，供給他自己和家內族內因老幼病弱而不能漁獵的人。不過，他們是極其貧乏的，往往僅因為貧乏的緣故，迫不

得已，或者覺得迫不得已，想忽然出於遺棄殺害的手段，使老幼病弱的人，自行餓死，或被野獸吞食。在文明富庶國民間，雖有許多全不事勞作，並且，他們所消費的勞働生產物，往往比大多數勞働者所消費的，要多過十倍乃至百倍，但因社會全勞働生產物極豐之故，往往一切人都有豐裕的供給，所以，就連最下等最貧窮的勞働者，亦祇要節省勤勞，就可以比較野蠻人，享受更多量的生活必需品方便品。

勞働生產力改良的原因，究在那裏呢？由此獲得的生產物，又按照什麼順序，自然而然的，分配給社會上各階級呢？這就是本書第一篇的主題。

國民勞働的運用，實際上，究竟是怎樣熟練，怎樣技巧，怎樣有判斷力，我們現今且不具論，但在一定狀況下，一國國民每年供給狀況的豐歉，總必取決於這國民每年用在有用勞働上的人數，對不用在有用勞働上的人數，究成什麼比例。我們以後會講，有用的生產的勞働者人數，無論在什麼場合，都會按照比例於推動勞働的資本量的大小及資本用途的宜否。本書第二篇，就要討論資本的性質，討論漸次蓄積資本的方法，討論因為資本用途不同，被推動的勞働量亦不一樣這幾點。

在勞働運用上已有相當程度的熟練技巧和判斷力的諸國民，對於勞働一般的支配指導，往往持有極不相同的計劃。這些計劃，對於一國生產物的增大，影響極不一律。有些國家的政策，特別獎勵農

村的產業；別一些國家的政策，却特別獎勵都市的產業。對於各種產業，不偏不倚，使其平均發展的國家，怕還沒有。自羅馬帝國崩潰以來，歐洲各國的政策，都比較更不利於農村的產業（即農業），而更有利於都市的產業（即工藝，製造業，商業）。本書第三篇，就要說明，是什麼情形，使這種政策發生而至確立。

這種種計劃的實行，最初，當然發因於特殊階級的利益與偏見，至若這種種計劃將如何影響於社會全般的福利，他們却並不會具有遠見，亦不會加以考慮。可是，這些計劃實行的結果，後來，却惹起了極不相同的經濟學說。有的人，主張都市產業重要；有的人，又力說農村產業重要。這些不相同的學說，不僅對於學者們的意見，生了頗大的影響，而且，當時各國貴族君王的政策，亦為牠們所左右。我在本書第四篇，就曾盡我所能，極充分明確的，解說這種種學說，並解說牠們在各時代各國民，究竟生出了什麼主要的結果。

要之，本書前四篇的目的，在於說明人民大集團的收入，是怎樣構成，並說明各時代各國民逐年消費所自出的資源，究有什麼性質。第五篇（即最後一篇）所討論的，就是君主或國家的收入。在這篇，我要努力說明以次諸點：第一，什麼是君主或國家的必要經費，其中，什麼部分應該出自全社會一般的賦稅，什麼部分應該出自社會上特殊階級或特殊人員。第二，出自一般人納稅的全社會的必要

經費，是怎樣徵集的，並且，各種徵集方法，有什麼利弊。第三，近代各國政府，為什麼常慣把收入的一部分，作為債務的担保而訂約借債，並且，這種債務，對於真實財富，換言之，對於這社會的土地勞働年產物，有什麼影響。

第一篇

論勞働生產力改良的原因，並論勞働生產物分配給各階級人民的自然順序。

第一章 分工論

勞働生產力上最大的改良，以及勞働運用勞働指導上的熟練技巧和判斷力，大部分都不外是分工的結果。

要瞭解社會一般業務的分工，究將發生什麼結果，不如先考察一下特定製造業上的分工狀況。依一般人設想，分工最完全的製造業，通常是極不重要的製造業。不重要製造業上的分工，與其他重要製造業比較，是否較為周密，固然大是疑問。但不重要製造業的出品，因為祇供給少數人的少量需要，所以，僱用的勞働人數，往往不多而集合在同一工廠內，觀察者可一覽無遺。反之，大製造業出品，因為須供給多數人的大量需要，所以，工作各部門，都僱有許多勞働者，要把這許許多多的勞働者，集在一個廠內，勢不可能。我們要同時看見一個部門以上的工人，亦就很難。像這種大製造業，實際上，儘管比小製造業，把作業分成更多得多的部分，但因為這種劃分，不能像小製造業那樣一覽無遺，因而更不爲人所知。

針的製造業，是極微小的了，牠的分工，屢屢惹起世人注意，所以，我且引來作一個例。分工的



結果，已經使針的製造，成爲一種特殊的職業。一個勞働者，如果對於這職業，沒有受過相當訓練，又不知怎樣使用這職業上的機械，（使這種機械，有發明的機會的，也怕是分工的結果），那縱令竭力工作，也許一日不能造成一枚，若二十枚，就決然是不可能了。但按照現在的方法，不但這種作業全體，已經成了一特殊職業，並且在這職業當中，還分成了若干部門，而有大多數的部門，亦同樣成爲了特殊的職業。計抽鐵線者一人，直者一人，截者一人，礎鋒者一人，鑽鼻者又一人。但要鑽鼻，已須有二三種不同的工作。搓之使利，擦之使白，乃至以針刺於紙上，納於匣中，皆須一人分任。綜合全部作業，可依此分爲十八種業務。有些工廠，這十八種業務，是分途由十八個特殊的職工担任，固然，亦有時一人兼任二三門。我看見一個小工廠，祇僱用十個工人，各種業務，遂由彼等兼任。像這樣一個小工廠的必要機械設備，雖不甚完全，但他們如果勤勉努力，一日也能成針十二磅。以每磅中等針四千枚計，這十個工人，每日就可成針四萬八千枚，即一人一日，可成針四千八百。如果他們各自獨立工作，不專習一種特殊業務，那末，他們不論是誰，漫說一日製造二十針，就連一針，也不易製成。他們不獨不能製出今日由適當分工合作而製成的數量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就連這數量的四千八百分之一，也恐製造不成。

就其他各種工藝及製造業言，雖有許多不能像這樣細密的分工，其作業亦不能像這樣化爲單純的

但分工的效果，却是沒有兩樣的。凡能採用分工制的業務，一經採用分工制，其結果，總可按照比例，增進勞動的生產力。各種職業所以各各分立，究其實，也就不外是這種利益的結果。一國產業與改良，如果達到了最高程度，各種職業的分立，亦必達到最高程度。大抵，未開化社會中一人獨任的工作，在改良進步的社會裏面，都會成爲幾個人分任的工作。進步社會的農業家，祇是農業家，製造家祇是製造家；而且，生產一種完全製造品所必要的勞動，亦往往配分給許多勞動者分任。試以麻織業毛織業爲例。從亞麻及羊毛的採取者到麻布的漂白者平熨者，或毛織物的染色者調整者，其間分成多少相異的職業！農業的性質，却不能像製造業那樣容許緻密的分工，各種工作，大都不能判然分立。木匠的職業與鐵匠的職業，通常是截然分開的，但畜牧家的業務與種稻家的業務，不能一樣分開。紡人織匠，通常儘管是各別的兩個人，但鋤耕，鋤掘，播種，刈取，却常由一人兼任。農業上種種勞動，隨季節推移而巡回，要指定一個人只從事一種勞動，事實上，絕不可能。農業上勞動生產力的改良，所以總跟不上製造業上勞動生產力的改良，主要原因，也許就是農業不能採用完全的分工制度。現在最富裕的國家，固然在農業上製造業上，都優於鄰國，不過，製造業方面的優越程度，一定較大於農業方面的。富國的土地，大體上說，也是培植較好，而投在土地內的勞動與費用，也比較多，所以，結果，勢必會依土地面積與自然豐度的比例，產出更多的物品，不過，這種優越，大都只能按

照比例於勞働和費用的追加。在農業方面，富國勞働生產力，並不特別比較大，貧國勞働生產力，亦不特別比較小，那至少，不能像製造業方面的比較那樣駭人。所以，如果品質相等，富國穀物在市場上的售價，並不較廉於貧國。就富裕和進步的程度說，法國遠勝於波蘭，但波蘭穀物的價格，往往與同品質的法國穀物，同樣低廉。與英格蘭比較，論富裕，論進步，法國又要較遜一籌，但這兩國的穀物，品質相等，價格亦必相等。這樣看來，在土地耕作上，英雖優於法，法又據說是優於波蘭，但這三國穀物的價格與品質，却是大抵相同的。貧國的耕作，儘管是不及富國，貧國生產的穀物品質及其售價，却能在相當程度上，與富國對抗。可是，貧國與富國在農業方面，雖有對抗的局面，但轉到製造業上，情形就不同了；至少，在富國土壤氣候位置向宜於這類製造業的場合，必不能發生這種對抗。法國絲，所以比英國絲品質較好，價格較廉的，就因絲製造業，至少，在今日原絲入口，須抽高率關稅的時候，是更與法國氣候適合，而更不適宜於英國。英國方面的鐵器和粗毛織物，却遠勝於法國。所以，如果貨物的品質相同，牠們在英國的價格，往往比在法國，更為便宜。據說，波蘭除了少數立國所需的粗糙家庭製造業，幾乎沒有一種製造業。

同數勞働者，何以因為有了分工，就能成就更多量的作業呢？這其間，可以說有三個原因：第一，勞働者的技巧，可因業專而日進；第二，通常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須損失不少時間，有了

分工，就可以省免這種損失；第三，許多機械的發明，以便利勞働縮減勞働，使一個人能夠成就許多人的作業。

第一，勞働者技巧的增進，勢必會增加他所能成就的作業之量。分工實施的結果，各勞働者的業務，既然終生局限於一種單純作業，當然能夠增進自己的技巧。慣於使用鐵錘不會練習製釘的普通鐵匠，設一旦因特殊事故，必須製釘，我敢說，他一天至多只能成釘二三百枚，而且，還會遜劣不堪。即令慣於製釘，但若不以製釘為主業或專業，所成釘當亦不過八百枚，至多千枚。我曾見，專以製釘為業的不滿二十歲青年數人，因無他驚，每日竟能成釘二三千枚以上。製釘一業，決非最簡單者。同一勞働者，須鼓鑪添炭，須燒鐵揮錘，有時還須調整火力，調換器具。比較起來，製針業製扣業上所區分的各種作業，是簡單多了。設以此為終生業務，其技巧亦會更大得多。所以，在此等製造業上，有幾種作業的迅速程度，簡直使人難於想像，如果你不曾親眼見過，你決不相信人這兩隻手，能有這樣大的本領。

第二，通常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當中，總要損失一些時間，這種時間的節約，利益之大，決不是我們一下可以想像得到。由一種工作轉到別種工作，地點既然不同，用器亦是不同，所以，勢難敏捷進行。耕作小農地的鄉村織工，由織機轉到耕地，復由耕地轉到織機，一定要虛費許多時間。固

然，如果把兩種職業，位置在同一場所，時間上的損失，要更少得多，但損失依然甚大。人們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時，照例，不免暫時流於疏懈。在開始新工作之初，勢難立即緊張，總不免有心不在焉的情景。在相當時間內，與其說他是工作，倒無甯說他是玩弄。疏懈，偷安，隨便，這種種習慣，對於每半小時換一次用器，全生涯中，幾乎每天必須從事二十項不同工作的農村勞働者，正可說是沒有辦法，自然會養成的，甚而可說非養成不可。這種種習慣，常使農村勞働者流於遲緩懶惰，縱令在非常吃緊的時候，亦難有活潑靈敏的活動。所以，即令沒有技巧方面的缺陷，僅就這種習慣說，已可減殺他所能成就的工作量不少。

第三，適當機械的利用，可以便利勞働，節減勞働。這不待舉例，已是大家一望而知的。我在這裏只要考察的一件事，是：便利勞働節減勞働的機械的發明，原來也就發因於分工。人類把注意集中在單一對象物上，比之把注意分散在多種事物上，特宜於發明達到目標的更簡易更便利的方法。分工的結果，各個人的全注意，自然會傾注在一種特殊對象物上。祇要工作性質上，還有改良餘地，各特殊勞働部門所僱的勞働者，就會發現比較容易便利的方法，來成就他們各自的特殊工作。惟其如此，用在今日分工最細密的各種製造業上的機械，竟有大部分，原是普通工人的發明。他們被僱在最單純的作業上，常常想發明遂行作業的比較便易的方法。不論是誰，只要他常去考察製造廠，他一定會知

道，其中有些極像樣的機械，多半是因爲普通工人，爲了要使他擔當的局部工作容易迅速，纔發明出來。最初的蒸汽機，原須僱用一個兒童，按照活塞的升降，不斷開閉汽缸與汽筒間的通路。有一次担任這工作的某兒童，因爲愛和朋友遊玩，看到了把開閉通道的舌門的把手，用一條繩，繫在機械的別一部分，舌門就可不需人力而自行開閉。原爲貪玩想出來的方法，就這樣，成了蒸汽機大改良之一。

可是，一切機械的改良，決非全由機械使用者發明。有許多改良，是出自專門機械師的智巧。還有一些改良，是出自哲學家思想家的智能。哲學家思想家的職志，原不在造成何等實物，而在於觀察一切事象。他們思考的結果，常能結合各種非常懸隔甚而極不類似的物力。隨着社會的進步，哲學與玄想，也像其他各種事務一樣，成了特殊階級人民的主要業務，專門工作。更進一步，這種業務或工作，又像其他各種職業一般，分成了許多部門，每個部門，又各自成了一種哲學家的行業。哲學上這種分工，像實業上的分工一樣，可以增進技巧，節省時間。各人專長各人的特殊工作，可以增加全體成就，從而大增進科學的內容。

在統治完善的社會，一般富裕程度，將普及於最下等階級的人民，但招致這一般富裕的根本原因，要不外是各種工藝產物的大增，但這又是分工發達的結果。各勞動者，於自身必要外，還持有多量生產物，可以用來出賣；同時，因爲一切其他勞動者的處境相同，各個人都能以自身生產的多量產

物，換得其他勞働者生產的多量產物，換言之，都能換得其他勞働者多量產物的價格。別人所需的物品，他能與以充分供給；他自身所需，別人亦能與以充分供給。於是，一般殷富，就普及於社會各階級了。

試一考察文明富庶國家最普通職工或日傭勞働者的日用物品罷！供他以這種日用物品的，雖然祇是每個工人勞力的一部分，甚而是極小的一部分，但合計起來，這種工人的數目，却是難於數計。例如，日傭勞働者一件粗惡的毛織外套，亦是許多勞働者聯合勞働的產物。爲成就這種質素的產物，勢須有牧羊者，羊毛選擇者，羊毛梳刷者，染色者，摩擦者，紡績者，織布者，漂白者，縫紉者，以及其他許多人互相聯合起來工作。加之，這些勞働者居住的地方，往往隔離很遠，把材料由甲地運至乙地，其間又不能不有若干商人和販運者。染色者所用藥料，常須購自世界遼遠地方，要把各種藥料由各個不同地方搜聚攏來，這其中又該需要多少商業和航運業，該要僱用多少船工，水手，帆布製造者，繩索製造者。更進，爲生產這些勞働者所使用的器具，看看，又需要多少種類的勞働。水手的船，漂白者的水車，織布者的織機，因機械複雜，姑置不論吧。且單就簡單器械如牧羊者剪毛時所用的剪刀，製造時，也就須經過許多種類的勞働。在生產這極簡單剪刀的過程上，先要探礦夫，要熔鐵爐的建造者，要木材的採伐者，要炭木的燒造人，要製磚者，要泥水匠，要在熔鐵爐旁服務的職工，

並且還要鍛鍊工，要鐵匠，還要其他等等。那必須把他們各色各樣的工藝，聯結起來。假若按照這個再考察一個勞働者的服裝，家庭用具，如貼身穿的粗麻襯衣，脚上穿的鞋子，就寢用的牀具，牀具上各種安置，調製食物的廚房火爐，由地下採掘出來，經過水陸運輸，方始得到供給的煮飯的石炭，廚房中一切其他什物，食桌上一切用具，刀子，叉子，裝載食物分取食物的陶製器白鐵器皿，供給麵包麥酒的各種人夫。再考察那種導入熱氣光線並遮蔽風雨的玻璃窗，再考察那種種大發明——使世界北部成爲極快適居住地的大發明——所必須藉助的一切知識和技術，以及這種種方便品所賴而獲的各種勞働者用器等等。總之，我們如果把這一切事物加以檢察，並把投在這些事物上的各種勞働加以考察，就會覺得，就連對於今日文明社會中一個卑卑不足道的人，換言之，對於一個被誤認爲生活極其樸素單純的人，日用品的供給，亦少不了數千人合作。比較大富豪的奢侈華麗，這種人的日用品，確是樸素簡單。歐洲王侯日常享受的物品，與勤勉樸素的農民較，當然優越多了；不過，與支配無數裸體野蠻人生命自由的非洲專制國王比較，今日農民的日常享受，亦要優越得多。前一種優越，還怕趕不上後一種。

第二章 分工的原由

引出上述那許多利益的分工，原本不是人類智慧的結果。分工雖然是一般富裕的原因，但分工的原因，不是人類想求一般富裕的智慧。那對於人性中互通有無，物物交換，互相交易的傾向，可以說是必然的但極緩慢極逐漸的成果。這種傾向，決不會顧念那樣廣泛的福利。

這種傾向，在人性中，是一種根本的不容進一步分析的原則呢？或者多半是理性言語那諸種能力的必然結果呢？關於這問題，我們現今不要討論。現今我們應該知道的，祇是這種傾向，為人類所共有，亦為人類所特有，在其他各種動物中，是發現不出來的。無論那種動物，都不知相互交換，更不能瞭解契約的作用。固然，在兩隻獵犬同逐一兔時，往往也像是一種協同動作。牠們取包抄的形勢，把兔逐向對手的方向。不過，這種協同動作，祇好算是特殊情形下，對於同一對象物，情慾上發生了偶然的一致，並不是契約的結果。我們從未見甲乙兩犬，公平審慎的，交換骨頭。也從未見一種動物，以姿勢或自然呼聲，向其他動物示意，說：此為我有，那為你有，我希望以此易彼。一個動物，如果想由某人或其他動物取得某物，除了博得授與者的歡心，不能有別種說服的手段。所以，小犬為

得食，向母犬百般獻媚；家狗爲得食，作出種種嬌態，來牽引食桌上主人注意。我們人類，對於同胞，也往往有採取這種手段的。如果他沒有別的適當方法，叫同胞滿足他的意向，他會以種種卑劣阿諛的行爲，博取對方的厚意。不過這種辦法，祇能偶一爲之，想應用到一切場合，却爲時間所不許。一個人，盡畢生之力，亦難博得幾個人的好感。人類在文明社會中，隨時有依賴多數人協力援助的必要。別的動物，一達到壯年期，幾乎全都能够獨立，生於自然狀態下，不必仰仗於其他動物。但人類不能如此，他不能獨自生活，他不能不取得同胞的協助，所以，假使他僅僅依賴他人的恩惠，一定不行。他如果能够刺激他們的自愛心，使有利於他，並告訴他們，替他作事，是爲他們自己的利益，他要達到目的，就更容易多了。不論是誰，如果他要與旁人作買賣，他首先就要這樣提議。請給我以我所要的東西吧，同時，你也可以獲得你所要的東西：這句話，是交易的通義。我們日常必要的東西，幾乎全是依照這個方法，從他人手上取得。我們每天所需的食料飲料，不是出自屠戶釀酒家烙麵師的恩惠，那僅出自他們自利的打算。我們不要對他們的愛他心說話，只對他們的自愛心說話。我們不要說自己必需，祇說他們有利。社會上，除乞丐外，沒有一個人的生活，是全然仰給於別人的恩惠。而且，就連乞丐，也不能一味依賴別人。實際上，乞丐生活資料的供給，雖是全部出自善人的慈悲，但乞丐所需各物，不全由別人的慈悲心得來，亦不能全由別人的慈悲心得來。他所需要的大部分物品，

也和其他的人一樣，由契約交換買賣的方法取得。他把別人給他的金錢，拿去購買食物，把別人給他的舊衣，拿去交換更合身的舊衣，或交換一些食料和寄宿的地方；或者，先把舊衣換成貨幣，再用貨幣，購買自己需要的食品衣服和住所。

我們日常生活所必要的相互的服務，大部分，是依照契約交換和買賣的方法取得。關於這點，我們已經講過了。現今我們要說，當初喚起分工的根本理由，亦正是人類要求互相交換的性向。例如，在狩獵或游牧民族中，有善爲弓矢者。他屢屢以自己製成的弓矢，與他人交換家畜獸肉，結局他發覺了，與其親身到野外捕獵，尚不如與獵人交換，因爲交換所得，是比較的多。爲他自身的利益打算，他祇好以製造弓矢爲主要業務，如是，他便成了一種武器製造者。此外，另有一人，因長於建造小式茅房或移動房屋之間架屋頂，往往被人請去造屋，而得家畜獸肉爲酬，遂亦終於發覺了，爲自身的利益，自己宜於專門建造房屋，成爲一個房屋建築者。以次，依同樣的方法，第三者成了鐵匠或銅匠，第四者成了硝皮者製革者（皮革是未開化人類的主要衣料）。這樣一來，人人都一定能夠把自己消費不了的自己勞働的剩餘生產物部分，換得自己所要的別人所產的剩餘生產物。這種一定，不期然而然的，激勵大家各自委身於一種特定業務，使他們在各自的業務上，發揮完成各自天賦的資質才能。人們天賦資質的差異，實際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那麼大。一個人到了壯年，所以有選定一種特殊

職業的必要，有人說，這就因為各人的天資，極不相同。但在多數場合，人們天資的差異，與其說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說是分工的結果。例如兩個性格極不相同的人，一個是哲學家，一個是街上的挑夫。他們間的差異，追究起來，大部分，像是發因於習慣風俗與教育，並不發因於天性。他們生下來，在七八歲以前，彼此的天性，也許極相類似。他們的兩親，朋友，恐怕也不能在他們兩者間，認出何等顯著的差別。可是，剛好在這個時候，或者此後不久，他們就投身在極不同的業作上了。他們才能的差異，這刻，才顯露出來，往後相習愈久，差異愈大，結局，哲學家為風榮心所驅使，簡直不肯承認他們之間，有一點類似的地方。然而歸根說來，人類如果沒有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互相交易的根本傾向，各個人都須親自生產自己生活上一切必需品，一切人的任務工作全無分別，從而，才能顯然各異的唯一原因——工作的差異——怕亦就不能存在了。

使各種職業家的才能，形成極顯著的差異的，是交換的傾向；使這種差異，成為有用的，也是這個傾向。同種但不同屬的動物間，天資上的差等，有比較大的部分，是得自天性。人類資質的差別，得之於天性的，是比較的少。未受教育習俗薰陶的人類，天性上的差別，實在不能算大。就天賦資質說，哲學家與街上挑夫的差異，比猛犬與尖嘴獵犬的差異，比尖嘴獵犬與長毛小獵犬的差異，比長毛小獵犬與牧畜家犬的差異，真可說是微小得很。不過，這些同種但不同屬於動物，並沒有相互利用的

機會。猛犬的強力，決不能輔以尖嘴獵犬的敏速，輔以長毛小獵犬的智巧，或輔以牧畜家犬的柔順。牠們因為沒有交換交易的能力和傾向，所以，不能把這種種相異的資質才能，結成一個共同的資源，從而，對於本種族的幸福便利，不能有增進的能力。各動物，依舊是各自分立，各自保衛。自然雖給了牠們各種各樣的才能，牠們並不能從此享得何等利益。人類方面的情形，就完全兩樣了。他們彼此間，那怕是極不相類的才能，也能交相爲用。他們依着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互相交易的一般傾向，把各種才能生出的各種不同生產物，結成一個共同的資源，各個人都可以從這個資源，隨意購取自己需要的別人生產的物品。

第三章 論分工狀況受制於市場範圍

分工之起，由於交換力，分工的範圍，亦往往受限制於交換的範圍，換言之，常為市場範圍所局限。市場過小，難與人以終生專務一業的刺激。因為在這種狀態下，他不能用自己消費不了的自己勞働的剩餘生產物，隨意換得自己需要別人勞働的剩餘生產物。

有許多業務，就連是最下賤的業務，也只能插足在大都市上。例如搬運夫，就只能生在大都市上。小村落，固不待言；就連普通墟市，亦嫌小了，不能給他以不斷的工作。散在蘇格蘭高原一帶的荒涼孤寂的鄉村農夫，不論是誰，也不能不為自己的家屬，兼充屠戶，烙麵師，乃至釀酒人。在那種地方，要在二十哩內找到同樣的一個鐵匠，木匠，或泥水匠，也不容易。零星散居的人家，如果離這班工匠至少有八九哩之遙，就只有親自動手，作許多小事情。（那些小事情，在人口衆多的地方，却照例會僱請專業工人幫忙）。農村職工，幾乎到處都是一個人兼營幾項類似（所用的材料類似）的作業，農村木匠，要製造一切木製的物品；農村鐵匠，要製作一切鐵製的物品。農村木匠不祇是木匠，同時，又是細工木匠，傢具師，雕刻師，車輪製造者，耕犁製造者，乃至三輪車四輪車製造者。木匠

的工作如此繁雜，鐵匠的工作，還更繁雜。在蘇格蘭高原那樣僻遠的奧地，無論如何，總維持不了一個專門造釘的工人。因為他就使一日祇能成釘一千枚，一年祇勞働三百日，也每年成釘三十萬枚。但那裏一年，也消不了他一日的製造額，消不了一千枚。

比較單由陸運，水運之便，可以開拓更廣大得多的市場。所以，從來各種產業的分工改良，往往自然而然的，開始於沿海沿河一帶。這種改良，須經許久以後，才慢慢普及於內陸各地。現在，以御者二人，馬八匹，駕廣轆四輪車一輛，載重約四噸之貨物，往返於倫敦愛丁堡間，計需六星期日程。然以同樣長的日期，由六人或八人駕駛船舶一艘，載重二百噸的貨物，已能往返於倫敦利斯間。照此比較，需一百人四百匹馬五十輛四輪車搬運的貨物，已可藉水運之便，由六人或八人搬運。而且，把二百噸貨物，由倫敦運往愛丁堡，依最低陸運標準計算，亦須負擔一百人三個星期的生活費和四百匹馬五十輛四輪車的維持費以及消耗。若由水運，所應負擔的，極其限，也不過是六人至八人的生活費，加載重二百噸船舶的消耗費，再加較大的保險費（水運的保險費較大於陸運）而已。所以，假若在這兩都會間，捨陸運外，不復有其他交通方法，那除了少數對重量言有極高價格的貨物，便沒有什麼商品，能由一方運至他方了。從而，這兩地間商業的發展，也怕只及得上現今一小部分。這兩地相互提供的產業發達的刺激，也怕只有現今已有的一小部分。假令世界上單有陸運，遠隔各地間的商

業，一定會無法進行。試思，有什麼貨物，能負擔由敦倫至加爾各達間的陸上運費呢？即令有這種貨物，又有什麼輸送方法，能使貨物安然通過介在這兩地間那許多野蠻民族的領土呢？然而，現今這兩都會，已能相互舉行大規模的商業了，已能相互提供市場了，並能在業務上，相互給與頗大的鼓勵。

水運之便，既可開拓全世界，使成爲各種勞働生產物的市場，所以，工藝實業的改良，都自然發軔在有水運便利的地方。這等改良，自然要許久以後，纔能普及於內陸各地。內陸各地，隔離河海，所以，許久不能取得更大的市場，來銷售他們生產物的大部。牠們的市場範圍，有個長期間，是局限在鄰近各個地方。牠們的市場範圍，有個長時期，須按照比例於鄰接地方的財富與人口。結局，牠們的改良進步，往往要後於鄰接的地方。我國殖民北美所開發的栽培地，例皆沿近海岸江河。舉凡離此過遠的地域，簡直是少有進展。

根據最可靠的歷史記載，最先進於文明的，就是地中海沿岸諸國。地中海是今日世界上最大的內海，其中，除風起浪湧外，沒有潮汐，從而，也沒有可怕的波濤。加之，海面平滑，島嶼密布，離岸甚近，在昔羅盤針尚未發明，造船術尚不完全，人皆願遠離海洋，視狂瀾怒濤爲畏途的幼稚航海狀態下，祇有這種大內海，最稱適宜。古時，超赫爾克勒斯圓柱，換言之，超直布羅陀海峽西航，在航海上，久被視爲最危險最可驚的企圖。就連當時以造船航海事業著名的腓尼基人迦太基人，也是過了許

久，才敢於嘗試。而且，他們嘗試過了好久以後，還沒有別的國民，敢於問津。

在地中海沿岸諸國中，農業或製造業發達最早改良最大的，又要首推埃及。上埃及的繁盛地域，均在尼羅河兩岸數哩內；下埃及却不是這樣。那裏，有尼羅河無數支流，大大小小，分布全境；這些支流，只要略施人工，就不但可在境內各大都市間，在各重要村落間，甚而可在村野各農家間，提供水上交通的便利。這種便利，與今日荷蘭境內的萊因河麥斯河，幾乎全然一樣。內陸航行，竟能廣泛如此，便易如此，無怪埃及能有這樣早的改良。

東印度孟加拉諸地和中國東部諸省，似乎極早就有農業上製造業上的改良。不過，關於這種往古事蹟的真相，我歐洲有權威的歷史家，亦未能予以確證。印度的恆河及其他大河，亦分出許多通航的支流，與埃及的尼羅河無異。中國東部諸省，亦有若干大江大河，分成無數小支流和水道，相互交通着，擴大了內陸航行的範圍。這種航行範圍的廣闊，不獨非尼羅河恆河任一河所可比擬，合此二大河，也許亦是遠莫能及。但最令人奇怪的，是古代埃及人印度人中國人，都不獎勵外國貿易。他們的富，似乎全然得自內陸的航行。

非洲內陸地帶，向稱野蠻。居在黑海裏海以北極遠的亞洲地帶，如昔時之西帝亞，今日之薩剌及西伯利亞，亦終古無甚進化。薩剌海是永久不能通航的冰洋。其附近地方，雖有若干世界著名的大

河，流貫其間，但因彼此距離過遠，大部分皆不宜於進行商業和交通。內海爲促進貿易聯絡交通之關鍵。在歐洲，有波羅的海與亞德里亞海；在歐亞兩大陸間，有地中海與黑海；在亞洲，有阿剌伯，波斯，印度，孟加拉，及暹羅諸海灣。但在非洲，却是一個大內海亦沒有；境內大河，又復相互隔離過遠，不能引起比較大規模的內陸航行。再者，一國境內，縱令有大河流貫其間，但若毫無支流，其下游又須經他國境界始注入海洋，這國商業，亦就仍然不能有何等大的規模。因爲上游國能否與海洋交通，隨時都要受支配於下游國。對於巴略威，奧大利，匈牙利諸國，多腦河所生實效，至爲有限。設此河至黑海之全部航權，竟爲三國中任何一國獨有，效用怕就不可同日而語了。

第四章 論貨幣之起原及其效用

分工的局面，一經完全確立，一己勞働的生產物，遂祇能滿足自身慾望的極小部分。他有大部分的慾望，須用自己消費不了的剩餘勞働生產物，交換自己所需要別人勞働所生產的剩餘物品來滿足。於是，一切人都要依賴交換而生活，或者說，在相當限度內，一切人都成了商人，同時，社會本身亦就成了所謂商業社會。

但在分工發生之初，這種交換力的作用，往往極不靈敏。譬如，假設甲持有的某種商品，為自己消費不了，乙所持有的這種物品，却不夠自己消費。這時，甲當然樂於出賣，乙當然樂於購買甲手中的剩餘物品的一部，但若乙手中，並未持有甲目下希求的物品，他們兩者間的交易，就依然不能實行。比如屠戶把自己消費不了的肉，置於店內，釀酒家烙麵師，固可各自購取己所需要的一份，但這時，假設他們除了各自的製造品，就沒有別種可供交易的物品，同時，又假設屠戶對於麥酒麵包，都已有充分供給，那麼，他們彼此之間，就會全然沒有進行交易的可能。屠戶不能作釀酒家烙麵師的商人，釀酒家烙麵師也不能作屠戶的顧客。彼此互相助益的功用，不免要減殺許多。然而，自分工確立

以來，各時代各社會中，都不乏深思遠慮之人，他爲避免這種不便起見，自然而然的，要在自己勞働生產物外，隨時身邊安置一定量的特殊物品；這特殊物品，在他想來，拿法和任何人的生產物交換，都不會見拒。

爲這目的，屢次被人們想到而且用過的物品，有種種色色。未開化社會，曾用家畜作商業上的共通媒介。家畜是極不便的媒介物，那是無疑的，但我們却發現了當時，往往以家畜頭數，作爲交換的評價標準，亦即用家畜交換各種物品。荷馬曾說：狄阿米德的鎧甲，僅值牛九頭；格羅卡斯的鎧甲，却值牛一百頭。據說，阿比西尼亞以鹽爲商業交換的媒介。印度沿海某地，以某種貝殼爲媒介；威基尼亞以烟草；紐芬蘭以乾魚丁；我國西印度殖民地以砂糖；其他若干國則用獸皮或精製的鞣皮。據我所聞，今日蘇格蘭村民，猶不時以釘作媒介，購買麥酒麵包。

然而，不拘在任何國度，結局，總會依着幾種不可抵抗的理由，使人們在一切物品中，特別爲此目的，而選定金屬。金屬不易磨損，那與任何其他商品比較，都無愧色。並且，牠不僅具有很好的耐久力，牠還能任意分割而全無損失，分割了，可再鑄成原形。這性質，却爲一切其他有耐久力的商品所無。那是金屬的特點，亦卽是金屬成爲商業上流通上適當媒介物的基本原因。例如，假設除了家畜，就沒有別種物品可以換鹽，想購買食鹽者，一次所購價值，就勢必要相當於牛一頭或羊一頭的全

部。他所購買的價值，不能低在這個限度以下，因為他用以購買食鹽的物品，不能分割，分割了，就不能復原。如果他想購買更多的食鹽，亦只有依同一理由，以牛或羊二三頭，購入兩倍或三倍多的分量。反之，假如他用以交易的物品，不是家畜，而是金屬，他的問題就容易解決了，他可以按照他目前的需要，分割相當分量的金屬，而購買價值相當的物品。

爲此目的而爲各國使用的金屬，有許多種類。古斯巴達人用鐵；古羅馬人用銅；在一切富裕商業國民間，多使用金銀。

最初，用作交換媒介物的金屬，都是粗型的條塊，沒有加以何等刻印鑄造。蒲林納（參看他所著的自然史）根據古代歷史家梯麥阿斯所述：至色佛阿斯·條里阿斯時代爲止，羅馬尙未見有鑄造的貨幣，他們通常購物，皆使用沒有刻印的條狀銅塊。換言之，這粗型條塊，就是當時當作貨幣用的東西。

在這樣粗陋狀況下，金屬的使用，有兩種極大的不便。第一是秤量的麻煩；第二是試驗的麻煩。貴金屬在分量上有些許差異，在價值上便會生出頗大差別。但要正確秤量這類金屬，又至少，須備有極精密的法碼和天秤。金的秤量，尤須小心。賤金屬秤量稍差，在價值上，固然不會發生大的影響，從而，沒有過細秤量的必要。但若一個窮人，買賣值一個銅板的貨物，也須每次秤量這一個銅板的重

量，就不免令人覺得麻煩極了。試驗金屬的工作，却還更為困難，更為煩瑣。有些金屬，不投之坩鍋，用適當的鎔解藥，予以鎔解，試驗結果，必不能十分正確。在鑄幣制度尚未實施以前，世人常因不精於這種困難煩瑣的作業，而受到極大的欺騙。他們售賣貨物所得，表面上，雖很像一鎊純銀或純銅，究其實，恐不免混有許多最粗劣低賤的原料。所以，進步諸國，為避免此種弊害，便利交易，促進各種工商業發達起見，皆認為本國普通購買貨物所用的特殊金屬的一定分量上，須加蓋公印。接着，就有鑄幣制度及稱為造幣局之官衙發生。這種制度的性質，類似於毛織物麻織物的檢查官。他們的任務，同是加蓋公印，確定市上這各種商品的分量，劃一牠們的品質。

最初，蓋在貨幣金屬上的公印，不過要確定那最須確定而又最難確定的金屬品質與純度。當時的刻印，與現今金塊銀條上所刻的純度標記，頗相類似。在金塊上刻印，但只附在金屬一面，不曾蓋住金屬全面的西班牙式標記，亦頗與此相類。牠所確定的，只是金屬的純度，不是金屬的重量。傳載，亞伯拉罕，願稱銀四百「雪克耳」給愛佛倫，作為馬克培納原野的代價。據說「雪克耳」是當時商人流通的貨幣。由此，我們知道，那時金屬貨幣的流通，和今日金塊銀條的授受一樣，都不論個數，只論重量。往昔，撒克遜人入主英格蘭，其歲入，據說不是徵取貨幣，而是徵取實物，即各種食糧。以貨幣奉納的習慣，是大威廉創始的。不過，當時納入國庫的貨幣，仍有許久，是計重量，不計個數。

要秤量金屬而毫無差誤，是很麻煩的。這種麻煩，引出了鑄幣制度。鑄幣的刻印，不僅加在金屬塊片兩面，有時，還附加在牠的緣邊。這種刻印，除了確定金屬的純度，還要確定牠的重量。自是以後，鑄幣就全以個數授受，沒有秤較重量的麻煩了。

鑄幣的名稱，原要表明內含的重量或數量。羅馬鑄造貨幣，始於色佛阿斯·條里阿斯時代。當時，幣名「亞斯」(as)或「邦圖」(pondus)的，正含有羅馬純銅一鎊。「邦圖」分十二「翁斯」(ounce)，亦即實含有純銅一翁斯。英國當愛德華一世時代，貨幣一鎊，即含有純銀一台 (Tower Weight) 鎊。一台鎊，似較羅馬一鎊稍多，較現行造幣局一鎊略少。英國現行造幣局重量一鎊，係亨利八世第十八年採用的杜雷 (Troyes) 鎊。杜雷為法國邑名。當時，歐洲貿易以法國為最繁盛，而杜雷又為國內諸市之輻輳處，故當地權衡，為各國所採用。法國幣名「利佛」(Livre)。利佛亦鎊，當查理曼帝時，重如其名，含純銀一台鎊。蘇格蘭貨幣一鎊，自亞力山大一世至布洛斯時代止，皆含有與英幣一鎊同重量同純度的銀一鎊。英蘇法三國的貨幣一便士，最初，通含有銀重一便士。二十便士為一翁斯，故一便士為一鎊二百四十分之一。先令亦為重量名稱。亨利三世當時的法律規定：「小麥一卡德值二十先令時，一法辛 (Penny) 上等小麥麵包，須重十二先令四便士。」不過，便士對鎊的比例，常不變；先令對便士，對鎊的比例，却常變。法國古時所謂「蘇」(Sous) 或「先令」，因情形不同，有時含五便士，

有時含十二便士，有時含二十乃至四十便士。在古時撒克遜人間，每一先令祇抵五便士。其價值變動，與其隣法國先令比較，大抵相類。法國自查理曼大帝時代以來，英格蘭自大威廉時代以來，鎊，先令，便士的價值，雖各大變動，但彼此間的比例，却和現今一樣，沒有多大變動。我相信，世界各國的君主，都是貪婪不公的。他們欺騙臣民，把貨幣最初所合金屬之真實分量，次第削減。降至共和國後期，羅馬「亞斯」，已減價而等於原價二十四分之一，名爲一鎊，實祇半鎊。英格蘭的鎊和便士，現今價值，亦不過當初三分之一；在蘇格蘭，不過當初三十六分之一；在法國，不過當初五十六分之一。君王操制幣之權，所爲若此，原不過要以較小量的銀，償還債務，並履行各種契約。但實行結果，不僅使政府的債權人，因此被剝奪了一部分應得的權利；影響所及，國內一切債務人，都取得了和君王相等的特權，他們同樣能以新的劣幣，償還貨幣改鑄前借來的金額。所以，這種措施，常有利於債務人，而有損於債權人；結果，對於個人財產，牠們所招致的革命，真是鉅大，真是普遍。像這樣鉅大普遍的革命，就連極大的公共災禍，亦不能引得起來。

但貨幣却在這情況下，成了一切文明國商業上的一般媒介。依這媒介，一切貨物乃能進行買賣，乃能相互交換。

但是，當世人以貨幣交換貨物，或以貨物交換貨物時，究竟遵循何等法則呢？換言之，究竟如何

決定商品的相對價值交換價值呢？這正是我現今待要討論的問題。

價值一辭，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牠有時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時又表示因佔有其物而取得的對於他種貨物的購買力。前者叫做使用價值，後者叫做交換價值。使用價值很大的東西，其交換價值往往極小，甚或絕無；反之，交換價值很大的東西，其使用價值往往極小，甚或絕無。例如，物類中，水的用途最大，但我們不能以水購買任何物品，也不會拿任何物品與水交換。反之，金鋼鑽雖無多大使用價值可言，但須有多量其他貨物，纔能與之交換。

因要探究諸商品交換價值的支配原則，我將努力闡明以下三點，即：

第一，什麼是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換言之，構成一切商品真實價格的，究竟是什麼？

第二，構成真實價格的，究竟是怎樣幾個部分？

第三，什麼事情，使價格某部分或全部，有時高於其自然率或普通率以上，有時又低在其自然率普通率以下？換言之，使商品市場價格或實際價格，（譯者附註）不能與其自然價格恰相一致的原因何在？

（譯者附註）實際價格，從原文 (actual price) 譯轉，與真實價格 (real price) 不同。

關於這三個問題，我將竭盡所能，在下三章內，給以充分明瞭的說明。不過，在研究的細目中，

有些像似冗贅的地方，要請讀者忍耐；有些地方雖經我竭力說明，恐仍不免難於理解，要請讀者注意。我因要求十分明瞭，往往不憚煩瑣。但一個這樣極其抽象的問題，即令殫精竭慮，期其明瞭，結局，恐仍不免有些難於理解的地方。

第五章 論商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或其勞働價格與貨幣

價格

一個人是貧是富，就看他能在什麼程度上，享受人生的必需品方便品和娛樂品。但分工完全確立以來，各人所需要的物品，僅有極小部分仰給於自身勞働，最大部分已須仰給於他人勞働。所以，他是貧是富，已須看他能夠支配多少勞働，換言之，看他能夠購買多少勞働。對於佔有其物，但不願自己消費而願以之交換他物者，這物究有多少價值呢？那等於牠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勞働量。勞働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

一切物的真實價格，即欲得此物的真實費用，亦即獲得此物的辛苦勤勞。一切物，對於已得此物但願以之交換他物者，真正值得多少呢，那等於因佔有其物而能自己省免轉加在別人身上的辛苦勤勞。自身作成的貨物，固由自身勞働而得；以貨幣或貨物購得的物品，亦由勞働購買。此等貨幣或貨物，使我們能夠免除相當的勞役。牠們含有一定量勞働的價值，依此價值，我們可與其他在想像上含有同量價值的物品交換。勞働是第一價格，是原始的購買貨幣。世間一切財富，原來都由勞働購買，

非由金銀。所以，一物，對於已有此物但願以之交換新物者，所值恰等於這物所能購得的勞働量。

霍布士說：財富就是權力。但獲得或承繼大宗財產的人，未必就獲得了或承繼了民政上軍政上的政治權力。他的財產，即令可以提供一種獲得政權的手段，但單有財產，不一定就會有政權在握。財產對他直接提供的權力，是購買力，是對於當時市場上各種勞働各種勞働生產物的支配權。他的財產的大小，與這種支配權的大小，恰成比例。換言之，財產愈大，他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他人的勞働量，或他人的勞働生產物量，亦按比例愈大。反之，亦必按比例愈小。一種商品的交換價值，等於這物對於其所有者所提供的勞働支配權。

勞働雖為一切商品交換價值之真實尺度，但一切商品價值，通常非由勞働評定。要確定兩個勞働量的比例，往往困難。兩種工作所費去的時間，往往不是決定比例的唯一因數。測定比例者，不應忘記牠們的困難程度熟練程度，極不相等。難工作一點鐘，比易工作二點鐘，儘可包含較多勞働；需要十年學習的工作一小時，比較普通業務一月，所含勞働亦可較多。困難程度如何，熟練程度如何，不易尋出準確尺度。但勞働生產物互相交換時，對於這二事，又不得不有相當的斟酌。調節這種交換的，不是任何準確的尺度，却是市場上兩不相虧的協議。這雖不甚準確，但日常實用，亦就夠了。

加之，商品多與商品交換，從而多與商品比較；少與勞働交換，從而少與勞働比較。所以，評量

商品交換價值，與其依照這商品所能購得的勞働量，倒無甯依照這商品所能購得的別種商品量。而且，我們說一定量別種商品，比說一定量勞働，亦更容易使人理解。因為，前者是一個可以分明接觸的物體，後者却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抽象概念，縱能使人充分理解，亦沒有具體物那樣明白，那樣自然。

在物物交換已經停止，貨幣已成商業上一般媒介物的時候，商品就多與貨幣交換，少與別種商品交換。屠戶需要麵包麥酒，不是把牛肉羊肉，直接攜往麵包店酒店去交換，却先把牛肉羊肉，拿到市場去換取貨幣，然後再用貨幣交換麵包麥酒。他售賣肉類所得的貨幣量，支配他後來所能購買的麵包麥酒量。因此，屠戶計量肉類價值，自然多用肉類直接換來的物品量即貨幣量，少用肉類間接換來的物品量即麵包麥酒量。說肉一鎊值三便士或四便士，比說肉一鎊值麵包三斤或四斤，或值麥酒三升或四升，亦似乎更為合宜。商品交換價值，所以多依貨幣量計算，少依這商品所能換得的勞働量或其他商品量計算，原因即在於此。

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樣，金銀的價值，時有變動，時有高低，其購買亦時有難易。一定量金銀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勞働量或他種商品量，往往取決於當時著名金銀礦山的出產量。十六世紀美洲金銀礦山的發現，減低了歐洲金銀價值將近三分之一。此等金屬，由礦山上市，所須勞働既已較少，故上市

後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勞働，亦須依同一程度減少。並且，在金銀價值上，這雖然是最大一次的變革，但不能說是歷史上唯一無二的變革。我們知道，本身數量會不絕變動的尺度，如人足一步，人手一握，決不是測定他物數量的正確尺度；同樣，自身價值會不絕變動的商品，亦當然不是評量他種商品價值的準確尺度。但在勞働的場合，却當別論。等量勞働，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對於勞働者，都持有同等的價值。勞働者如果精力如常，熟練程度技巧程度如常，那要提供等量勞働，就非犧牲等量的安樂自由與幸福不可。他所受得的報答品不論多少，他所支出的代價，總歸一樣。他的勞働，雖有時能購得多量貨物，有時只能購得少量貨物，但這是貨物價值變動，不是購買貨物的勞働價值變動。不拘何時何地，凡在生產上已增加困難而需要多量勞働的貨物，價必騰貴；生產已較便易而必需勞働已較少的貨物，價必低落。祇有勞働本身的價值絕不變動，祇有勞働可以隨時隨地較量各種商品價值，祇有勞働是真實的價值標準。所以，勞働是商品的真實價格，貨幣祇是商品的名義價格。

可是，同一量勞働，對於勞働者，雖常有同一量的價值，但在僱用勞働的人看來，牠的價值，却時有大小高低之別。僱主購買勞働，有時須用多量貨物，有時又祇須用少量貨物；從而，他眼中見到的勞働價格，與其他一切物品一樣，價格是常在變動。在他看來，以多量貨物購買的勞働為高價，以少量貨物購買的勞働為低價。這其實錯了。在前一場合，其實是貨物價跌；在後一場合，其實是貨物

價騰。

所以，按照通俗的說法，勞働亦可說有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之別。所謂真實價格，就是報酬勞働的一定量生活必需品方便品。所謂名義價格，就是報酬勞働的一定量貨幣。勞働者的狀況是貧是富，勞働報酬是壞是好，不與其名義價格成比例，祇按照比例於其真實價格。

就商品與勞働說，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的區別，都不僅是玄理的問題。那在實用上，亦非常重要。同一真實價格的價值，往往相等；但同一名義價格的價值，却往往因金銀價值變動而生極大差違。所以，假設一個人，要以地租永久不變為條件而售賣一批地產，如果他真要使地租的價值永久不變，那他萬不要把地租定為一定額的貨幣。定為一定額貨幣，難免有兩種變動：第一，同一名稱的鑄幣，因時代不同，所含金銀分量，可以各異；第二，同一量金銀，因時代不同，其價值可以全不一樣。

在貪圖近利的君王心裏，實甯願減少鑄幣內含的純金屬量。他們決不會認為，增加鑄幣內含的純金屬量，於己有利。所以，我相信，各國鑄幣內含的純金屬量，都在不絕減少，那是從來不會增加。結果，貨幣地租的價值，不免常有向下減落的趨勢。

美洲礦山的發現，減低了歐洲金銀的價值。據一般人設想，（雖沒有何等確實證據），這種低落

傾向，迄今仍在逐漸進行，一時還不會停止。根據此種設想立論，貨幣地租，縱令不定為鑄幣若干鎊，而定為純銀或標準銀若干翁斯，地租的價值仍會不絕減少，不會增加。

穀物地租，却不如此。穀物地租，就連在鑄幣名實一致的時候，亦比較貨幣地租，更能保持原有的價值。伊利沙伯第十八年令國內各學院的田產地租，僅三分之二納貨幣，其餘三分之一，規定須納穀物，或按照當時最近市場上的穀價，折合貨幣。由穀物折合貨幣的部分，原不過佔全地租三分之一，現今據柏賴斯登博士所說，却已二倍於其他三分之二了。以此為斷，各學院的貨幣地租，就已減而等於原價四分之一了。自腓力瑪利治世以來，英國鑄幣，殆無變化，同一數量之鎊，先令，或使士，幾含有同一量純銀。由此可知，各學院貨幣地租價值跌落的原因，不能不說全是銀價的低落。

設銀價下落，同時，鑄幣內含的純銀量，又日形減少，貨幣地租的損失，就會更大。蘇格蘭國幣遞輕，較英格蘭為甚，法蘭西又較蘇格蘭為甚。所以，這兩地昔日頗為值價的地租，現在，幾乎全無價值可言。

穀物價值的變動，實較少於金銀價值的變動。如果我們想以同量金銀常常購買同量勞働，未必可靠；想以同量穀物（勞働者生活資料）常常購買同量勞働，却是比較可能。同量穀物，要保持同量的真實價格，似較可能；換言之，有穀物者，要以同量穀物，常常支配或購買他人同一量的勞働，似乎比

較更是可能。我祇說，等量穀物，比較等量其他商品，更能長此購買等量的勞働，因為穀物，其實也有幾分靠不住。勞働者的生活資料，換言之，勞働的真實價格，（如後章所要說明的），亦常因情形不同，而大相差違。勞働者所得而享有的生活資料，在進步社會較多於在靜止社會；在靜止社會，又較多於在退步社會。在一定期間內，穀物以外，其他一切商品所能購得的勞働量，須按照比例於這商品當時所能購得的生活資料量。所以，穀物地租，極其限，不過受影響於一定量穀物所能購買的勞働量上的變動。但由其他物品計算的地租，就不但要受影響於一定量穀物所能購買的勞働量上的變動，同時，還不免要受影響於一定量這物品所能購換的穀物量上的變動。

不過，我們要注意一點：穀物地租的真實價值，由一世紀一世紀觀察，雖然比貨幣地租的真實價值較少變動，但由一年一年觀察，却比貨幣地租的真實價值較多變動。如後章所要說明的，勞働貨幣價格，並不逐年隨穀物的貨幣價格騰落而變動。牠並不適應於穀物的暫時偶然價格，祇適應於穀物的平均普通價格。以後，我們又會知道，穀物的平均普通價格，又受支配於銀價，受支配於產銀礦山的出產額，受支配於一定量銀上市所必要的勞働量，從而又可說，受支配於為持送一定量銀上市而被消費的穀物量。銀價由一世紀一世紀觀察，雖常有大大變動，但逐年計，却很少變動。銀的價值，有時，經過五十年一百年，還能保持原狀。因此，穀物的平均普通價格，亦能經過長久期間，保持同一狀

態。依着這個情形，勞働的貨幣價格，至少，在社會其他情形全無變動或幾無變動的場合，不難保持原狀。不過，穀物的暫時偶然價格，却年有變動，今年每卡德二十五先令，明年或不免騰至五十先令。在穀物價格變動的期間內，如果勞働的貨幣價格，以及許多其他物品的貨幣價格，能夠繼續保持原狀，那麼，在穀價每卡德騰至五十先令時，比較在穀價每卡德二十五先令時，不僅穀物地租的名義價值，乃至真實價值，亦怕會抬高兩倍。換言之，比較起來，牠所能支配的勞働量或其他商品量，會增加兩倍。

這樣看來，祇有勞働是價值的普遍尺度正確尺度了。換言之，祇有勞働，能在一切時代一切地方，比較各種商品的價值了。由一世紀一世紀觀察，我們不能以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金銀量，來評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由一年一年觀察，我們又不能以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穀物量，來評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但無論由一世紀一世紀觀察，抑由一年一年觀察，我們都可以極其準確的，用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勞働量，來評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由一世紀一世紀觀察，穀物比銀，較宜於為尺度，因為在這場合，同一量穀物，較之同一量銀，更有支配同一勞働量的可能。反之，由一年一年觀察，以銀為尺度，又較勝於以穀物，因為在這場合，同一量的銀，又較之同一量穀物，更有支配同一勞働量的可能。

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的區別，在訂定永續地租或訂結長期租地契約時，還有人用到；但在日常生活比較普通的買賣關係上，這却很少有人顧到。

在同一時間同一地方，一切物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是正相比例的。例如，在倫敦市場上售賣一種商品，所得貨幣愈多，則在同時同地，牠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勞働量亦愈多。愈少則亦愈少。因此，只要是在同一時間同一地方，貨幣亦未嘗不可作一切商品的真實交換價值的正確尺度。但一定要在同一時間同一地方。

在遠隔的兩個地方，商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沒有何等正常的比例；往來販運貨物的商人，亦祇知道計算商品的貨幣價格。換言之，他所計算的，祇是購買這商品所費去的貨幣量如何，將來這商品出賣，預想可以換得的貨幣量如何，二者差額又如何。在中國廣東地方，銀半翁斯所可支配的勞働量或生活必需品方便品量，與倫敦一翁斯銀所可支配者比較，也許還要更大。所以，對於各該地的商品所有者，廣東值半翁斯銀的商品，比倫敦值一翁斯銀的商品，實際也許還更值價，更重要。不過，如果倫敦商人能在廣東，以半翁斯銀購買的某種商品，竟能在倫敦以一翁斯銀的價格出賣，他這趟買賣，就算獲得了百分之百的利益，好像倫敦廣東的銀價，原是相等一樣。因為，廣東半翁斯銀，比倫敦一翁斯銀，是否能夠支配更多勞働或更多生活必需品方便品，對於這個商人，原無何等關係。

他所希望的，祇是倫敦一翁斯銀，運到廣東去，所能支配的商品量，能二倍於廣東半翁斯銀所能支配的數量。

一切買賣行爲的宜否，既然終受支配於商品的名義價格或貨幣價格，所以，在日常生活的商務關係上，一般人更不注意真實價格，只注意名義價格，原不足怪。

特本書所論，有時，又必須比較異時異地特定商品的真實價格上的差違。換言之，有時，必須考察不同場合上，特定商品，對於其所有者所提供的勞働支配權，有怎樣的不同。在這裏，我們不大比較一種商品出售通常可得的銀量上的差異，甯願比較不等量銀所能買得的勞働量上的差異。但時間隔遠了，地方隔遠了，勞働的時價如何，往往無從正確知道。正式記錄穀物時價的地方，雖然不多，但在性質上，穀物時價，就比較更爲人所瞭解，從而，比較更能引起歷史家著述家的注意。大體上說，穀物時價雖然不能像勞働時價那樣，供我們作最正確的價值尺度，但總算近似於最正確。所以，我們不能不甘求其次，常就穀物時價，來比較商品的真實價值。

隨着產業進步，商業國發現了同時使用數種金屬鑄幣的便利：大付款，用金幣；中位價值的買賣，用銀幣；比較小額的用途，用銅幣或比銅更賤的金屬鑄幣。在這三種金屬中，他們又往往特別選定一種，充爲主要的價值尺度。在這種選擇上，中選的，往往是最先用作商業媒介的金屬。因爲在他

們沒有其他貨幣可用時，就已認牠作本位，以後，即令有了別種貨幣，相沿下來，往往依舊認牠作本位。

據說，羅馬在第一次布尼克戰爭以前，只有銅幣；銀幣鑄造，始於這次戰爭前五年間。因此，繼續下去，羅馬共和國就常以銅幣爲價值尺度。羅馬一切簿賬，一切財產價值，都是以若干亞斯(asses)或若干色斯特(sestertius)計算。亞斯是銅幣的名稱。色斯特值兩亞斯半，雖原爲銀幣，但其價值，常以銅幣計算。所以，在羅馬，關於負債甚多的人，常說他借有別人多量的銅。

至若那些在羅馬帝國廢墟上立國的北方諸國民，定居之初，祇有銀幣；甚而在此後若干時代，仍不知有所謂金幣銅幣。撒克遜人入主英格蘭時代，亦祇行銀幣。金幣的鑄造，一直到愛德華三世時代，尙極有限。銅幣，是詹姆士一世以後才有。所以，在英格蘭，並且，依據同一理由，我相信，在歐洲近代其他各國，一切計算，都尙以銀爲本位；一切貨物一切財產的價值，都用銀評量。要表述一個人的財產額，我們不說牠值多少金幾尼，祇說牠值多少純銀鎊。

據我想，各國的法貨，最初，都只是被特認爲價值標準的那種金屬鑄幣。在英格蘭，金鑄幣後許久，還不曾取得法貨資格。金幣銀幣價值的比例，未由法律規定，純然取決於市場。所以，債務人如果以金償債，債權人可以全然拒絕，不然，就須按照雙方同意的金價計算。又比如，銅在今日，祇用

以兌換小銀幣，已經全然不是法貨。所以，在這情形下，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就不僅是名義上的區別了。

往後，人們同時使用數種鑄幣越發有了經驗，越發知道各種鑄幣的價值比例，我相信，大多數國家，才感到了確定牠們價值比例的便利。比方說吧，才用法律規定像這樣的分量，像這樣的純度的幾尼，應該兌換二十一先令；規定對於這樣大的債款，可用這樣的幾尼，充作法貨。在這狀態下，在法定比例繼續有效的期限內，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又祇是名義上的區別。

不過，在法定比例發生變動時，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又不僅徒有名義。例如，在一切賬目，皆以銀幣記入，一切債務，皆以銀幣表明的場合，如果金幣一幾尼的法定價值，竟由二十一先令落至二十先令，或騰至二十二先令，以銀幣償還舊欠，雖無異平時，然以金幣償還，則所差必鉅。在一幾尼低於二十一先令的場合，所需金幣額數必較大；在高於二十一幾尼的場合，所需金幣額數必較小。在這情形下，與金價比較，銀價似更不易變動。這時，好像是以銀測金，非以金測銀。金的價值，似取決於金所能交換的銀量；銀的價值，似不取決於銀所能交換的金量。但這種差違，乃全然發因於賬目款額多用銀幣表明的習慣。反之，例如達蘭蒙氏期票一紙，其上，若註明金幣二十五幾尼或五十幾尼，則在法定比例發生變動以後，仍須以同額金幣付還。這時兌付，若不以金幣而以銀幣，所

需額數，亦必依隨法定比例的變動而有各種不同。從而，就這張期票的支付說，與銀價比較，金價的變動又似乎較少。這時，又好像是以金測銀，非以銀測金了。所以，如果賬簿契約債券，全都養成了以金幣表明的習慣，特被認為價值標準或尺度的金屬，就當是金，不是銀了。

在諸金屬價值的法定比例不變的場合，最昂貴的金屬價值，支配一切鑄幣的價值。例如，英之幣制，便士十二枚，以常衡（十六翁斯為一鎊）計，重銅半鎊。但因銅質不良之故，未鑄銅半鎊，能值銀幣七便士者，亦不多見。因法律規定銅幣十二便士換一先令，於是，實際不夠值七便士的銅幣，仍在市場上作一先令使用，可隨時換得一先令。英國，就連在輓近金幣改革以前，金幣猶不會像一般銀幣那樣低劣到標準重量以下，至少，在倫敦及其附近流通的金幣是如此。可是，低劣的銀幣二十一先令，通常，仍可兌換無大損耗的金幣一幾尼。最近，依法律限定，英國金幣，已儘量接近於標準重量。官署方面，非依重量計算，即不收受金幣的命令，宜可保持金幣的重量，使常與標準接近。可是金幣改革，銀幣却是毀損低劣如故。市場上磨損了的銀幣二十一先令，依然可以兌換優良的金幣一幾尼。

似此，金幣的改革，就明明抬高了能和金幣兌換的銀幣的價值。

英國造幣局，以金一鎊，鑄成四十四幾尼半金幣，以一幾尼為二十一先令，一鎊為二十先令計

算，這額金幣，就等於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又英國一鎊爲十二翁斯，故合重一翁斯的金幣，等於銀幣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英格蘭向來不徵收造幣料，以重一鎊或一翁斯標準金塊持往造幣局，可不折不扣，換回重一鎊或一翁斯的鑄幣。所以，每翁斯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就成了英格蘭所謂金的造幣局價格，也就是造幣局交換標準金塊所須付給的金幣量。

在金幣改革前，市場上，標準金塊價格，多年在每翁斯三鎊十八先令以上，有時爲三鎊十九先令，且有時騰至四鎊。但就當時磨損的金幣言，甚而四鎊的數目，亦怕沒有包含標準金一翁斯以上的重量。金幣改革後，每翁斯標準金塊的市價，已不大超過三鎊十七先令七便士。改革前，其市場價格，常多少超過金的造幣局價格；改革後，又不斷低於金的造幣局價格。其市價如此，又無分以金幣易，抑以銀幣易。所以，輓近金幣的改革，不僅對金塊說，也許對一切其他商品說，已經相對抬高了金幣的價值，並連帶提高了銀幣的價值。不過因爲大部分其他商品的價格，尙受許多其他原因的影響，所以，與這各種商品相對而言，金幣銀幣在價值上的騰貴，遂不致於怎樣顯著。

英格蘭造幣局，以標準銀塊一鎊，鑄成六十二先令銀幣。依一鎊十二翁斯計算，每翁斯合五先令二便士，此卽英格蘭所謂銀的造幣局價格，也就是造幣局交換標準銀塊所須付給的銀幣量。在金幣改革前，標準銀塊的市場價格，因時不等。有時，一翁斯值五先令四便士；有時，值五先令五便士；有

時，值五先令六便士；有時，值五先令七便士；且有時值五先令八便士。不過，就中以五先令七便士爲最普通。金幣改革以來，標準銀塊一翁斯的市場價格，往往爲五先令三便士，五先令四便士，或五先令五便士，很少超在五先令五便士以上。可是，銀塊的市場價格，雖因金幣改革而低減了許多，但終未落到造幣局價格以下。

就英格蘭各種鑄幣金屬的比價言，銅的評價，遠過於其真實價值；銀的評價，略低於其真實價值。法國荷蘭純金一翁斯，大約換純銀十四翁斯；英格蘭純金一翁斯，却能換得純銀約十五翁斯。即是說，銀在英格蘭的評價，不及在歐洲。然而，銅塊價格，就連在英格蘭，也不因鑄幣銅的評價過高而上騰；同樣，銀塊價格，也斷乎不因鑄幣銀的評價過低而下落。銀塊與金，尙能保持適當的比例；此與銅塊對銀，尙能保持適當的比例，同其理由。

在威廉第三時代，銀幣有所改革，此後，銀塊價格，依然多少超在造幣局價格之上。這種高價，據洛克君說來，全然是允許銀塊輸出而禁止銀幣輸出的結果，因爲允許銀塊輸出，國內對銀塊的需要，必大於對銀幣的需要。但此說亦不盡然。國內爲普通買賣而需要銀幣的人數，確較多於爲輸出或爲其他目的而需要銀塊的人數。並且，現在，我們也同樣允許金塊輸出而禁止金幣輸出，金塊價格，却依舊低在造幣局價格之下。在那時，亦像現今一樣，鑄幣的銀，與金相對而言，是評價太低了。在

那時，（那時，金幣似尙無改革必要），亦像在現今一樣，一切鑄幣的真實價值，皆受支配於金。從前的銀幣改革，既不能使銀塊價格低在造幣局價格的標準限度以下，那末，現今任何類似的改革，亦當然不能作到這樣。

假若銀幣能夠像金幣那樣，與標準重量不致相差幾何，則按照今日比價，金幣一幾尼所能換入的銀幣，就要多於牠所能購買的銀塊。銀幣既含有十足的標準重量，所以，先把銀幣鑄成銀塊，由銀塊交換金幣，再以金幣換取銀幣，依次循環，也頗有利可圖。利之所在，人必爭趨。要防止此種弊竇，計惟改變金銀的比價。

就金銀鑄幣的比價說，現今銀的評價是太低了。固然，銀的評價太高，也是不方便的。但是，如果同時又像規定銅幣除了兌換先令即不得充作法貨那樣，規定銀幣除了兌換幾尼即不得充作法貨，那末，與評價太低的場合比較，則評價太高的弊害，也許要少些。鑄解變換的弊竇，定會因而減少許多。依此規定，銅幣評價過高的結果，既不致欺騙任何債權人。銀幣照樣辦下去，當亦不致於使任何債權人吃虧吧。我想，受這種規定之累的，只有一般銀行家。現在，銀行家的慣技，往往以最小的銀幣六便士支付款項，藉以延宕時間。這種規定的實行，却使他們不能再使用這種不名譽的方法，來避免立時的兌付。他們常須在金櫃中儲有更多量的現金。這於銀行家，當然很不利，但同時，却正是

債權人的大利。

固然，就今日最良的金幣說，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金的造幣局價格），亦未必含有一翁斯以上的標準金塊。從而，有人以為，用這個額數購換更多的標準金塊，就很不應當。但是，金鑄成幣，其使用，實較金塊為便；加之，鑄造貨幣在英國雖不取費，但金塊持往造幣局，往往須越數星期，始能換回鑄幣，當造幣局繁忙時，且須延遲數月之久。這時間上的拖延，等於抽了小額的造幣料，同時，又是金幣價值較高於等量金塊價值的原因。所以，英國鑄幣銀的評價，對於金，若能保持適當的比例，那末，即令不依照我所擬議的辦法，使銀幣評價略高又規定銀幣不得充作法貨，銀塊價格猶不免要低在造幣局價格以下；因為，就連現今磨損了的銀幣價值，也還受支配於銀幣所能兌換的優良金幣價值。

對於金幣銀幣，課以小額造幣料或稅金，結果，會使鑄幣金銀對同量條塊金銀所持的優越，益形增大。即是說，造幣課稅，勢必按稅額比例，增加鑄幣價值。此與范金為器，將依范金所費的比例，增加金器價值，同其理由。鑄幣對金塊的優越性，不僅可阻止鑄幣的鎔解，同時，並可阻止鑄幣的輸出。萬一因當前某種急需，有輸出貨幣必要，亦定有大部分，會隨出隨入。鑄幣流在外國，祇能按照條塊的重量出售，在國內，却持有這重量以上的購買力。輸出貨幣之再行輸入，頗為有利。法蘭西對

於鑄幣，課百分之八的造幣料。據說，法國輸出的貨幣，都會再輸回本國來。

金銀條塊市價不時變動的原因，同於一切其他商品市價不時變動的原因。此類金屬的運輸，在海陸上，都有遭逢意外損失的可能；在鍍金，范金，鑲邊，彩飾各種事業上，會有不絕消耗；在鑄幣及用器上，會有日甚一日的磨損。所以，不曾佔有礦山的國家，因要不絕彌補此等損失消耗，有不斷輸入金銀的必要。逐利的金銀輸入商人，亦是一個商人。我相信，他們會看準當前的需要，竭其力，使金屬輸入，合於當時的需要。可是，他們在供求的較量上，無論如何周到，總不免有時失之過與不及。假如金銀條塊的輸入，較多於其需要，他們往往不願再冒險輸出的危險與困難。即令市價略低於普通平均價格，他們亦留願在國內售去若干；反之，如果輸入少於需要，他們可得的市價，就會高於普通平均價格。至若，在這種不時變動之下，金銀條塊的市價，若竟能連年固定下去，持續下去，保持着他們高於造幣局價格或低於造幣局價格的狀態，我們就敢說，那一定發因於鑄幣本身的某種情狀。因為有這種情狀，才連年較貴於或較賤於鑄幣內實應含有的純金量純銀量。結果的固定持續性，暗示了原因的固定持續性。

貨幣是價值尺度。不過，這種尺度，究竟在這時這地準確到了什麼程度，却須視這時這地通用的鑄幣，是在什麼程度上，符合於牠的標準。換言之，須視鑄幣內實含的純金量純銀量，是怎樣符合於

牠的應有額。例如，英格蘭四十四幾尼半，如果正含有標準金一鎊（即純金十一翁斯加合金一翁斯），此種鑄幣，就自然可以在這時這地作一般商品實際價值的最正確的尺度。此四十四幾尼半，若因磨損消耗，沒有一鎊標準金重，而且，磨損的程度又參差不一，這種價值尺度，就會像其他各種度量衡一樣，難免有些不正確。恰好適合標準的度量衡既不多見，所以，商人們決定物價，往往不按照應當的度量衡標準，却依據各自的經驗，平均酌量，實事求是，而按照事實上的度量衡標準。在鑄幣紊亂的場合，結果亦復如此。諸商品價格，將不取決於鑄幣應當含有的純金量純銀量，祇取決於鑄幣在經驗上平均上實際含有的分量。

在此，我們應當注意一件事。我所謂商品貨幣價格，祇指這商品出售所得的純金量或純銀量，與鑄幣名稱無關。例如，愛德華一世時代六先令八便士的貨幣價格，和今日一鎊的貨幣價格，就被我視為同一的貨幣價格。根據我們所能判斷的，那時六先令八便士，幾乎含有今日一鎊同一量的純銀。

第六章 論商品價格的構成部分

無資本蓄積亦無土地私有制度的初期野蠻社會，獲取各種物品所必要的各種勞働量間的比例，就是這各種物品相互交換的唯一標準。例如，狩獵民族殺海狸一頭，所需勞働，若二倍於殺野鹿一頭所需，海狸一頭，當然換野鹿二頭。通例，二日勞働生產物的價值，當然二倍於一日勞働生產物；兩點鐘勞働生產物的價值，當然二倍於一點鐘勞働生產物。

與別種勞働比較，如果這種勞働較爲困苦，我們自然要特別加以斟酌。一點鐘困苦較大的勞働的生產物，往往可以交換兩點鐘困苦較小的勞働的生產物。

又，某種勞働，因需要普通以上的技巧智能，爲尊重具有這種技能的人起見，對於他的生產物，自然要與以本分以上的價值。一種技能的獲得，常須經驗多年；給他們生產物以高價，要不外，對於獲得技能所須費去的勞働與時間，給以合理的報酬。進步社會，對於特別困難及需要特別熟練的勞働，報酬常在勞働工資上斟酌。在初期蒙昧社會，也許，也不能不有這種斟酌。

在初期蒙昧的社會狀態下，勞働全生產物，皆屬於勞働者自己。一種物品通常應可購換支配的勞

働量如何，祇取決於生產這物品一般所需的働量。

這資本一經蓄積於特殊人掌中，他們因見働生産物的變賣，或働在原料價值上的附加物，可以提供一種利潤，他們就爲了這種利潤，投下資本，供勤勞階級以材料與生活資料，而使他們勞作。因之，與貨幣，働，或其他貨物交換的完全製造品的價格，除了足夠補償原料代價和働工資，還須剩有一部分，作爲企業家冒險投資的利潤。因之，働者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這時，就須分作兩個部分。一部分支給働者的工資，又一部分支給僱主的利潤，來報酬他墊付原料代價和工資的那全部資本。假若働生産物的變賣，所得報酬，不能多於他所墊付的資本，換言之，並無何等利益，他便不會有僱用工人的興味；並且，他所得的利潤，對於他所墊付的資本量，如果不成一種比例，他也不會感到大投資較勝於小投資。

也許有人說，資本的利潤，不外是特種働的報酬。換言之，不外是監督指揮（這也是一種働）的報酬，不外是工資的別名。但利潤與工資，截然不同。牠們受着兩個完全不同的原則支配。而且這種所謂働的報酬，毫無關於其働之數量難度與技巧，那完全受支配於所投下的資本價值。利潤的多少，與資本的大小，恰成比例。比方，假定某處製造業資本的普通年利潤率爲百分之十。那裏，有兩種不同的製造業，各僱用働者二十人，工資每人每年十五鎊，即每年各須支工資三百鎊。又假定

一方所製造掉的粗糙原料，所值不過七百鎊；另一方的精良原料，值七千鎊。合計起來，前者逐年投下的資本，不過一千鎊；後者却有七千三百鎊。結局，前一企業家的利潤，每年僅及百鎊；後一企業家的利潤，每年却可預期七百三十鎊。他們的利潤額雖多少不等如此，他們的監督指揮，却無甚差別，甚或全然一樣。許多大工廠，此類勞作，大抵委託重要的職員。這種職員的工資，才真正表示了監督指揮那一類勞働的價值。在決定此種工資時，固不僅須如普通場合，斟酌其人之勤勞熟練，且須酌量其人之信用；不過，這種工資的決定，無論如何，亦不和他們所管理監督的資本，保持何等比例。但毫不勞作的資本家，却不妨期待其利潤與其資本保持一定比例。所以，在商品價格中，資木利潤，截然不同於勞働工資，牠們受支配於兩個完全不同的原則。

在此狀態下，勞働全生產物，不單屬於勞働者了。勞働者，大都須與供給資本僱用他的僱主共分。於是，一種商品一般所應交換，支配，或購買的勞働量，已不僅僅取決於生產這種商品或者獲取這種商品一般所須投下的勞働量了。對於支付工資提供材料的資本，亦須付以利潤，所以，須添上一個追加量。

一國土地，一旦完全成爲私有財產，有土地的地主，便愛在別人播種的土地上，取得生產物，甚至，對於土地的自然生產物，要求地租。森林地帶的樹木，原野的荒草，大地上種種自然果實，在土

地共有時代，祇須略費採集之勞的，現今，已須添上一個追加價格。因此，勞働者要採集這些自然物，非支給代價不可。換言之，他不能不把他所生產所採集的物品一部分，貢獻於地主。這一部分，或者說，這一部分的代價，就是土地的地租。在大多數商品價格中，我們於是有了第三個構成部分。

以上這三個構成部分，各自的真實價值如何呢，那須取決於各自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勞働量。即是說，價格中分解為勞働（譯者附註）部分的價值，固然由勞働測定，分解為地租部分利潤部分的價值，亦由勞働測定。

（譯者附註）這裏所說的「勞働」，與「工資」同義。斯密常常把這兩個名辭混起來用。

無論在什麼社會，商品價格，終可分解成爲這三個部分。或爲其中之一，或爲其中之一，或三者兼有。在進步社會內，有大部分商品的價格，是兼有三個部分。

試以穀物價格分解作例。其中，一部分是地主的的地租，另一部分是生產上被僱勞働者的工資及代勞家畜的維持費，第三部分是農業家的利潤。穀物的全價格，或直接由這三部分構成，或結局由這三部分構成。在一般人看來，農業家資本的收回，家畜或他種農具消耗的補充，似當作爲第四個構成部分。但農業上一切用具價格，本身就由上述那三個部分構成。就耕馬說，那就是飼馬土地的地租，牧馬勞働的工資，再加上農業家墊付地租工資的資本利潤。因此，在穀物價格中，雖須以一部分，支

付耕馬的代價及其維持費，但其全部價格，仍須直接或結局分解而為地租，勞働，及利潤三部分。

就麵粉價格說，我們必須在穀物價格上，加上磨粉家的利潤及其僱工的工資；就麵包價格說，我們須再加上烙麵師的利潤及其僱工的工資。但由農家運穀物往磨粉家，復由磨粉家運麵粉往烙麵師，又需若干勞働；墊付這種勞働的工資，又需若干資本。這種勞働的工資和這種資本的利潤，亦須加在這兩種物品合計的價格內。

亞麻價格，與穀物價格同，可分解為三個構成部分。麻布的織成，既須理麻師，紡師，織師，漂白師那各種職工的勞働，而分途僱用那各種職工的人，又須分途投下資本，所以，這種種勞働的工資，這種種資本的利潤，亦須加在麻布價格內。

物品製造，所需工程愈多，其價格屬於工資利潤的部分，比較屬於地租的部分，亦就愈見加大。隨着製造的進程，一步一步下去，不僅利潤的項目增加，而且居在製造後段者，比較居在製造前段者，所得利潤，往往更多。因為，居在製造後段諸製造家，比較居在製造前段諸製造家，所需資本，往往更多。例如，僱用織工的資本，須較大於僱用紡工的資本。因為，僱用織工的資本，除了要償還僱用紡工的資本及其利潤，還要支給織工的工資。利潤對於資本，又常常保持着比例。

然而，就連在最進步社會內，也有少數商品的價格，祇能分解為勞働工資及資本利潤兩個部分。

且有更少數商品的價格，單由勞働工資構成。例如，海產魚類的價格，通常祇有兩個構成部分：其一支付漁夫的勞働，又其一支付漁業資本的利潤。有時，在此種價格中，也含有地租，但極稀罕。關於這點，我們以後還要講。江河的漁業，却往往與海上漁業不同。至少，就歐洲大部分言，牠們的情形，是截然兩樣。歐洲的鮭漁業，大體上，皆支給地租。這種地租，雖難遽然稱為土地地租，但無疑與工資利潤同為構成鮭魚價格的部分。蘇格蘭某地方，有少數窮人在海岸拾集通常叫做蘇格蘭瑪瑙的斑色小石。雕石工人支給他們的價格，就全是他們的勞働工資；其中，沒有地租部分，亦沒有利潤部分。

總之，無論什麼商品的全價格，結局，終不能不分解為這三個部分，或為其中之一，或為其中之二，或兼有三者。在商品價格中，除去土地的地租以及商品生產製造乃至搬運所必要的全部勞働價格，剩餘的部分，必然歸作利潤。

分開來說，一件商品的價格或交換價值，既可分為三個部分，（或為其中之一，或為其中之二，或三者兼有），全體看去，構成一國勞働年產物全部的一切商品價格，也同樣可以分為三個構成部分。那必須當作勞働工資，土地地租，及資本利潤，而配分給國內各居民。社會上，年年由勞働採集生產的商品全部，或者說，牠們的全部價格，原本就是按照這個程序，配分於社會上各人。工資，利

潤，地租，對於一切交換價值，可以說是三個根本源泉，同時，對於一切收入，也可說是三個根本源泉。一切收入，結局，都是這三種收入的派生。

不論是誰，只要自己的收入，出自自己的資源，他的收入，就一定出自這三個源泉：勞働，資本，或土地。出自勞働的收入，稱為工資。出自資本的收入，稱為利潤。有資本，不自用，却以之轉借他人，從而取得收入，這種收入，就常稱為貨幣的利息或使用金。出借人既給求借人以獲取利潤的機會，求借人即以利息為之酬。由借金獲得的利潤，一部分當然屬於冒險投資而負擔勤勞的求借人，另一部分，則當然屬於使求借人有獲取利潤機會的出借人。利息，常常是一種派生的收入。求借人祇要不是為還債而借債的浪子，那麼，在不由投資獲取利潤，以償還利息時，他一定會由他種收入的源泉彌補。至若，專由土地生出的收入，通常稱為地租，屬於地主。農業家的收入，有一部分是得自勞働，另一部分則得自資本。在他看來，土地不過是藉以獲取勞働工資並造出資本利潤的工具。一切賦稅，一切以賦稅為來源的收入，一切俸金恩恤金，以及各種年金，結局都出自這三個根本的收入源泉，都直接間接從勞働工資，資本利潤，或土地地租支出。

在這三種不同的收入，屬於各別的個人時，其區別易見；但在屬於同一個人的場合，就不免相互混同，至少，在日常用語上，是如此。

有土地的鄉紳，可以自行經營土地的一部分。他收回耕作費後，便須以地主的資格，獲得地租，以農業家資格，獲得利潤。可是，對於這全部收益，他往往籠統呼之為利潤，於是，把地租利潤混同了。至少在日常用語上是如此。我國在北美西印度殖民者，大部分是經營自己的土地，從而，我們祇聽他們說殖民耕地的利潤，不常聽他們說到殖民耕地的地租。

普通農家的耕作事業，不常僱用監工的人來指導。他們通常兼任各種農事工業。他犁，他刈，他作許多事情。因之，在全收穫中，除去地租，殘餘的部分，就不僅包含農業資本及其普通利潤，且含有他們自己勞働自己監工應得的工資。但按照通常的說法，則換還資本，支給地租後，餘下的一切，統稱為利潤。這所謂利潤，明明含有工資在內。所以，在這場合，工資又與利潤混為一談了。

假若一個獨立的工匠，持有足夠的資本，來購買原料並維持生活至貨物上市，那麼，他所獲得的收益，便應有兩項：其一，以工人資格，領取工資；又其一，以老闆資格，由售賣工人出品而取得利潤。但他這兩項收益，普通亦統稱為利潤。在這場合，工資亦與利潤混同。

一個願親自動手培植農園的種園家，一身兼有地主農業家勞働者三種資格。他的生產物，自應同時對於他一個人，支給地主的地租，農業家的利潤，和勞働者的工資。但通常却認他的收入，全是勞働的獲得。由是，地租利潤二者，又都與工資混為一談了。

文明國內，交換價值單由勞働構成的商品，極不常見。大部分商品，都含有多量的利潤地租。因之，社會全勞働年產物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勞働量，殆遠過於這年產物生產製造乃至運輸所必要的勞働量。假若社會每年所能購買的全勞働量，能每年被社會僱用，那麼，因為勞働量將年年大增的緣故，各年度的生產物，亦將依次比較前年度的生產物，持有更大的價值了。不幸，事實上，無論那個國家，都非用全部年產物來維持勤勞階級。無論那個國家，每年都有大部分生產物，歸游惰階級消費。一國年產物的普通平均價值，是逐年增加，是逐年減少，抑是逐年不增不減，要皆取決於這國年產物，是逐年按照什麼比例，配分給這兩個階級的人民。

第七章 論商品的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

各社會各鄰近地域，各種用途的勞働工資和資本利潤，都有一種普通率或平均率。如後章所說明，這普通率，一部分，自然受規定於社會貧富進退的一般情形；又一部分，則受規定於各種用途的特殊性質。各社會各鄰近地域，地租亦同樣有一個普通率或平均率。如後章所說明，這普通率，一部分受規定於土地所在社會所在地域的一般情形；另一部分則受規定於土地的自然豐度與人造豐度。

此等普通率或平均率，頗宜稱為當地當時一般通行的自然工資率，自然利潤率，或自然地租率。一種商品價格，對於這商品生產製造乃至上市所曾使用的土地勞働資本，如果不多不少，恰足依照此等自然率而支給地租工資利潤，這商品便可說是以自然價格出售。

商品這樣出賣的價格，恰恰相當於其所值，或者說，恰恰相當於這商品上市所費。普通所謂商品原費，雖沒有包含販賣這商品的利潤，但販賣者，若不得到當地普通率的利潤，就把這商品賣掉，他就明明是商業上的損失者。因為他把資本投在其他方面，却可以希望得着普通率的利潤。況且，他的利潤，就是他的收入，也就是他生活資料的真正資源。他在完成商品，把他送往市場去的當中，不但

要墊付勞働者的工資或生活資料，且須墊付他自身的生活資料。他自身的生活資料，大體上說，與他出賣商品所期待的利潤相當。商品出賣，若不能給他以利潤，那就等於說，他沒有從這商品的出賣，取回他自身的實際費用。

能提供這種利潤的價格，雖然不常是一般商人出賣貨物的最低價格，但就相當長的時期說，那就不免是最低的；至少，在絕對自由，各人能隨意變更職業的地方，情形是如此。

商品通常出賣的實際價格，就是所謂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有時在商品自然價格以上，有時在自然價格以下，有時恰與自然價格一致。

商品的市場價格，實際受支配於這商品的供求比例。市上現有多少存貨呢？願支付商品自然價格者，換言之，願支付商品上市所必須支給的地租，勞働，利潤之全價值者，又需要多少這種貨物呢？願支付商品自然價格的人，可稱為有效需要者；他們的需要，可稱為有效需要。因為這種需要，使商品上市，得以有效。此種需要，與絕對需要不同。貧民，也許有一輛六轡馬車的需要，但絕對沒有商品，會因要滿足他的需要而提往市場。像他這種需要，就不能說是有效需要。

市上的商品量，如果不夠滿足對這商品的有效需要，有效需要者，就不能全部得到供給。他們因恐落空，遂不惜支給較大的價格。於是，競爭發生於需要者方面。市場價格，遂多少高騰在自然價格

之上。高騰程度如何，往往要看缺乏程度及競爭者富有程度浪費程度，究竟引起了怎樣激烈的競爭。但在同樣富有同樣奢侈的競爭者間，缺乏程度所能促起的競爭程度如何，又往往要看這商品對於求購者，究竟有怎樣的重要。所以，在都市封鎖或饑饉場合，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不免會異常騰貴。

反之，如果市上某種商品量超過了牠的有效需要，這商品就不能全由有效需要者購買，其中一部分，必須售給出價較低的人。這一部分價格的低落，使全體價格隨之低落，從而，牠的市場價格，遂多少降到自然價格以下。下降程度如何，往往要看超過額的大小，怎樣增進了賣方的競爭，或者說，要看賣方怎樣急於要把商品賣出。所以，超過程度儘管相同，有腐敗性的商品輸入過多，與有耐久性的商品輸入過多比較，往往會惹起賣方更大的競爭。例如，柑橘輸入過多，與古鐵輸入過多比較，就可以惹起賣方更厲害的競爭。

如果市上商品量不多不少，恰夠供應牠的有效需要，市場價格即與自然價格一致，或者，在我們能夠判斷的範圍內，與自然價格最為接近。因之，市上的商品，全都能以自然價格售賣。不能賺得較高價格，也無須承認較低價格。

市上商品量與其有效需要適合，是一種自然趨勢。因為商品量不超過有效需要，才是一般使用土地，勞働或資本而以商品提供市場者的利益；不少於有效需要，才是其他一切人的利益。

如果市上商品量，一旦超過了牠的有效需要，那在價格諸構成部分中，就有某部分，不得不降到自然率以下。設下降部分為地租，地主的利害關係，將立刻促他撤回一部分土地；設下降部分為工資或利潤，勞働者或僱主的利害關係，也不免要敦促他們把勞働或資本，由原用途撤回一部分。由是，市上商品量，不久就會恰好足夠供應牠的有效需要無餘，價格中一切構成部分，不久就都升達於自然率，全價格再與自然價格一致。

反之，如果市上商品量，不夠供應牠的有效需要，那在價格諸構成部分中，就不免在某部分，會高騰到自然率以上。設高騰部分為地租，則一切其他地主的利害關係，自不免要敦促他們準備更多土地，來生產這種商品；設為工資或利潤，則一切其他勞働者或營業家的利害關係，也會馬上敦促他們使用更多的勞働或資本，來製造這種商品提往市場。由是，市上商品量，不久就能充分供應牠的有效需要。因之，價格中一切構成部分，皆下降而達於自然率，全價格又得與自然價格一致。

這樣，自然價格就成了中心價格；各種商品價格，都須不斷受其吸引了。意外的事件，固然有時會抬高商品價格，使較高於這中心價格，有時又會強抑商品價格，使較低於這中心價格；換言之，市場價格，要定着這恆固的中心，固然不免有各種障礙，但結局，牠是無時無刻不向着這個中心。

為提供一種商品上市而使用的勤勞全量，自然常常依着這種調節傾向，而適合於其有效需要。其

目的，在於使供給程度，恰與其有效需要程度相等，不會更多。

但是，投下同一量的勤勞，在有些業務上，逐年所產出的商品量，可以大不相同，在有些業務上，却往往相等，或幾乎相等。例如，同數農業勞働者，所產出的穀物，葡萄酒，油，霍蒲各種商品量，就一年不同於一年；但同數紡織工所產出的麻織物毛織物量，却年年相差不遠，甚或全然一致。就前一場合的產業說，適合有效需要的生產額，祇是這產業的平均生產額。如果實際生產額，竟然較平均生產額更大得多或更小得多，那就是市上商品量，竟然大超過於其有效需要，或竟然很不夠供應有效需要，那嗎，有效需要縱令能夠保持同一程度，商品的市場價格，仍不免時有變動。但就後一場合的產業說，則因同量勞働，常可生產同量或近似同量的商品，所以，這生產物的數量，特易適合於其有效需要。在有效需要持續同一狀態的當中，商品市場價格，亦持續同一狀態，而與自然價格一致，或者在我們能施判斷的範圍內，極近於一致。大家知道，麻織物毛織物的價格，沒有穀價那樣多的變動，也沒有穀價那樣大的變動。因為，前者價格，只隨需要變動而變動；後者價格，則不僅依需要變動而變動。為供應這需要而提往市場的商品量的更為鉅大更為頻仍的變動，亦可引起牠的變動。

商品市價上臨時的一時的變動，大抵，影響價格中工資部分利潤部分者多，影響地租部分者少。用貨幣確定了的地租，無論就比率說，就價值說，全不受其影響。以原生產物一定比例或一定數量計

算的地租，也祇能在年租的價值上，不能在年租的比率上受其影響。因為，地主以田授農夫，非依照生產物暫時的價格，來決定地租率。那往往盡他所知，參照生產物平均價格來決定。

這所謂臨時的一時的變動，往往會按照當時市場上積存商品或勞働的過多或不足，換言之，往往會按照當時市場上既成作業或待成作業的過多或不足，而在工資或利潤的價值及比率上，發生影響。在國喪的場合，黑布存貨，往往感到不足，以致市價騰貴，因而，持有多量這種商品的商人的利潤，便從而增加。可是，這所增加的，單是商人的利潤，於織工們的工資，毫無影響。因為，這時市上感到不足的，是商品，不是勞働。換言之，是既成作業，不是待成作業。不過，國喪雖不能影響織工們的工資，却會抬高縫工們的工資。因為，在這場合，感到不足的是勞働；對於勞働，換言之，對於待成的作業，有效需要已較大於現有供給量。國喪，一方面固可抬高黑布價格，他方面却亦會低減花彩絲織品棉織品的價格。就後一場合言，不但持有多量花彩絲棉織品的商人的利潤，會因而減少，並且，精製這商品的勞働者的工資，亦不免減少。因為這時候，對於這類商品，從而，對於生產這類商品的勞働者，需要都不免要停頓半年，甚或一年。於是，這商品與這勞働，都供過於求。

各種商品的市場價格，雖常有引向自然價格的趨勢，但有許多商品，有時因特殊的意外事故，有時因自然的原故，有時又因特殊政策的規定，常能在相當長期間內，以其市場價格，遙遙超過於其自

然價格。

當某商品因有效需要增加而市價較高於自然價格時，這商品的供給者，例皆小心慎重的，想瞞住這種事變。如果這種事變被人探知了，其利潤之大，定會誘致許多新競爭者，來這方面投資，結果，有效需要完全得到供給，這商品的市場價格，遂須低落而等於自然價格，甚或落在自然價格之下。設供給者距市甚遠，竟能保持祕密數年，他在這數年內，亦就可獨享異常的利潤。不過，這祕密，究不能長此保守下去，所以，這異常的利潤，亦不能長此獨享下去。

製造業方面的祕密，比較商業方面的祕密，能保守長久些。一個染業者，如果發現了一種染色材料，所費僅及普通染法之半，而處理又甚妥當，那他要終生獨享這方法的利益，也未始不能。甚至，要把這祕方傳給子孫，亦是可以用辦到的。這種格外利得的來源，雖是他個人勞働的高價格，雖是他個人勞働的高工資，但因他加投下一部分資本，就可多取得一部分利益，換言之，他的報酬總額，與其資本總額，保有一定比例，所以，通常都不說他是勞働的高工資，却說他是資本的格外利潤。

像這種市場價格的增高，分明是發因於特殊的意外事故，不過，牠的作用，亦往往能夠持續許多年數。

有些自然生產物的產出，需要一種特殊土壤與特殊位置。所以，一國之大，適於這生產物栽培的

土地，即令全被使用，怕仍不夠供應有效需要。從而，在這種場合，提供到市場上去的這生產物，全都能售得自然價格以上的價格。這種高價，往往經數世紀不變。大體說來，牠價格中，分解為地租的部分，往往會較高於地租的自然率。生產珍貴生產物的土地的地租，例如持有優良土壤和位置的法國珍貴葡萄園的地租，與鄰近豐度同改良程度同的其他土地的地租比較，不能保持正常的比例。反之，在這種價格中，分解為勞働工資及資本利潤的部分，與鄰近其他業務上的勞働工資及資本利潤比較，却常能保有自然的比例。

像這種市場價格的增高，分明是發因於自然的原因。這種原因，有時，會妨礙有效需要，使不能取得充分的供給。牠的作用，每每永遠繼續下去。

給個人或商業公司以獨佔，其作用與商業上製造業上保守秘密同。獨佔者，會不斷使市場存貨缺乏，使有效需要，永不能得到充分供給。因為，要這樣，他們始能以超過自然價格的市場價格，出賣他們的商品。他們的報酬，無論包含在工資方面或包含在利潤方面，都大超過了自然率。

獨佔價格，無論怎樣，都是可能的最高價格。反之，自然價格或自由競爭的價格，雖不是在一切場合，但在長期間內，却可說是可能的最低價格。獨佔價格，在一切場合，都是能向買者榨取的最高價格，或者是想像中買者願給的最高價格。反之，自然價格或自由競爭的價格，却是一般所可獲得的

最低價格，也就是他藉此始能繼續營業的最低價格。

同業組合的排外特權，徒弟制度，以及限制特殊職業上競爭人數的各種法規，雖然在程度上，不及獨佔，但在趨向上，却與獨佔相同。牠們，可以說是廣大的獨佔。這種種法規，往往使某種職業的全部，經若干時代，尙能維持商品超在自然價格以上的市場價格。同時，生產這商品的勞働工資及資本利潤，亦因而可以多少超過於其自然率。

像這種市場價格的增高，分明是發因於各種法規的限制。在這種種法規繼續有效的期間內，牠們的市場價格，亦可繼續提高。

特定商品的市價，雖不妨長此續高於其自然價格，但不能長此續低於其自然價格。價格中，不拘任何構成部分，只要是低於自然率而累及人們利害關係時，人們就會立即感到損失，會立即從現在的用途，撤回各自的土地勞働或資本的一部或全部。從而，市場上這商品的供給，亦隨着減少，至僅足供應有效需要之時爲止。因之，市場價格，不久，便將升而與其自然價格一致。這情形，至少在改業完全自由的場合，可以常常見到。

在製造業繁榮時，徒弟制度與其他各種法規，雖可提高勞働工資，使高在自然率以上，但一旦製造業衰微，却亦不免低減勞働工資，使低在自然率以下。因爲，這些制度法規，在前一場合，固可妨

阻他人擠入他的職業，在後一場合，也可妨阻他改就別種職業。不過，實際上，這些法規，在抬高勞働工資的結果上，雖有持續的效力，但在低落勞働工資的結果上，却沒有持續的效力。因為，就前一場合說，這些法規的作用，有的可以繼續至數世紀之久；就後一場合說，牠們的作用，却不能持續很久。他們學好了的職業，固然一時不易改變，但他們會死。在這些勞働者中，如果死去了一部分，以後，學習這職業的勞働者數，自然會適合於有效需要。至若，像印度埃及那樣，各個人依據教規，都有承繼祖父職業的義務，變更職業，卽科以最可怕的瀆神之罪，那就無論對於什麼職業，亦不難使其勞働工資或資本利潤低在自然率以下，歷數代之久不變。

關於商品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一時的差違或永續的差違，我認爲，我們所須考慮的，當止於此。自然價格本身隨其構成部分（卽工資利潤地租）的自然率，一同變動。但無論在什麼社會，這各種自然率，又須依隨社會狀況的貧富進退而變動。我在下四章內，將竭盡所能，充分明瞭的，說明這諸種變動的原因。

第一，我要努力說明，決定工資率的，自然是幾種什麼情形，又怎樣受影響於社會狀況的貧富進退。

第二，我要努力說明，決定利潤率的，自然是幾種什麼情形，又怎樣受影響於社會

狀況的貧富進退。

第三，貨幣工資與貨幣利潤，雖因勞働及資本之用途不同，而非非常不同，但各種勞働用途的貨幣工資，各種資本用途的貨幣利潤，其間比例却似乎都有一定。如後章所說明，這種比例，一部分取決於各種用途的性質，另一部分則取決於所在社會的法律和政策。不過，在許多方面，這種比例雖為當前法律和政策所支配，但不大受影響於所在社會狀況的貧富進退。換言之，無論社會貧富進退，這種比例常是一樣，或幾乎常是一樣。因之，我第三，就要努力說明支配這比例的各種情形。

第四，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形，支配土地地租，並使一切土地生產物的真實價格，時而騰貴，時而下落。

（譯者附註）「勤勞」二字，由 Industry 譯轉。Industry 一字，在亞當斯密「國富論」中，有各種不同的用法，有時，應譯為「工業」，與「農業」相對；有時，又應譯為「產業」，則包有工業（製造業）農業；有時，與「勞働」之意相當；有時，又包括地主，資本家，及勞働者的勤勞。

第八章 勞働工資論

勞働生產物，構成勞働的自然報酬或自然工資。

在土地尙未私有，資本尙未蓄積的原始社會狀態下，勞働全生產物，皆屬於勞働者，沒有地主分配，亦沒有僱主坐享。

這種狀態，如果繼續下去，勞働工資，即將隨勞働生產力由分工而起之種種改良，而益形增加。但一切物品，却將漸趨低廉，因為生產牠們所必要的勞働量更小了。我們講過，由同一量勞働生產的各種商品，自然會互相交換，所以，這時，這諸般商品的購買，也同樣祇需較少量勞働生產物。

一切物品，儘管實際上都已更趨於低廉，但外表上，却有些物品，似已較從前為昂貴，因為牠們已可交換較多量的其他貨物。假定，說大多數業務上的勞働生產力，改善了十倍，換言之，在大多數業務上，現今一日勞働所能遂行的作業量，已十倍於從前一日勞働，同時，某種特殊業務上的勞働生產力，却只改善了兩倍，換言之，在這特殊業務上，現今一日勞働所能遂行的作業量，祇二倍於從前一日勞働。在這場合，這大多數業務上一日勞働生產物，如果與這特殊業務上一日勞働生產物交

換，則前者以原工作量之十倍，不過購入後者原工作量之二倍。因之，後者的一定量，例如一磅，比較從前，現今就似乎昂貴了五倍。但究其實，却是比從前低廉了二分之一。購買這一磅貨物所需的其他貨物量，雖已五倍於昔，但生產或購買這一磅貨物所需的勞働量，却不過等於既往的二分之一，換言之，比較以前，現今獲得此物，已更容易了兩倍。

但勞働者獨自享有全勞働生產物的原始狀態，一經有了土地私有，資本蓄積，就宣告終結了。所以，在勞働生產力向未有顯著的改良以前，這種原始狀態，早已不復存在；此種狀態，對於勞働報酬（即工資）的影響究如何，無取乎進一步的探索。

土地一旦成爲私有財產，勞働者想由土地生產或採集物品，就不能不在所產物品中，以一定分額，分給地主，而稱爲地租。因之，曾使用土地的勞働生產物，就不得不第一次，扣下一部分來，作爲地租。

一般農耕者，大都沒有維持生活至收穫完了的資料。他們的生活費，通例是由僱主（即役使他們的農業家）的資本項下墊支。這般僱主，如果對於勞働者生產物，不能享受一定分額，換言之，投下資本，假若得不到相當的利潤，他們當然會不願投資，不願僱用勞働者。因之，曾使用土地的勞働生產物，又不得不第二次，扣下一部分來，作爲利潤。

其實，利潤的扣除，不僅農業生產物爲然。一切其他勞働生產物，莫不如是。不拘在什麼工藝或製造業上，都有大部分勞働者，在作業完成以前，需僱主爲他們墊支材料工資與生活費。僱主，就對於他們的勞働生產物，換言之，對於勞働附加在材料上的追加價值部分，享有一份，而構成利潤。

一個獨立的工人，有時也有資力，自行購買材料，並維持自身生活至作業完了。他兼爲勞働者及僱主，而享有勞働全生產物，換言之，勞働附加在材料上的追加價值全部，都由他一人佔有。因之，在他享有的利得中，實際上，是包含兩種收入，即資本利潤與勞働工資，那通常爲兩種人所有。

可是，這種實例不很多。就全歐洲說，往往是二十個職工，在一個老闆名下作事。而且，我一說到勞働工資，大家都會以爲我所說的情形，是勞働者爲一人，僱用他們的資本所有者另爲一人。

勞働者的普通工資，到處都取決於當事兩方所訂的契約。這兩方的利害關係，並不一致。勞働者盼望多得，僱主盼望少給。勞働者爲提高工資而團結，僱主爲低減工資而聯合。

但在普通的爭議情形下，要豫知當事兩方，誰佔有利地位，誰能使對方屈服於自己提出的條件，決非難事。僱主方面的人數較少，團結較易。加之，他們的結合，是法律所公認的，至少，也不受法律禁止。但勞働者方面的團體，却常橫被法律禁制。議會的條令，祇取締爲提高勞働價格而結合的團體，不取締爲低減勞働價格而結合的組織。況且，在爭議當中，僱主方面，總比勞働者方面，較能持

久。一般地主農業家製造家商人，縱令不僱用一個勞働者，亦往往能依賴既經蓄得的資本，維持一兩年生活；失業勞働者，能支持一星期生活的人，已不多見，能支持一月的更少，能支持一年的，簡直沒有。就長時期觀察，僱主依賴勞働者的必要，雖無異於勞働者須依賴僱主，但僱主的依賴，沒有勞働者那樣迫切。

一般人說，工人們的結合，是不時聞到的，至於僱主的結合，却頗為稀少。可是，我們如果因為這一般的風說，就想像僱主實際很少結合，那就未免昧於世故，全然不瞭解這問題的真相了。僱主輩因要使勞働工資不能超過實際工資率以上，隨時隨地，都有一種默契而持恆統一的團結。破壞團結，隨時隨地，都是最不名譽的行動，將為近鄰同業者所恥辱。我們所以不常聞到這種團結，正因為那是一種普通狀態，或者說是一種無取乎談到的自然狀態。此外，僱主輩因為要低減工資，使落在實際工資率以下，往往有一種特別的不常被人知道的結合。此種結合，至達到目的為止，常在極度的沈默與祕密中。勞働者，雖在這時痛切感到不利，往往猶不免無抵抗的屈服。知道的人，亦就不多。不過，僱主方面的種種結合，亦有時不免為勞働者所反抗，從而，有防禦的結合發生。並且，就連在沒有僱主結合的刺激時，勞働者也不時為提高勞働價格，而自然結合起來。他們所持的理由，有時是食糧騰貴，有時是僱主的利潤甚多。他們的團結，無論是防禦式或攻擊式，往往總是聲聞遐邇。為求爭點迅

速解決計，他們常狂呼吶喊，甚而訴之於極可怕的暴烈行爲。他們所處的境地，要就是讓自己餓死，不然，就非脅迫僱主屈服不可。其處境如此絕望，所以，就不得不挺而走險，甚至出於非法的暴動。這時，在僱主方面，也同樣喧呼吶喊，請官廳援助，要求提出取締工人結合的嚴峻法規，來嚴厲執行。從而，勞働者方面，很少能依非法暴動，得到利益。其團結，一方面因官廳干涉，一方面因僱主較能持久，又一方面因大多數勞働者爲了生計而有暫時屈服必要，所以，往往於首事者受到懲罰或敗亡後，遂一無所得的，歸於瓦解。

不過，在爭議上，僱主雖居於有利地位，但勞働工資的降落，終有所底；在相當長期間內，就連最低級勞働的普通工資，也似不能減到這一定標準之下。

凡依勞作而生活的人，其工資至少須足維持其生活。在許多場合，工資還得多少超過此種限度，否則，他將無從贍養家室，無從延續勞働者族類至一代以上。侃梯龍君會根據這種計算，推定一個必須照料兒童的妻，其自身勞働祇能支持自身，所以，最下級普通勞働者，也至少須爲供養兒女二人，而取得倍於自身所需的生活費。但就一般的算法，常有半數兒童，是未成丁以前夭亡。因此，最貧窮勞働者，至少也想養育兒童四人。可是，依據侃梯龍氏推想，兒童四人的必要扶養費，也許祇與一個成人的生活費相等，並且，他說：一個健康奴隸的勞働，約有倍於其生活費的價值；一個最低級勞働

者的勞働所值，也不能在一個健康奴隸以下。這樣，我們就正可以說，爲贍養家族計，就連普通最低級勞働者夫婦的勞働，所必須取得的額數，也須超過於維持他倆自身生活所必要的程度。但是，這種超過額的比例如何呢？是如上所述的比例呢，抑按照其他的比例？那我現今不要過問。

在一定條件下，勞働者有時也能立於有利地位，使工資抬高到普通最低生活標準以上。

不論何國，對於依賴工資爲活的勞働者，散工，斷役等等的需要，如果繼續增加，換言之，逐年僱用的勞働，若均較多於其前年度，勞働者就沒有爲提高工資而團結的必要。勞働者不夠，自會誘發僱主間的競爭；僱主爲獵獲勞働者而致於相互角逐。他們妨止工資提高的自然結合，亦自趨於破滅。

對工資勞働者需要之增加，正與維持勞働支付工資的基金之增加成比例。這種基金，有兩個來源：一，維持生活必要程度以上的收入；一，僱主自需用費以上的資財。

地主，年金領受者，有錢人，如果計算收入，覺得在維持身家外，尚有餘剩，他們一定會把剩餘額的全部或一部，用來僱用若干家僕。這剩餘額增加，他們所僱用的家僕亦增加。

織工鞋匠這一類獨立工人，所持資本，如果除了購買材料，維持生活至事成而尚有餘剩，他自然也會以這剩餘額，僱用一個乃至數個散工，以謀利潤。這剩餘額增加，他所僱散工的人數亦必增加。

因此，對工資勞働者的需要，必隨一國收入及資本之增加而增加。收入及資本沒有增加，對工資

勞働者的需要，決不會增加。但收入及資本的增加，就是國富的增加。所以，對工資勞働者的需要，又必隨國富增加而增加。國富不增加，對工資勞働者的需要，亦不增加。

然而，勞働工資上騰的誘因，不是國富的現實龐大，却是國富的繼續增加。最高的勞働工資，不能發現於最富的國度，那祇能發現於最繁昌，換言之，最迅速趨於富裕的國度。就今日英吉利言，確較北美各地爲富，然北美各地的勞働工資，却比英吉利各地爲高。紐約地方，普通勞働者一日的工資爲美幣三先令六便士，（合英幣二先令）；造船匠爲美幣十先令六便士，外加值英幣六便士之糖酒一品脫，（全部合英幣六先令六便士）；泥水匠及建築木匠爲美幣八先令（合英幣四先令六便士）；縫工爲美幣五先令（合英幣二先令十便士）。這諸般價格，都在倫敦以上。據說，其他殖民地的工資，亦與紐約同樣高昂。食料品的價格，北美各地皆遠較英吉利爲低廉。北美從無何等饑荒現象。就連在歉收的年度，極其限，不過是減少輸出，絕不致有供給不足之感。因之，北美勞働的貨幣價格，如果已較母國各地爲高率，則其真實價格，（即其貨幣價格能對勞働者提供出來的對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實際支配權），當更較母國爲高。

北美雖沒有英吉利那樣富裕，但較英吉利爲繁昌，那裏，是以更大的速度，趨於富之獲得。一國繁昌最明白的標識，就是居民數的增加。英吉利以及歐洲其他國的居民，在五百年內，不敢說有一倍

的增加，但在北美英領殖民地一帶，不到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就增加了兩倍。這種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現在並不能說是居民的繼續移入，只能說是種族的繁殖甚速。據說，當地高齡居民，往往能親見五十，一百，甚至一百以上的直系子孫。因勞働報酬優裕，子女過多，不獨不爲兩親之累，反而是家庭富盛的源泉。在離去兩親家庭以前，每個兒女的勞働，推算起來，足有純收益一百鎊的價值。一個有子女四五人的青年寡婦，在歐洲中流及下流人民間，雖頗少求得第二丈夫的機會，但在北美地方，那些兒女，簡直是誘致男子向她求婚的財產。兒童的價值，是結婚的最大鼓勵。所以，北美人的早婚，是毫不足怪的。可是，早婚儘管會招致人口的過度增加，當地，却仍不斷因勞働者不足而感到困難。勞働需要的增加，換言之，維持勞働基金的增加，與勞働供給的增加比較，似乎更速得多。

一國儘管非常富有，設治化不進，長久陷於停滯狀態，我們就絕不要希望在那裏，發現極高率的工資。支付工資的基金，換言之，居民的收入和資本，也許有頗大的額數。但這額數，如果數世紀間不變，或近似不變，每年僱用的勞働者數，就很容易得到供應，也許，翌年所需勞働者數，尚不僅不愁缺乏供應，且慮有餘。在這場合，勞働者既不缺少，僱主間亦就不復因要獲得勞働者，而相互競爭。在另一方面，勞働者的增加，却自然會超過僱傭機會的增加。僱傭機會，常感不足，於是，勞働者間，反而因要獲得工作，而相互競爭。假如，該國勞働者的工資，本來足夠扶養他們各自的身家有餘，勞

僱者間的競爭和僱主們的利害關係，怕還會馬上把工資低減，使僅等於普通適合人道的最低標準。中國，一向是世界上最富的國家。其土地最沃，其耕作最優，其人民最繁多，且最勤黽。然而，許久以前，牠就停滯於靜止狀態了。今日旅行家，關於中國耕作勤勞及人口狀況的報告，與五百年前客居該國之馬哥孛羅所記比較，殆無何等區別。若進一步推測，恐怕在馬哥孛羅客居時代以前好久，中國財富，就已發展到了該國法律制度所允許的極限。各旅行家的報告，雖有許多相互矛盾之點，但關於中國勞働工資低廉，勞働者難於贍養家族的記述，則衆口一辭。中國勞働者終日孜孜勞作到晚，所得報酬，若夠購買少量稻米，也就覺得滿足。一般職工狀態，就更惡劣。歐洲職工，是漫無所事的，在自己工場內，等候顧客；中國職工，却是隨身攜帶作業器具，爲搜尋，或者說，爲乞求工作，而不斷在街市徬徨。中國最下級人民之貧困程度，實遠過於歐洲最貧乏的國民。在廣東附近，往往有數百家族，數千家族，因在陸上沒有居處，而棲息於浮在水面的小舟中。因爲食料缺乏，這般人往往爭取歐來船舶投棄船外的最污穢的廢物。死貓死犬之類，縱令肉已半腐而發惡臭，他們受之，比於外國人獲得最滋養的食品，亦不見得會更高興。結婚，在中國是受到了獎勵的，但獎勵的方法，不是爲了兒童有出息，而是爲了有殺害兒童的自由。在各大都會，每夜總有若干嬰孩，委棄在街頭巷角，或者像小狗一樣，被投在水裏。而這種令人戰慄的殺兒工作，甚至傳說是一部分人謀飯吃的手段。

中國雖然是停滯於靜止狀態，但還未曾退步。那裏，被居民遺棄的都市，未曾見過。被放棄的開墾地，亦不見有。每年被僱的勞働仍是繼續不變；或近似不變；維持勞働的基金，決未顯然減少。最下級勞働者的生活資料雖甚缺乏，但尙能勉強敷衍下去，使其族類存續，其人數如常。

在維持勞働基金顯然減少的國度，情形就截然兩樣了。維持勞働的基金減少了，那在各級職業上，對於僕役及勞働者的需要，次一年度，都不免要較少於前一年度。這樣，不能在上等職業找得工作的上等階級人民，不得不樂於降格，而從事於最下級的職業。最下級職業的勞働者，原本已是供過於求，更加上等勞働者降格擠入，結果，職業的競爭，益形劇烈，勞働工資，遂低減到極悲慘極貧乏的生活標準。而且，就令忍受種種苛刻條件，猶有許多人找不到職業。這般失業者的境地，要就是餓死，要就是乞食，不然，就只有憑藉大惡不道的行爲，來獲取生活資料。窮乏，饑餓，死亡的慘害，最先流行於最下階級，以次，波及其他上等階級，終至減少國內人數，使人民數目，再與暴亂災厄後殘存的收入及資本相稱。東印度孟加拉及其他若干英領殖民地，就有這種情形。如果一國原是豐饒，人口又經大大減少，生活資料却仍感不足，年年仍不免有三四十萬人，因饑餓而陷於死亡，我們就可斷言，那是因爲該國維持貧乏勞働者的基金，正在迅速減少。英國統治北美的憲法精神與濫用權威壓制東印度的商賈精神，是怎樣不同啊，那最好由兩地情形不同而說明。

可見勞働報酬優裕，乃國富增進的必然結果，同時又是國富增進的自然徵候。反之，貧窮勞働者生活維持費的缺乏，是社會停滯於靜止狀態的徵候，勞働者不免饑餓而死，就是社會急速退步的徵候。

目下，大不列顛的勞働工資，分明超過了維持勞働者一家生活所必要的數額。要充分表明這種事實，我們無須用煩瑣而曖昧的計算，來推求勞働者養活一家，至少究需若干。大不列顛各地，有很多象徵，指示了那裏勞働工資，不以適合人道的最低率為準。

第一，大不列顛各地，就連最低級勞働，亦有夏期工資與冬期工資的區別。夏期工資，常為最高工資。但冬季有薪炭的臨時開支，故冬季家庭生活費在一年中為最大。生活費最低時，工資反而最高，這就表明了勞働工資，不受支配於最低生活的必要額，而受支配於工作之量及其擬設價值。有人說，勞働者為支銷冬季用費，勢須貯藏夏期工資的一部分。所以，就全年度說，他全年的工資，並沒有超過他一年中維持身家所必要的數額。至若奴隸，或絕對仰賴他人為活的人，却並不受這種待遇。他們的日常生活資料，乃按照比例於他日常的必需。

第二，大不列顛的勞働工資，不隨食品價格變動而變動。食品價格，到處都幾乎年年變動，月月變動。但有許多地方的勞働的貨幣價格，往往經過半世紀，尚保持原狀。因此，假若此等地方的貧窮

勞働者，在食品最昂貴的年度，已能維持他的身家，那末，在中平的年歲，必能過安適生活；在食品異常充饒的年度，就更舒服了。大不列顛有許多地方的食物昂貴，並不曾伴以勞働的貨幣價格的顯著提高。固然，確有些地方的勞働的貨幣價格提高了，但那與其說發因於食物的昂貴，倒甯可說發因於勞働需要的增加。

第三，就不同年度言，食品價格的變動，較勞働工資的變動為大；就不同場所言，勞働工資的變動，又較食品價格的變動為大。麵包屠肉的價格，在大不列顛各地，幾乎一樣。這兩種商品，以及其他為一般勞働貧民零買的商品，在大都市上，比較在僻遠地方，價格是同樣低廉，或者，大都市方面，還要比較低廉。但大都市與其附近地帶的勞働工資，往往較數哩以外地方的勞働工資，昂貴五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倫敦及其附近之普通勞働價格，每日約計十八便士。數哩以外，即低減至十四便士或十五便士。愛丁堡及其附近之普通勞働價格，每日約計十便士，數哩以外，就低落至八便士。蘇格蘭低原一帶，普通勞働的普通價格，亦是八便士。勞働價格上的差異，雖不必曾驅使一個人，由一教區，移到其他教區去，但這差異，影響到商品上，就有許多容積巨大的貨物，不能不在各教區間，在一國各地間，在全世界各國間，往來轉運，立即使這諸般商品的價格，比較更接近於水平線上。人性見異思遷，雖早有定論，但根據我們的經驗，人類却又是安土重遷，最不易移動的。勞働貧

民，如果在大不列顛勞働價格最低廉的地方，尙能維持家屬，那在大不列顛工資最高的地方，就一定能過相當優裕的生活。

第四，勞働價格的變動，無論就時間說抑就場所說，都不但不與食品價格的變動一致，且往往正相反對。

一般人常食的穀物，蘇格蘭較英格蘭爲高價。蘇格蘭每年須由英格蘭輸入大宗穀物。英格蘭所產穀物的價格，在輸入地，當然較輸出地爲高，即英格蘭穀價較廉於蘇格蘭。（就品質的比例說，英格蘭所產穀物，決不能在同一市場上，賣得較高於蘇格蘭本地穀物的價格。穀物品質的良否，通常皆由可以磨得的粉量多寡而定。在這點上，英格蘭穀物，遠勝於蘇格蘭穀物。所以，從外表看，從容積的比例看，英格蘭穀物的價格，雖然高於蘇格蘭穀物的價格，但就其實質，品質，或重量說，却適得其反。）但穀價在蘇格蘭雖較昂於英格蘭，勞働價格，在蘇格蘭却反而較低於英格蘭。因此，勞働貧民，在帝國治下的蘇格蘭，如已能維持其家屬，那在英格蘭，就一定能享受更豐裕的生活。現今，蘇格蘭普通人民，以燕麥爲常食之最良食物，但在英格蘭，同階級的人民，却將認此爲惡劣的食品。世間往往誤認爲，這種生活方法的差異，即是兩地人民的工資差異的原因。其實，這不是工資差異的原因，却是工資差異的結果。甲富而乙貧，並非甲因持有馬車而富，乙因徒步而貧，乃是甲富故

備有馬車，乙貧遂出於徒步。

各年度平均計算，前一世紀英蘇兩地穀物價格，都較現世紀爲高。此種事實，在今日，已經沒有絲毫疑問。如必欲加以可能的實證，則在蘇格蘭，比之在英格蘭方面，更爲明確。因爲蘇格蘭施行之公定穀價方法，就每年符應於實際市場狀況，依宣誓手續，評定所屬各地種種穀物的價格。取證於此，當無大誤。否則，我還可列舉歐洲許多國（尤其是法國）的事實，作爲旁證。

不過，前世紀英蘇兩地穀物價格，多少較高於現世紀，雖無可致疑，前世紀兩地勞働價格，遠較低於現世紀，亦同樣無可致疑。因此，假如勞働貧民，在前世紀，尙能支持他的家屬，到現在，他們就一定能享受很舒服的生活。前世紀，蘇格蘭普通勞働工資，大抵夏時一日六便士，冬時一日五便士。一星期三先令的工資，迄今，猶繼續盛行於蘇格蘭高地及西部諸島若干地方。現今，在蘇格蘭低原普通勞働最普通的工資，一日爲八便士。在愛丁堡附近，在鄰近英格蘭並受英格蘭影響的地方，在最近勞働需要已着着增進的格拉斯哥，卡倫，亞爾夏等州附近，普通勞働一日，工資爲十便士，有時或爲一先令。英格蘭農工商業的改進，遠較蘇格蘭爲早。從這時候起，其勞働價格，自不得不伴隨此等改良而顯著增加。前世紀，現世紀，英格蘭的勞働工資，固然都較高於蘇格蘭，但試一比較前世紀與現世紀英格蘭的工資，又可以看到英格蘭工資的增加。不過，英格蘭各地支給的工資，較之蘇格

關，更爲多種多樣，所以，要確定英格蘭工資的增加率，也較蘇格蘭，遂爲困難。一六一四年，步兵一名一日的餉銀，與現今同爲八便士。當初規定這種餉額時，必然是以普通勞働者普通工資爲標準，因步兵大都出身於這個階級。查理二世時代，高等法院院長赫爾斯，推算六口（兩親及略能工作的子女二人，全不能工作的子女二人）合成的勞働家庭用費，一星期六先令，一年須二十六鎊。他設想，如果勞働者不能獲得這相當的額數，他就不得不由乞食或盜竊來彌補。赫爾斯關於這問題，很下了一番研究。以熟習政治的數學，博得德費蘭脫博士非常推讚的格列高里·欽格，也曾於一六八八年，推算一般勞働者及戶外僕役的普通收入，以爲平均由三個半人合成的家庭，一年須費十五鎊。從表面上看，欽格的計算，似與赫爾斯院長的計算，頗有出入。但根本上，却大體一致。他們都想像這種家庭一星期的用費，每人約當二十便士。自從那個時候起，國內多數地方，這種家庭的貨幣收入與貨幣費用，都有大的增加，雖然增加的程度，因地方不同而很不相同。最近刊布的關於現今勞働工資增高的報告，雖是誇張得不符事實，但其額數，就帝國大多數地方說，却確有顯著的增加。不過，我們要知道，任何場所的勞働價格，都不能極正確的確定。因爲，就連是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的勞働，也往往依照勞働者的巧拙，僱主的寬吝，而在價格上，生出種種差異。在工資沒有法律規定的場合，我們極其限，祇能勉強確定最普通的工資。而且，如經驗所示，法律雖會屢次潛越的規定工資，但實際上，却

從未與以適當的規定。

現世紀，勞働真實報酬（即勞働者由勞働而得的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真實數量）的增加比例，較勞働貨幣價格的增加比例，爲尤大。這原因，不單是穀物價格多少趨於低廉，同時，一般勤勞貧民日用各種衛生的美味的食料價格，亦在大大跌落。例如，現今國內各地馬鈴薯價格，推算起來，不過抵三四十年前的半價。昔用鋤鏟栽培，今日普通用犁具栽培的燕菁，胡蘿蔔，椰菜等菜蔬的價格，大體上，也與馬鈴薯相同。一切園藝產物，亦逐漸趨於低廉。我們知道，前一世紀英國消費的大部分蘋果玉葱，都是由伏蘭德輸入的。麻布製造業毛織物製造業的改良，對於勞働者，提供了更廉價更良質的衣服。賤金屬製品的改良，不僅對勞働者，提供了更低廉更精良的職業用器，而且提供了許多快意的便利的傢具。石鹼，食鹽，蠟燭，皮革，及發酵飲料之類，大體上雖因課稅而抬高了價格，但其中，爲勞働貧民所必須消費的分量，却極其有限。這小部分商品價格的昂貴，決不足抵殺其他多數物品價格的下落。世人往往說他們已不甘於舊日生活上的衣食住，從而，慨嘆今日奢侈之風，已廣被於一般下等階級，其實，他們這種慨嘆，正使我們確信勞働的貨幣價格與其真實價格，都頗有增加。

下層階級生活狀況的改善，究竟是社會的利益，抑是社會的不利呢？一看，就知道這問題的解答，極爲明瞭。各種僕役，勞働者，職工，在任何大政治社會中，都佔最大部分。社會最大部分境遇

的改善，決不能視為社會全體的不利。居民有大部分陷於貧乏悲慘的狀態，決不能說是繁榮幸福的社會。而且，供給社會全體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勞働生產物中，享有自身所需的衣食住的相當分額，決不能算是非分。

一般而論，貧困雖然會使人不願結婚，但不但不能阻止結婚，且往往有利於繁殖。蘇格蘭高地的半饑婦人，常生子女二十人以上，飽食暖衣的優閒貴婦人輩，有的竟一兒莫產，頂多生了兩三個，就覺精疲力竭了。不妊症，雖為貴婦人所常患，在下等社會，却極少有。奢侈，貪歡，縱慾的女性，大抵生殖力微薄，甚而絕無。

貧困雖不能阻止繁殖，但極不利於子女的撫養。柔嫩植物，即令發芽生長於土地寒冽，氣候嚴酷的場所，不久亦就會歸於枯萎凋亡。聞說，蘇格蘭高地，一母產子二十人，常有結局難於育成二人的實例。又據許多富有經驗的軍官說，兵卒在聯隊內生產的全部兒童，漫說後來用以補充聯隊的缺額，即用以充當聯隊的吹鼓手，亦嫌不夠。此等兒童能成長至十四五歲者不多。有些地方的兒童，在四歲前，死去一半，有許多地方，在七歲前死去一半。在九歲十歲前死去一半，幾乎是一種普遍現象。像這大的死亡率，在下等人民間，特易看見。他們不能像上等人民中等人民那樣，注意於養育子女。他們的結婚，雖比時髦人物更為多產，但在他們兒童中，僅有極小部分，能夠達到中年。與普通人民

的兒童比較，育嬰堂及區立慈善會內收養的兒童，死亡率還更大。

各種動物，都自然會按照比例於其生活資料而增殖。沒有一種動物，能增殖到這個限度以上。然文明社會的人類，因生活資料缺乏而限制增殖的，特祇有下等人民。由結婚而增殖的兒童，除了毀殺一大部外，再也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節制他們種族的繁殖。

勞働報酬若較爲豐裕，勞働者自然會改善兒童的給養，且能養育較多兒童。結果，增殖的範圍，必因而擴大。不過，我們應注意一件事：人口增殖範圍的擴大，勢須在可能範圍內，與勞働需要所需的人口數，保持極相近的比例。勞働需要繼續增加，人口亦須繼續加大，以爲供應。因之，勞働的報酬，必須足夠鼓勵結婚與繁殖，使人口能繼續增加。設若勞働報酬不夠引起相當的人口增殖，勞働者的缺乏，馬上會抬高勞働的報酬。又若勞働報酬，不僅足夠鼓勵相當的人口增殖，而且有餘，勞働者的過多，又馬上會低減勞働的報酬。在前一場合，市場上的勞働供給，如此不足，在後一場合，市場上的勞働供給，又如此過剩，結局，都將強制勞働價格，使復歸於目前社會所必要的適當程度。因此，像商品需要，必然支配商品的生產一樣，人口需要，亦必然支配人口的生產。生產過於遲緩，則加以敦促；生產過於迅速，則加以抑制。世界各地，不論在北美，在歐洲，或是在中國，支配人口繁殖程度的，都不外是對人口的需要。這需要，在北美，成了人口增殖迅速的原因，在歐洲，成了人口

增殖緩慢的原因，在中國，就成了人口不增不減的原因。

一般人說，奴隸的虧耗，其損失在主人，自由僱工的虧耗，其損失在被僱人自身。其實，後者的虧耗，與前者的虧耗，同是役人者的損失。各種職工僕役所受的工資，都須按照社會對人口的需要增加，遞減，或停止，使他們足夠延續他們的族類。自由僱工體力的虧耗，結局，亦須在僱主支出的工資內，予以彌補。不過，自由僱工的虧耗，雖然一樣是僱主的損失，但與奴隸虧耗比較，則僱主所受損失，又比較有限得很。用作補充或修補——姑如是說——奴隸虧耗的資金，通常都由放漫的主人或疏忽的監督者管理。但修補自由僱工虧耗的資金，却由自由僱工自己管理。一由經濟漫無秩序的富者管理，所以管理上亦漫無秩序；一由遇事節省遇事小心的貧者自己管理，所以管理上亦是節省小心。目的雖同，所需費用，却就因而大相懸殊。所以，徵之一切時代一切國民的經驗，我相信，由自由僱工作成的作品，與由奴隸作成的作品比較，結局，都更低廉。就連在普通勞働工資頗高的波斯頓，紐約，非列德爾菲亞，亦不免有這現象。

勞働工資豐裕，是財富增加的結果，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反對工資抬高，無異反對最大公共繁榮的必然結果與原因。

但我們應該注意，勞働貧民（即大多數人民）境况最幸福最安樂的時候，並不是社會已達到絕頂富

裕的時候，祇是社會日進於財富的時候。勞働者的境遇，在社會靜止狀態下，是艱難的；在退步社會狀態下，是困苦的。前者黯淡；後者陰慘。祇有進步狀態，是社會各階級快樂興旺的狀態。

豐裕的勞働報酬，一方面會促進普通人民的繁殖，同時，並會增進其勤勉。勞働工資，是勤勉的獎勵。勤勉有如人類其他各品質，愈受獎勵即愈向上。豐富的生活資料，往往使勞働者體力增進，並在生活改良晚景優裕的愉快希望中，使他們益加努力。所以，高工資地方的勞働者，往往比低工資地方的勞働者，格外活潑，格外勤勉，格外敏捷。比如在這幾點上，英格蘭的勞働者，實較優於蘇格蘭的勞働者；大都會附近的勞働者，實較勝於僻遠農村的勞働者。固然，勞働者，在能以四日勞作的報酬維持一星期生活的場合，或不免把其餘三日，儉閒度過。但就大多數人說，並不如此。許多勞働者，在工資點件計算時，每易陷於勞働過度，不數年，就把身體糟踏個盡。倫敦及其他某地的木匠，通常不能持續最精壯的氣力，至八年以上。此種現象，在工資點件計算，工資較通常為高的時候，常有發生。製造業 大都點件數計算工資，農村勞働亦有時如此。大概，各種匠人，經營特殊作業，往往因過勞而生特殊疾病。意大利著名醫家拉莫治，關於這類疾病，特著有一書。我們通常，總以為兵卒習於怠惰，不能力作，但在他從事某項特殊工程而點件領受工資時，軍官常須與領工者相約，使其每日報酬，不能超過一定額數以上。否則，兵卒將不免因相互競爭，且因希望大報酬之故，以

過勞毀其身體。然則，如世間囂然大鳴不平的四日勞作三日游惰云云，一考其實，却正因四日勞働過度，不得不有三日休息。我們知道，無論誰在精神上肉體上，繼續數日大勞働之後，都自然會伴以休養的強大欲求。這欲求，若無暴力或特別苦衷爲之拘束，其來勢殆不可抵抗。安息，甚而游惰，乃是自然的欲求。這時，若非任其安息，任其游玩，以圖和緩，結果將不免發生危險，喪其性命，不然，遲早亦會迫他染着職業上的特殊疾病。所以，僱主假若能聽從理性及人道主義的主宰，就不應當常激勵勞働者勤勉，應當讓他們緊張的勞作，時時得到緩和。我相信，一個人的勞作，若能長此適度，不致中輟，那他就不僅能長此保持健康，一年一年下去，他的作業，亦定能出人頭地。這種事實，在任何職業上，都可以見到。

有人說，在物價低廉的年度，勞働者大抵較平常爲游惰；在物價高昂的年度，則較平常爲勤勉。由此推論：生活資料豐富，勞働者的工作，將因而弛緩；生活資料不足，其勞作必因而緊張。真的，生活資料略較平常豐富，或不免成爲一部分勞働者偷閒的原因。但若說大多數勞働者，都會因此怠於作業，或者說，一般人當營養不良時，比營養佳良時，當意氣沮喪時，比精神爽快時，當苦於疾病時，比康健狀態時，更能勤勉勞作，却就遠於事實。就一般說，饑饉的年度，往往物資滅殺，人工廢置，蓋因普通人民，多陷於疾病死亡。

當物資豐厚，物價低廉時，僱役往往離主人，自依勞作生活。但食品價格的低廉，若能增加維持勞動的基金，亦就會獎勵主人——特別是農業家——使他僱用更多的工人。因為在這場合，農業家，與其以低廉市價出賣穀物，倒不如以穀物維持較多勞役者，以期待較大的利潤。對僱役的需要增加，供應這需要的人數却減少。勞働價格，往往在物價低廉時騰貴。

在物資缺乏的年度，生計的困難與搖動，或不免驅迫這一些僱役，切望復得舊有的工作。但食品高價，可減少維持勞動的基金，因而，使僱主急於要減少現有的僱工，決不肯增加。況且，以前的貧窮獨立勞動者，亦將因物價騰貴，購置材料的少額資本，不得不全部提出來消費，終於爲了生計，再變爲僱工。求職的人數，既然超過了就職的機會，許多人就祇好接受低等的條件，來獲取職業。所以，僕役僱工的工資，常在物價昂貴時低落。

因此，僱主與勞動者訂結契約，在物價高昂的年度，多有利於僱主，在物價低廉的年度，多有利於勞動者。勞動者在前一場合，往往比在後一場合，更爲恭順，更願爲附屬，所以，僱主輩往往樂於在物價高昂的年度，進行他們的事業。地主及農業家，更會如此，因爲他們的地租和利潤，頗有賴於食糧價格的提高。不過，若說人類一般在爲自己工作時，工作常較少，在爲他人工作時，工作常較多，却未免大是笑話。點件工資勞動者，已經沒有獨立貧窮勞動者那樣勤勉，一將享有自身勤勞生產

物之全部，他則須與僱主分享。且製造廠中的僱工，每易受惡友誘惑，以致道德淪亡；獨立勞働者却不易受此影響。至若，工資以年月計的僱工，則比較獨立勞働者，將更易流於怠惰。但是，物價低的年度，獨立工人與各種僱工比即可增加，物價高的年度，獨立工人與各種僱工比即將減少。

麥省斯氏是法國一位博學多能的著者，曾充聖·愛梯安選舉區泰理稅 (tailles) 收吏。因要明示一般貧窮勞働者在物價低廉時比在物價高昂時，能成就更多作業，他曾就三種工廠——愛爾彼夫的粗毛織物工廠，盧昂遍地皆是的麻布工廠，及絲織工廠——在物價低時及物價高時所生產的貨物量及價值，加以比較。據他由官署登記簿抄下的報告，這三種工廠在物價低時所生產的貨物量及價值，大概比在物價高時為大。物價最低的年度，生產量與價值，往往最大；物價最高的年度，往往最小。這三種工廠的生產量，逐年計算雖略有出入，但大體說來，却都在沒有進步也沒有退步的靜止狀態中。

蘇格蘭的麻布業，約克州西區的粗毛織業，同為駸駸日上的工業。其生產量與價值，雖時有變動，但大體上，總是不絕增進。不過，我們一審查關於此等製造業年產額公佈的記錄，終沒有發現牠們那種變動，與各時期的物價高低，有何等顯著關係。在物資非常不足的一七四〇年，這兩地製造業固然都有顯著衰退的傾向，但在物資仍是非常不足的一七五六年，蘇格蘭製造業的進步，就非常年所及。但同年，約克州製造業，却反形衰退。其生產額，直至一七六六年，換言之，直到美洲印花稅法

廢止以後，才恢復一七五五年的原狀。一七六六年及其翌年，約克州生產額的增加，又爲向所未有。這種增加，迄今猶在繼續。

原來，以販銷遠地爲目的的一切大製造業的生產量，更不取決於生產所在國各時期商品價格是低，那多取決於消費所在國各時期商品需要是大是小，換言之，取決於消費所在國是治是亂，那裏非同業但可與此業競爭的製造業是盛是衰，那裏主要顧客的興趣是濃是淡。加之，物價低廉時期經營的特殊作業，還有大部分，未曾登記在製造業調查錄上。不再爲僱役的男子，將成爲獨立勞働者。有許多女工，會回到父母家中，爲自身及家族而紡絲。有許多獨立職工，常常爲鄰人僱請，以製造家庭用品。他們的生產，都顯然沒有登記在製造業調查錄上。然而，有許多非常誇大的記錄，就出自這種調查錄。有許多商人製造家，就根據這種記錄，妄斷大英帝國的盛衰。那當然不會正確。

勞働價格的變動，不但不與食物價格變動一致，且常全然相反，這是已經講過的。但我們決不能因爲這個理由，就想像食品價格，對於勞働價格，沒有一點影響。勞働的貨幣價格，必然受支配於兩種情形：其一，是對於勞働的需要；其二，是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價格。按照當時的勞働需要，是增加是靜止抑是減少，換言之，按照當時社會對人口的需要，是增加是靜止抑是減少，可以決定勞働者所得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數量，是增加是靜止抑是減少。勞働的貨幣價格，又須取決於購買此數量所

必要的金額。所以，在食物低廉的場合，勞働貨幣價格雖然有時也會高昂，但在食物昂貴的場合，勞働需要若又繼續不變，勞働的貨幣價格，就將益見高昂。

勞働的貨幣價格，在突然異常的豐年騰貴，在突然異常的歉歲下落。原因是：前一場合的勞働需要增加，後一場合的勞働需要減退。在突然異常豐饒的年度，許多僱主手中雖存有僱用追加勞働者的基金，但對於這突然增加的勞働需要，恐不能立時有所供給。結果，希望僱用追加勞働者的僱主間，遂不免相互競爭，從而，把勞働的貨幣價格及真實價格，抬高起來。

在突然異常的歉歲，情形正相反對。僱用勞働者的基金，既較前年度為少，便有許多人不免失業，他們遂為獲得職業而相互競爭。結果，勞働的真實價格與貨幣價格，均見低落。譬如一七四〇年歉收，有許多人只要有飯吃，就願工作；以後數年，天年豐饒了，僱用勞働僕役的條件，就加難了。

食品高價格，固可提高勞働價格，但物價昂貴年度的歉收，因將減少勞働需要，亦可低減勞働價格。反之，食品低價格，固可減低勞働價格，但物價低廉年度的豐收，因將增加勞働需要，亦可抬高勞働價格。在食品價格通常變動的場合，這兩種對立的原因，似乎是相互平衡。勞働工資，所以到處都較食物價格，更為經久不變，這也許是一部分理由。

勞働工資增加，必然會按照比例於價格中工資部分的加大，而抬高許多商品的價格，同時，並在

國內國外，按照比例，減少這些商品的消費。但是，使勞働工資增加的理由——資本增加——又有增進勞働生產力的趨勢。使少量勞働，可成就多量的作業。資本家爲自己的利益打算，勢必妥當配分所僱那許多勞働者的業務，使在可能範圍內，生產最大量的出品。他自己，他的工人，總之，他們大家所能想到的優良機械，他都會依據同一理由，設法採用。發生在特殊工廠內勞働者間的事實，又往往依據同一理由，會發生於全社會的勞働者間。勞働者人數愈多，他們分工就愈精密。想發明優良機械的工人愈多，機械愈易發明。賴這諸般發明與改良，用較前爲少的勞働，即能生產較前爲多的商品。商品生產所需勞働量減少了，用此以補償勞働價格的騰高，只有過之，無不及。

第九章 資本利潤論

資本利潤之騰落，與勞働工資之騰落，同樣取決於社會財富之盛衰。但財富狀態及於兩者的影響，頗不相同。

資本增加，雖會提高工資但同時却會減低利潤。在同一事業上，如有許多富商投下資本，他們相互間的競爭，既不免低減這一事業的利潤；同一社會各種事業的資本，如果全都同樣增加了，則由於同樣的競爭，也將在全般事業上，發生同樣的結果。

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勞働的平均工資，就連在特定場所特定時間，也不易確定。勉強推定的，不過是最通例的工資。但就資本利潤說，却連最通例的利潤，也罕能決定。利潤極易變動，從事特定職業者，也不大能夠說出他逐年的平均利潤。利潤，不但會受影響於出售商品價格上的變動。競業者及顧客的際遇，商品在海陸運輸上，甚或在堆棧內，不免遭遇的意外事變，都有影響於他的利潤。利潤率不僅年年變動，日日變動，甚至時時刻刻都在變動。要確定一大國各職業一般的平均利潤，已夠困難，至若追尋既往或極遠過去時代的利潤，求其正確，就全不可能了。

不過，我們要相當正確決定過去或現在的資本平均利潤，雖無法可施，但參考各時代通行的貨幣利息率，却也可略略推知其梗概。使用貨幣所獲較多的地方，通常對於貨幣使用權，皆支給多額的報酬；在使用貨幣所獲較少的地方，通常對於貨幣使用權，亦支給少額的報酬。這很可說是一個公例。我們由此確信：一國普通市場利息率變動了，資本的普通利潤，亦不得不相應而一同變動。利率下落，利潤亦隨而下落；利率上騰，利潤亦隨而上騰。所以，利息的推移，使我們大體上知道利潤的推移。

亨利八世第三十七年，以法令宣佈一切利息，不得過百分之十。可見，以前的利息，一定在百分之十以上。其後，愛德華六世，受宗教熱忱的鼓舞，禁止一切利息。但這種禁令，與同性質的其他各種禁令，同樣成爲具文。其結果，高利貸的弊害，不僅沒有減少，却反而增加了。由是，亨利八世的法令，又由伊利沙伯女皇第十三年的法令第八條，復活了。此後，百分之十，常爲法定利息率。至詹姆士一世第二十一年，始制爲百分之八。復辟後不久，利息率又減至百分之六。安皇后第十二年，再減至百分之五。這一切法律的規定，皆極爲適當，那都隨在市場利息率變動之後，換言之，隨在普通借款利息率變動之後，並不搶在前頭。自安皇后時代以來，百分之五的利息率，與其說在市場利息率以下，倒無甯說在市場利息率以上。在晚近戰爭以前，政府曾以百分之三的利息率借款。帝

國首都及其他許多地方的著有信用者，借款利息率，亦祇有百分之三·五，百分之四，百分之四·五。我國自亨利八世以來，財富與收入，均在不斷增進，而在此進步過程中，其速度只有日加，沒有日減。不僅日在進步，而且一天進步快似一天。不過，這期間的勞働工資，雖隨國富增進而增加了，但大部分商工業上的資本利潤，却在減少。

在大都市上經營一種事業，比在鄉村，往往需要更多的資本。各種經營上資本的龐大，和富有競業者人數的加多，也就是都市資本利潤率低於農村資本利潤率的原因。都市的勞働工資，大體上，都較農村為高。因為擁有多量生產資本的人，都厝集於繁盛都市，他們爭僱勞働者的結果，遂致工資抬高，同時，利潤低落。然在沒有充分資本來僱用全體勞働者的偏僻地方，情形却正相反對。一般人為獲得職業而相互競爭，於是，勞働工資低落，同時，資本利潤抬高。

蘇格蘭的法定利息率，雖與英格蘭相同，市場利息率却比較高。該地著有信用者，通常不能以少於百分之五的利息率借款。就連愛丁堡的私立銀行，對於隨時兌現全部或一部的信用券，也須附給百分之四的利息。倫敦的私立銀行，却不如此。他們對於儲入的資金，不付絲毫利息。在蘇格蘭經營事業，所需資本，大抵較英格蘭為少。從而，其普通利潤率，就不得不多少較英格蘭為高。從而，其勞働工資，如上面所說明的，亦必較英格蘭為低。蘇格蘭不僅較貧於英格蘭，其進向改良狀態的速度，

亦遠較迂迴而遲緩。

自從一七〇〇年以來，法國法定利息率，不常受支配於市場利息率。一七二〇年的法定利息率，曾由二十分之一便尼，落到五十分之一便尼，即由百分之五落到百分之二。一七二四年提至三十分之一便尼，即提至百分之三又三分之一。一七二五年再提至二十分之一便尼，即提至百分之五。一七六六年，拉斐狄執政，當時又落到二十五分之一便尼，即百分之四。其後，大主教特雷，重又恢復到原來的百分之五。據一般所想像，法定利息率所以橫被抑制，其目的乃在低減公債的利息率。而且，這目的，有時，確曾達到。法國，一直到現在，恐尚不及英國富裕。法國的法定利息率，雖較英國為低，一般市場利息率，却較英國為高。這就因為法國和其他各國，同樣有一個極安全的方法，可以迴避法律。據經商於英法兩國間的英國商人所述，商業的利潤，法國大抵較高於英國。許多英國人不想把資本投在重商的本國，却願投在輕商的法國，要不外基於這個理由。況且，法國的工資，又較英國為低。你如果由蘇格蘭走到英格蘭，你所目擊的這兩地普通人民服裝容姿間的差異，已可充分指示這兩地社會狀態的差異。然而，假如你從法國歸英，其對照必定更大。法國，無疑較富於蘇格蘭，但其進步速度，却似不及蘇格蘭。對於蘇格蘭，世俗一般的意見，皆謂其地正在退步，但據吾人所見，此說即令對於法國，亦屬錯誤。如果你二三十年前曾視察過蘇格蘭，現在再往該地視察，你一定會感到

今昔大不相同。

就領土面積及人口的比例說，荷蘭確較英格蘭爲富。該國政府借款，年利百分之二，若有信用的私人借款，年利百分之三。勞働工資率，據說，荷蘭較高於英格蘭。大家又都知道荷蘭人經營事業，所獲利潤，比較歐洲其他任何國民，都覺更低。有些人說，現今荷蘭實業正在衰退。就其中某幾種實業說，也許確是如此。但如上所述的諸徵候，却很可證實該國實業，並未一般衰退。由來，利潤減少時，商人輩即訴說實業衰退。不知道利潤減少，正是實業繁盛的自然結果，換言之，既然投下了比以前更多的資本，就自然會生出這種結果來。在晚近英法戰爭中，荷蘭人乘機獲得了法國販運業的全部。現今戰事雖已平定，那猶有一部分，操在荷蘭人手中。英法的國債，早已成爲荷蘭人一宗大財產。據說，單就英國方面言，已計有四千萬鎊。（我以為這不免有幾分誇張）。此外，荷蘭人還把巨額資金，貸給較本國利息率爲高的其他諸國的私人。這種事實，正好表示他們資本的過剩，或者說，表示他們資本增加所達到的程度，已不能以相當利潤，投在本國的適當事業上。那決沒有表示那裏事業的衰退。由經營特定事業而獲得的私人資本，雖增加到不能盡行投在這事業上的程度，這事業仍不妨繼續增進；大國資本，亦可有這情形。

我國北美及西印度殖民地一帶，勞働工資，貨幣利息，從而，資本利潤，都較英格蘭爲高。諸殖

民地的法定利息率 and 市場利息率，均在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高率勞働工資和高率資本利潤並行，也許是新殖民地特有的現象。與其他各國比較，新殖民地，在最初開墾時，一定有一個期間，資本與領土範圍比例而言，覺得過少；勞働人數與資本量比例而言，亦覺得過少。他們所有的土地，多於他們資本所能耕作的土地，所以，他們只把資本投在豐度最大地位最宜的土地上，即投在海濱及航河沿岸各地。購買這等土地的價格，且往往較低於其自然生產物的價值。為購買並改良這等土地而投下的資本，勢須生出頗大的利潤，因而支給非常高率的利息。資本在這種有利用途上的急速蓄積，使耕作家所須僱用的工人數的增加，非新殖民地所可供應。被僱勞働者的報酬，當然會豐裕起來。但是，隨着殖民事業的增進，資本利潤却不免逐漸減少。豐度最大位置最好的土地，既全被佔有，豐度位置較劣的土地，亦必開始耕作；由此等土地所取得的利潤，必益形減少。從而，用在土地上的資本，亦祇能提供較低的利息。在現世紀行程中，我國殖民地大部分的法定利息率 and 市場利息率，都着着低減。財富，改良，及人口增進了，利息自不得不趨於低落。勞働工資，却不與資本利潤共同跌落。不論資本利潤如何，對勞働的需要，必隨資本增加而增加。利潤儘管減低，資本却不妨照舊增加，甚或較以前更迅速的增加。在這點上，勤勞國民的處境，與勤勞個人的處境，全然一樣。大資本，利潤雖低，但比較高利潤的小資本，却更能迅速增加。此即世俗所謂，貨幣產生貨幣。已經取得

了少許，不愁不能取得更多。最困難的，是這少許的取得。在前面，我已就資本的增加和業務的增加，換言之，就資本的增加和對有用勞働需要的增加，論述其關係之一部分，以後，我更當詳加說明。

新領土的獲得，新事業的開展，結果，就連在財富正迅速增加的國度，也會提高資本利潤，因而增加貨幣利息。這新領土新事業所展開的全範圍，若不能全部被人們經營，他們祇把所有的資本，投在利潤最大的事業上。以前投在其他事業上的資本，亦必有一部分撤回來，從事更有利的新事業。舊有事業上的競爭，既較從前為減退，市場上各種貨物的供給亦必減少。貨物減少，價格必多少騰貴，從而，對經營者能提供較大的利潤。結果，他們亦得以較高於從前的利息率，借入資金。在晚近戰爭終了以後不久，著有信用的個人，乃至倫敦最大的商號，通以年利百分之五借款。在戰前，他們却不曾支付百分之四或百分之四·五以上的利息。要說明這現象，最好舉我國佔領北美西印度曾增加我國領土與事業那種事實，用不着說我國資財已經減少。資本照舊，所經營的新事業却大增，那自然會使大多數事業上的資本量銳減，結果，同業競爭已較和緩的各種事業，利潤遂不得不因以增加。我相信，晚近戰爭雖耗去了巨大金額，但大英帝國的資財，却並不曾因此減少。我所以會這樣相信，以後還有說明的機會。

社會的資財減少，換言之，維持產業的基金減少，勞働工資亦必減少，同時，資本利潤，貨幣利息，必因而提高。社會上殘存資本所有者，一因，勞働工資低落了，以貨品提供市場所需的費用，比從前爲少；二因，爲提供貨品上市而投下的資本減少了，貨物售價，又須比從前爲高。所費較少，所得較多，他們的利潤，就由這兩方面增加了。利息率，亦隨利潤加大而提高。孟加拉及英領東印度其他殖民地，要獲得巨大資產並不見困難，這事實，正可證實此等頹廢地方的勞働工資低和資本利潤大。其貨幣利息，則與利潤相應。孟加拉農家，往往以百分之四十，五十，六十的利息，借入資金，並以次期的收穫物作爲抵押。須担負這種高利息率的高利潤，既不免吸去地主地租的大部或全部，同時，這極端的高利息，又不免要吸去利潤的大部。羅馬共和國沒落以前，各地方都在總督虐政之下，厲行同樣的高利息。參考西色羅的書簡，我們知道有德的布洛達斯，也曾在賽浦路斯島，以百分之四十八的利息貸借。

一國所獲的財富，若已盡其國土壤氣候位置所許獲得的限度，此後，就沒有進步的可能，但在牠尙未退步的狀態中，勞働工資及資本利潤，也許都非常低落。一國人口的繁殖，如已充分達到其領土所可支持或其資本所可僱用的極限，此後，亦就不能再有增加。這時，對於職業的激烈競爭，必然會使一向較高的勞働工資，低落到僅足支持現有勞働者數的程度。又，一國資本，若與國內各種必須經

營的事業比例而言，很是充滿了，換言之，資本增加若已達到全事業所可容納的最高限度，資本間的競爭，一定會大到無可再大，普通利潤，一定會小到無可再小。

幸而，沒有一國的實富程度，曾經達到這種境地。就連長期停滯於靜止狀態的中國，其富裕雖在許久以前，就已達到該國法律制度所許有的極限，但若易以其他法制，則按照該國土壤氣候位置說，離此極限的距離，其實很大。一個忽略或鄙視國外貿易，除了二三港口，即不許外國船舶通航的國家，如能改變法制，所可經營的事業，還有很多。一個只有富翁大資本家享受安全，貧民小資本家不能安全，且時常在法律名分下，被下級官吏橫征暴斂的國家，國內經營的各種事業，都不能按照各種事業所能容納的程度，投下足夠量的資本。在各種事業上，貧民所受壓迫，都會確立富翁的獨佔。富翁壟斷一切事業而獲有最大利潤。所以，中國的普通利息，據說是年利百分之十二；普通利潤，須擔負這高率的利息，亦可想見。

法律上的缺陷，往往抬高利息率，使不按照比例於其國貧富狀況。法律如果失去了強制契約履行的效力，一切求借人所處的地位，與法制修明國破產者或信用不好者的地位比較，怕會相差不多。出借人要收回借金，既毫無保障，他當然會拿對付破產者的方法，來對付一切求借人，而要求高率的利息。昔時侵略羅馬帝國西部各地的未開化民族間，有許久，完全不過問契約是否切實履行。契約履

行與否，一定於當事者的信義。他們王朝的裁判所，很少過問此事。當時利息率，所以會那麼高，恐怕這亦是一部分原因。

法律完全禁止利息，決不能得到效果。多數人有借入資金的必要，同時，因為有這法律，對於這資金的使用，所有者將不僅要求相當的報酬。他要迴避法律，困難危險，在所不免，所以，又不免要求相當的保險費。否則，他決不肯貸出資金。據孟德斯鳩說，一切回教國利息率的高昂，都不是因為他們貧窮。其中原因，一部分是法律禁止利息，一部分是貸金難於收回。

最低的普通利潤率，除了補償投資往往遇着的意外損失，還須有若干剩餘。所謂純利潤或淨利潤，即此剩餘。普通所謂總利潤，除了包含這剩餘，還包含為補償意外損失而保留的部分。求借人所能支付的利息，祇與純利潤成比例。

出借資金，即令相當謹慎，亦有意外損失之可能。所以，同樣，最低普通利息率，除了補償貸借往往遇着的意外損失，還須有若干剩餘。設無此種剩餘，他決不會有出借資金的動機，——除非為了慈善或友情。

國富若已達到極度，投在各種產業上的資本，若均已達到最大限度，則普通純利潤率必甚低，同時，這利潤所能提供的普通市場利息率亦甚低。因之，一個人，如非大富豪，決不能靠貨幣利息生

活。小產中產所有者，都不得不自己監督自己的資本用途。一切人，幾乎都要成爲實業家，都有從事某種產業的必要。荷蘭國的現狀，似與此相類。不是實業家，就不能算是該國的時髦人物。必要的苦衷，迫着他們一切人去經營實業。習俗，又到處支配時髦。自己不與一般人穿上同樣的服裝，便覺難看；自己不與一般人同樣從事實業，也不免失去身分。一個無所事事的游惰者，立在實業家中間，正如一個文官，廁身在軍隊中間一樣，不但會感到拙劣，並且惹人輕視。

最高的普通利潤率，有時竟在大部分商品價格中，吸去應當歸作地租的部分，僅餘恰好足夠的數量，對於商品生產及上市所需的勞働，提供最低的工資，使僅足生存。因爲，勞働者，在工作當中，勢不能不有食物。但地主却不常有這種必要。東印度公司職員在孟加拉經營事業的利潤，恐怕與這最高率，相去不遠。

通常市場利息率對普通純利潤率的比例，必隨利潤騰落而變動。英國商人輩以二倍利息的利潤，爲妥當適中合理的利潤。據我所見，這所謂妥當合理的利潤，不外就是普通利潤。在普通純利潤率爲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的國度，借資營業者，以所得利潤之半，作爲利息，頗稱允當。因爲，固然無論投資安危，求借人終須對出借人負完全責任，但大部分事業，有其餘一半利潤，也就很夠補償他擔當這種責任的危險和運用這種資本的辛勞。可是，一國普通利潤率如果大大超過此限以上，或大大

低在此限以下，利息和純利潤的比例，就不能這樣。利潤率過低時，必不能以一半作利息；利潤率過高時，以一半作利息，猶恐不夠。

財富迅速增進的國度，常在多數商品的價格上，以低率的利潤，彌補高率的勞働工資，從而，牠們的商品，始能與繁榮程度較低，勞働工資較低的鄰國商品，同樣廉價出售。

實際上，高率利潤，比之高率工資，尤有抬高生產物價格的傾向。例如，麻布製造廠各種勞働者，梳麻工，紡績工，織工等的工資，如果每日各提高二便士，麻布一疋價格，必須由此騰貴的額數，祇等於為生產這一疋麻布而被僱的工作人數，乘為生產這一疋麻布他們的工作日數，再乘二便士而已。換言之，經過一切製造階段，商品價格分解為工資的部分，祇照工資騰高，按等差級數而遞次增加而已。但僱用這各級職工的僱主利潤，如果全抬高了百分之五，那嗎，經過一切製造階段，商品價格分解為利潤的部分，就須照利潤騰高，按等比級數而遞次增加。即，梳麻工的僱主，在賣麻時，對於自己墊支的（材料工資）全價值，定會要求百分之五的追加利潤。紡績工的僱主，對於自己墊支的全價值，也會要求百分之五的追加利潤。推而至於織工的僱主，也同樣會要求百分之五的追加利潤。所以，工資騰貴對於商品價格抬高的作用，恰如單利法對於債額累積的作用。利潤騰貴的作用，則如複利法。我國商人製造家，對於高率工資之提高物價，從而減少國內外銷路的惡果，常發

不平之鳴。但對於高率利潤的惡果，他們却三緘其口。關於因自己利得而生的惡果，他們保持沈默。關於因他人利得而生的惡果，他們却大鳴不平。

第十章 論勞働與資本因用途不同工資與利潤亦不均等

勞働及資本的用途不一，各有各的利與不利，但綜合計算，在同一地帶內，各用途的利害，總是均等的，或不斷趨於均等。在同一地帶內，假若某用途，分明較其他諸用途，爲更有利或更不利，一定有許多會離去更不利職業，而簇集於更有利職業方面。結果，這用途的利益，再與其他各種用途相等。至少，在諸般事物，純任自然推移的社會上，即在一一切均聽其自由，各個人都能自由選擇自己認爲適當的職業，並能隨時自由改業的社會上，事情確是如此。各人的利害關係，必然會敦促他尋求有利的職業，避去不利的用途。

歐洲各地的貨幣工資及貨幣利潤，固曾依勞働資本的用途不同，而極不均等，但這種不均等，一部分是基因於各種職業本身的性質，一部分則基因於歐洲諸國的政策。就前者言，職業本身的性質，各有不同，實際上，或者，至少在一般人想像上，某種職業的貨幣利得雖少，但有其他的好處，足以相償；另一職業的貨幣利得雖多，但有其他的壞處，足以相殺。所以，同是使用勞働與資本，貨幣利得却頗不一樣。就後者言，歐洲各國的政策，皆不許一切事物，順從自然的推移。他們的政令規約既

不相同，無怪勞働及資本，會因用途不同，工資及利潤亦不能均等。

因要分別研究，我把本章分作兩節：

第一節 基因於職業本身性質的不均等

據我的觀察，貨幣利得少的職業，猶不乏人經營的主要原因，有五：第一，職業本身有愉快有愉快；第二，職業學習有難有易，學費有多有寡；第三，工作有安定有不安定；第四，執業担負的責任有重有輕；第五，營業成功希望有大有小。

第一，勞働工資，因業務有難易有污潔有尊卑不同而不同。例如，大多數地方，通一年計算，縫工的利得，較織工為少，就因縫工的工作，較為容易。織工的利得，較鐵匠為少，就因為織工的工作，較為清潔。又，鐵匠雖是一種匠，但十二小時工作所得，往往不及一個徒能勞働的炭坑夫八小時工作所得，這就因為鐵匠的業務，不像炭坑夫那樣污穢危險。並且，他還是在地面上日光下工作。名譽的尊卑一端，對於一切尊貴職業，可以說是報酬的大部。如本節後面所述，從事此等職業的報酬，在金錢利得一點，都極有限。反之，在卑賤的職業上，情形正相反對。屠戶的職業，本甚粗蠻，討厭，但有許多地方，他們所得的利益，實遠較大部分其他普通職業為多。又，劊子手的職務，是一切

職業中最可嫌惡的，可是，與作業量比例而言，他的報酬，在一切普通職業中，也算最大。

未開化社會視為最重要的漁獵，在進步社會，却成了最愉快的娛樂。古時為必要而漁獵，今日是為快樂而漁獵。惟其如此，所以在進步社會內，把別人消遣的方法當作職業生活的人，都是極貧苦的。自狄奧克利圖時代以來，漁夫已極貧乏。（見伊底里昂第二十一篇）。英國各地獵者，要不外是極苦貧民。在嚴禁私獵國中，特許狩獵者的狀況，也決不優裕好多。總之，此等業務上的自然興趣，常使多數人樂於為此。因之，他們所獲，殆難於提供優裕生活。加之，他們勞働生產物的價格，與其勞働量比例而言，往往過於低廉，業此者，除了最少量的生活費，實不能更有所得。

不愉快不名譽所及於資本利潤的影響，與其所及於勞働工資的影響相同。旅寓酒店的主人，決不能支配他的旅店，醉客之橫蠻無理，有時還得陪笑周旋。這種職業之不名譽不愉快，可見一斑。但在普通營業中，却不易尋到像這樣以這樣小額資本提供這樣大額利潤的職業。

第二，勞働工資，因業務學習有難易，學費有多寡而不同。

高價機械的設置，至少，總期望這機械在磨毀以前所成就的作業，可以收回投下的資本，並獲得普通的利潤。同樣，一種費去許多工夫時間，才能學會的特殊技巧熟練之職業，也至少，期望由他生前的作業，可取得普通勞働以上的工資，收回學費全部，並取得普通利潤。加之，人類的壽算，不如

機械耐久期間那樣確定。所以，考較起來，他更須於較短的合理期間內，收回這成本和利潤。熟練勞動的工資和普通勞動的工資，所以會互相差異，就根基於這個原則。

歐洲諸國的政策，大抵認機械師技術師製造師的勞動爲熟練勞動，認一切農村勞動者的勞動爲普通勞動。這種政策，似乎假定前者的勞動，比之後者的勞動，帶有更精緻更巧妙的性質。在若干場合，確是如此，但在多數場合，却反乎事實。這是我們下面要順次說明的。歐洲諸國各地的法律習俗，往往因要給某人以從事特種工作的資格，而規定寬嚴不一的徒弟服務制度。（有些勞動，則全聽人自由。）在徒弟服務期中，一切徒弟的勞動，皆爲師傅所有。徒弟這時的生活費，有許多場合，還是仰給於兩親或親戚，甚至於衣服之類，也統由兩親或親戚備辦。依照普通習慣，徒弟還須給師傅若干學費。不能給學費的徒弟，則提供時間，換言之，延長服務年限，作爲報償。但徒弟往往因利不己，習於怠惰，因之，這報償既無益於師傅，亦無利於徒弟。反之，農村方面的勞動，却完全兩樣。農村勞動者，往往在被僱在簡易業務上的時候，無形中，逐漸學會了比較繁難的部分。在受僱期中，無論在何階段，他皆能以自身勞動，支持自身生活。因此，歐洲諸國的機械師，技術師，製造師的工資，論理，當然要多少高於普通勞動者的工資，而在實際也是如此。這種情形，使他們成爲一種更上等階級的人民。其實，他們這種優越程度，實很有限。製造亞麻布毛織物那一類職工一日或一星期所

得，平均計算，不過稍稍較多於普通勞動者一日或一星期的工資。但因他們業作，比較持久均一，故全年總計所得的優越，亦就不少。但無論如何，這種優越，亦不過足夠補償他們教育費的高昂而已。精巧藝術和自由職業的學習，更需要長期間和大費用。所以，畫家，彫刻家，法律家，醫生的貨幣報酬，當然要特別優裕，而實際也確是如此。

但在資本利潤方面，却不大受影響於職業學習的難易。大都市各種投資方法，就學習難易的程度說，殆完全相等。都市上無論什麼種類的業務，國內的或者國外的，都不比別種業務更覺繁難得多。第三，各種業務的勞働工資，因業務安定與否而不同。

有些職業，特較其他職業為安定。大部分製造業的職工，在他能夠勞作的限內，一年中，幾乎每日都有工作。泥水匠，當着密霧或氣候不良時，便完全沒有事作。並且，就連在天氣晴和的時候，他們有無工作，仍須取決於顧客的臨時要求。因之，他們會常常失業。他們在有職業時所得，不僅要足夠他們失業期間維持生計，對於他不安定境遇中不時感到的焦慮失望的痛苦，亦須與以若干報償。惟其如此，所以，大部分製造業工人所得，推算起來，與普通勞動者工資比較，幾乎立在同一水準上，但泥水匠所得，却大概有普通勞働工資的一倍半，乃至兩倍。普通勞働者一星期，如可獲得四先令五先令，泥水匠往往可得七先令八先令。前者如為六先令，後者即為九先令十先令。前者如為九先令十

先令，（如倫敦）後者常爲十五先令，十八先令。但在各種熟練勞働中，泥水匠那樣的勞働，却似乎最易學習。倫敦製椅工人，往往當夏期，就從事泥水匠的職業。所以，這類勞働者的高率工資，與其說是熟練的報酬，就無甯說是不安定的報酬。

建築木匠所從事的業務，較泥水匠的工作，似更爲精緻，更爲技巧。但就許多地方說，（雖不能概括一切），建築木匠每日的工資，却稍較低廉。這就因爲他的工作之有無，雖也主要取決於顧客的臨時要求，但不像泥水匠那樣，完全取決於顧客的臨時要求，且又不像泥水匠那樣受氣候影響。

安定職業的工資，對於普通勞働者的工資，通常保持一定的比例。但若在特殊場所，這種安定的職業，竟現出不安定的情狀，這職業的工資，亦就會騰到這比例以上。倫敦一切工匠，幾乎無異於其他各地的日傭勞働者，每日每週，都有由僱主僱入或解僱的機會。因此，倫敦普通勞働者的工資，儘管每日以十八便士推算，但這種工匠，就連最下級的，如縫工之類，一日也能獲得半克郎，（一克郎約合二先令六便士）。在小都市及農村地方，縫工的工資，往往僅等於普通勞働者的工資，不過，他們是幾乎天天有工作；倫敦縫工，則動輒數星期無所事事，尤其是暑中。

假令一種職業上，不安定，困難，不愉快，不清潔，門門齊備，那卽令是最普通勞働者，工資亦有時不免騰貴到最熟練工匠的工資以上。點件計值的炭坑夫，在紐喀薩，工資約二倍於普通勞働者，

在蘇格蘭許多地方，則約三倍於普通勞働者。不過，這種工資的高率，不是由於職務的不安定，那是由於工作的困難，不愉快，不清潔。許多地方的炭坑夫的職業，大都能夠依照希望，持續下去。就困難不清潔不愉快那三點說，倫敦運炭夫的職業，殆與炭坑夫的職業相同，但因炭船入口期頗不規律，大部分運炭夫的業務，不得不陷於極不安定的狀態，因之，炭坑夫所得，若已須二倍三倍於普通勞働工資，運炭夫所得，就使四倍五倍於普通勞働工資，亦不為過。依據數年前的調查，運炭夫每日的工資，竟有六先令至十先令者。就六先令言，已四倍於倫敦普通勞働工資。不論何種職業，普通最低的報酬，大概即是從事這職業者一般所得的報酬。在外表上，他們所得，無論怎樣破格，但實際上，如果除了補償職業上一切不適意情形，還覺有些破格，那就除非那種職業，持有一種獨佔的特權，不然，必有許多競爭者，相率侵入，接着，使工資率，不得不立即降落下來。

至於資本的普通利潤，那就無論在什麼事業，皆不受資本用途安定或不安定的影響。資本是否繼續使用，不取決於所營的職業，祇取決於經營職業的人。

第四，勞働的工資，因勞働者所須負責任之大小而不同。

金匠，寶石匠，與其他許多勞働者比較，儘管所需技巧一樣，所得工資，仍必較優。且不僅如此，與需要更優良技術的勞働者比較，他們所得工資，亦必較優。這，就因為他們被付託有貴重的材

料。

我們把身體的健康，委託於醫生；把財產，有時甚至把生命，名譽，委託於律師或辯護士。像這樣重大的信用，決不能安然委託於卑微不足道的人物。因之，他們所得的報酬，須足夠保持他們堪此重任所必要的社會地位。加之，社會地位的獲得，又少不了長期教育與巨額費用，於是，他們的勞働價格，就更加抬高了。

就資本場合而言，情形亦有些兩樣。一個人如僅使用自己的資本，即無所謂付託。至若，他能否由他人取得信用，却又不取決於事業的性質，祇取決於一般人對於他的財產名譽和智慮，作如何意思。因此，各種事業利潤率的差異，不能發因於各自所須担負責任之大小。

第五，各種職業的勞働工資，又按照成功希望之大小，各有等差。

各人對於所學職業之成功希望，因職業不同，而有大小之別。大部分機械職業，殆皆有成就的可能；自由職業的成就，却頗少把握。例如，送子學作鞋匠，他無疑能習得製造的技術；但若送子學習法律，成功與否，就頗不一定了。想靠法律吃飯的人，二十個中，不過一個人成功罷了。比之購買完全公平的彩票，中彩者所得，必為落彩者所失的全部。就成功者一人，不成功者二十人的職業說，這成功的一人，必須單獨享有不成功二十人應得而不能得的全部。所以，年近四十，始能依職業造得若

干財產的辯護士，所得報酬，不僅要足夠補償這長歲月的教育和這巨額的教育費，同時，尚須使他所得，可以賠償全無所得的那二十人的教育時間與費用。辯護士的報酬，有時看來似乎過分，但他真實應有的報酬，必不祇此。就某特定場所的鞋匠織匠這一類普通職業言，我們如果把他們一年間收入的總額和他們一年間支出的總額計算，就知道他們一般的收入，優於其支出。但我們如果用同樣的方法，總計各法院各法律學校的辯護士及法律學生的支出與收入，縱令儘量提高他們逐年收入的估計，並儘量低減他們逐年支出的估計，他們收入的全部，亦只夠補償支出的極小部分。即是說，學習法律這種彩票，是頗不公平的。這職業，與其他許多名譽的自由職業相同，從所得金錢一點看去，報酬是太少了。

但這類職業，常能與其他職業，保持一個水平線。其出路雖令人氣短，但世間一般最放達而具有自由精神的人，都爭先恐後的，向這方面擠來。這其間，蓋有兩種鼓舞他們的原因：第一，世上沒有誰不希望名譽，但能精人所不能精的職業，即有名譽；第二，對於自己的才能甚至於幸運，一切人都天生有一種自信心。

一個人如果在一種作到平凡地步尚不容易的職業上，特別露出頭角，那會最顯著的，表示他有天才或卓越的才幹。由這卓越才幹取得的名譽，常常是他的報酬一部分。這部分報酬的大小，即按照比

例於名譽的大小。這種報酬，就醫生說，已佔全報酬的大部；就法律家說，更是全報酬的大部；但若就詩人哲學家說，就簡直是報酬的全部。

有幾種非常適意優良的才能，若能取得，當亦爲人所稱許，但他若用這才能來圖利，世人就往往會根據理性或偏見，視之爲公娼行爲。因此，爲圖利而運用此種才能的人，所得金錢，就不但要補償他學習這種技能所費的時間，勞力，與費用，且須補償他由這行爲而致聲名玷辱的損失。俳優，歌劇唱角，歌劇舞蹈者等，所以有過分報酬，卽基因於這兩個原則。一，才能罕有而美好；一，由運用這才能而蒙受的聲名上的損失。我們通常在一方面鄙視其人格，同時，却又過度報酬其才能。驟然一看，這似乎很是無聊。但是，正因爲我們鄙視他們的人格，所以要厚償他們的才能。假若世人對於這職業的意見或偏見，竟能一旦改變，他們金錢上的報酬，必會驟然激減下來。卽是說，這種職業不但被人輕視，甚或被人敬重，則從事這職業的人數，必增加。人數加多，自不免因競爭而低減他們勞動的價格。像這類的才能，雖頗不普遍，但也決不若世人所想像的那樣稀罕。備有這種才能而不屑用以圖利謀生的人，實不在少數。假設這種才能的使用，不致於損害名譽，那長於爲此者，必定更多。

大多數人，對於自己的才能，往往過於自負。這是歷來哲學家道德家所指稱的人類通病。但世人對於自己的幸運，往往發生不合理的妄想，却不大爲識者所注意。實際上，對於幸運發生妄想的人，

比較對於才能過於自負的人，恐怕還更多數。身體精神相當健旺的人，對自己的幸運，總不免抱有幾分自信。他們把利得的機會，評價過高；同時又把損失的機會，評價過低。至少，一個人在身體精神相當健旺的狀態下，決不會把損失的機會，過於重視。

人類，自然而然的，會把利得的機會，評價過高。這心理，我們可由一般人購買彩票的事實窺知。彩票是一種投機事業，經營者都是想從中獲取大利。完全公平的彩票，換言之，以全利得抵償全損失的彩票，不獨從來沒有，以後亦永遠不會有。就是國營彩票，就買彩票者說，也是所與之值，多於可得之值，但市面通例，仍不妨以二成三成乃至四成的贏利售賣。這種需要發生的唯一原因，究不外是大家的期望，碰得好，可以中得大彩。一個很穩重的人，雖明知用以購買彩票的小額資金，比中彩機會的實際價值，要高過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但亦不認以小額資金釣取一萬鎊乃至二萬鎊的中彩機會，全是癡想。獎金不過二十鎊的彩票，縱令在其他諸點上，較之普通國營彩票，更近於公平，但要購這種彩票的人，怕會更少得多。因要增加得中大彩的機會，有的人，同時購買彩票數張，有的人，更興致勃勃，買許多分條的彩票，但所購愈多，損失的機會亦愈多，這是數學上一個確鑿不移的定則。一個人假若冒險購買彩票全部，他的損失，就成了無可致疑的確實。他購買彩票的條數愈多，他的損失，也就愈接近於這種確實。

對於損失機會，往往評價過低，不常評價過高的事實，又可由保險業者的利潤輕微那一點上徵知。把火災保險海上保險當作一種事業經營，普通保險費，自然要夠充分補償普通的損失，支付經營的費用，並提供資本的普通利潤。被保險者所出，若不更多於此，亦即不更多於危險的真實價值，換言之，不更多於他在合理程度上所能希望的最低保險價格。保險家雖大都能由此取得微利，但由此取得大資產的人，實在很少。就此點考察，利得與損失，兩相比較，保險業其實不見得更有利，其他可致人於富的普通事業，亦不見得更為不利。然而，因多數人過於輕視危險之故，保險費雖輕微，他們亦不願支少額的保險費。就全英國的家屋平均推算，二十戶中，就有十九戶，甚或百戶中有九十戶，不會有火災保險。海難，在許多人看來，較火災更為可怕，所以，保險船舶對未保險船舶，所持比例，遠較火災保險的比例為大。但無論在什麼季候，甚至在戰爭期中，猶有許多未保險船舶，往來航行。像這樣未保險的航海，有時，亦不能遽然斷為不慎。一大公司或一大商人，若有船舶二三十隻同時航行海面，這全部船隻，就可相互保障，而由此節約下來的保險費，亦就足夠補償普通危險所惹起的損失而有餘。可是，忽視海運保險與忽視家屋保險的心理正同。大體上，那都不是這樣精密計算的結果，祇是輕率無謀，在推想上，輕視危險的結果。

忽視危險奢望成功的心理，在我們全生涯中，以青年期選擇職業時，最為活躍。這時期，對於任

何不幸運的恐怖，都不足滅殺他對於幸運的希望。此種心理，我們試一觀察上流社會青年熱中於所謂自由職業的事實，已可明瞭，若再觀察普通青年樂於充當陸軍或投身海上的事實，就更為明瞭。

普通兵士所可蒙到的損失，是很明白的。然少年志願兵終不願危險，敢於應募，而且在新戰開始時，特別踴躍，事實上，升進的機會雖幾乎沒有，但他們却在少年意氣的空想裏，活描出了無數可以獲得但事實上却並不能獲得的榮譽拔擢的機會。這許多浪漫的希望，形成了他們流血的全部代價。至若報酬較普通勞働者為低，實際勤務上的勞頓遠較普通勞働者為大的計較，却為他們所不注意。

海上生活的彩票，本來沒有陸軍生活的彩票那樣不利。一個穩健的工匠的兒子，往往先得父親的允許，再從事海上生活。可是，在他應募陸軍的場合，却往往要隱瞞父親。因為在前一職業，他人亦能見到幾分成功的機會，在後一職業，就除了當事人，誰也不會承認那有成功的機會。以海軍陸軍比較，青年們就更願意充當陸軍。從來的海軍上將，都沒有陸軍上將那樣博得民衆崇拜。就光輝榮譽說，海上服務的最大成功，決不能與陸上同等的功業相比。這樣的差別待遇，且不限於上將，等而下之，海陸兩方各同級的軍官，亦不免略有被人岐視之處。依據等級的規定，海軍的艦長，原來與陸軍上校屬於同一階位。但在一般的評價上，却沒有把艦長與上校，同樣看待。像彩票一樣，大彩當然更少，小彩當然更多。普通海兵所得的幸運，所得的升進機會，遠較普通陸兵所得為多。一般人

所以願意子弟充當海軍，不願其充當陸軍的，這就是主要的原因。可是，一般海員的熟練與技巧，也遠勝於一切其他職工。他們全生涯，都寄託在不斷的困難和危險舞台上。在他們繼續充當普通海員的時候，對於他們全部的熟練技巧，對於他們全部的困難危險，他們所受的報酬，除了在顯露他們的熟練技巧，克服環境的困難危險時，頗能生出一點快感外，還有什麼，就難說了。他們的工資，仍取決於港口普通勞働者的工資，決沒有超在他們之上。但因他們不斷往返於各海港間，所以，一切由英國航出的船舶，水手每月工資，與其他勞働者較，更不易因地點不同而有差等。現在，倫敦港船舶出入最多，其地海員工資率，遂規制其他各港口的海員工資率。倫敦各種工人大多數的工資，約有愛丁堡同類工人的工資兩倍。但由倫敦出航的水手工資，與由里斯港出航的水手工資比較，每月計算，差到了三四先令，就算了不得的大。平時倫敦商船上的水手，每月工資二十一先令至二十七先令不等。然倫敦普通勞働者以一星期九先令至十先令計算，每月也可得四十先令乃至四十五先令。固然，水手除工資外，還領有食糧。但其價值，恐亦不致超過他所得工資及普通勞働者所得工資之較差。即令有時超過了這差額，但超過額仍不能算是水手的純利。水手無從把這種食糧，分給他在家所不得不養給的妻兒。

冒險生活的艱難險阻，均不足以沮喪少年一往直前的意氣，有時，却反而可以鼓勵他們去選擇這

類職業。下等人的慈母，所以不肯把兒子送入海港地帶的學校讀書，正恐兒子被航船的情景，水手的言行所引誘。海洋生活上雖有許多意外，但我們就希望憑着自己的勇敢與機警，予以征服。海上生活，決不會引起我們不快的感想。從而，這類職業的勞働工資，決不因危險困難而提高。然在勇敢機警已無所用的職業上，情形却就兩樣了。以不宜於衛生著稱的職業，其勞働工資常特別豐裕。因為，不衛生即是一種不愉快。其所及於勞働工資的影響，應併在一類。

各種資本用途的普通利潤率，常多少隨其收還之確實與否而變動。資本的收還，在國內商業上常較國外貿易為確實。而在國外貿易上，某一部門又較別一部門為確實。例如，對牙沫加貿易的資本，比對北美貿易的資本，收還就比較可靠。普通利潤率，雖常隨危險程度而多少上騰，但上騰的程度，不常按照比例於危險的程度。騰高的利潤，不一定能夠完全抵償危險。破產，在最危險職業上，最常見。最危險的事業，要算祕密輸入，在冒險成功的場合，其得利固厚，但結局，多不免破產而終。加之，成功的奢望，在此種事業上，比在其他事業上，作用正相同。多數人，因大利潤的誘惑，不斷競向這種危險事業，於是，低減的利潤，有時，竟不夠抵償這事業的危險。要使這事業的危險，完全得到補償，其普通收益，勢必在資本普通利潤外，還須彌補他一切不時的損失，換言之，還須對於冒險家提供一種與保險家利潤同性質的利潤。這危險事業的普通收益，必須相當於這諸般的利潤，然後，

這事業的破產危險，才不比其他事業，更為常見。

因此，使勞働工資發生變動的五種事情，祇有兩種事情——業務愉快與否，安全與否——會影響於資本利潤。就愉快與否一點說，大多數資本用途，都是相差不遠，或者全無差別，但在各種勞働用途間，却存有極大的差異。加之，資本的普通利潤，大體上，雖隨危險程度上騰，但其上騰程度，又不必按照比例於危險程度。由此等事實推論，我們知道在同一社會或同一地帶，各種資本用途的普通利潤率，比較更接近於一個水準，各種勞働的貨幣工資，却比較多有些差違。而且，事實上，也正如此。普通勞働者所得，和生意好的律師醫生所得比較，差異很大。任取兩種事業的普通利潤比較，差異也不見有這大。況且，各種事業的利潤，外表上雖有差異，但那種差異，又大都基因於我們的含混。什麼應該算作工資，什麼應當算作利潤，我們往往不加區別。

藥劑師所得利潤之過分，一般人常引為笑談口實。其實，這種表面上的大利潤，往往不更多於他們合理的勞働工資。藥劑師的熟練，遠較其他一切工匠的熟練，為更綿密微妙。他所付託的責任，也遠較為重要。他常充當貧民的醫生，而在病痛危險較輕的場合，亦不時充當富人的醫生。由熟練及重任負託而取得的報酬，往往大部分包含在出售藥品的價格中。大商業都市中最興旺的藥劑師，每年出賣的全部藥品，所費於他的，雖然也許不過三四十鎊，他所得的，却在三百鎊四百鎊，換言之，他們

雖以十倍的利潤出售藥品，但其實，這利潤，也許只夠支付他應得的工資。他應得的工資，除了加在藥品價格上，簡直沒有第二種方法取得。他表面上特大的利潤，其實，只是他應得的工資。表面上稱作利潤的，實際却有大部分是工資的化裝。

在海口小鎮市上，資本百鎊的小雜貨商人，儘管能獲得百分之四十或五十的利潤，但同地資本萬鎊的大批發商人，却很少能夠獲得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的利潤。雜貨商的營業，為該地居民便利上所必要，但因市場狹小，許投在這職業上的資本，不得過大。況且，藉此職業謀生的人，又須具有經營這職業所須有的各種資格。除了具有小額的資本，他又必須能讀，能寫，能算，並須有能力判斷五六十種商品的價格品質及其最廉販買處。簡言之，這種商人，必須具備大商人所須具備的一切知識。因為，他所以不能成為大商人，祇因他沒有充分的資本。像這般完全的人，每年取得三四十鎊，作為勞働的報酬，決不能認為過分。假若從他這一看好像頗大的資本利潤中，除去他應得的工資，則剩餘下的部分，恐不會更多於普通利潤。因之，表面上利潤的大部分，在這場合，仍不外是真實的工資。

零售商表面上的利潤，與批發商表面上的利潤，在大都會地方的差異，較在小市及農村為小。如果投資一萬鎊在雜貨商業上，則雜貨商人的勞働工資，對於這大資本的真實利潤，就不過是很小的一個附加部分。從而，這時富裕零售商表面上的利潤，與批發商的利潤比較，就比較更接近於同一水準。

都會零售商的貨物售價，與小市及農村方面比較，所以同樣低廉，且常遙為低廉的，要不外基因於這個理由。例如，都會地方的雜貨，與小市及農村方面比較，是更低廉得多；麵包與肉類，則與小市農村同樣低廉。雜貨上市，大都市所費，固不必較多於小市農村，但大都會所需的穀物家畜，却不得不取給於遠地，故與農村比較，運輸費是比較多。雜貨的原費，都會農村既然一樣，所以，在貨物價格中附加利潤最少的地方（大都會），其價最廉。麵包肉類的原費，大都會既較農村為高，所以，大都會的利潤雖較低，其售價不一定較低，祇往往同樣低廉。就麵包及屠肉這類商品而言，其表面利潤減少的原因，即其原費增加的原因。市場的廣大，一方面由所投資本較多，而減少其表面利潤，別一方面，又由仰給於遠方的必要，而增加其原費。這表面利潤的減少與原費的增大，在許多場合，很可互相抵消。所以，穀物及家畜的價格，雖然在全國各地很不相等，但麵包及肉類的價格，却幾乎是通國一樣。

零售商及批發商的資本利潤，雖然在都會方面，都較小於小市農村方面，但以小資本開始經營，終至成爲巨富的人，則在大都會方面常有，在農村小市方面，却幾無一人。小市農村，因市場狹隘，不能常隨資本的增加而擴大營業，所以，這些地方，特殊商人的利潤率雖甚高，利潤的總額却不甚大。結果，他們年年的蓄積額，亦就有限。反之，大都會的營業，則能隨資本的增加而擴大，商人若能勤儉向上，則其信用的增加，更遠較速於其資本的增加。這樣，他的營業，就得比例於其信用及資

本的合計額而擴張。其利潤總額，比例於其營業的擴張而增加；其常年蓄積，又比例於其利潤總額的增加而加大。不過，在大都會方面，想依某種正規確定且為世所周知的營業而獲得巨大財產，仍須經長歲月的勤勉，節約，和注意，否則，仍是沒有多大希望。固然，大都會中，往往有依投機事業而突然致富的，但投機商人，並不是經營正規確定且為世所周知的業務。他今年是穀物商，明年是酒商，後年也許又是砂糖商，煙草商，或茶商。不論何種職業，只要他預先看見了這職業有超過普通利潤的希望，他便馬上加入，一旦預先看見了那種職業的利潤，將要降落而與其他職業相等，他又馬上離開。因此，他的利潤和損失，殆不能與其他任何正規確定且為世所周知的營業，保持正規的比例。大胆的冒險者，有時或竟由兩三次投機的成功而獲得莫大財產，有時也許會由兩三次投機的失敗，而喪失莫大財產。此等事業，除大都會外，在其他任何場所，皆無法進行。因為經營此等事業所必要的預測，祇能進行於商務最繁盛消息最靈通的場所。

上述五種情形，雖可使勞働工資與資本利潤，發生頗大的不均等，但各種職業在實際上想像上的利與不利，却不能由上述五種情形，而發生大體上的不均等。上述諸情形，乃所以使金錢利得少的職業，得到補償，金錢利得多的職業，有所抵殺。

但要使一切用途的利與不利，大體上互相均等，那就連在最自由的地方，亦須具備三個必要條

件：第一，各種職業均須為鄰近所周知，且已在當地確立甚久。第二，各種職業，均須在普通狀態下，即所謂自然狀態下。第三，各種職業，均須為從事者的唯一職業或主要職業。

第一，只有在各種職業均為鄰近所周知且已在當地確立甚久的場合，纔能有這種均等。

在其他條件一致時，新職業的工資，大都較高於舊職業。在企謀家擬設立一新製造業時，他最初必須以較高於其他職業的工資，或較高於本職業應有的工資，從其他職業，招誘工人過來，但工資一經提高，那非經長時間，他決不敢把工資降落至普通標準。有一類製造品的需要，完全由於時尚幻想，故其業不免常在動搖，歷期之長，不易視為確立甚久的職業。反之，若需要起於效用與必需，則變動較少，同一的形式構造，或可歷數世紀，尚為人所需要。所以，前一類製造業，與後一類製造業比較，工資常常較高。伯明罕的製造業，多屬於前一類；席斐爾德的製造業，多屬於後一類。因為這兩地的製造業，有這種性質上的差異，所以，據說，這兩地的工資，亦按這差異而差異。

新製造業，新商業，新農業的設立，常常是一種投機。企謀家總期望從那裏獲取格外的利潤。這種利潤，有時誠然是很大的，但有時是，也許更常常是利潤甚微。總之，這種新職業的利潤，與鄰近舊職業的利潤比，並不保有正常的比例。如果計劃成功了，利潤最初是很高的。但職業一經確立而為鄰近熟知，則因有競爭，其利潤又將降而與其他職業相等。

第二，各種用途利害大體均等的趨勢，祇能在這各種用途的普通狀態下，即所謂自然狀態下實現。

幾乎對各種勞動的需要都不免時有高下，有時較平常為大，有時又較平常為小。在前一場合，用途的利益，騰貴到普通水準以上，在後一場合，就會低落到普通水準以下。對於農村勞動的需要，一年中在割草期收穫期特形浩大，其工資遂亦伴隨此需要而上騰；當戰爭中，四五萬原為商船服務的海員，被迫而為國王服務，因之，海員大感不足，商船海員的需要必大增，從而這時海員的工資，便由平時每月二十一先令至二十七先令，騰到每月四十先令至六十先令。然在日趨凋落的製造業上，情形却正相反，許多勞動者，不願捨去舊來的職業，所以按照工作性質照常應得的程度，工資雖然覺得太少，却也只好認為滿足。

資本的利潤，依隨這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的價格而變動。某種商品的價格如騰貴到普通率或平均率以上，則至少為這商品上市而使用的那一部分資本的利潤，必騰貴到其本來水準以上。如落在普通率或平均率以下，則其利潤，亦會降到其本來水準以下。一切商品的價格，原來是免不了有多少變動的。不過某種商品的價格變動，特別較其他商品為常。為生產人類勤勞生產物而年年僱用的勤勞量，必然受調節於這生產物常年的需要。這調節作用，在可能範圍內，竭力使逐年平均的生產額，等於逐

年平均的消費額。前面講過，有些職業，以同一量勞動，常可生產同一量或近似同一量商品。例如在亞麻或羊毛製造業上，同一人數的勞働者，年年幾乎製造同一量的麻布或毛織物。所以，像這類商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就祇能發因於需要上的偶然變動。國喪雖可使黑布的價格昂騰，但對於素朴麻布及毛織物的需要，則幾乎沒有變動，所以，其價格亦幾乎沒有變動。但在他方面，還有些職業，以同一量勞動，不會生產同一量商品。例如，穀物，葡萄酒，蘿蔔，砂糖，煙草等的生產，逐年由同一量勞動而生產的數量，就頗不相同。從而，這類商品的價格，亦會極度動搖，因為牠不僅隨需要變動而變動，同時，又隨供給量變動而變動。在這種職業上，供給量的變動，既甚巨大，且甚頻繁。結果，經營此類商品者的利潤，也就必然要和商品價格，一同發生動搖。一般投機商人的活動，就大都在這類商品上進行。他們看着那種商品將要騰貴，立即買入；看着那種商品將要跌落，立即賣出。

第三，各種用途利害大體均等的趨勢，祇能在各用途成爲經營者之唯一職業或主要職業的場合發生。

有一種人，雖依某種職業謀生，但那職業，並不佔有他大部分的時間。在這場合，他往往就利用閒暇，去從事其他職業。他由此所得的工資，顯然沒有達到按照那職業性質應當要求的限度，但他不暇計及。

蘇格蘭許多地方，迄今猶有稱為廬居者那一種人存在。這種人，現在較數年前，是減少了。他們是地主農業家的戶外僱役。他們通例由僱主取得的報酬，是一間住宅，一塊栽培菜類的小園，一塊夠飼養一頭母牛的草場，再加上一兩畝不良的耕地。當僱主需要他們的勞働時，他也許還每星期支給他們兩倍克（Peck）燕麥粉，約值十五便士。主人需要他們勞働的時候，在一年中，原來不多，或竟大半年，是全不需要，同時他們自身的小耕地上，又不夠消費這餘下的得由自己任意處理的時間。所以，當這些廬居者數，遠較現今為多的時代，據說，他們都樂於以極小額報酬，向任何他人，提供其閒暇時間，情願以低於一切勞働者的工資而勞作。在古代，這種住民是遍布于歐洲各地。設無此等住民，則在耕作未發達，人民尚稀薄國度中，就有大部分地主和農業家，無法于特別需要農村勞働者的季節，加僱臨時勞働者。此等勞働者，每日或每星期勞働所得報酬，分明不是他們勞働的全價格。他們借住的小屋，是他們勞働全價格的大部。有許多著作家，探究往昔勞働及食品的價格，特別喜歡把這兩者的價格，說得格外低賤。他們把這種勞働者一日或一星期偶然所得的報酬，認做是那種勞働的全價格。

像這類勞働的生產物，往往以較低于應有的價格，提供市場。蘇格蘭各地編製的襪價，較任何地方用機械織成的襪價為低廉。據說，那就是因為編織此等襪的勞働者，都依據其他職業，獲得了他們

的主要生活資料。每年，席得蘭都有一千雙以上的襪，輸入利斯，其價格每雙由五便士至七便士。據開，席得蘭羣島的小首都勒威克，普通勞働的普通價格，爲每日十便士，但他們所織成的絲襪，却有每雙值一幾尼以上者。

國家富裕，市場大抵非常廣闊。如是，一個人祇要從事一種職業，已可容納他全部的勞働資本。依一種職業謀生，同時又由其他職業獲得若干小利益的，那多半是貧國特有的情形。然而，依以次的實例所示，同一現象，却又能發現于最富裕國家的首都。房租較倫敦爲高的都市，我相信，全歐洲沒有一個。但是，蘇屋附有家具，租金却又最低廉的都市，我也要數倫敦。在倫敦租借餘屋，不但遠較巴黎低廉，且遠較愛丁堡低廉。最令人奇怪的，是全房租的高價，竟成了餘屋租金低廉的原因。元來，大都會房租的高價，乃基於幾種原因。一般勞働昂貴，一切必須由遠地供給的建築材料昂貴，地皮地租又昂貴。佔有獨占者地位的都市地主，對於不良街市地皮一畝，猶要求最優良農地百畝以上的地租。但除了上述那些原因，倫敦房租的高價還有一個原因，出發於倫敦人的特別風習，即在倫敦租借家屬時，各家主均有租借全屋的義務。通常所謂一個住宅，在法蘭西蘇格蘭，及其他歐洲多數地方，單是指着建築物的一層，在英格蘭却包括屋頂以下所有的一切。倫敦商人，必須在顧客所在的城市中，租借一棟房屋的全部。他把最下一層作爲自己的店舖，屋頂室作爲一家的寢所。中間兩層，則

分租於寄居者。寄居者僅爲他分担一部分房租。此等商人所期，是依營業支持其家族生活，並不希罕寄居人的租金。巴黎及愛丁堡的房屋承租人，却不是這樣。他們的生活，完全依靠分租房間，因此，各房間的租價，就不但要分担家屋的全部租金，並須足夠維持承租人全家族的費用。

第二節 基因於歐洲政策的不均等

這樣看來，即令完全自由放任，但若缺少上述三要件之一二，各種用途利害大體均等的趨勢，已就無從發生了。況且歐洲政策，還不讓有完全的自由。所以，由此又不免惹起更重要的不均等。

歐洲政策的影響，大體上，是依着以次三種方式：第一，限制某種職業上的競爭人數，使願加入者不能加入。第二，增進某種職業上的競爭，使超越自然的限度；第三，妨害勞働及資本的自由活動，使不能由一職業轉移到其他職業，不能由一場所轉移到其他場所。

第一，歐洲的政策，限制某種職業上的競爭人數，使願加入者不能加入。因而，在各種用途上，惹起了利害極不均等的現象。

同業組合的排外特權，是歐洲政策限制職業競爭人數的主要手段。

有組合的職業排外特權，勢必在特權設立的市上，只許那班有經營此業自由的人相互競爭。得到

這種自由的必要條件，通例，是在當地有相當資格的師傅門下，完成徒弟的義務。組合的規約，有時限定各師傅所得容納的徒弟人數，一般，則又規定徒弟必須服務的年限。這兩種規約的目的，要不外限制各該職業上的競爭人數，使願加入者不能加入。徒弟數的規定，是直接限制這競爭，徒弟長期服務年限的規定，是由學習費用增加而間接限制這競爭，但一樣有效。

席斐爾德的刀匠師傅，依組合規約，同時，不得有徒弟一人以上。諾福克及挪利支的織匠師傅，同時不得有徒弟二人以上。違者每月奉納國王罰金五鎊。英格蘭內地及英領各殖民地的帽匠師傅，亦不許同時有徒弟二人以上。違者月科罰金五鎊。半歸國王，半歸呈報於記錄處者。這兩項規定，雖曾由帝國公法確認，但其公佈方法，分明無異於席斐爾德的組合規約。牠們的精神是一樣的。倫敦絲織業組合，不到一年當中，就制定各師傅不得同時有徒弟二人以上。此後，這規約的廢止，還經過了議會一種特別法律手續。

往昔，全歐洲大部分有組合的職業，似乎都把徒弟服務期限定為七年。而這所謂組合，在昔，通稱為優尼維斯特（*Uffensicht*）。拉丁文的優尼維斯特，確是組合的拉丁文原名。鐵匠優尼維斯特，縫工優尼維斯特等等，在古時都市的特許狀中，常可看見。今日特稱為大學的這個特殊團體，設立之初，獲文藝碩士學位所必要的學習年限規定，說是模倣往昔組合職業之徒弟服務年限規定，亦似乎不

錯。一個人，想在普通職業上獲得稱師受徒的資格，就得在具有適當資格的師傅門下，服勞七年。同樣，一個人想在文藝上成爲專家，教師，或博士（此三者在往昔原爲同義的名詞）取得收受學生或學徒（此兩者原來亦是同義的名詞）的資格，也得在具有一定資格的專家門下，學習七年。

伊利沙伯治世第五年，頒布徒弟條例。這條例，規定此後無論何人，未完了七年徒弟義務，即不許從事當時英格蘭已有的一切職業手藝或技藝。因此，以前英格蘭各地特殊組合的規約，現在竟成了各通商都市一切職業上的公法。該條例的用語，極爲廣泛，顯然包括英國全土。但在解釋上，其通用範圍，却祇限於通商都市。農村勞働者則不受此條例的拘束。他不妨一時兼作幾種未從師學習七年的職業。這就因爲農村居民，在作業便利上，有同時兼營幾種職業的必要，而且，農村的人民，亦不夠分配人數，使各專營一種職業。

再就條例的用語，加以嚴格解釋，則其適用範圍，又祇限于伊利沙伯治世第五年以前，已在英格蘭境內確立的職業，決沒有擴大至以後新立的職業上去。這種限制，惹起了幾種無聊的區別。例如，依當時法令的裁判，馬車製造人，不得自行製造車輪，亦不得自行僱人製造，他必須向車輪匠購買。因爲車輪製造業，是伊利沙伯第五年以前英格蘭已有的職業。但車輪匠，縱令沒有在馬車製造家門下學過徒弟，却不妨製造馬車，或僱人製造。因爲馬車製造業，是徒弟條例制定以後英格蘭始有的職

業，所以，不受該條例的限制。在曼徹斯特伯明罕，沃爾味罕吞等地，有許多製造業，就根據這種理由，不列于徒弟條例中，不爲徒弟條例所拘束。牠們是伊利沙伯五年以後始見於英格蘭的職業。

法蘭西的徒弟服務期間，各市不同，各業不同。在巴黎方面，雖有大多數職業，以五年爲期，但一個人想取得某種職業上的師傅資格，他至少還須再作五年散工。在以後這五年間，他被稱爲師傅的工友。這五年期間，則呼爲工友期。

蘇格蘭關於徒弟服務年限，沒有普通規定的法律。職業不同，年限亦發生差異。大抵，在年限長的場合，常能以少額資金相償，來縮短期限。在大多數都市中，祇要支給極少額資金，便可買得同業組合的自由。此外，那裏的主要製造業，如亞麻布大蘇布的織工，以及附屬於這類製造業上的其他各種機輪工匠，紡車工匠，不支出分文，亦不妨在有組合的市上，從事作業。有組合的市上，一切市民，都能自由在星期內的法定日，自由販賣生肉。若干極精貴的職業，徒弟服務期間三年。大體上論，歐洲各國的同業組合法律，皆若不蘇格蘭寬大。

勞働的所有權，是其他各種所有權的根本基礎。所以，這種所有權是最神聖不可侵犯的。貧家所有的世襲財產，就是他們的體力與技巧。在他沒有加害鄰人，以正當方法從事勞作的限內，妨害他們的體力技巧的使用，即是侵害他這最神聖的財產。而且，這不但明明侵害了這勞働者的正當自由，同

時，還侵害了勞働僱用者的正當自由。妨害這個人使不能在自認爲適當的用途上勞働，就是妨害別一個人使不能僱用自認爲適當的人。這個人宜不宜於受僱，其裁斷權可安然委之於僱主的酌量。立法當局，惟恐僱主僱用不適當勞働者，因而出於干涉，那就不祇是壓制，而且是僭越。

長期徒弟制，決不能保障不良工作之不提供於公共市場。因爲不良工作之提供市場，大體上並非能力缺少的結果，而是欺詐的結果。徒弟服務期限，即使再長，亦不能保障沒有欺詐。所以，爲保障此種弊害起見，又需有一種完全相異的法規。與徒弟期限比較，板金上附刻純度記號，麻布毛織物上附加檢印，都能與購買者以更大的保證。購買者判別貨物，往往只看記號或檢印，他決不會想到製造貨物的職工，經過多長的徒弟服務期。

又，長期徒弟制不能養成少年人的勤勞習慣。點件的工資勞働者，因所作愈多，所得愈厚，所以，無形中自曾趨于勤勉。若徒弟，則因利不干己，勢必流于怠惰，實際亦常如此。從事下級職業者，勞働樂趣，完全存在於勞働報酬。享得此種樂趣愈速，尋味此種樂趣之情愈殷，則獲得勤働習慣亦愈快。少年人不能由長期勞働享受絲毫利益，自不免對於勞働，引起嫌惡之感。由公共慈善院送出養的兒童，其年限較普通爲尤長，所以結果，大都成了非常怠惰而低能的勞働者。

古代沒有徒弟制度存在。師傅和徒弟間的諸種相互義務事項，在一切近代法典中，都佔有相當部

分，但羅馬法關於此等義務，却全未涉及。在近代人心中，徒弟的意義，即從師受業，有為師服務一定年限的義務，同時，師傅則有授業的責任。但此等觀念，實不能由希臘拉丁語中，找出一個相當字眼來表明（我想，我很可以斷定這兩國文字中，沒有這種術語）。

就學習上說，長期的徒弟服務，是全然不必要的。遠較普通職業為優等，像掛鐘手錶一類職業的技藝，確未含有須受長期教訓的奧妙。固然這般美妙機械的最初發明，甚至在這般機械製作上使用的某種器具的最初發明，無疑，都是費了精深工夫和長期歲月，很可說是人類智力的最大的成效。但是，當這機械器具，一經好好發明了，一經好好理解了，那嗎，即使要把器具的使用方法和機械的構造方法，詳為少年人說明，也恐祇需數日的教授就夠了，決用不着費數週以上的教授時間。至若普通的機械職業，那就更其簡便了。固然，手藝精巧的獲得，就普通職業上說，也非有多少實習和經驗不可，但一個少年人，如果最初即以散工的資格而勞働，得依他工作量的多少，給與工資，按他由粗忽或無經驗所損失的材料，責令賠償，那他在業務的實習上，必遠較徒弟為勤勉而且注意。其教育，必更為有效，並常可減少經費與麻煩。不過，如此做去，師傅就無疑是一個損失者。七年徒弟服務的工資，他將無從取得。並且，結局，徒弟自身，也恐不免成為損失者。一種職業既如此容易學成功，那種職業上的競爭者，必較以前增多，於是，當他成為一個完全勞働者時，他的工資，必然會遠較現今

爲少。這種競爭增大，會減低師傅的利潤，亦會減低職工的工資。而從事諸般職業技術手藝的，都將成爲損失者。社會却將成爲利得者。各種匠人的製造品，既以遙遙低廉的價格提供市場，一般大眾，就受到實惠不淺了。

同業組合以及大部分組合法規的設立，要不外因要限制自由競爭，以阻止價格下落，從而，阻止工資及利潤下落。往時，歐洲多數地方，設立組合，祇須得組合所在地的市公會許可。在英格蘭，却有得國王特許的必要。不過，國王這種特權，並不是爲了防制獨佔事業而保護一般自由，却祇爲了要向臣民榨取貨幣。所以，國王祇要獲得了若干資金，馬上就會特許。假若某種匠人商人，認定他們的組合，以不經國王特許爲妥當，卽當時所謂私生同業組合，也就不必因無特許，而被取締，那祇須每年付納國王若干罰金，來報答國王的默許。一切組合，及彼輩認爲適當的法規，祇受直接監督於組合所在地的市公會。所以，組合的監督指令，通例不出於國王，祇出於市公會。這般組合，各都是這個較大團體的一份子。

市公會的統治權，當時，全都握在商人匠人掌中。他們防止各自產業在市場上的供給過多，實際要使牠在市場上的供給過少，分明都是爲了他們自身的利益。各階級都急要確立達到此目的之適當規約，設爲當前情勢所許，他們還同意於其他一切階級，都有這種規約。結果，各階級所必要的貨物，

都不得以較高於無此等規約時的價格，向市上其他階級購買。同時，他們自己的貨物，也能以相當的高價出賣。賣買相衡，正如一般所謂兩不相虧。同市內任何階級，皆不會由此等規約而蒙受損失。但在他們與農村相互交換時，他們却會受到極大的利益。維持各都市，使各都市益臻富裕的，亦就是這種交易。

一切都市的生活資料與工業原料，全都仰給於農村。都市對農村支付代價的主要方法有二：第一，是把由原料製成的熟貨一部分，送還農村。在這場合，物品價格，就因勞働工資及師傅（或直接僱主）利潤而增大了。第二，是把由外國輸入或由國內其他遠隔地方輸入都市的粗製品或精製品一部分，送往農村。在這一場合，物品原價，亦因水陸運輸的勞働者工資及僱用這般勞働者的商人利潤而增大了。都市由前一種商業獲得的利益，乃由製造業獲得；由第二種商業獲得的利益，乃由對內及對外貿易而得。勞働者的工資及各種僱主的利潤，構成了這兩種商業利得的全部。所以，不論何種規約，如果他具有一種趨勢，可以使這工資和利潤，增加到沒有此規約場合以上的程度，即無異說牠具有一種趨勢，使他們能以較少量的都市勞働，購買較多量的農村勞働生產物。這種規約，既然給了都市商人匠人一種較大的利益，使較優於農村的地主農業家及農業勞働者，所以，在都市與農村的商業上，應該發生的自然均等，就被這規約破壞了。我們知道，社會勞働的年產額全部，是逐年分配於都

市和農村這兩方面的人民。但因為有此等規約，都市住民，就享得了格外較大的分額，同時，農村住民，祇獲有格外較少的分額。

都市年年由農村輸進食品原料，又年年以製造品及其他物品輸往農村。為前者輸入而實際支付的價格，即是後者輸出的數量。出品的賣價愈高，則輸入品的購價愈廉。都市產業就更為有利，農村產業就更為不利了。

歐洲各地都市產業較農村產業為有利的事實，不待詳加推算，只要由一種極單簡而明白的觀察，就可以充分知道。歐洲各國，如果有一百人，能以小資本經營都市產業（即商業製造業）而獲得大資產，怕只有一個人，能以小資本經營農村產業（即改良土地從事耕作）而獲得大資產。對照一下，可知都市產業的報酬，必較農村產業為豐。都市的勞働工資及資本利潤，也分明較農村為大。資本與勞働，自然是傾向於有利用途的。所以，他們自然在可能範圍內，集中於都市而離去農村。

都市住民羣集一地，故較易結合。結果，都市中最卑卑不足道的職業，亦常有組合。即在完全未有組合的場合，他們的組合精神，換言之，他們對於外鄉人的嫉妬，對於容納徒弟的抑制，對於該職業上秘密的保持，猶通行於一般從業者間，使他們依自動的結合或協約，阻止其他不能由規約而禁止的自由競爭。在所僱勞働者數有限的職業上，最容易形成這類結合。比如，使一千紡工職工繼續作業

所必要的梳毛工數，恐不過六人。假如這少數梳毛工人結合起來，不容納徒弟，他們就不僅能夠獨佔這種職業，使羊毛工業全部，對於他們，立在從屬的地位，且可使他們的勞働價格，抬高到按照這作業性質所應有的程度以上。

農村的住民，正與都市住民相反，他們是相互散居各地，不易結合的。他們不但從來未有組合，並且一向就缺乏組合的精神。他們並不以為，從事農村主要職業（即農業），亦須經過徒弟服務時期，始有資格。然而，事實上除了所謂美術及自由職業，恐怕沒有一種職業，是像農業這樣，需要種種複雜的知識和經驗。關於農業，各國有無數的載籍。就這種記載，我們就連在最賢明最有學識的國中，亦不能發現一個認農業為最容易知道的主張。固然，有些著述家，對於農民，好為侮蔑賤視的言辭，但是，一個人，縱令讀破農業載籍的全部，也恐怕不能完全瞭解普通農民的繁雜作業。反之，普通機械職業的作業，却全可以用附加圖解的文字說明，所以，只要有本薄薄數頁的小冊子，就幾乎沒有不能完全明確理解的。現在法國學術院所刊行的工藝史，實際就是依圖解的方法說明。此外，農業的作業，又須依天候變化及其他許多偶發事變，而有變更之必要。故與常常一律或近似常常一律的作業比較，其經營每需更多的判斷與考慮。

普通農民的技術或農業上各種作業的一般的經營，較大部分機械職業，固需更多得多的經驗與熟

練，但就連最低級的農事工作，亦莫不如是。以銅以鐵爲材料而從事作業，其所用器具與材料，全爲同一性質或近似同一性質的。但耕鋤土地所用的牛馬，則性質各殊，體力各異，而作業對象的材料品質，又頗不相同。欲因地之利，物之宜，在在皆需要更多得多的判斷與考慮。就連被一般人認作愚鈍無智的普通農夫，亦大抵具有此種判斷力與思辨力。他在社會交際上，本來不及都市機械工人嫺熟。他的聲調語言，也不免使那些沒有聽慣的人，覺得粗野而且頗不容易瞭解。但他的理解力，慣於考慮種種色色的對象物，與終日集全注意於少數極單純作業的人比較，總算格外優越。只要你因營業關係，或爲好奇心所驅使，曾與農村下級人民，與都市下級人民接觸過，你就知道前者實較優於後者。中國印度一般農村勞働者的地位與工資，均較優於大多數的匠人和製造工人。假若沒有同業組合法及組合精神爲之妨礙，恐怕到處都會和中國印度一樣。

不過歐洲各地都市產業，所以比較農村產業爲優越的，原因並不完全由於同業組合及組合法的存在。其他許多規定，亦曾予以支持。對於外國製造品，對於由外國商人輸入的一切貨物，歐洲各國常課以高率關稅。這種辦法，亦有這種傾向。有了同業組合法，都市居民已可抬高其製品價格，不必憂慮本國人的自由競爭，會把價格降低；有了高率關稅一類的規定，都市居民又能避免外國人的競爭。由這兩種法規生出的價格騰貴，不論何處，結局，都由農村的地主，農業家，及農業勞働者負擔。他

們對於這種獨佔權的建立，幾乎從未加以反抗。他們通常沒有團結的傾向，也沒有團結的意思，加之，商人製造家的喧鬧詭辯，很容易說服他們，使他們相信社會一部分（不重要的一部分）的私利，即是全社會的利益。

英國都市產業對農村產業的優越程度，過去較現今為大。與前世紀或現世紀初葉比較，現今的農村勞働工資，更接近於工業勞働工資，現今的農業資本利潤，亦更接近於商工業資本利潤。這種變化，正可說是前此特別獎勵都市產業所必致有的至輓近方始呈現的後果。都市所蓄積的資本量，慢慢達到這樣大的數額，把這巨額的資本，反覆使用在都市所特有的產業上，其利潤就不能不較往昔為低。都市所特有的產業，與其他一切產業，同樣有一定的限界。一種產業上的競爭加大，其資本利潤，必因而低減。都市方面的利潤低減，資本勢必流向農村，農村勞働有了新需要，工資遂抬高起來。這樣，資本就散佈於地面上（假使可以如是說），由農業的用途，使一部分資本，復歸於農村。這裏說復歸於農村，就因資本的大部分，本來是以農村為犧牲而蓄積於都市中的。歐洲各國農村最大的改良，大都基因於都市所蓄積的資本過多。關於這點，在下面，我將努力加以說明，同時，並將指示雖有若干國家依這過程，達到了顯著的富裕程度，但這過程本身，就極緩慢，極不確實，極易為無數偶發事變所妨害而中斷。總之，無論就那一點說，這過程，都是違反自然，違反理性。至若這過程所由

而生的諸般利害關係，偏見，法律，及習俗，我却要在本書第三篇及第四篇，予以充分明確的說明。

同業中人，會在一起，即令以娛樂消遣爲目的，言談之下，恐亦不免是對付公衆的陰謀，是抬高價格的策劃。想用某項能實施却又不違反自由正義的法律，來阻止同業者不時的集會，固屬難能，但立法使其便於集會，尤其是立法使其集會成爲必要，却亦是錯誤的措施。

強令同市一切同業者登記姓名住所於公簿的規則，却正是立法使其便於集會。因爲這法規，能叫不登記即永無相識機會的人結合，並使從事同一職業者，能獲知各同業者的住址。

強令本業課稅以救濟同業之貧者病者及孤兒寡婦的規則，亦把一種共同利害關係，給他們處理，使他們不時的集會，成爲必要。

同業組合，不但使這集會成爲必要，且使多數決議案，束縛全體。就自由職業言，凡屬有效團體之設立，勢須取得同業者全體的同意。同業者一人發生異議，該團體即無法存續下去。然在同業組合，則依多數決議而制定的法規，皆附有適當的懲罰條規。有此條規，其限制競爭之作用，乃能較其他任何自由團體，爲更有效更持久。

有人說，同業組合，爲各職業統制方法改善所必要。這口實，全無根據。對於職工的有效取締，不是他們所屬的組合的取締，而是他們的顧客的取締。職工之不敢欺詐懈怠，正以其有失業的顧慮。

但有了排外的組合，却反而要減少他們這種顧慮。因為要請工匠的，不能有所選擇，他非在這特羣人中僱請不可，無論好壞。良莠既無區別，所以，在許多有組合的大都市中，甚而在最必要的職業上，亦不易找得良工。如果你有一件差可人意的作品，那一定出自郊外。那裏的勞働者全無排外特權，祇憑本領。你祇有把他們製成了的物品，祕密輸入都市。

總之，歐洲限制職業競爭，使願加入者不能加入之政策，就在這情狀下，使各種用途的利害，大體上，極不均等。

第二，歐洲的政策，增加某種職業上的競爭，使超越自然的限度，因而，在與前相反的方面，使各種用途的利害，大體上不能均等。

因視某職業定須養成適當數目的人材，遂有公共團體或私人樂捐者，應此目的，設置了許多獎勵金，研究補助金，獎學金，苦學生津貼等等。結果，使這職業的人數，超過自然的限度。我相信，一切基督教國，大部分牧師的教育費，都是出自這個來源。完全由自費育成的牧師，是頗不多見的。競求牧師職務的人數既多，定然有許多願接受較低於按這職業教育程度所應得的報酬，於是，依自費受過長期煩瑣而多費的教育者，就不必常能獲得相當的報酬。結局，富者本應期待的報酬，就因貧者競爭而被奪了。我們把候補牧師或佈教師，同普通職工比較，固然不免失禮，但候補牧師佈教師的

薪水，與普通職工的工資，却很可視為同一性質。這三種人，都與其上司訂結契約，而獲取工作報酬。就這幾次全國宗教會議所頒佈的教令看，英格蘭候補牧師或教區牧師的通例俸金，至十四世紀中葉，尚為銀幣五麥克（Shillings），重約為今日銀幣十鎊。然而，依據同時代法令的佈告，泥水師傅的工資一日四便士，泥水散工的工資一日三便士，前者約合今日一先令，後者約當今日九便士（參照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五年的勞働者法令）。所以這兩種勞働者，假如能夠繼續被僱，其工資就遠較候補牧師的薪俸為優。又若，假若泥水師傅每年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就業，則其工資恰與候補牧師的薪俸相等。安皇后第十二年第十二號法令，宣稱「茲鑑於候補牧師缺乏充分的給養與獎勵，所入過少，無以為生，特令各地主教，以簽字蓋章，發放候補牧師的充分扶養費，不得過於年額五十鎊，不得少於年額二十鎊」。現今，候補牧師年得四十鎊，即視為非常優裕。議會通過的法令，儘管限定年薪再少不得過二十鎊，但逐年所得，未達此限的，實大有人在。倫敦的製鞋散工，却有的每年可得四十鎊；同市中，任何種類的勞働者，祇要勤勉，每年所得，殆沒有不在二十鎊以上的（雖然許多農村教區的普通勞働者，二十鎊亦不是極頂的額數）。規定勞働工資的法律，雖往往不要抬高工資，只要低減工資，並且在許多場合，法律雖然企圖抬高候補牧師的工資，並為教會的威信計，往往命令教區長，給候補牧師的數目，須超過他們甘願接受的最低程度，可是，法律在這兩方面的努力，都毫無效果。法

律，從來不曾抬高候補牧師的工資，也從來不曾依照其規定程度，減低勞働者的工資。牧師因處境窮困，競爭者衆多，法律亦不能防止他甘心接受法定給養費以下的給養。反之，因希望由僱用勞働者而取得利潤與愉快的人互相競爭，所以，法律又無從防止勞働者獲得法定生活費以上的給養。

教會下級職員的境遇，儘管低微，但寺祿的崇隆，與其他宗教上的威嚴，猶足以維持教會本身名譽於不墜。而且，這種職業所受到的尊敬，正可以補償他們金錢上報酬的低微。在英格蘭及一切羅馬舊教國，教會待遇隆重，且不僅足夠補償金錢報酬上的微小。再看蘇格蘭，日內瓦，及其他許多新教國家的實例，我們就知道，這種職業的俸祿雖少，但以其受教之便利及其地位之優隆，尙能誘致許多有學識的人士，願望充當牧師的職務。

至若律師醫術一類職業，則又當別論。此等職業，全無常俸可言，設從事此等職業者，與從事牧師職業者，同樣由公費教育，則競爭必趨激烈，而大大減削他們金錢上的報酬。這樣一來，以自費教育子弟，從事此等職業，就頗不值得。此等職業，將不免完全委在那班依賴公費育成的人士身上。這種人，亦將因境遇壞，人數多，不得不以極微薄的報酬爲滿足。結果，律師醫術這類職業，亦怕不能像今日世間那樣，受到極頂的崇敬。

今日的醫士律師，總算倖免了這種厄運，但一般落拓的所謂文人，却正處在這種厄運中。這般

人，在歐洲各地，大抵是爲要供職教會而教育出來的，但有種種原因，使他們不能取得牧師職務。他們的教育既出於公費，人數又到處供過於求，所以，其勞働價格，就極爲低微了。

印刷術發明以前，文人依其才能獲取報酬的唯一業務，即充當公的或私的教師。換言之，把自己學得的珍奇有用的知識，授與他人。這種職業，比印刷術發明後，爲書寫執筆賣文的職業，確是更有名譽，更有效用，甚而，於一般更有利益。要爲一學術卓越的教師，則所需時間，研究，智能，知識，與經驗，至少，必與著名律師醫生所必要的這幾項的程度相等。然而，卓越教師的普通報酬，却比不上律師醫生所得的報酬。這原因，就由於前者由公費育成，其處境苦，其人數多，後者則多由自費育成，人數極爲有限。不過，公私教師的報酬，現今雖然很少，但若一般爲麵包而執筆賣文的更貧苦的文人，不趕出市場而加入競爭，則此種教師的報酬，恐不免比現今，還要微小，在印刷術發明以前，學者乞丐，似乎是同義的兩個字眼。當時諸大學的校長，似常給學者以乞食之證。

在從前沒有這種種獎學津貼，授與貧困子弟的時候，一般卓越教師的報酬，比較起來，是更優渥得多。伊索格拉底，在反詭辯學派的著述中，曾極力譏刺當時的教師。他說：「他們極堂堂皇皇的訓誡學生，要他成爲賢哲，成爲幸福，成爲公正。但這樣重要的勤務，却祇由學生那裏，得到四邁尼亞(Minea)或五邁尼亞的報酬。」他更繼續說：「教人以賢哲，自己一定是賢哲的。但是，一個人竟以這

樣低的價格，出賣這樣高的貨色，他其實應被人譽爲大愚。』在這場合，伊索格拉底對於當時教師報酬，當然沒有誇張的意嚮。但當時教師的報酬，亦決不會再少於他所說的限度。四邁尼亞，等於現今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士；五邁尼亞，等於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雅典當時，對於最優秀教師的普通報酬，當不在五邁尼亞以下。這報酬，其實也就不差。伊索格拉底却認此爲太少，他自己就向學生每人要十邁尼亞，即三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士。據說，他在雅典講學時，列席學生，約爲一百人。我知道，這所謂一百人，即每一課聽講的人數。像雅典這大的都市，像伊索格拉底這樣高明的教師，像他所教的又是當時那樣流行的修辭學，學生一百人，決不能算是太多。果真如此，他每一課所得的講金，就有一千邁尼亞，即三千三百三十三鎊六先令八便士。無怪別個地方，布魯塔克說他的講金（即通例的教授價格），有一千邁尼亞。當時其他許多卓越的教師，都似曾獲有大宗財產。哥爾期斯曾以純金製成自己的金像，奉納於德爾非寺堂。我並不說他自己的金像，與其身體，同樣鉅大，但哥爾期斯的生

活狀態，和當時有名的兩位教師，希比亞斯及勃羅台果拉斯，生活狀態的華飾，都近於豪奢，其事

實却爲柏拉圖所指摘過的。柏拉圖自己的生活，據說，也頗爲堂皇。亞里士多德是亞力山大王子的師傅。王子及其父腓力，對於他的報酬的隆厚，那是一般所公認的。但他却以爲，回到雅典再開學園，更爲上算。當時學術方面的教師，也許沒有後此數十年間普遍。此後數十年，即因教師人數增多，發

生競爭，結果，他們勞働的價格，世間對於他們人格的尊敬，都不得不同時低落。但其間最特出者所享受的報酬，猶遠較今日從事同一職業的人爲優。雅典市民曾派遣學園學派大師卡尼亞底及斯多亞派大師提奧奇尼斯出使羅馬，其使節之尊嚴，真令人羨慕。當時雅典雖失去了以前的壯觀，但還不失爲一個獨立有名的共和國。况卡尼亞底爲巴比崙人。以嫉視外人充當公職著稱的雅典人，居然在這種場合，派遣卡尼亞底，足見他們對於這位大師，尊敬到了什麼程度。

上述那樣的不均等，從全體看去，也許對於社會大眾，沒有害處而有利益。公職教師的地位，雖不免因此感到幾分低落，但學藝教育費的低廉，確是一大利益。這利益，很可補償些許的不便而有餘。現在，歐洲大部分的教育，尙嫌費用大了些。設若學校組織學院組織有所改良，則大眾由此受到的利益，將更爲廣大。

第三，歐洲政策，妨礙勞働資本的自由活動，使不能由一職業移轉到其他職業，由一場所移轉到其他場所，從而使各種用途的利害，大體上，極不均等。這種不均等，弊害最大。

徒弟條例，甚而在同一場所，妨礙勞働的自由活動，使不能由一職業轉到其他職業；同業組合的排外特權，甚而在同一職業上，妨礙勞働的自由活動，使不能由一場所轉到其他場所。

我們時常看到，某製造業的勞働者，儘管獲得高工資，其他製造業的勞働者却不得不以最低生活

資的工資爲滿足。這就因爲前一製造業是在前進狀態中，不斷需要新的勞働者，後一製造業，却在退落狀態中，勞働者的過剩，在不絕增加。但這兩種製造業，縱令立在同一都市，或立在同一都市的鄰近地域，相互間，仍不能有何等的益助。因在前一場合，有徒弟條例妨害其相互扶助。在後一場合，有徒弟條例和排外組合制度，妨害其相互扶助。我們知道，有許多種類的製造業，作業過程頗相類似。設無此等不合理的規約，加以妨害，勞働者很容易就能由一職業轉到他職業。例如織素麻布的技術與織素絲料的技術，幾乎完全相同。織素毛織物的技術，雖略有差別，但因爲這差別極其有限，麻織工或絲織工，亦祇要學習數日，就能夠成爲相當的毛織物織工。因此，假若這三種主要製造業中，任一製造業陷於衰退狀態，該製造業的勞働者，即可改事其他兩種榮盛的製造業之一。因之，他們的工資，在繁榮的狀態下不會過高，在衰退的情狀下，亦不會過低。英格蘭今日麻布製造業，誠然是依特別法令，開放了，人人皆有從事這業的自由。但該製造業既未通行於英格蘭大部分地域，所以，對於其他衰退工業上的勞働者，就祇能提供很有限的就職機會。因此，在徒弟條令實施的地方，一般衰退工業上的勞働者，除了請教區津貼外，就祇好以普通勞働者的資格而勞働。不過，按照他們的習慣，與其改爲普通勞働者，則尙不如變成類似工業上的職工。所以結局，他們多半是請教區津貼。

妨害勞働者自由流動的障礙物，也同樣妨害資本的自由流動。因爲一種事業上所能使用的資本

量，大都取決於這事業所能使用的勞働量。不過，同業組合法，對於資本由一場所移到其他場所的自由活動，比較對於勞働的自由活動，其妨害程度，更小得多。富裕商人，要在有組合的都市中，獲得經商的特權，比較貧窮匠人，要在有組合的都市中，獲得勞作的特權，不論何處，都更容易得多。

同業組合法妨礙勞働的自由移動，我相信，那是歐洲各地的共通現象。但濟貧法妨礙勞働的自由移動，據我所知，却是英格蘭獨有的現象。自有濟貧法以來，貧民除了在所屬的教區內，就不易找得住所，甚且不易找得工作的機會。濟貧法的妨害，即包含在這兩種事實中。同業組合法所妨害的，單是匠人和製造工人，使他們的勞働，不能自由移動。獲得住所的困難，却不妨害普通勞働的自由移動。英格蘭的無秩序的政策，恐以此為最大。我們現在，且就其起源發展及現狀，一為說明，那也許不是無益的罷。

英國貧民，在無衣無食時，一向是向寺院領給，諸寺院破毀的結果，貧民失去了一種施物。此後，雖幾經設法救濟，但均無效果。伊利沙伯皇后第三十四年，始由法令第二號，規定各教區有救濟其所屬貧民的義務，並規定逐年任命的貧民監督官，須與教區委員，共同視教區貧民多寡，徵集救貧的金額。

依這次法令，各教區遂不得不贍養所轄境內的貧民。但一個人怎樣才算是所轄境內的貧民呢？這

就成了幾分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幾經變化之後，終至依查理二世第十三年及十四年的法令解決了。據該法令的規定，不論是誰，只要繼續不斷在某教區住過四十日，就可取得這教區的住籍。但在這四十日期限內，該新住民，如爲當地區民所反對，即可由治安判事者二人，依教區委員或貧民監督官的陳訴，把他遣歸到他最後合法的居住所在的教區。但若新住民每年能出十鎊房租，或能向治安判事者提出保證，不致以貧困牽累區民，而爲治安判事者所認可，則不在此限。

據說，此種法令的結果，曾生出若干欺詐行爲。教區職員往往賄賂區民，使其潛赴其他教區，並在其他教區潛住四十日，獲得住籍，以圖脫去原屬教區的負擔。爲矯正此種弊竇，詹姆士三世第一年，遂有以次的規定：即，不論何人，要在新教區獲得住籍，均須繼續居住四十日，此期限，一律從他以書面，向當地教區委員或貧民監督官，通知他新居地址及家族人數之日算起。

然而，教區職員，對於自己的教區，亦不見得怎樣關心。他們有時雖受到移居者的書面通知，却並不採取何等適當的處置，即默許其侵入。此後，教區各居民，想到爲自身利益，應竭力阻止這種侵入者時，於是，在威廉三世第三年，又有以次的規定：即，那四十日的居住期，須從那書面通知書，在禮拜日祈禱後，公佈於教會之日算起。

柏恩博士說：「書面通知書公佈後，繼續居住四十日而獲得住籍的人，畢竟寥寥無幾。此等法令

的主旨，與其說爲了要使移住人獲得住籍，無寧說爲了要使他不作移居的打算。因爲通告的提出，實無異給教區人民以迫令他退出的根據。至若，按照其人處境，實際能否迫令其人退出尙是疑問的場合，接着其人之通知書後，教區就只有選擇以下兩種辦法之一。第一，是容認其繼續居住四十日，予以住籍；第二是試行權利，立即命其退出。」

因此，這種法令想貧窮人依繼續居住四十日的老方法，獲得新住籍，事實上就不可能。當局者爲補救此缺陷，使這教區的普通人民，得安全立身於別一教區計，於是，又規定無須通告或公佈，亦能取得住籍的其他四種方法：一，凡能納濟貧稅者，聽其遷徙。二，被推選爲教區職員，供職一年者，聽其遷徙。三，在該教區充當學徒，服務期滿者，聽其遷徙。四，被該教區僱用，繼續一年者，聽其遷徙。

然而，這四種方法，仍不能保證人民獲得住籍。因爲依前二方法，勢必要取得教區全體之同意。但教區全體，對於這除自身勞働即一無所有的外區新來者，課以救貧稅，猶恐其不能擔當，更不必說到選他作教區職員。

由後二方法，則既婚者都沒有獲得住籍的希望。因爲徒弟結婚者稀，而既婚的僱役，又早有明令規定，不得由僱用一年而取得住籍。況且，按照現在的規定行去，其結果勢必大大破壞一年僱用的舊

習慣（這舊習慣，在英格蘭通行已久，卽在今日，法律仍把未經特別協定的僱役期間，作爲一年解釋）。換言之，僱主決不願因僱用他一年，便給他以住籍；僱工亦不願因被僱一年，卽須解除他對於原住址的責任，失去他兩親親戚所在的故居。結局，雙方都同意於縮短僱用的期間。於是，一年僱用的舊習慣，就被破壞了。

不論是普通勞働者抑是匠人，只要他是一個獨立職工，他就分明不能依徒弟資格或僱工資格，獲得新的住籍。因此，這種人如果要向新教區進行何等作業，不問其如何健康，如何勤勉，只要他每年不能支出十鎊的房租，或不能向治安判事者提出保證不致以貧困牽累教區而爲判事者所許可，則教區委員或貧民監督官，就隨時可任意命其退出。然而，一年十鎊的房租，對於徒依勞働爲生者，實無担負之可能；保證的要求，雖然完全委之於判事者的裁量，但因法律規定，凡不能購入三十鎊以上的世襲不動產的，卽因不夠解除教區的責任，不得與以新住籍，所以，判事者決不會祇要求三十鎊以下的額數。三十鎊的保證，在僅依勞働者爲生的人，已無力出此，而况實際要求的，往往在此限以外咧。

勞働的流通自由，遂完全爲右述各種法令所剝奪了。爲圖在相當限度恢復其自由流動計，於是，有證書法發明。依威廉三世第八年及第九年的法令，不論是誰，在他持有證書，這證書上面，又有最後合法住所的教區委員及貧民監督官署名，有二名治安判事者證明，並註明任何教區皆有收留其人

之義務時，他所移向的教區，即不得單以恐怕他需要救濟的理由，命他退出。但這個人，如果實際到了不得不受救濟時，則又有其他的規定：即，給他以證書的教區，有負擔其生活費遷移費的義務。爲了防止持證書者，不致因貧而牽累新教區起見，同法令，又有更進一步的規定：即移居者須能租一年租金十鎊的住宅，或自費爲教區服務一年，方能取得住籍。總之，這種人，不論是由通告，由被僱，由徒弟服務，或由付納教區救貧稅，終不能達到其遷徙目的。最後，乃依安皇后第十二年法令第一號第十八條的規定，攜帶此項證書者，無論爲僱役或爲徒弟，皆不能在所住教區內，取得住籍。

這個證書法，究曾在什麼程度上，恢復既經被前述諸法令所完全剝奪的勞働移動自由，我們由柏恩博士極明確的觀察，可窺見一斑。博士說：『教區人民，當然有種種理由，責令新來者，交出證書。因爲這種人，不能由徒弟服務，不能由僱役，不能由通告，亦不能由付納教區濟貧稅而取得住籍。因爲他們不能給徒弟僱役以住籍。因爲，如果他們真是受累了，他們才知道把這種人遷到什麼地方去，叫什麼教區擔負這種人的遷移費及遷移期間的生活費。因爲，如果病了，不能遷移，他們又好指令什麼教區擔負這種人的生活費。這幾層，都非有證書不可。但所遷入教區責令交出證書的理由，即是原教區普通不肯發給證書的理由。領證書的人民，大有被迫遷回的可能，而在被迫遷回時，其情狀，往往比前還會更壞。』柏恩博士這種論調，用意似乎說在貧民願遷入時，教區應索證書，而在貧民願遷

出時，教區應不給證書。這聰明的著者，在他所著濟貧法史中，又說：「關於這證書，其間還存有若干慘酷的事實。教區職員，簡直可以幽閉貧民，使其終身禁錮。貧民不幸一旦獲得了所謂住籍，而在當地繼續居住時，不論感到如何不便，皆無法可施。而在他感到自行移住他地，大有利益時，亦移動不得。」

證書所載，不過是領證者之姓名籍貫而已，那並不證明領證者的善良操行呀。但這證書是否發給，是否收納，却一任教區職員的自由裁量。據柏恩博士所說，有一次，政府曾諭教區委員及貧民監督官，命其順民之情，立予簽署證書，但大理院視此為非常奇異之企圖，拒絕了。

英格蘭境內，彼此相隔不遠諸地的勞働價格，極不均等。溯其原因，也許基因於英格蘭的居住法罷。那種法律，妨害無證書的貧民，使不能轉地勞作。康健而勤勉的獨身者，固然，有時無證書，也能被人默認在其他教區，得到居處，但有妻室家族的人，作此種嘗試，就不免要為多數教區所斥退。即使是獨身者，如此後結婚，亦將同樣免不了被人斥退的命運。因此，英格蘭決不能像今日蘇格蘭那樣，在一教區感到勞働不足，即可由其他教區勞働過剩，而得補救。在移居自由的國度，大都會附近或其他對於勞働有異常需要的地域，工資也許比較略高；距此等地方愈遠，工資的高率亦愈有限；結局，到農村，工資即歸於普通水平線。像英格蘭那樣相隣諸地的工資，亦有非常差異的實例，卻是

別處沒有的。英格蘭貧民要超越教區的人爲境界，比要超越國家的自然境界（如大海大山，那也可使相隣國的工資，極相懸隔），還要困難得多。

強迫沒有犯罪的人，使不能居在他所願居的教區內，明明是侵害自由與正義。英格蘭的普通人民，雖是熱心爭求自由，但他們亦像其他多數國家的普通人民一樣，自來不會正確瞭解自由爲何物，所以，他們漫然順受此桎梏百餘年，迄今猶一任其壓迫，不圖何等救濟。有思慮的人，有時，也非難居住法爲社會之害，可是，這非難，像對逮捕法的非難一樣，從來未爲一般民衆所討論所反對。逮捕法，無疑是訴訟手段的濫用，但其壓迫之普遍，則尙不如居住法。我敢斷言，今日已有四十歲的英格蘭貧民，殆無一人在他全生涯中，未曾慘酷的，受壓迫於這悖謬的居住法。

在此，我將以下面的觀察，結束這一章冗長的議論。往時公定工資率的，在先，是全國有效的普通法律，以後，是各州治安法院的特殊命令，到現在，這兩種方策，全歸無用了。柏恩博士說：「積四百餘年之經驗，時至今日，一切不必要不可能的限制政策，均須推翻了。使同業工人領受同額工資的結果，一切競爭，均將停止，勤勉智能，將全無發揮之餘地。」

然而，時至今日，議會仍有許多特殊法案，不時要規定特殊職業特殊場所的工資。喬治三世第八年的法令，即規定除國喪場合，在倫敦及其附近五英里以內的縫工師傅，每日不得支給二先令七便士

以上的工資，縫業僱工，亦不得領受此額以上的工資，違者科與重罰。從來，立法當局，在規定僱主及僱工關係時，往往是以僱主為顧問。所以，一向的法規，於勞働者有利的，常屬正當而公平。於僱主有利的，便不免流於不正當不公平。例如，命令各業僱主，須以貨幣，不得以貨物支給工資的法律，是完全正當公平的。僱主們不會因此感到何等實際的困難。他們，極其限，不過是把一向慣於取巧的貨物支付法，改作貨幣支付法而已。這種法律，當然對於勞働者有利。但喬治三世第八年的法令，却有利於僱主。當僱主企圖低減勞働工資而互相結合時，他們通常是加入一種私的同盟或協定，和約不得支給定額以上的工資，違反者加以懲罰。但在勞働者亦成立一種對抗的結合，約定不許接受定額以下的工資，違反者亦加以懲罰時，法律就將嚴厲的，予該勞働者以制裁。法律果公平，就須以對付勞働者的態度，對付僱主。但喬治三世第八年的法令，却正滿足了僱主的要求，使僱主結合的企圖，有了法律的根據。勞働者常常抱怨這種法律，說這種法律，同樣看待最有能力最勤勉的勞働者和普通的勞働者，那真是一點不錯。

在往昔，嘗要由公定食品及其他物品的價格，而規定商人的利潤。據我所知，今日麵粉價格的公定，已經。是這種舊習俗的唯一遺迹。在排外同業組合尚未消滅的場合，規定生活第一必需品的價格，也許是一種適當處置。但在組合已不存在的場合，依競爭調整物價，遠較所謂公定為優。喬治二

世第三十一年設定的麵包價格公定方法，乃由市場職員執行。當時蘇格蘭沒有市場職員，所以無法實施。至喬治三世第三年，始設法矯正此缺陷。但蘇格蘭前此未行價格公定，也無何等大的不便。今猶施行公定方法的地方，也不見有何等大的利益。於此，應附言的，是蘇格蘭大多數都市，都有要求排外特權的麵業組合，但不甚有力而已。

總之，勞働用途不同，工資率不同，但彼此間必保有一定比例。資本用途不同，利潤率亦不同，但彼此間亦必保有一定比例。必須知道，這種比例，是不會大受影響於所屬社會的貧富進退的情狀的。公衆福利上諸般變革，雖然會影響各種用途上的工資率利潤率，但結局，必平均影響於各種用途。因此，各種用途的工資率，得保持原比例；各種用途的利潤率，亦得保持原比例。那至少在相當長期間，是不會因此等變革而變動的。

第十一章 土地地租論

地租，若被視為使用土地的價格，那自然是租地人按照土地實際情狀，所能付納的最高價格。當決定租約時，地主必努力使租地人所得的土地生產物額，僅足補償他購買食料，支付工資，購置耕牛農具那一類農業資本，及當地農業資本的普通利潤。這個數額，雖是最小數額，但決不會使租地人失本，他應當以此為滿足，地主決不多留給他。生產物若較多於這額數，換言之，生產物價格若較多於這額數的價格，地主自然把較多的部分，當作土地地租，努力留歸己有。因之，地租分明是租地人按照土地實際情形，所能付納的最高額。固然，地主因存心寬大，更多分是因為計慮不周，致有時承認多少低於這額的地租；又一方面，租地人（雖較地主為罕見）也因計慮不周，有時，竟付納多少高於這額的地租，而甘於承受多少較低於當地農業資本普通利潤的利潤。但這額數，仍不妨視為土地的自然地租。而這所謂自然地租，自然是土地出租大概應得的地租。

也許有人設想，土地的地租，要不外是地主投資改良土地的相當利潤或利息。在少數場合，這確是事實，但亦僅在少數場合。大概說來，地主不僅對於已改良土地要求地租，對於未改良土地，亦要

求地租。所謂改良費的利息或利潤，對於這原來的地租，祇是一種追加額。而且，改良土地，並不限定是地主的資本，且有時是租地人的資本。不過，在租約更新時，地主往往不問改良是誰出的資本，總是按照這改良所用的資本額，要求增加地租。

有時，地主對於完全不能由人力改良的自然物，亦要求地租。例如，克爾蒲是一種海藻，此海藻一經燃燒，即可成爲製造玻璃，肥皂，及其他幾種物品所需的亞爾加里鹽。不列顛瀕海地方，皆產此海藻，但蘇格蘭所產尤多。此海藻，生於海潮侵及的高潮記號以內的岩石上，海潮每日侵入兩次，其生產亦每日兩次，決不能由人力增多。但是，毗連此海藻出產地帶之土地地主，對於海藻產地，常要求地租，像他們要求穀田的地租一樣。

席德蘭諸島近海，魚類極爲豐富。居民食糧之大部分，皆仰給於魚。但是，居民要從水產物獲取利潤，勢不能不定居於近海地帶。因此，該地地主的地租，就不單按照比例於農業家由土地收得的產物，且按照比例於他由土地及海上兩方面收得的產物。這地租的一部分，是以魚類付納的。魚類價格中也含有地租成分的實例，頗爲罕見，現在，這算是稀罕實例之一。

這樣看來，土地地租若被視爲使用土地的價格，那自然是一種獨佔價格。地租率之高低，完全不按照比例於地主改良土地所支出的費用，亦不按照比例於地主所能收取的額數，乃按照比例於租地人

所能付納的額數。

土地生產物，如要送往市場，則其普通價格，必須足夠補還該產物上市所必要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然若普通價格逾此限度，則剩餘部分，自然會移作土地地租。若不逾此限度，則其物雖可提供市場，但不能提供地租。價格是否逾此限度，則須取決於當前的需要。

土地生產物中，有些物品的需要甚大，其價格常能超過牠上市的原費有餘；有些物品，在某一場合，有引出此大價格的需要，在其他場合，却又無此需要。前一類物品，隨時會提供地主以地租，後一類物品，則當視情形如何，有時提供地租，有時又不。

在這裏，須注意一件事，地租與工資利潤，同為商品價格的構成部分，但其構成的方法不同。工資及利潤的高低，為價格高低的原因；地租的高低，則為價格高低的結果。因為一件商品上市所必須支付的工資利潤，有高有低，這商品的價格，亦有高有低。但這商品有時能提供高地租，有時祇能提供低地租，有時全無地租，却是因為商品價格有高有低。換言之，因這商品價格，在支付工資及利潤後，有時甚有餘剩，有時略有餘剩，有時却全無餘剩。

為特別詳論地租起見，我把本章分為以次三節：第一，論時常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第二，論有時發生有時又不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第三，論這二種原生產物，在彼此互相比較或與製造品比

較時，會因改良階段不同，自然在其相對價值上，發生種種變動。

第一節 論時常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

像一切其他動物一樣，人類的增殖，亦自然會按照比例於其生活資料。所以，對於食物，常有多少需要。因此，食物常能購買或支配若干勞働量，且常有人願為獲得食物而從事勞作。固然，有時因為對於勞働支給了高工資，致食物所能購得的勞働量，與處理方法最經濟時所能維持的勞働量，不常常相等，但不拘在任何場合，牠總必按照鄰近一帶勞働者的普通生活標準，儘其量，維持一定量的勞働。

但是，土地的地位不論如何，其所產食物，除了以最寬裕的方法，維持牠上市所需的勞働，以外，常有剩餘。這剩餘，又不僅足夠補償僱用勞働的資本及其利潤。常有剩餘，作為地主的地租。

挪威及蘇格蘭的荒涼曠野，產有一種牧草。以這牧草飼養家畜，所得的乳汁與蕃種，除了足夠維持牧畜所必要的一切勞働，支給農業家牧畜家的普通利潤，常有小額剩餘，作為地主的地租。牧場地租的增加，按照比例於其品質。品質愈優良，地租愈加多。優良土地，不但比同面積的劣等土地，能維持較多的家畜，且因等數家畜，集聚於較狹區域之故，飼養上，收穫上，亦祇需較少的勞働。這

樣，地主就從生產物數量增加及其維持費用減少那兩方面受到利益。

不問土地的生產物如何，其地租不僅常隨土地豐度而變動，並且不問其豐度如何，其地租又常隨土地位置而變動。都會附近的土地，比較僻遠地帶同豐度的土地，能提供更多的地租。耕作後者，所費勞働，與耕作前者所費勞働，雖為同量，但僻遠地方產物運到市場，常需較多勞働。因此，這僻遠地方的產物，必須要維持較多量的勞働，從而，農業家利潤及地主地租所自出的剩餘部分，就不得不減少。況且，前面講過，僻遠地方的利潤率，大概比都會附近為高，從而，在這已經減少的剩餘部分中，屬於地主的部分，就非更小不可了。

一國有良好的道路，運河，或通航的河流，則由運輸費少，可使僻遠地方與都會附近地方，更為接近於同一水準。所以，一切改良中，以交通改良為最有實效。僻遠地方，常佔極大範圍；交通便利，就常能促進這最大範圍的開發。同時，那又可破壞都會附近農村的獨佔，而於都會有利。但都會附近的農村，亦可因此受到利益。交通的改善，一方面雖會導入若干競業的商品，到舊市場上來，同時，另一方面，對於都會附近農村的農產物，却亦能開拓許多新市場。加之，獨佔乃是良好理財法的大敵。良好理財法，除了依賴自由普遍的競爭，決不能得到普遍的確立。自由普遍的競爭，勢必驅使各人，為防衛自身而藉助於良善理財法。將近五十年前，倫敦近郊諸州郡，曾向議會請願，反對有稅

道路向僻遠的州郡擴張。他們的理由：是，設若有稅道路擴張到僻遠州郡，那些州郡，定將因勞働低廉，其牧草穀物，均將以較低於倫敦附近州郡所產的價格而在倫敦出賣，結果，倫敦附近州郡的地租，定將因而低下，耕作事業，亦將因而衰退。然而，從那時起，牠們的地租，其實是騰高了，牠們的耕作事業，也逐漸改良了。

豐度中平的穀田，較之同一面積的豐度最大的牧場，能產出遙遙多量的人類食物。耕作穀田，雖需遙遙多量的勞働，但收回種子，維持一切勞働後，殘下的剩餘，仍是更大得多。所以，屠肉一磅的價格，若不較大於麵包一磅的價格，那與牧場比較，穀田的剩餘額較大，其剩餘額的價值亦必較大，從而，農業家利潤及地主地租所從出的基金，亦必較大。在往昔農業幼稚初期，情形就似乎一般如此。

但這兩種食物（麵包與屠肉）的相對價值，因農業發展時代不同而非常相異。在農業幼稚初期，國境內土地，有最大部分未曾開闢，這種原野，全都委之於家畜。於是，屠肉較多於麵包。對麵包這種食物的需求，遂引起了極大的競爭，因而，可以提供極大價格。據烏羅亞說，倍諾斯愛勒地方，去今四五十年前，四里爾（Four）合英幣二十一便士半）為一牛的普通價格，購此牛的，尙可在二三百頭牛羣中，隨意選擇。烏羅亞沒有言及麵包價格，大概因為麵包價格，無何等特別注目的現象罷。

他又說，同地牛一頭的價格，殆與捕獲該牛所費的勞働相等。但無論在那裏，栽種穀物所須費去的勞働，均必甚多。且因該地在普拉特河沿岸，當歐洲至波托西銀鑛之衝，其勞働的貨幣價格，又不能甚為低廉。但當國內大部分領域，已擴展為耕地的時代，情形就完全兩樣了。這時，麵包較屠肉為多，競爭既轉變了方向，屠肉價格，遂較麵包為高。

加之，耕地擴大，未闢原野，遂不夠供應屠肉需要。因之，有許多既耕地，又轉而飼養家畜。家畜價格，遂不但要足夠維持飼養所必要的勞働，且要足夠支給土地用作耕地時地主所能收得的地租及農業家所能收得的利潤。可是，原野地所養家畜，與改良地所養家畜，須在同一市場上，準照品質重量，以同一價格出售。因此，原野地所有者，就會乘此良機，按照其家畜價格，增加土地的地租。不到一世紀以前，蘇格蘭高地一帶的屠肉價格，還與燕麥麵包的價格相等，甚或較為低廉。迨後，英蘇統一，高地一帶的家畜，遂在英格蘭，得了一個新市場。於是，蘇格蘭高地的屠肉普通價格，在今日已較本世紀初期，大約增加了三倍，而其間，許多土地的地租，亦增加三四倍。今日大不列顛各地，最良屠肉一磅，約值最良白麵包二磅以上。如係豐年，且有時值最良白麵包三磅乃至四磅。

隨耕作進步，未改良的牧場的地租利潤，亦在相當限度上，受支配於已改良的牧場的地租利潤，而已改良的牧場的地租利潤，又似受支配於穀田的地租利潤。穀物每年收穫一次，屠肉却需四五年工

夫，始有收穫。因此，那怕同是一畝土地，屠肉的出產額，也遠不及穀物出產額之多，屠肉在產量上的微薄，勢不得不由價格上的優越，得到補償。假若價格的優越程度，超過了這限度，則必有更多的穀田，改作牧場；假若價格的優越程度，沒有達到這限度，則用作牧場的土地，一部分又必改作穀田。

牧場的直接產物，是家畜的食物；穀田的直接產物，是人類的食物。這兩種土地的地租利潤，在總計全國大部分的改良土地時，固然有均等現象，但就某特殊場所說，情形可以完全兩樣。即，牧場的地租利潤，可以較耕地的地租利潤為優。

大都會附近，對於牛乳及馬糧的需要，再加以屠肉的高價，致使牧草價格，超過牠對穀物價格的自然比例，而增高起來。然而，這種地方的利益，分明不能期諸僻遠地帶。

一國人口，有時因特別情形，而異常稠密。此時，該國全境的居民，將與大都會附近地域的居民，同樣感到生活上必要的牧草生產及穀物生產的不足。在這場合，其土地必有大部分，用來生產那容積較大，不易由遠方輸來的牧草，人民所食的穀物，則仰給於外國。現今荷蘭正在此狀態中。當羅馬繁榮時，古意大利竟有大部分土地，用來生產牧草。據西塞羅所述，老伽圖曾說：『私有土地的合理經營，以善於飼養為最有利益，飼養差可人意，佔第二位，飼養不良，佔第三位。』農耕的利潤和益，他不過算在第四位。這是因為在古意大利，羅馬鄰近地域屢屢把穀物無代價或極低價分配於人

民，其結果遂大阻害耕作。這種穀物，乃取自被征服領域。此等被征服領域，有的地方不納賦稅，但須將其生產物十分之一，以每培克六便士的法定價格，供獻於共和國。共和國即以這穀物廉價分配於人民，於是，羅馬舊領之拉丁姆的穀物價格，自不免在羅馬市場上，大大跌落。其地的穀物耕作事業，全被沮害。

即在以穀物爲主要產物的廣大國家，有柵妥爲圍繞的牧場的地租，每較高於其附近的穀田地租。但在這場合，因栽種穀物的代勞牛馬較易飼養之故，這高率地租，與其說出自牧場生產物的價值，倒無寧說出自利用牧場的穀田生產物的價值。假若隣近土地，全被圍作牧場，其高率地租，即不免跌落。現在蘇格蘭圈地地租高昂的原因，似乎是圈地的不足，一旦，這不足取得了補充，則其地租決不能長此高昂。圈地制度，於牧畜較爲便利。那不但可節約守護的勞働，同時，家畜因免去了守護者看門狗的驚擾，亦更宜於攝取食物，增加體重。

但牧場在沒有此等特殊便利時，其地租利潤，自不免要受支配於宜種穀物（及其他普通植物性食品）的土地的地租利潤。

同一面積的土地，若僅任牧草自然生產，則所能飼養的家畜極爲有限，若以種種改良手段，培植燕菁，胡蘿蔔，包頭菜一類人工牧草，則所能飼養的家畜加多，從而，當地屠肉價格對於麵包價格所

持的自然優越程度，亦就有低落若干的希望。事實上，亦正如此。至少，我相信，倫敦市場上屠肉對麵包的相對價格，在現今，較前世紀初葉，是遙遙低落了。

柏居博士在他所著亨利公傳附錄中，詳記此公日常支付的屠肉價格。重六百磅之牛一頭，時價九鎊十先令，即每百磅三十一先令八便士。亨利公是一六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十九歲死的。

一七六四年三月，議會曾調查當時食品價格高騰的原因。在這次徵集的許多證據中，有一個威基尼亞商人證言：他於一七六三年三月備辦船上食物，曾付過每百磅牛肉二十四先令至二十五先令的價格，他並認這是普通價格。在進行調查的高價年度（一七六四年），對於同質同量的牛肉，雖須支給二十七先令，但比之亨利公所付的日常價格，却還較低四先令八便士。而且，我們又知道，為遠道航海而備置的適於醃藏的牛肉，一定是最好的。

亨利公所支的每磅三便士又五分之四的價格，並不單指最良牛肉而言，那是不分清粗變劣的平均價格。所以，推算起來，當時零售的良肉，就非每磅四便士半或五便士不可。

然而，據一七六四年議會調查所示，當時精良牛肉的價格，每磅為四便士，至四便士又四分之三。粗肉的價格，每磅由七法辛 (Farthings) 至二便士半或二便士又四分之三。此種價格，大抵比三月間的普通市價，每磅約高半便士。然就此時的高價而言，亦遠較亨利公時代的普通零售價格為廉。

前世紀最初十二年間，溫德索市場上最良小麥的平均價格，每卡德（由九文却斯德布奚構成之卡德）爲一鎊十八先令三便士又六分之一。

然在一七五三年至一七六四年十二年間，同市最良小麥的平均價格，每卡德爲二鎊一先令九便士半。

因此，就前世紀最初十二年與一七六四年以前十二年比較，麥價是遙爲騰貴了，肉價就遙爲低落了。

在一切大國中，開墾地的大部，皆用來生產人類的食物或家畜的食物。此等土地的地租利潤，支配其餘一切已開墾地的地租利潤。假若某種特殊生產物祇能提供較少的地租利潤，那種土地，馬上就會改作穀田或牧場。若能提供更多的地租利潤，則穀田牧場，又馬上會改用來生產那特殊的生產物。

爲使土地適於該特殊生產物的生產，最初，必須比穀田牧場，投下更多額的改良費，或須逐年投下更多額的耕作費。因其改良費加大，所以有較大的地租，因其耕作費增加，所以有較大的利潤。其地租利潤上的高昂，實際往往祇足補償其費用的高昂，即付以合理的利息。

例如栽植葎蒲，菓樹，及蔬菜的土地，其地租利潤雖較穀田牧場爲大，但地租之大，是基因於開始培治土壤的費多，而利潤之多，則基因於平時需要更慎重更熟練的管理。加之，荷蒲菓樹的生產，

最不確實。其價格，除了補償一切意外損失，還須生出幾分利益，作為保險的利潤。一般種園家的平凡境遇，暗示了他們所具的大技能，通常並沒有受到過大的報酬。原來，種園業是一種愉快的作業。因為最需要這種作業的顧客，大都會自己種植各種珍貴花木，以圖娛樂，所以，以種園圖謀利潤者，所得利益，往往極少。

地主由這種改良所享得的利益，也似乎僅僅足夠補償其改良所費。在古代一切農園中，葡萄園除外，便於灌溉的菜園，就算是能提供最有價值產物的農園了。古代人尊稱為農業技術之父的德莫克利達斯，在二千年前，即有關於樹藝的著述。他曾指摘英園繞以圍牆，不是聰明辦法。因為菜園的利潤，終不能補償其石垣之費用，而且，磚塊（我想這種磚塊是藉日光曬乾的）經風雨毀壞，有不斷修繕的必要。科倫麥拿亦著書言農事，於德莫克利達斯之說，未持異議。但他提倡一種依荆棘為籬的素朴方法。據他說，依此方法圍成的籬垣，雖持久而不易侵入，然在德莫克利達斯時代，似未為一般人所周知。科倫麥拿這意見，最初曾為斐洛推獎，以後又為巴拉底斯採用。根據這些古代農事改良論者的意見，英園的生產物，普通祇能補償其栽培灌溉之費，沒有餘剩。況從來南方近日地帶，非園內各畦，均能隨意導入水流，即不宜於種菜。歐洲今日大部分地方的菜園，依舊是採取科倫麥拿提倡的圍籬方法。獨大不列顛及其他北方若干國度，非藉助垣柵，即不能獲有優良的菜實。從而，牠們的優良

菓實價格，勢必極爲昂貴，否則，其生產上所不可少的垣柵建築費維持費，卽無可補償。因之，不能以本園生產物補償本園垣柵建築費維持費的英園，周圍就常以菓木繞成圍牆，而得圍地之利。

培植適當而處置完善的葡萄園，乃一切農園中最有價值的部分。無論今昔，一切葡萄酒產園，都認此爲無可致疑的定說。但據科倫麥拿所說，建設新葡萄園究竟有無利益，却是古意大利諸農業家間尙有議論餘地的問題。科倫麥拿也愛種植新奇物品，他曾確說種植葡萄園有利，並由利潤與費用之比較，努力表示建設新葡萄園爲一種最有利益的農事改良。然而，關於新產業計劃之利潤與費用，各種比較，大都不免謬誤，而最易謬誤的，卽是農業。實際上，由這類栽培所得的利益，如通例有科倫麥拿所想像的那麼大，世間決不會還有何等議論。這問題，現今在葡萄酒產國中，猶不免常常引起爭論。從來，這類高級耕作事業的愛好者鼓吹者，換言之，一般農業著作家，都和科倫麥拿一樣，確言栽種葡萄園有利。法國舊葡萄園所有者，百般阻止一切新葡萄園建設的苦心焦慮，正可證實此等著述家的意見，並指示他們這般有實際經驗的人心中，早已覺得了栽培葡萄，比較栽種其他任何物品，爲更有利益。可是，同時，從另一方面看來，他們這苦心焦慮，又正在反對方面，表示了葡萄園的優越利潤，設不受限制葡萄自由栽培的法律庇蔭，決不能持續下去。一七三一年，舊葡萄園所有者，竟幸得了參議院以次的命令：卽，凡未經皇帝特許，新葡萄園的建設，和栽培停止二年以上的葡萄園的復

活，皆在禁止之列。要得皇帝這種特許，又須先請州知事查驗，證明此土地，除栽培葡萄即不宜於任何耕作。據說當時參議院發佈這命令的理由，是穀物牧草的缺乏和葡萄酒的過剩。但是，葡萄酒過剩如係事實，則不待參議院命令，亦會因其利潤跌至對牧場穀田的利潤之自然比例以下，而阻止新葡萄園的造設。當時人以爲葡萄園增加，招致了穀物缺乏。關於這點，我們知道法國全國，對於適宜生產穀物的土地耕種事業，並不像對於葡萄酒產地那樣，加以注意。在勃艮第，基恩，是如此，在上郎基多克，亦是如此。從來，一種耕作事業所僱用的勞働者增多，必然會提供他種耕作事業以好市場，而獎勵其他耕作事業。減少能購買穀物的人數，無疑不是獎勵穀物耕作事業的方策。這方策之不可靠，類於想由阻害製造業而促進農業之政策。

因此，爲改良土地，使適於栽種特殊物品，所需的費用如已較大，或此後逐年所需的耕作費用較大，則其地租利潤，縱令有時大大超過穀物或牧草的地租利潤，這超過額如果僅足抵償其費用的高昂，那麼，實際上，其地租利潤，就仍受支配於普通種植物的地租利潤。

若適於生產這特殊物品的土地量過小，不夠供應其有效需要，則該生產物全部，都可依高價出售，不僅足夠按照自然率或平均普通率，償還牠生產以至上市所必須支給的地租工資及利潤全部。在這種價格中，除去改良及耕作的全部費用後，殘下的剩餘部分，通例在這場合，並且，祇在這場合，

與穀物牧草的同樣的剩餘部分比較，並不保有何等正常的比例。那無論超越至何程度，都是可能的。這超過額的大部分，自然歸於地主。

我們說葡萄酒的地租利潤對穀物牧草的地租利潤間的普通自然比例，我們所指的葡萄園，祇是那種產生普通葡萄酒的葡萄園。詳言之，我們所指的葡萄園，土壤是輕鬆而混有砂石，所產葡萄酒，除了濃度與衛生兩點，又全無可以推稱的特色。國內普通土地，只能和這種普通葡萄園競爭。至若具有特殊品質的葡萄園，就非普通土地所可競爭了。

在一切菓樹中，以葡萄樹最易受影響於土壤的差異。特殊的美味，往往得自特殊的土壤，絕非人力所可矯造。現實上或想像上這種美味，有時僅為若干葡萄園產物所特有，有時又或通行於小區域中的大部分，又有時通行於大區域中的大部分。市場上美味葡萄酒的全量，往往不夠供應其有效需要，願按普通率支給普通葡萄園生產物上市所必要的全部地租利潤與工資者，往往得不到供給。這全量，不免為願支給較高價格的人買去，結果，美味葡萄酒價格，勢必騰到普通葡萄酒價格以上。這價格相差的大小，一視葡萄酒的流行性與稀少性，會怎樣激起購買者競爭而定。但無論相差多少，其差額，終有大部分屬於地主。像這類葡萄酒在栽培上，雖較其他葡萄酒，需有遙為慎重的注意，但其較高的價格，却不是慎重栽培的結果，倒可說是慎重栽培的原因。在生產此種高價產物的場合，由怠慢而生

的損失頗大，所以，就連最不小心的人亦不得不深深注意。因此，在高價中，以一小部分，已足支給生產上額外勞働的工資和額外資本的利潤。

歐洲諸國在西印度佔有的蔗田，正可與這高價的葡萄園相比擬。蔗田的全產額，不夠滿足歐洲人的有效需要，從而，這產額全部，同樣，將爲肯出高價的人買去。據熟習安南農事的波佛爾氏所述，安南最上的白糖價格，通例每昆達(Quintal)值三佩斯脫(Pisetre)，合英幣十三先令六便士。一昆達實重爲巴黎之一百五十磅至二百磅。平均相當於巴黎一百七十五磅。以英衡計，則又爲每百磅八先令。這與西印度輸入的紅糖或粗砂糖比較，價格不及四分之一，與精白糖比較，價格也不及六分之一。安南大部分農地，是用來生產國氏大多數所食的稻麥。那裏，稻麥砂糖各自的價格，相互間，也許保有一種自然比例，使各地主各農業家，對於原來改良土地所費及逐年耕作所費，取得各自的平均普通報酬。但我國蔗田殖民地的砂糖價格，對於歐美稻田麥田的生產物價格，却沒有保持這種比例。據一般人說，甘蔗栽培者，常常希望僅以糖酒及糖蜜兩項，補償所有的栽培費，而以砂糖全部，當作純利潤。在我，固不敢冒昧確認此係事實，設其如此，那裏穀物耕作者亦就可以希望僅以糠藁二項，補償其耕作費，而以穀粒全部，作爲純利潤。我常常看見倫敦及其他都市的商人團體，收買我國蔗田殖民地的荒地，託代辦人或代理人從事改良耕作，期獲利潤；雖其距離遼遠，其司法行政簡陋，不能保障

他們的確定收入，他們亦在所不顧。反之，在蘇格蘭，愛爾蘭，或北美各穀物區域，即令司法行政完善，能確實保證他們常規收入，却亦沒有誰肯以這方法，改良或耕作最肥沃的土地。

在北美的威基尼亞及瑪利蘭一部，因栽培煙草更爲有利，所以，一般人都不同意栽種穀物。歐洲大部分，也是宜於栽種煙草，而獲得利益。無如現在歐洲各國，殆皆以烟草稅爲賦稅大宗。加之，國內栽培煙草，就各栽培地徵集賦稅，遠較課輸入煙草以關稅爲繁雜。由這方面的原因，於是，大多數地方，竟在這理由下，以不合理的命令，禁止栽種煙草。結果，允許栽種烟草的國度，便取得了一種獨佔。威基尼亞及瑪利蘭一部之煙草生產量最大，所以，雖有若干競爭者，猶不難得這獨佔的大利益。可是，栽種烟草，究不若栽種甘蔗有利。我從來不曾聽過大不列顛商人投資改良烟草栽培地。以煙草致富由殖民地返母國者，其富裕亦不能與以砂糖致富者比。就殖民地居民樂於栽種煙草不願栽種穀物的事實看，歐洲對於煙草的有效需要，雖未全部得到供給，但大體上，煙草的供給，與砂糖的供給比較，是更接近於其有效需要的限度。現在，煙草的價格，按照穀田的普通標準，也許不僅足夠支付必要的全部地租利潤與工資，那還有餘，但其餘額，決不若砂糖價格餘額之大。因此，我國殖民地的煙草栽培者，就與舊時法國葡萄園所有者，同樣有生產過剩的恐怖。他們於是聯合決議，限年齡十六歲至六十歲黑奴一人，祇許栽培煙草六千本，大約可出煙草一千磅。他們計算，每個黑奴，於生產此煙

草量以外，還能耕作玉蜀黍耕地四畝。據道格拉博士（我疑其不正確）所述，他們爲防止市場供給過剩，往往當豐年時，焚去每個黑奴的生產量若干。這種辦法，正與荷蘭人對於香料所採的方策相同。維持今日煙草價格，若竟有採此過激手段之必要，那末，栽種煙草超過栽種穀物的利益，即令目前尙多少存在，恐怕今後亦是不會長久繼續下去。

由此可知，以人類食品爲生產物的已開墾的土地之地租，實支配其他大部分已開墾的土地之地租。任何生產物的地租，均不能長久低在此限以下，因爲這土地可立即改爲他用；若竟長久超在此限以上，那一定因爲適於這生產物的土地過少，不能供應其有效需要。

在歐洲，直接充作人類食糧的土地生產物，爲穀類。所以，除了位置特殊的例，歐洲一切耕地的地租，全都受支配於穀田的地租。英國不必羨慕法國的葡萄園，也不必羨慕意大利的橄欖園。因爲葡萄與橄欖，如非佔有特殊位置，其價值終須由穀物價值規定，而在穀物生產上，英國土地的豐度，並不特較這兩國土地的豐度爲劣。

設一國國民一般愛吃的植物，不是穀物，而是另一物，並假設在國內普通土地上，施以全然同一（與穀田耕作程度同一）或近似同一的耕作，所能產出的這種植物量，却遠較多於最肥沃土地所能產出的穀物量，則地主的地租，換言之，支給勞働工資並償却農業家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後，殘下的剩餘

量，也必遠較爲多。不論一國維持勞働的普通工資如何，這遙大的剩餘，終必能支持較多量的勞働，從而，在地主方面，也就能購買或支配更多量的勞働。他的地租的真實價值，換言之，他對於他人勞働生產物（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支配權，必定會更大得多。

稻田所產食物，遠較穀田所產爲多。據說，稻田每畝，普通每年收穫二度，每度三十布奚至六十布奚。固然，在這種耕作上，通例皆需更多勞働，但除了維持勞働，實在還有頗多量的剩餘。因此，一國國民如以米爲普通愛好的食物，耕作者皆依米維持生活，則與產穀國比較，地主所得，必較大無疑。在卡羅林納與英領其他殖民地同樣，耕作者概爲農業家兼地主，其地租與利潤常相混同。當地稻田雖每年祇收穫一度，一般人來自歐洲，雖不以米爲普通愛好的食物，然耕種稻田，猶遠較耕種穀田爲有利。（譯者附註：照歐洲習慣，所謂穀不包括稻。）

凡屬良好的稻田，全年皆爲泥淤。至春季或夏季，則全水深沒脛，所以不宜於種穀，不宜於作牧場，不宜於作葡萄園，實則捨稻以外，不宜栽種任何極有用於人類的食物。同時，適於這類物品生產的土地，也不宜於爲稻田。所以，即在產米國中，稻田的地租，也不能規定其他土地的地租，因其他土地不能轉爲稻田。

馬鈴薯耕地所產的食物，實不亞於稻田的產量，較麥地產量，則遙爲優越。以一畝地栽種馬鈴

薯，可以產出一萬二千磅，以一畝地栽種小麥，所產却不過二千磅。固然，馬鈴薯所含水分甚大，由此兩種植物所得的固體滋養料，不能與其重量成比例。但現在即使假定馬鈴薯的重量，有半分屬於水分，一畝地的馬鈴薯，仍有六千磅固體滋養料，仍三倍於一畝麥地的產額。況且，馬鈴薯的耕地一畝，比麥地一畝，耕作費用是更少，單就麥地播種前必須休耕一項說，所費就往往超過了栽種馬鈴薯時鋤草及其他特殊費用。所以，他日歐洲某地人民，若能以此塊根爲普通愛好的食物，一如一部分產米國人民以米爲普通愛好食物一樣，並使栽培馬鈴薯的土地面積在全耕地中所佔比例，等於現今栽培小麥及其他人類食品的土地面積在全耕地中所佔比例，則同一面積的耕地，必能維持遙遙多數的國民。加之，勞働者若概依馬鈴薯生活，則在生產物中，除了補償耕作費及維持勞働以外，定能有更多量的剩餘。此剩餘的大部分，亦皆屬於地主。人口緣是增加，地租必遠在今日限度之上。

凡適於栽培馬鈴薯的土地，亦適於栽種其他一切有用植物。假若馬鈴薯耕地，在全耕地中所佔比例，竟與今日穀田所佔比例相同，馬鈴薯耕地的地租，必如今日穀田地租一樣，規定其他大部分耕地的地租。

據我所聞，蘭克夏某地方的勞働階級人民，愛好小麥麵包，不若愛好燕麥麵包。而在蘇格蘭，亦常聞有同樣的情形。我對於此種傳聞，總覺有幾分疑問。常食燕麥的普通蘇格蘭人，無論就康健上

說，就美觀上說，都不及常食小麥的同一階級的英格蘭人；其操作，其風采，均較英格蘭人爲劣。但這兩地上流人間，却沒有這種差異。從此看來，經驗將告訴我們：蘇格蘭普通人民的食物，沒有英格蘭普通人民的食物那樣衛生。但關於馬鈴薯，情形却完全兩樣。倫敦的轎夫，脚夫，石炭挑夫，以及賣淫爲生的最不幸婦人的大部分，換言之，英國全領域中最強壯男子和最美麗女子的大部分，據說，都出自一般以馬鈴薯爲日常食物的愛爾蘭最下級人民中。果其如此，則一切食物中，就要以馬鈴薯爲最適於人類健康的營養物了。

不過，馬鈴薯難於長期保存。欲如穀物之保藏數年，絕不可能。不能在腐爛以前賣却的恐懼，抑阻了馬鈴薯的耕作。妨害馬鈴薯，使不能在任何大國，像麵包一樣成爲各階級人民的日常食品，這也許是一個主要原因。

第二節 論有時發生有時不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

在各種土地生產物中，只有人類食品，時常必然會提供地租；其他各種生產物，則須視當前情形如何，有時發生地租，有時或不發生地租。

人類最需要的東西，除了食物，就是衣服及住宅。

在原始草昧狀態下，在衣服及住宅的材料方面，比較在食物方面，土地所能供給的人數，通例是更大得多。但在改良狀態下，在前一方面，比較在後一方面，土地所能供給的人數，却似乎更少。至少，在人們需要衣服住宅，亦願為衣服住宅而支付代價的場合，是如此。因在原始草昧狀態下，衣服住宅的材料常過剩，故其價值極小，甚或絕無。在改良狀態下，此等材料屢屢缺乏，而其價格亦緣是而增大。在前一場合，衣住材料的大部分，皆以無用而拋棄；實際被用的部分，所以有價值，亦不過因為在改造牠們，使適人用時，曾投下若干勞働與費用，而其價格亦僅與此勞働及費用相等。所以，對於地主，自無從提供地租。在後一場合，其材料全被使用，有時且供過於求。由是，一部分人，遂不惜對於此等材料，支給其上市所費以上的價格。故其價格，對於地主，常可提供若干地租。

昔時所謂衣服材料，不外是比較大的獸皮。所以，以動物肉類為主要食糧而從事狩獵牧畜的原始諸民族，在獲取食料時，就獲得了他們自身穿着不了的衣服。設無對外貿易，則此等多餘材料，便不免以無用而拋棄。如未被歐洲人發現以前的北美狩獵民族，就大抵如此。但彼等自與歐洲人接觸以後，其過剩獸皮，乃能用以交換文明國的毛布，鏡具，火酒等。而前此近於無用的獸皮，至是，乃發生若干價值。我相信，在既知現世界的通商狀態下，即令在最不開化的國民間，亦只要土地所有制確立了，就會多少施行此種對外貿易，而把國內生產的但不能由國內製造或消費的衣服材料，在較富裕的

鄰國中，找到銷路。富裕隣國的需要，往往使此等材料的價格，騰貴到其搬運費以上，於是，地主就依此價格，開始享受若干地租。當蘇格蘭高地家畜大部分，皆消費於內部丘陵地帶時，獸皮是蘇格蘭對外貿易輸出的最主要商品，而與此獸皮交換的物品，亦略為增加了高地土地領有者的地租。又，往昔英格蘭不能在本國製造或消費的羊毛，亦在當時更富裕更勤勞的伏蘭德地方，尋求銷路，而依此售得的價格，對於羊毛產地，亦提供地租。然而，耕作狀態不比當時英格蘭及今日蘇格蘭高地地方更為進步又無對外貿易的諸國，衣服材料的過剩，明明有一大部分，不免以無用而拋棄，故不能提供地租。

建築材料，不能像衣服材料那樣容易向遠方輸送，因而，也不像衣服材料那樣容易成爲國外貿易的對象。那怕在今日商業情狀下，一國建築材料過剩，亦尙不能對於地主，提供什麼價值。倫敦附近的良好採石場，儘管發生頗大地租，但蘇格蘭威爾士多數地方的採石場，却不能發生地租。在人口稠密農耕進步的國度中，用作建築的無果樹木，價值甚高，其產地固可提供多額地租，然在北美許多地方，樹木產地的所有者，却不但不能得地租，如果有人願意代他採伐樹木，他還會非常感謝。蘇格蘭高地一帶，因道路阻滯，水運缺如，所以能向市場發運的，祇有樹皮，木材則隨地委棄，聽其腐爛。建築材料既如此過剩，故其中實際被人使用的那部分，價值亦不過足夠償還其採伐及其搬運所費，對於地主，當無提供地租之可能。然當鄰近富裕國民，有建築材料之需要時，則又當別論。如，倫敦街

路的鋪石，曾使蘇格蘭海岸一部分不毛岩石的所有者，由向來全無用處的所有物，收得一種地租。又如挪威及波羅的海沿岸的森林，在前本無價值可言，迨後，因在大不列顛各地發現了國內找不出的市場，於是，價值增加，地主遂進而要求地租。

一國人口，不按照比例於其國衣住材料所能供給的人數，祇按照比例於其國食物所能供給的人數。食物如得到供給，就不難找到必要的衣服及住宅。但有住宅衣服者，仍恐不易獲得食物。大不列顛許多地方，以一人一日的勞働，即能造成一棟稱爲普通房屋的單純建築物。最單純的衣服如獸皮之類，亦不難以同樣多的勞働獲得。因而，在野蠻或未開化各民族間，爲獲得衣服及住宅，所費不過佔全年勞働百分之一。其餘百分之九十九的勞働，一齊用來獲取食物，有時還嫌不足。

但土地改良耕作發達的結果，一家的勞働，若能獲得供給一家的食物，那嗎，由人口半數的勞働，也許已可生產供給社會全體人的食物，而其餘半數，至少，在其餘半數中，有一大部分的勞働，是用來生產其他物品，以滿足人類其他慾望及嗜好。此等慾望及嗜好的主要對象物，便是衣服，住宅，傢具，以及所謂裝飾用具等。在食物消費的分量上，富者貧者原無多大差別，所不同的，不過在質的方面。富者的食物，在選擇及烹調上，需要更多的勞働與熟練。但是，我們且把富人堂皇的邸宅，巨大的衣櫥，和貧民的陋室敝衣比較一下罷！這兩者，不論在質的方面量的方面，都會令人感到

極大的差異。食慾受限制於狹隘的胃臟，盡人皆同。而對於住宅，衣服，傢具，裝飾品等等的欲求，却似無限境。所以，一己所支配的食物，若爲自己消費不了，他就一定會拿其剩餘或剩餘的代價，來交換食物以外的其他諸般商品。有限的慾望滿足了，有餘則用以圖取無限慾望的滿足。同時在貧者方面，則常爲求取食物而盡力勞作，以滿足富人此等嗜好；而且因爲要使自己的食物供給較爲確實起見，往往相互競爭，使其作品，益臻完善，益趨低廉。勞働者人數，隨食物量增大而增加，換言之，隨土地改良及耕作進步而增加。求食者日多，分工日密，從而，他們所能製造的原料量，其增加遂遠速於勞働人數的增加。因之，對於建築物，衣服，奢侈品，或傢具各種物品的原料，甚至地中心的化石，礦產，貴金屬，寶石等，都有了需要。

這樣看來，食物不但是地租的原始源泉，而且，後始發生地租的其他土地生產物，其價值中，相當於地租的部分，亦祇是土地改良耕作發達，使生產食物的勞働生產力增進，從而派生出來的結果。這往後始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並不一定常能提供地租。就連在改良的開墾的國度，對這類土地生產物的需要，亦不常常能夠使其價格，除了支付工資，償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尙有頗大部分。這類生產物是否有此大需要，還要看當前的種種情形。

例如炭坑是否提供地租，一部分要看牠的豐度如何，又一部分要看牠的位置如何。

礦山是肥沃抑是荒瘠，取決於一定量勞働可從這礦山取出的礦物量，是較多於抑是較少於同量勞働可從其他大部分同類礦山取出的數量。

有些炭坑，位置很便利，然以過於荒瘠，不能開採。其生產物，且不能償還所費及其普通利潤，更談不上地租。

有些炭坑的產出物，僅夠支付勞働工資，償還開礦資本及其普通利潤。企業家由這種炭坑，能期待若干利潤，地主却不能由此得到地租。所以，像這類炭坑，除了地主自己開採，投下資本，可期得普通利潤外，其餘任何人，都不能經營有利。蘇格蘭有許多炭坑，就由地主親自經營。因為沒有地租，他不許任何人採掘，但任何人採掘，亦不能支付地租。

蘇格蘭還有些炭坑，豐度雖大，然以位置不便，不能進行採掘。足夠支付開礦費用的礦山產量，有時雖可依普通或不及普通的勞働量採掘出來，但在人口稀薄，無良好道路，又無水運之內陸地方，此種礦產量，將無法賣出。

石炭比之薪木，是一種比較不適宜的燃料，據說，還是比較不衛生的燃料。在消費地點，石炭所費，大概亦多少較之薪木所費為小。

薪木價格，殆與家畜價格，同樣隨農業狀態而變動。而其變動的理山，亦與家畜價格的場合，全

然一樣。在農業幼稚狀態下，各國大部分土地，皆為樹木所掩遮。那樹木，在當時地主眼中，全是毫無價值的障害物，設有人代他採伐，他定然是歡喜不過的。迨後農業進步，此等森林，一部分因耕作發達而砍去，一部分因家畜增加而歸於毀滅。固然，家畜頭數的增加比例，與全由人類勤勞而獲得的穀物類的增加比例，並不相同。但在人類注意及保護下，家畜是更能繁殖的。因為，人類能在豐饒的季節，預先替家畜貯藏食料，備牠們不時之需，所以，家畜整年得到的食物量，就遠較人力未施，全憑自然供給時為多。況人類為家畜剷除敵害，更使牠們能安然自由享受自然所與的一切。但由人工促起增殖的這無數家畜羣，既隨意放牧於森林中，森林中的老樹，即令無大虧損，一切嫩枝萌蘖的蕃生，却不免受到妨害。其結果，不到幾世紀後，全森林就歸於凋滅了。到這時薪木的不足，始抬高薪木的價格。這價格，給了地主一個地租。地主有時覺得，即使以最良土地栽植無果樹木，其利潤之大，也足償其收入之遲延，而有餘。現今，大不列顛境內許多地方的情形，正復類此。植林的利潤，常與穀田或牧場的利潤相等。不過，地主由植林所得的利益，不論何處，至少在相當長期間內，不能超過穀田或牧場的地租。而且，在耕作進步的內陸地方，其利益更常在此種地租的限度以下。在牧耕進步的海岸一帶，作為燃料的石炭，若容易得到供給，則建築木材，由耕作事業較幼稚的外國輸入，往往比在本國生產的，更為低廉。所以，愛丁堡最近數年建築的新街市，竟沒有一根木材，是產自蘇格蘭本國。

姑不問薪木的價格如何，設燒石炭的費用，竟與燒薪木的費用相等，石炭在當地的價格，就可說已達到極限。英格蘭內陸某區域，特別是牛津地方，其情形正是如此。牛津地方普通民家的火爐中，通常皆混用薪木與石炭。可見這種燃料的費用，沒有多大出入。

石炭價格，在產炭國任何地方，都比這最高價格，更低得多。否則，石炭搬運遠方，不論由陸運抑由水運，要皆不能負擔運輸的費用。在此場合，石炭能夠賣出的，不過是很少的分量。炭礦採掘者及所有者，為自己的利益計，一定會覺得，與其以最高價祇賣出少量，倒不如以相當的廉價，賣出多量。加之，豐度最大的炭坑，支配附近一切炭坑的石炭價格。這種豐沃炭坑的所有者及經營者，都發覺了石炭出售價格，若較低於附近各炭坑產炭的價格，定能增大其地租與利潤。從而，隣近其他炭坑，雖生產較為困難，亦不得不立即以同樣的廉價出售。結果，有些炭坑的地租低落，有些炭坑的利潤削減，甚或兩者全然消滅。於是一部分炭坑，祇好停止經營，還有一部分炭坑，惟所有者能經營。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樣，石炭能在相當長期內繼續售賣的最低價格，僅足補償上市所必要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那些對於地主不提供地租，從而，非由地主自行經營，即須完全放置的炭坑，其石炭價格，大都與此最低價格相近。

石炭即令在提供地租的場合，與其他大多數土地原生產物比較，其價格中相當於地租的部分，依

然要比較的小。地面土地的地租，通例被假定等於總生產額三分之一。這分額，大概是確定的，不受收穫上意外事變的影響。然在炭坑方面，則以總生產額五分之一為非常地租，以總生產額十分之一為普通地租。而且，這地租額極不確定，常為生產額的意外事變所左右。而其變動之大，至使置產者以三十倍年租的價格購買田產為平價，以十倍年租的價格收買炭坑為高價。

對於所有者，炭坑的價值取決於其豐度，也同樣取決於其位置。但金屬礦山的價值，則取決於豐度者多，取決於其位置者少。因為由礦石分離出來的金屬，尤其是貴金屬，在比量上，具有頗大價值，所以，不難担負運往遠地的運費。其市場不局限於礦山鄰近諸國，而遠及於全世界。如日本之銅，得為歐洲貿易品。西班牙之鐵，得為智利及秘魯的貿易品。秘魯的銀，不僅在歐洲找到了銷路，且由歐洲運往中國。

反之，距離甚遠的炭坑產物，決不能相互競爭。西摩蘭及士洛普細爾二地的石炭，殆與紐克薩的石炭，各自為價，無大關涉。對於里奧拉地方的石炭價格，則更是毫無影響。但距離甚遠的金屬礦產物，却往往有相互發生競爭的可能，而事實上，也常如此。因此，世界產金屬最豐的地方，金屬價格，尤其是貴金屬價格，就不免多少影響世界各地礦山的金屬價格。日本銅的價格，勢必會在歐洲銅的價格上，發生影響。秘魯銀的價格，換言之，秘魯銀在本地所能購買的勞働量或貨物量，不祇可影

舉歐洲銀的價格，且會影響中國銀的價格。秘魯銀礦發現以後，歐洲銀礦，有大部分歸於廢棄。這原因，就是因為銀價異常低落，至不能償其經營所費，或者說，不能償還作業上所消費的衣食住及其他必需品，且毫無利潤可圖。波托西銀礦發現後，古巴及聖多明戈的礦山，乃至秘魯的礦山，亦會發生這種現象。

這樣看來，各礦山所產金屬的價格，實際均在某種限度，受支配於世界當時產量最大的礦山的產物價格了。惟其如此，所以大部分礦山所產的金屬價格，祇夠償還其採掘費，沒有多大剩餘，因而，對於地主，亦不能常有多額的地租。在大多數礦山所產的賤金屬價格中，地租已祇佔小部分。而在貴金屬價格中，地租所佔部分尤小。勞働與利潤，構成了貴賤金屬價格的大部。

以產額豐饒著稱於世界的康瓦爾錫礦，平均地租，據此礦區之副監督波勒斯牧師所述，計達總產額六分之一。他並說，有些礦山的地租，超過這比率。有些却又不及這比率。蘇格蘭許多頗為豐饒的鉛礦地租，亦佔總產額六分之一。

據佛勒茲及烏羅亞兩氏稱述，秘魯的銀礦所有者，祇規定從事經營銀礦的人，須在所有者自己設立的磨場中，磨碎礦石，而與以普通的代價。但一七三六年西班牙王所徵的礦稅率，計達標準銀產額五分之一。截至此時為止，此種稅率，正可視為大部分秘魯銀礦（當時世界最豐饒的銀礦）的真實地

租。設礦不徵稅，此五分之一，當然屬於地主，而當時因不能担負此種稅率，致無從採掘的礦山，亦將有開採機會。康瓦爾公爵所徵錫稅，據說為全價值百分之五以上，即二十分之一以上。姑不論其稅率如何，設不課稅，則稅之全部，總必歸於礦山所有者。今假定以二十分之一，與前述錫礦地租六分取一相加，即可發現康瓦爾全部錫礦的平均地租，對於祕魯全部銀礦的平均地租，實持有十二對十三的比例（譯者附註）。然而，祕魯的銀礦，現今連這低微的地租，亦不能担負。銀的賦稅，亦在一七三六年，由五分之一，低落至十分之一。銀稅雖輕微如此，但與二十分取一的錫稅比較，仍更能引誘人們私賣。就私賣一層說，高價的物品，勢必較容積大的物品，更易實行得多。所以，有人說，西班牙王的稅收，極其不振，而康瓦爾公爵的稅收，則頗為優良。依此觀察，地租在世界最豐錫礦所產的錫價中所佔部分，比較在世界最豐銀礦所產的銀價中所佔部分，怕要更大。即各種礦產物，在償還開礦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後，留歸礦山所有者的剩餘部分，在賤金屬的場合，比在貴金屬的場合，怕要更大。

（譯者附註）康瓦爾公爵所課錫稅為二十分之一，平均地租為六分之一，相加為六十分之十三。西班牙王所課銀稅為五分之一，無地租，相加當為六十分之十二。

祕魯銀礦開採者的利潤，通常亦不甚大。最熟悉當地情形最受人敬佩的上述那兩位著者，又說，一個人如果企圖在祕魯採掘新的銀礦，好像就非破產不可一樣，為一切人所嫌忌迴避。可知開礦業在

秘魯，好像在這裏一樣，是被一般人視為彩票，其獎標雖甚大，可誘惑許多冒險家，在這不利的企圖上，失去他們的財產，但不能抵償其空白。

在秘魯經營銀礦的利益雖如此渺茫，但因國王歲入大部，皆取自銀礦之故，秘魯法律，對於新礦的發現及採掘，曾予以一切可能的獎勵。發現新礦山者，不論是誰，一律按照他看準的礦脈方向，分割長二百四十六呎，寬一百二十三呎的礦區，歸他所有，得自行開採，不給地主任何報償。康瓦爾公爵的利害關係，亦曾使公爵在他舊領地內，設有類似的規定。凡在荒野或未圈地內發現錫礦者，皆得在一定範圍內，區劃境界，而稱之為礦山定界。這境界設定者，即為該礦區實際所有者。他可以未經原地主許可，而自行開採，或租與他人開採。不過當採掘時，須略予地主以報償而已。在以上兩種規定中，私有財產的神聖權利，竟然為了一種擬設的公家收入，而全被犧牲了。

秘魯國這種獎勵，亦曾施之於新金礦的發現與採掘上。國王的金稅，不過佔標準金產量二十分之一。原來金稅與銀稅同為五分之一，此後低落至十分之一。然就採掘的實際情形言，就連十分之一的稅率，也覺太重。上述兩著者佛勒茲及烏羅亞曾言，由銀礦發財的，已屬稀罕，由金礦發財的，尤為稀罕。彷彿，智利秘魯兩地大部分金礦所能支給的全地租，亦就是這二十分之一，但現今一概成了金稅。金之為物，較銀更易成為秘密賣買品。這不但由於在比量上，金價較銀價為高，且由於金的產出

方法，特別不同。銀的發現，例非純質，大抵參有其他物品。銀，要由此礦化合物分解出來，勢須藉助於極困難極煩瑣的作業，而這種分解作業，又非特為設立工廠，並置於國王官吏監督之下，莫由施行。反之，金的發現，殆常為純質，常為有相當重量的片塊。即或不時參有幾難分認的砂泥，及其他附着物，但藉着極簡單的作業，就能使純金，從這些混雜物分解出來。不論何人，祇要持有少量水銀，他就可在自己私宅中，成就這種作業。所以，在銀的場合，國王的稅收，如已不佳，在金的場合，必更不佳。因而，地租在銀價中，已經僅佔頗小部分，在金價中，則所佔部分尤小。

貴金屬能在市場出賣的最低價格，換言之，貴金屬長期在市場上所能交換的其他貨物量，通常受支配於支配其他一切貨物普通最低價格的原理。決定這種最低價格的，是貴金屬上市所必須投下的資本量，換言之，是貴金屬上市所必須消費掉的衣食住那三種物品。縱令取價至低，亦必須足夠償還所費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但貴金屬的最高價格，則似乎不取決於任何他物，而祇取決於貴金屬本身的實際供給缺乏抑是豐饒。這與石炭不同。石炭的價格，通例由薪木的價格決定。所以，石炭不論如何缺乏，其價格終不會超在薪木價格以上。但若金之稀少性，竟增加到某種限度，則最小一片，也將較金剛鑽價格為昂，並將比較以前，能交換遙遙多量的其他貨物。

貴金屬的需要，一半出於其效用，一半出於其美質。除鐵而外，貴金屬實較其他一切金屬為有

用。貴金屬容易保持清潔，且不易生鏽，所以，食桌及廚房的用器，以金銀製品爲最宜。銀製的煮器，較鉛製銅製錫製的煮器爲清潔。金製煮器，又較銀製煮器爲清潔。不過，貴金屬之主要優點，乃由其美質而生。這美質，使貴金屬特宜於爲衣物傢具的裝飾。任何繪具或染料，也不能作成鍍金那樣出色的色彩。加之，貴金屬這種美質，又因稀少而增大不少。在大部分富人看來，富之娛悅，即存在於富之炫耀。在他們看來，這炫耀，在自己獨自持有一般人求之不得的富裕標幟時，就算達到了極點。在這般人眼中，有幾分用處，或有幾分美的物品，若再加以稀少性，加以獲取此物須費甚多勞働，非他人所可承擔之事實，他們就會覺得，那真是一種了不起的物品。所以，這稀少的物品，就令不見十分優美，十分有用，但比較普通物品，他却情願爲牠而支給更高的價格。效用，美質，稀少性，實是此等金屬成爲高價的根本原因。貴金屬的高價值，並非生於用作貨幣以後，那在牠未用作貨幣以前，就已存在了。並且，那又實際是使牠宜於當作貨幣使用的性質。不過，即因其用作貨幣，其高價值，遂得由新需要的發生及其他用途上的供給量的減少，而永遠保持，且不時增加。

寶石的需要，全由美質而生。除裝飾物，更無其他效用。其美質的優越，又常因稀少，因採掘困難，因費用浩繁，而益形加大。所以，在大多數場合，工資及利潤，殆佔寶石高價格的全部。地租在寶石價格中，只佔極小的分額，甚或全無。相當的地租，祇有期之於最豐沃的礦山。寶石商塔斐爾

尼，曾考察戈爾康達及維希爾兩地的金鑽石礦山。據他所聞，當地諸礦山，雖爲其國君王之利益而開採，但國君却命令除產額最大產物最美的礦山外，其餘所有礦山，一律鎖閉。即此可知，這被鎖閉的礦山，對於其所有者，一定沒有採掘的價值。

世界各地貴金屬及寶石的價格，同樣受支配於世界最豐沃礦山的產物價格。任何礦山，對於其所有者所能提供的地租，不與其絕對豐度成比例，祇與其相對豐度成比例，換言之，祇按照比例於牠對同種類其他礦山所持的優越程度。波托西礦山與歐洲諸礦山比，誠然優越一等，但若有新礦發現，同樣較優於波托西礦山，則銀價將更見低落，就連波托西礦山，或亦將無經營價值。今日秘魯礦山，固能提供頗大的地租，但在西領西印度發現以前，歐洲最沃礦山，對於其所有者，亦能提供同樣大的地租。就銀量言，當時雖較今日遙爲稀少，但當時由此所能換得的其他貨物量，却與今日相同。所有者當時所得分額雖較少，但所能買得的勞働量或商品量，却與今日相等。果其如此，則生產物價值及地租，換言之，由此而生的公衆真實收入與礦主真實收入，今昔便是完全一樣。

貴金屬或寶石最豐饒的礦山，對於世界之富，也不能有多大增加。因爲這類物品的原本價值，主要是在於其稀少性。設其豐饒，其價值且將因而下落，這時，食桌上的器具，及其他衣服傢具之類的奢華裝飾物，就得以較前此爲少的勞働或較少量的商品買入。其實，世界能由金銀寶石豐饒而受到的

唯一利益，亦即在此。

以上係就地下的產物而言。地面土地，情形却不如此。地面土地生產物及其地租兩者的價值，均不按照比例於其相對豐度，而按照比例於其絕對豐度。生產一定量衣食住的物品的土地，常能供給一定人數的衣食住，而且，不論地主享有的比率如何，他總能由此獲得相當的勞働支配權，而支配該勞働所能提供的商品。最荒瘠土地的價值，不因近隣有最豐沃的土地而減少。大體上，却反而會因此增加。因為，荒瘠地的生產物，有許多，在僅僅以本地產物即已足夠維持本地居民全體的地方，決不能尋得市場。這種市場，只能在人口衆多的地方尋得。但鄰近的沃地，就可供養衆多的人口。

生產食物的土地的豐度增進，無論出自何種原因，都不但會使本身改良了的土地的價值增加，同時，並由土地生產物的新需要的發生，使許多其他土地的價值，也同樣增加。因為，土地改良，許多人得持有自身消費不了的豐饒食物，因而，對於貴金屬寶石有了需要，對於衣服，住宅，傢具，及其他一切日常使用的方便品裝飾品，亦有了需要。食物，不僅在世界上，構成了富的主要部分；並且，對於其他各種財貨，附以主要價值的，亦是食物的豐饒。當古巴及聖多明戈初為西班牙人發現時，一般窮苦居民，皆在頭髮及服裝各部分上，綴以小金塊，作為裝飾。他們對此金塊的評價，和我們對於普通略有光澤的小石之評價同，拾起來，固然不妨，拒絕不給別人，却不值得。此等居民，對於新來

外客第一次請贈金塊，無不立即贈與。他們贈與時，似未想到贈品頗有價值。西班牙人獲得金塊的熱狂，却不禁使他們看了驚倒。他們不會想到，世界上，竟有如此的國家與人民，佔有着如此多量的（爲他們所缺乏的）食品，竟願爲一小塊放光的小玩具，而給他人以如許多的足夠供養家族數年的食品。如果他們能夠理解此中理由，西班牙人的拜金熱，就不會使他們驚異了。

第三節 論常生地租的生產物與不常生地租的生產物二者價值比例之變動

食物的豐饒程度，依治化改良及耕作之進步而增大。食物以外，其他一切能供實用及裝飾用的土地生產物，其需要又必因食物益加豐饒而增大。因此，在改良全行程中，這兩種生產物的比較價值，就祇有一種變動了。即，不常生地租的生產物價值，與常生地租的生產物價值相對而言，是在不斷的上騰。技術及產業進步了，對於衣服居住的材料，對於地中心的有用的化石礦物，以至對於貴金屬寶石等等，需要皆將漸次增高。牠們所能換得的食物，亦將漸次增多。換言之，其價格將漸次增高。食物與其他土地生產物價格相待爲變之事實，大抵如此。倘無特殊事故，使某類物品的供給的增加，遠速於其需要的增加，那就全然如此。

例如，白石坑的價值，就必隨其周圍地方之治化改良及人口增進而加大。設這石坑為隣近一帶之唯一石坑，則其情形更屬如此。然而，就連假設周圍千哩以內，祇有一個銀礦，其價值也並不一定會隨礦山所在國之治化改進而增加。因為，石坑出產物之市場，很少超越至周圍數哩以外，從而，其需要，就不得不和這小地域的改良與人口，保持比例。銀礦產物的市場，却可擴大到既知的全世界。假若世界一般尚未改良，人口尚未增進，銀的需要，決不會因銀礦附近某大國的改進而有所增加。而且，即令世界全般有了改進，而對於銀的需要，亦有所增加，但若在這改進的過程中，又發現了比較更為豐沃得多的新礦山，則供給超過需要的結果，其真實價格，仍不免趨於低落。一定量的銀，比如說銀一磅所能支配或所能購買的勞働量，或者說銀一磅所能換得的勞働者主要生活資料（即穀物）量，就會逐漸減少下去。

銀的大市場，是世界上有商業有文明的地方。

假若銀市場的需要，由一般的治化改進而增加了，同時，供給又不曾與需要按同一比例增加，那麼，銀的價值，與穀物價值相對而言，就會漸次上騰。即一定量銀所能換得的穀物量，將漸次增加。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將漸次趨於低廉。

反之，設供給因某種偶發事件，在許多年數之內，繼續以較大於需要增加的比例增加，這金屬就

必漸次趨於低廉。換言之，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無論在怎樣的改良中，亦會逐漸增高。

再反之，假若金屬供給的增加，與其需要增加，按照同一比例，則此金屬所能購買所能交換的穀物量，即可繼續不變。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也就無論在怎樣的改良中，幾乎保持原狀。

在改良進程中，以上三端，已可概括其中一切可能的變動。我們如果不妨依法蘭西及大不列顛發生的事實，加以判斷，則在前三四世紀中，在歐洲市場上，這一切可能的變動，都似乎曾經發生，而其發生之順序，亦有如我此處所述。

旁論最近四世紀銀價之變動

第一期

在一三五〇年及前此數年間，英格蘭小麥一卡德之平均價格為臺衡銀四翁斯，相當於現今英幣二十先令。以後，漸次低落至二翁斯，合現今英幣十先令。我們覺得這一卡德十先令的價格，是十六世紀初年至一五七〇年頃的小麥價格。

一三〇五年（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五年）制定了所謂『勞働法』。這法令的緒言，曾大大非難僱役的暴慢，說他們不應要求僱主抬高工資。所以，本文上就有這樣的命令：一切僱役及勞働者，此後應

以帝第二十年及前此四年所受得的工資及給價（給價 *Livres* 一辭，在當時含有衣物及食料兩者）爲滿足，他們所得的小麥，無論何地，都不得過每布奚十便士以上，並且，這給價，以小麥交付抑與貨幣交付，又須聽僱主選擇。對於僱役等，給價食品之代價，竟須由特殊法令規定，可知每布奚十便士，實爲當時的中平價格，且被認爲前十年（即帝第十六年）的合理價格。但愛德華三世第十六年，十便士約含有臺衡銀半翁斯，相當於現今英幣半克郎（*Halfpenny*）。所以，與當時貨幣六先令八便士相當，又，與今日貨幣二十先令相當的臺衡銀四翁斯，在當時，是被認爲小麥每卡德（八布奚）的中平價格。

當我們考求當時穀物的中平價格時，與其引證歷史家及其他著述家關於特定年度的物價記錄，倒不如參證右述的法令。因爲諸著述家所記，一般皆側重異常高昂或異常低廉的價格。想依此判斷當時普通價格如何，實爲不易。加之，我們還有別種理由相信，十四世紀初及前此數年間小麥的普通價格，確不下於每卡德四翁斯，其他各種穀物價格，亦皆依此爲準。

一三〇九年，坎特布里的聖奧古斯丁修道院院長刺夫·得·波恩就任時，曾大排筵席。關於這次筵席，威廉·托恩曾有如此的記錄，詳載全食單及各菜目的價格。計當時消費了的，第一爲小麥五十三卡德，價十九鎊，即每卡德六先令二便士，約換今幣二十一先令二便士；第二爲麥芽五十六卡德，價十七鎊十先令，即每卡德六先令，約合今幣十八先令；第三爲燕麥二十卡德，價四鎊，即每卡德四

先令，約合今幣十二先令。這場合的麥芽燕麥價格，與小麥比例而言，似較高於通常的比例。

此等價格的記載，既非因其異常高昂，也非因其異常低廉。那不過，偶然對於這次大規模饗宴中消費掉的多量穀物，記下其實際付價而已。

亨利三世第五十一年（即一二六二年），恢復往時所謂『麵包麥酒價格法令』。此時，亨利帝曾在序文上，稱說此法令，係其祖先（即往時英格蘭王）所制定。由此推斷，此法令，至少是亨利二世的遺物，或者竟是諾耳曼征服時代的遺物。該法令按照當時每卡德由一先令至二十先令的小麥價格，規定麵包價格。制定此項法令時，諒必會同樣注意中位價格以上及以下的各種變動。果其如此，則含有臺衡銀六翁斯而相當於今幣三十先令的當時十先令，在此法令制定之初，必被視為小麥一卡德的中位價格，而且，直到亨利三世第五十一年，依舊如此。從而，我們如果推想中位價格，不下於法定最高麵包價格的三分之一，換言之，不下於當時含有臺衡銀四翁斯的貨幣六先令八便士，總不致大錯。

由這諸種事實，我們可以有相當理由，得到這個結論：即，在十四世紀中葉及以前一個頗長的時期當中，小麥一卡德的平均價格或普通價格，大概不會在臺衡銀四翁斯以下。

由十四世紀中葉至十六世紀初，小麥的合理中位價格，換言之，小麥的普通平均價格，似已漸次減低一半，卒降而等於臺衡銀二翁斯，合今幣十先令。這價格，一直延續到一五七〇年。

諾森柏蘭第五世伯爵亨利的家政簿中，關於一五一二—一五二二年小麥，載有兩種價格：其一，小麥每卡德以六先令八便士計算；又其一，每卡德僅以五先令八便士計算。這一年，由先令八便士，極其限，不過含有臺衡銀二翁斯，合今幣十先令。

就許多法令考察，我們知道，由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五年至伊利沙伯治世初年這二百餘年的長期中，表面上，雖似以每卡德六先令八便士為小麥的普通價格或平均價格（亦即所謂合理的中位價格），然其間銀幣逐次變革的結果，此名義金額所含的銀量，却在不斷減少。不過，又一方面，這銀價的增加，很夠補償此銀量的減少。所以，在立法當局看來，這事情，值不得注意。

一四三六年，立法當局規定小麥價格。如低落至每卡德六先令八便士，那就不經特許，亦可輸出。一四六三年，又規定小麥每卡德價格若未超過六先令八便士，即禁止輸入。據立法當局設想，麥價既低在此種限度以下，任其輸出，亦無不便，若騰在此種限度以上，則允許輸入，乃為慎重處置，因此當時含有今幣十三先令四便士那麼多銀的六先令八便士（其中含有的銀量，較愛德華三世時代則名稱金額所含的銀量，已減少三分之一），就是當時所謂適當而合理的小麥價格。

當腓力王及瑪利女王治世第一年第三年（一五五四年），伊利沙伯女王第一年（一五五八年），更依同一方法，在小麥每卡德價格超過六先令八便士時，即禁止輸出。當時六先令八便士所含銀量，

不過比現今同一名稱的金額，較多二便士。但不久就被發覺了，在價格如此低落時，始不限制穀物輸出，原無異於永遠禁止小麥輸出。所以，在伊利沙伯第五年（一五六二年），又重行規定小麥價格若不過十先令，即可隨時在指定的港口輸出。當時十先令，與現今同一名稱的金額比較，殆含有相等的銀量。準此，這六先令八便士的價格，就是當時所謂適當的合理的小麥價格了，與前述亨利伯爵家政簿上所記價格，近相符合。

法國的情形，亦與此相類。該國穀物平均價格，在十五世紀末葉及十六世紀初年，遠較前此二世紀為低廉。杜不黎·德·聖摩亞氏，及其他穀物政策論著者，均承認此為事實。且不但法國為然，同時期歐洲大部分國家的穀物，都在同樣趨於低落。

與穀物價值相對而言，銀的價值所以會如此騰貴，其原因不外乎二。一，為供給繼續原狀，需要則伴隨治化改進及耕作進步而增加；一為需要繼續原狀，但當時世界上各既知銀礦，大都採掘過甚，致費用遞加，產量遞減，因而，銀之供給減少。那有時單由於前一原因，有時單由於後一原因，又有時兼有兩種原因。十五世紀末葉及十六世紀初期，歐洲多數國家的政局，皆遠較前此百數十年間為安定。這安定性的增加，自然，就增進了產業及改良程度，對於貴金屬及其他一切裝飾品奢侈品的需要，亦自然隨財富增加而增加。年產物加多，則為流通此年產物起見，亦須有更多量的錢幣。富者人

數增多，則又須有更多量銀製器皿及其他裝飾品。加之，當時以銀提供歐洲市場的銀礦，有大部分之開採，皆始於羅馬時代。採掘過甚，需費必多。銀價增加，此亦不無關係。

論述往時商品價格之著者，大部分皆認為自諾耳曼征服時代起，或者，竟由鳩理亞·愷撒的侵略時代起，至美洲諸礦山發現時止，銀之價值，皆在繼續減少。據我想，這種見解的發生，一部分基因於他們的觀察，即他們對於穀物及其他地土原生產物所下的觀察，另一部分則基因於一種通俗說法，說一切國家的銀量，隨財富增加而自然增加，其價值則隨其量的增加而自然跌落。

從來，由穀物價格徵考各時代金銀價格者，似常有三種情形，使他們流於錯誤：

第一，在往時，凡屬地租，殆皆付以實物，即一定量的穀物牛馬鷄鴨。然有時，逐年的地租，究以實物付，抑以代替實物之貨幣付，其裁奪權，往往屬於地主。像這樣以一定額貨幣代替實物付納的價格，在蘇格蘭，稱為換算價格。因為在這場合，選擇權常操於地主手中，所以，為租地人的定全計，其換算價格，與其在平均市價以上，倒無寧在平均市價以下。所以，許多地方的換算價格，尙未大超過平均市價之半額以上。此等風習，在今日蘇格蘭大部分地方，猶存續於以雞鴨諸禽付納的場合。有些地方，在以牛羊付納的場合，亦相沿未改。由此看來，假若公定穀價制度不把這種習俗撲滅，那就恐怕今日在以穀物付納的場合，仍有此種風習存在。所謂公定穀價，就是穀價公定委員會，

每年依照各地方實際市場價格，就各種類各品質的穀物平均價格，加以裁定的評價。照此制度行去，則當換算所謂穀物地租時，就可準照當年的公定價格，不必依據預先確定的價格。這在租地人方面，固然得到了充分保障，而地主方面，亦覺方便得多。但搜集往時穀價的一般著述者，却往往把蘇格蘭所謂換算價格，誤認爲實際市場價格。夫里渥德有個時候，曾自認犯了此種錯誤。然當他爲某特殊目的而從事著述時，他竟把這種換算價格用了十五回，才想到他應該承認錯誤。那時換算價格，係小麥每卡德八先令。在他所研究的第一年一四二三年間，這金額，與今幣十六先令，實含有同量的銀。但在他所研究的最後一年即一五六二年，這金額所含的銀量，則與現今同一名稱金額所含之銀量無異。

第二，價格公定的古代法令，有時，因書記怠惰潦草，有時因立法當局怠惰潦草，所以，本來極不可靠。但右述諸著者，却竟據此爲斷，故不免陷於錯誤。

往時價格公定的法令，初常就小麥及大麥的最低價格，規定麵包及麥酒的普通價格，次再按這兩種穀物最低價格上騰的程度，進而決定麵包及麥酒的價格標準。然而，此等法令之傳寫者，在謄寫此等規定時，往往爲節省自身勞働計，以爲祇要謄寫冒頭以下三四項最低價格，已可概括一切，用不着再寫較高的價格。

例如，亨利三世第五十一年麵包麥酒價格公定法令，在規定麵包價格時，所參照的小麥價格，乃

由每卡德一先令至每卡德二十先令。然在拉佛黑刻印法令集以前，一切法令集所典據的寫本，都沒有寫到十二先令以上的價格。因此，爲這不完全寫本所遺誤的許多著者，就極自然的，把每卡德六先令（相當於今幣十八先令）的中間價格，當作當時小麥的普通價格或平均價格。

又，約在同時制定的懲罰椅及頭手枷的法令中，關於麥酒價格的規定，所參照的大麥價格，乃由每卡德二先令至每卡德四先令，而每騰高六便士，卽爲一等級。但這四先令的價格，在當時，決不是大麥屢屢達到的最高價格，並且，這裏說由二先令至四先令，極其限，也不過表示以上可以類推而已。由這法令最後的詞句：「*let sic deinceps crescat vel diminuetur per sex denarios*」，卽可推知我這話不錯。這辭句，雖極簡略，但意義十分明瞭。卽是說：『麥酒價格，當按此標準，隨大麥價格每六便士的騰落，而或增或減』。總之，立法當局對於這法令的制定，傳寫人對於這法令的抄寫，皆失之疏忽。

蘇格蘭古法律書（勒基喃·馬傑特騰的古寫本），載有價格公定的法令。說那裏公定麵包價格，所參照的小麥價格，乃由每波爾——蘇格蘭量器，約當英格蘭一卡德之半——十便士至每波爾三先令。當時——卽推想中該法令制定的當時——蘇格蘭三便士，約當現今英幣九先令。魯迭曼氏似卽由此斷定，三先令爲當時小麥最高價格，十便士，一先令，至多，二先令，則爲其普通價格。但是，我們一參考此寫本，卽知此等價格，亦不過表示以上可以類推而已。所以，這法令最後亦說：「*Reliqua*

iudicibus secundum praescripta habendo respectum and pretium bladi。意思是：『其餘，則應按照以上的這裏未曾寫出的穀物價格，加以判斷』。

第三，在遠古時代，小麥有時以極低價格出賣。許多著述者因誤認當時的小麥最低價格，既遠較後代的小麥最低價格為低廉，就想像其普通價格，亦遠較後代為低廉。但他在另一方面，却又同樣發現了遠古時代的小麥最高價格，亦遠較後代的小麥最高價格為高昂的事實。例如夫里渥德在一二七〇年，曾記錄關於小麥一卡德的價格兩種：其一，為當時貨幣四鎊十六先令，合今幣十四鎊八先令。又其一，為當時貨幣六鎊八先令，合今幣十九鎊四先令。像這樣過大的價格，在十五世紀終末十六世紀當初，都不會見到。從來，穀物的價格，本多變動，但在商業中斷，交通杜絕，以致國內甲地的豐饒，不能救濟乙地的貧乏，且不時發生騷擾紊亂的社會中，其變動尤甚。由十二世紀中葉至十五世紀末葉，蒲南台日奈王治下英國的紊亂狀態，正因當時有些地方，特別豐饒，其他相距雖不很遠的地方，却又常被四時偶發的災變或隣近豪族侵入，毀其收穫，而陷於饑饉。在此貧富不均的兩地間，設更介以抱有敵意的貴族領地，就更不能互相援助。然在十五世紀末葉及十六世紀全期，都鐸爾王朝的強力統治下，已經沒有一個貴族，敢擾亂英國全社會的秩序了，可想見當時穀物價格的變動，必不甚大。

讀者在本章末尾，將會見到夫里渥德所編的麥價表。他把一二〇二年至一五九七年這個期間內各種小麥價格，蒐集起來，換算為現時貨幣，並按照年代順序，每十二年分作一期，計共區為七期。各期的末尾，又記有該期十二年間的平均價格。夫里渥德氏，因為由這長時期，祇能蒐集八十年的價格，以致最後一期，還殘缺四個年度。是我就伊吞大學的賬簿，補入了一五九八年，一五九九年，一六〇〇年，及一六〇一年的價格。我所補入的，祇此四年。由此等數字，讀者可以知道，自十三世紀初年至十六世紀中葉之末，每十二年的平均價格，都在漸次減低；及至十六世紀末期，始逐漸上騰。夫里渥德所蒐集的價格，主要都不外是惹人注意的過高價格或過低價格，所以，我實不敢斷定，由他這些價格，能否引出非常確當的結論。但是，這諸般價格，如果可以證明一件事，那所證明的，就是我們所要竭力闡明的那一件事了。固然，夫里渥德自己，亦像其他若干作者，相信銀價在此期間，常因其豐饒程度增加而不斷減低，但他所蒐集的穀物價格，却確與此種意見不相一致。比較起來，與杜不黎·聖·摩亞氏的見解及吾人已經努力說明的那種見解，倒還不甚差違。夫里渥德及聖摩亞兩位作者，都曾以最大的勤勉與忠實，蒐集往時各種物價。他們兩人的意見，雖如此相違，他們兩人所蒐集的事實，至少，就穀物價格說，是如此一致，那不免令人感到幾分奇異。

然而，諸慎重作家所據以推斷諸極遠時代的銀價騰昂的，與其說是穀物的廉價，倒不如說是其他

許多土地原生產物的廉價。因為，穀物被人稱為製造品。在未開化時代，據說，穀物比之其他大部分商品，遙為高價。我想，這所謂大部分商品，是指家畜獵獲品那一類非製造品。此等物品，在貧困而野蠻的當時，無疑會較穀物低廉。但這低廉，不是銀價過高的結果，祇是這些商品低價的結果。即是說，那非因為在那時代，比在富裕進步時代，銀能購入或代表較多的勞働，却祇因為在那時代，此等商品祇能購入或代表比較遙遙少量的勞働。銀在西領亞美利加，確比在歐洲為低廉。即，在產出的國度，確不能不較輸入國為低廉，因須耗去運費保險費，由水陸長途輸入。但烏羅亞却告訴我們，不久以前，倍諾斯愛勒地方，在四百頭牛中，任選一頭，價格僅為二十一便士半。又據拜倫氏告訴我們，智利首都，良馬一匹的價格，值英幣十六先令。在土壤肥沃而大部分區域又全未開墾的國度，家畜及獵獲品，皆不難由極少量勞働而獲得。因之，牠們所能購買的勞働，遂極為有限。像此等商品，以低廉貨幣價格出售的事實，並不能證實銀的真實價值過高，祇能證實此等商品的真實價值過低。

銀及其他一切商品的真正尺度，不是任何特殊商品或特類商品，而是勞働。這一點，我們應當隨時牢記。

一國土地荒蕪，人口稀薄，自然生產之家畜野畜，必遠過於居民所須消費的數量。在這種狀態下，供給通常超過需要。所以，因社會狀態不同，改良階段不同故，此等商品所代表的或與此等商品

等價的勞働量，亦極不相同。

無論在什麼社會狀態下，無論在什麼改良階段中，穀物終歸是人類勤勞的產物。但一切由勤勞而生產的物品，其平均生產，皆多少按合於其平均消費。即，平均供給，按合於其平均需要。並且，無論在什麼改良階段上，在同一土壤同一氣候中，同一量穀物的生產，平均殆皆須投下同一量勞働，或者說，殆皆須投下同一量勞働的價格。因為，耕作改良，在一方面固可繼續增進勞働的生產力，但同時，主要農具（即家畜）價格的不斷增加，却又多少抵殺了這增進的生產力。我們根據這種事實，乃能確信：要在一切社會狀態下，在一切改良階段中，以等量穀物代表或交換等量勞働，是比較可能，以等量其他土地原生產物代表或交換等量勞働，是比較更不可能。惟其如此，所以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在財富發展治化改進各階段中，穀物比較其他商品，是更正確的價值尺度。從而，我們在各時代，以穀物與銀相比較，就比之以其他任何商品與銀相比較，更能正確判定銀的真實價值了。

加之，穀物或其他為一般人民愛好的植物性食物，在任何文明國度，皆是勞働者生活資料的主要部分。農業進步的結果，各國土地所生產的植物性食物，比較其動物性食物，必遙為多量。並且，勞働者，到處都以最低廉最豐饒的衛生食物為主要生活資料。除了最繁榮的國家，除了勞働報酬非常昂貴的地方，在勞働者生活資料中，屠肉不過佔極小部分。鷄鴨一類家禽所佔的部分更小，獵獲品就全

然沒有。在法國，甚而在勞働報酬較法國爲優的蘇格蘭，勞働貧民，如非臨着佳節或其他特殊場合，就很少嘗到肉味。因此，勞働的貨幣價格，遂受支配於屠肉或其他土地原生產物者至少，而受支配於其主要生活資料（即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者極大。從而，金銀的真實價值，換言之，金銀所能購入或所能支配的勞働量，就不取決於牠們所能支配的屠肉或任何其他土地原生產物之量了，那主要是取決於金銀所能購入的穀物量。

然而，諸聰明作家所以會如此陷入錯誤的，宜歸因於這方面的觀察錯誤者少，而歸因於俗見矇蔽者多。此所謂俗見，即認一國銀量隨財富增加而自然增加，其價值則隨其量增加而自然減少。這種見解，毫無根據。

各國貴金屬數量增加的原因有二：其一，爲供給貴金屬之礦山產額增加；又其一，爲人民財富增加，即勞働年產物增加。前一原因，有關於貴金屬價值的減少，那是無疑的；但後一原因，却與其價值的減少無關。

更豐饒礦山的發現，接着定有更多量的貴金屬提供市場。這時，所產較大量貴金屬所能交換的生活必需品方便品，如果比較從前，沒有增減，則同一量的金屬，現今其實就祇能換得較少量的商品。所以，一國貴金屬量的增加，若發因於諸礦山產額的增加，則其結果，必然會減少貴金屬的價值。

反之，在一國財富增加時，換言之，在該國勞働年產物漸次增大時，這更多量商品的流通，當然須有更多量的通貨。但在人民願以多量商品交換金銀器皿，且能出此時，則人民所願購入的金銀器皿，亦必因而加多。這樣看來，一國通貨的數量，既由必要而增加；金銀器皿的數量，又依虛榮心愛美心而增加。關於後一種增加，與雕像繪畫及其他各種奢侈品珍奇品的增加，同其理由。雕刻家畫家所獲報酬，在富裕繁榮時，既不較少於在貧乏困苦時，可知金銀在富裕繁榮時，亦不會價格較低。

金銀價格，在無更豐饒的新礦偶然發現，使其低落時，通常在任何國度，皆當隨各該國富之增進而自然上騰。因此，礦山的狀態不論如何，金銀在富國的價格，終比在貧國的價格為高。就自然趨赴最良價格的市場一點而言，金銀與其他一切商品無異。而對於貨物，能提供最良價格的國度，通例又祇是資力能勝任最良價格的富裕國家。但在此，我們必須記憶一件事：對於一切貨物，所支給的價格，結局皆不外是勞働。在勞働報酬同樣良好諸國中，勞働的貨幣價格，正與勞働者生活資料的貨幣價格成比例。然而，金銀在富國所能交換的生活資料，自然較貧國為多，換言之，在生活資料豐饒的國度，比在生活資料中平的國家，金銀所能換得的生活資料，自然較多。這貧富兩國相隔愈遠，則其差異亦愈大。因為，金銀由劣市場流入良市場的自然傾向，將因距離過遠，運輸困難而減少，從而，運輸之量，不足使兩市場的價格，近於一個水平。但這兩市場如相互接近，則因運輸容易，其差數當

極有限。中國的富裕程度，遠非歐洲各國所能及，從而，這兩地生活資料的價格，就大相懸殊了。中國的米價，確較歐洲各地的小麥價格低廉。又，英格蘭的富裕程度，固然遠過於蘇格蘭，但此兩地穀物價格的差異却頗小，或竟不能說有何等差異。就數量說，蘇格蘭產的穀物價格，一般似較英格蘭所產爲廉，然就品質說，則又確較英格蘭所產爲昂貴。蘇格蘭幾乎每年皆有頗大量的供給，仰給於英格蘭。不論何種物品，其價格在輸入國，總須多少比較在輸出國爲高昂。因此，英格蘭所產穀物，在蘇格蘭售得的價格，自不能不較本地昂貴若干。可是，我們如從品質方面，即從穀物所含精製麥粉或粗製麥粉的量 and 質，加以較量，則英格蘭穀物在蘇格蘭市場上，就不一定能以比蘇格蘭穀物爲高昂的價格，在同一市場出賣。

就生活資料的價格說，中國與歐洲，已有大差異，若就勞動者的貨幣價格說，則尤有大差異。這原因，是歐洲大部分尙在改良進步狀態中，中國狀態，則在停滯。所以，勞動的真實報酬，在歐洲方面，自不得不較中國爲高。英格蘭勞動的貨幣價格，一般皆較高於蘇格蘭勞動的貨幣價格。這原因，是由於後者雖在不斷進步，但不若前者之速，所以，其勞動的真實報酬，遂亦不得不遙爲低廉。蘇格蘭的勞働貧民，多南徙，而英格蘭的勞働貧民，少北遷。這種事實，正可明白證實這兩地的勞働需要，頗有差異。不同國度的真實勞働報酬不同，其間之比例，不受支配於諸國實際的貧富程度，而受

支配於諸國實際的進退狀態。

金銀在極富裕國內，自然有最大價值，在極貧國內，也自然祇有最小價值。在最貧乏未開化人間，金銀殆沒有價值。

穀物，在大都市常比在僻遠地方為昂貴。但這昂貴，不是銀價低廉的結果，而是穀物本身騰貴的結果。因為，銀運往大都市，所需勞働費用，並不比運往僻遠地方更少，而穀物運往大都市，即比較須有遙遙多量的勞働。

在荷蘭及良諾亞那樣非常富裕的商業國中，其穀物的高價，與大都市穀物的高價，同一原因。此等國家，通例不能生產足夠維持本國居民的穀物。牠們富有技術工人及製造工人的勤勉與熟練，富有節省勞働及增加勞働生產力的機械，富有輸運的船舶，且富有一切便利商業的手段。然而，牠們缺乏穀物。牠們需要的穀物，既須由遠隔的地方輸入，其價格，遂不得不附加自遠地搬來的運費。把銀運往阿姆斯特登，比運往但澤，固然不須費去較多勞働，但把穀物運往阿姆斯特登，却比較須有遙遙多量的勞働。總之，銀的真實費用，在兩地殆無出入；穀物的真實費用，在兩地却大相懸殊，現在，假定荷蘭或良諾亞的居民數目照舊，同時，却減低牠們的真實富裕程度，減少牠們的力量，使更不能仰給於遠隔諸地，那嗎，這場合的銀量，雖然一定會依伴這種衰退（或為其原因，或為其結果）而減少，

但穀物價格，却不隨銀量減少而低落，反而會騰貴起來，有如饑年。我們對於必需品感到不足時，對於一切贅餘品，祇好放棄。贅餘品在富裕繁榮時期騰貴，在貧困窮迫時期低落。但必需品的情形，與此兩樣。必需品的真實價格（牠所能支配所能購買的勞働量），在貧困窮迫時期騰貴，在富裕繁榮時期低落。因為，富裕繁榮時，常是物資非常豐富的時期，否則，不能說是富裕繁榮。穀物是必需品，銀是贅餘物。

因此，自十四世紀中葉至十五世紀中葉間，由財富增進治化改良而招致的貴金屬數量的增大，無論程度如何，都沒有在大不列顛乃至歐洲其他地方，發生減少貴金屬價值的傾向。所以，蒐集往時穀物價格之著者，由穀物或其他物品之價格，推論這期間銀價低減，固然沒有理由，但由想像上的財富增進治化改良，而推論這期間銀價低減，還更沒有理由。

第二期

關於第一期銀價的變動，諸博學家雖各有各的意見，但他們關於第二期銀價的變動，意見却趨於一致。

由一五七〇年頃至一六四〇年頃，這七十年中，銀價對穀價的比例，全依相反的程序而變動。

即，這期間，銀的真實價值雖然低落，換言之，牠所能換得的勞働量，雖較以前為少，但穀物的名義價格，却就騰貴了。原來是每卡德二翁斯（約合今幣十先令），到這時，每卡德却可賣得六翁斯或八翁斯，約合今幣三十先令或四十先令了。

美洲諸豐饒礦山的發現，似乎是這時銀價比之穀價迭往下低減的唯一原因。對於此種變動，大家的觀察既然一致，所以，無論證諸事實或究其原因，都從來沒有生過異議。這一時期，歐洲諸國產業及治化，皆着着增進，對於銀的需要，無疑是在增加。但因供給的增加，遙遙超過了需要的增加，所以，銀價終不免大大低落。不過，我們在此應注意一件事，美洲諸銀礦的發現，在一五七〇年以前，實不會在英格蘭物價上，發生何等顯著影響。波托西銀礦發現後，亦有二十年，不會影響於英國物價。

根據伊吞大學的賬簿，由一五九五年至一六二〇年間，溫德索市場上，最良小麥由九布奚合成的一卡德，平均價格，約計二鎊一先令六便士又十三分之九。設捨去零數，再由全金額減去九分之一，即減去四先令七便士又三分之一，則由八布奚合成的一卡德，價格就為一鎊十六先令十便士又三分之一。設同樣捨去零數，再由餘下的金額，減除九分之一，即四先令一便士又九分之一（最良小麥與中等小麥二者價格之差），則中等小麥價格，約為一鎊十二先令八便士又九分之三，約合銀六翁斯又三

分之一。

又據同一賬簿，由一六二一年至一六三六年間，在同一市場上，同一量最良小麥的平均價格，約爲二鎊十先令。做照右述的減除方法，則中等小麥，由八布奚合成的一卡德，平均價格計爲一鎊十九先令六便士，約合銀七翁斯又三分之二。

第二期

美洲諸礦山發現所招致的銀價低落的結果，似乎到一六三〇年與一六四〇年間之一六三六年頃，已告完結了，而銀價比之穀價的下落傾向，在當時，亦似已達到極限。現世紀銀價已多少趨於騰貴，但這騰貴的趨勢，恐怕是開始於前世紀終末以前。

再據右述那個賬簿，由一六三七年至一七〇〇年，即前世紀最後六十四年間，溫德索市場上，最良小麥由九布奚合成的一卡德，平均價格似爲二鎊十一先令又三分便士之一。這平均價格，比之十六年前的平均價格，僅高一先令又三分便士之一。但在這六十年間，發生了兩種事件，致當時穀物的缺乏，異乎尋常。我們單憑這兩種事件，就夠說明穀物價格這時略略騰貴的原因，不必設想銀價有何等跌落。

這兩種事件，第一是內亂。內亂阻害耕作，妨礙商業。其結果，穀物價格的騰貴，遂遙遙超過了通常的自然的騰貴程度。由此而生的影響，曾普及於大不列顛一切市場；穀物須仰給於極僻遠地方的倫敦市場，則所受影響尤鉅。所以，據同一賬簿所示：溫德索市場上，由九布奚合成的最良小麥，卡德，價格在一六四八年為四鎊五先令，翌年為四鎊。這兩年穀物的價格，超過於二鎊十先令（一六三七年前那十六年間的平均價格）者，總計已達三鎊五先令。若以此均攤於前世紀最後六十四年間，就很夠說明當時穀價為什麼會略略騰貴。此兩年度的價格，雖屬最高價格，但內亂引起的高價格，無疑，不祇於這二年。

第二件事，是一六八八年頒佈的穀物輸出獎勵條令。據一般人設想，這種獎勵金，在長久歲月內，可促進耕作，使穀物生產事業，遙為增進，結果，使國內市場上的穀價，亦遙為低落。獎勵金究能怎樣增加穀物生產，低減穀物價格，我擬留在後面討論，現在所要說及的，單是一六八八年至一七〇〇年間，並不會發生這個結果。在這個短期中，獎勵金的唯一結果，是：因獎勵每年剩餘生產物輸出，曾使前一年度的豐作，不能彌補次一年度的缺乏，所以，其實是抬高了國內市場上的穀物價格。由一六九三年至一六九九年間，英格蘭一般感着穀物缺乏，雖王要發因於當時天時不良，且亦非英格蘭所特有的現象，但我們應當知道，獎勵金的頒發，確曾在英格蘭增加穀物的缺乏程度。所以，一六

九九年，又有九個月禁止穀物輸出。

又，在上述兩件事發生的時候，還發生了第三件事。這件事，雖不致引起穀物缺乏，也不會使一般人對於穀物，實際支給追加量的銀，但穀物價格的名義金額，却必然會因此加多若干。這種事件，即銀幣剪削磨毀，致銀幣價值大低落。此種弊竇，始於查理二世時代，以後繼續增大，直至一六九五。據羅德斯君所述：當時通用銀幣的價值，平均約低於其標準價值百分之二十五。但是，代表一切商品市場價格的名義金額，與其說受支配於按標準銀幣應含的銀量，無寧說受支配於銀幣實含的銀量。所以，這名義金額，在鑄幣因削剪磨毀而價值低減的場合，比較在鑄幣接近標準價值的場合，就非較大不可。

在現世紀行程中，銀幣低減至標準重量以下的程度，當以目下為最甚。不過，銀幣的磨損雖甚大，其價值却因牠能與金幣兌換，而為金幣價值所維持住了。在輓近金幣改鑄以前，金幣雖有不少磨損，然究不若銀幣磨損之甚。然在一六九五年，銀幣的價值，却非由金幣維持；金幣一幾尼，當時通例交換削損了的銀幣三十先令。輓近金幣改鑄以前，銀塊價格，每翁斯能值五先令七便士以上（即超過造幣價格五便士以上）者，已屬稀罕，但一六九五年，普通銀塊價格，却為每翁斯六先令五便士，即超過造幣局價格十五便士。所以，即令在輓近金幣改鑄以前，以金銀兩種鑄幣與銀塊比較，其低於

標準價值的程度，至多不過百分之八。反之，一六九五年的鑄幣，就有人說，低於標準價值百分之二十五。在現世紀當初，換言之，在威廉治世進行大改鑄之後，大部分通用的銀幣，一定比今日銀幣，更接近於其標準重量。現世紀中，沒有發生一種像內亂那樣沮害耕作妨礙商業的大災厄。數十年來被採用的穀物輸出獎勵制度，雖然把穀物價格多少提高了，但因為這種獎勵金又在現世紀行程中，已有充分時間，產出一般人們所期待的好結果，即促進農耕，增加國內市場上的穀物量，所以，就我們後面將要說明的那種學理說來，他一方面雖生出了略為抬高物品價格的效果，同時在另一方面，却也不見得不會生出略為低減物品價格的效果。並且，許多人還以為，減低的效果，比較提高的效果為大。所以，根據伊吞大學的賬簿，在現世紀最初六十四年間，溫德索市場上最良小麥由九布奚合成的一卡德，平均價格計為二鎊六便士又三十二分之十九。比較前世紀最後六十四年間的平均價格，約低落十先令八便士，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比較一六三六年以前十六年間（即美洲豐富礦山開採，銀塊儘量流入歐洲市場的時期）的平均價格，約低落九先令六便士。比較一六二〇年以前二十六年間（此時，美洲礦山的發現，影響尚未達到極度）的平均價格，約低落一先令。據此，則在現世紀最初六十四年間，中等小麥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卡德（八布奚）三十二先令。

由此可知，在現世紀行程中，銀價略有騰貴，但這騰貴的趨勢，乃開始於前世紀終結以前。

一六八七年，溫德索市場上，最良小麥由九布奚合成的一卡德，價格計爲一鎊五先令二便士。這價格，是一五九五年以來的最低價格。

格列高里·欽格，是一位有名學者，通曉此種事實。一六八八年，他推算的結果，以爲在中平的豐年，小麥的平均生產者價格，爲每布奚三先令六便士，即每卡德二十八先令。我知道，所謂生產者價格，有時，又被稱爲契約價格，即農業家，依契約，在一定年限內，供給商人一定量穀物，所定的價格。因爲這契約，對於農業家，可以省去上市議價的費用和麻煩，所以，通常都以爲契約價格須略較平均市價爲低。欽格氏判定當時中平豐年的普通契約價格爲每卡德二十八先令。據我所知，在最近連年天時不良穀物缺乏之時期以前，這種價格，確是中平年歲的普通契約價格。

一六八八年，議會曾設獎勵金，獎勵穀物的輸出。當時鄉紳在立法院中所佔席數，較現今爲多。他們已經感到穀物的貨幣價格在逐漸下落。獎勵金的設置，要不外想依人爲的努力，使這價格，抬高到查理一世及查理二世時代那種程度。獎勵金實施的結果，穀物價格，每卡德即漲到四十八先令。此種價格，與欽格氏推定的中平年歲的生產者價格相較，約高二十先令，即約高七分之五。假若欽格的計算，確有幾分值得世間讚賞，那嗎，當時除了極歉收的年度，每卡德四十八先令的價格，就祇有藉助於獎勵金那一類人爲手段，否則，決無實現可能。不過，輸出獎勵法令，是頒佈於威廉即位之初。

當時政府，因國帑空虛，正懇求鄉紳議定常年土地稅。政府方面既有所求於鄉紳，故對於鄉紳們獎勵穀物輸出的建議，祇好容納。

依此爲斷，可知銀價在前世紀終末以前，比之穀價，卽已騰貴若干了。迨入本世紀，其騰貴趨勢，雖爲獎勵金之必然作用所妨阻，使不能按照當時的實際耕作情形而大大顯著起來，但大體上，那依舊在繼續騰貴。

豐年，因有獎勵金之故，輸出特增，當然會使穀物價格特別昂貴，與豐年應有之現象相反。但獎金制度最顯明的宗旨，却也就是在最豐收的年度，仍要設法使穀價提高，以獎勵耕作。

固然，在穀物大缺乏的年度，獎勵金大抵會中止。但從實際考察，則在這種年度內，仍有許多年數的穀價，不免蒙受獎勵金制度的影響。豐年穀物，既由獎勵金誘起了異常的輸出，所以，以甲年豐收補救乙年不足的調劑作用，就無從施展了。

總之，獎勵金不論在豐年抑在歉歲，都會使穀價抬高，使不按實際狀態的自然要求。惟其如此，所以現世紀最初六十四年的穀物平均價格，如已較前世紀最後六十四年間的穀物平均價格爲低，那嗎，設在同一耕作狀態下，又無獎勵金作用，那就一定會更低了。

但是，也許有人說，沒有獎勵金的促進，耕作狀態或許不能保持原狀。獎勵金制度，對於一國農

業，究有何種影響，我要在後面特別討論獎勵金的時候說明。在這裏，我祇打算論述銀價比之穀價的這種騰貴，並不單是英格蘭特有的現象。這現象，在同一時期且以同一比例，在法國發生。這事實，曾經三位非常忠實，勤勉，精勵的穀價研究者杜不黎·德·聖摩亞先生麥省斯先生和穀物政策論著者（譯者附註）所承認。但法國在一七六四年以前，嘗由法律禁止穀物輸出。禁止穀物輸出的國家，竟與獎勵穀物輸出的英國，得到同樣的結果，那嗎，如果說英國耕作發達，穀物豐盈，應歸因於輸出獎勵制度之妨止穀價低落，那又當如何解釋法國的現象呢？

（譯者附註）此指黑巴脫，他著有一般穀物政策論。

大概，穀物平均貨幣價格上這種騰貴，與其認為是穀物真實價值下落的結果，倒不如說牠的原因，是歐洲市場上銀的真實價值漸趨騰貴。前面講過，穀物在相當長期內，比較銀或任何其他商品，為更正確的價值尺度。美洲諸豐饒礦山發現後，穀物的貨幣價格，較以前騰貴了三倍乃至四倍。當時這種變動的原因，一般人都以為不是穀物真實價值騰貴，而是銀的真實價格下落。所以，現世紀最初六十四年間的穀物平均價格，如較前世紀大部分年度的穀物平均價格為低廉，我們就可以同樣說，這變動的原因，不是穀物真實價值落下，而是銀的真實價值上騰。

過去十年乃至十二年間，穀物的高價，實在會引起以下的疑問。即，銀在歐洲市場上的真實價

值，迄今猶在繼續下落麼？但這種穀物的高價，分明是天時異常不順的結果，是偶發的暫時的故事，不是恆久的事故。在最近十年乃至十二年間，歐洲大部分，都苦於天時不良。加以，波蘭發生擾亂，許多在穀物高價年度須仰賴波蘭供給的國家，乃益陷於穀物缺乏的苦境。像這樣長期的天時不順，雖不是很普遍的事故，但亦決不是特殊希奇的故事。曾相當研究過去穀物價格的人，都不難舉出同種類的其他若干實例。又，異常缺乏的十年度，比異常豐饒的十年度，並不是更爲稀奇的現象。由一七四一年至一七五〇年的穀物廉價，與最近八年乃至十年間的穀物高價，正好是一個對照。據伊吞大學的賬簿，一七四一年至一七五〇年間，溫德索市場上，最良小麥由九布奚合成的一卡德，平均價格僅爲一鎊十三先令九便士又五分之四。這較現世紀最初六十四年間的平均價格，約低廉六先令三便士。依此推斷，在這十年間，中等小麥由八布奚合成的一卡德，平均價格就僅爲一鎊六先令八便士了。

但是，一七四一年與一七五〇年間的穀物價格，一定因爲有獎勵金妨阻，才不能在國內市場上，按自然的趨勢下落。據海關賬簿所記，這十年間輸出各種穀物的數量，竟達到了八百萬又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卡德一布奚。對此支付的獎勵金，計爲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鎊十七先令四便士半。一七四九年，首相柏蘭，在下院申述前三年，穀物輸出獎勵金一項，支出了極巨的金額。他的申說，本有正當理由。但如在翌年，則更有充分理由。因爲單是這一年，獎勵金就在三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

六鎊十六先令六便士以上。至若此種強制的輸出，對於穀物價格，究會怎樣引起騰貴的傾向，就更不必講了。

在本章附錄的統計表之末，讀者可以見到那十年的特殊計算。並且，又可見到前此十年的特殊計算。這十年的平均數，雖同樣在現世紀最初六十四年的總平均數以下，但相差不多。然一七四〇年，是異常歉收的年度。一七五〇年以前那二十年間，和一七七〇年以前那二十年，恰好是一個對照。前者雖夾有一二昂貴年度，但大體上，顯然是現世紀的總平均數以下，後者雖夾有一二低廉年度（例如一七五九年），但大體上，顯然在總平均數以上。假若前者低於總平均數以下的程度，不若後者超過總平均數以上的程度，其原因，自應歸於獎勵金制度。況且，這兩者的變動，都頗為急激，非緩慢漸進的銀價變動所能解釋。結果的急激，祇能由動作急激的原因說明。那就是天時的意外變動。

大不列顛的勞働的貨幣價格，在現世紀行程中，確是騰貴了。但這種騰貴，不是歐洲市場上銀價減低的結果，而是大不列顛普遍繁榮，勞働需要增加的結果。法國的繁榮程度，頗不及英國，自前世紀中葉以來，該國勞働的貨幣價格，即隨穀物的平均貨幣價格，日漸低落。在前世紀乃至現世紀中，法國普通勞働一日的工資，幾乎一律等於小麥一塞台爾（Sester）的平均價格的二十分之一。塞台爾約為溫切斯特衡四布奚。前面說過，大不列顛的勞働真實報酬，換言之，付給勞働者的生活必需品方

便品的真實量，在現世紀行程中，已在着着增加。其貨物價格的騰貴，無關於歐洲一般市場上銀價的跌落，那祇因為英國有特殊的好現象，致該特殊市場上勞働的真實價格騰貴。

在美洲最初發現以後不久，銀在歐洲市場上，依舊是以原來的價格或不大低於原來的價格出賣。因而，這一期間的礦業利潤，就着着增大，以至大大超在自然水準以上。但此後不久，以銀輸入歐洲的人，就漸漸發覺了，逐年輸入額的全部，已不能以此高價售出。銀所能交換的貨物量，是在逐漸減少。其價格，漸次落至自然價格的限度。換言之，銀的價格，僅夠按照自然率，支給其上市所須支給的勞働工資，資本利潤，及土地地租了。前面講過，秘魯大部分銀礦，皆須付西班牙王以賦稅，稅額等於總產額十分之一。於是，土地的地租，全無着落。此種課稅，最初為總產額之半，未久，即低減至三分之一，接着又減至五分之一，最後為十分之一，直到現今。秘魯大部分銀礦，於償却開礦家資本及其普通利潤後，所剩下的全部，即須納為賦稅。開礦家的利潤，曾有一度非常高昂，但現今却低落到了僅足使他繼續開採了。這事實，是一般所承認的。

西班牙王對於各註冊秘魯銀礦所課之稅，在一五〇四年，始減為五分之一。此後四十一年，即一五四五年，波托西銀礦，始被發現。再經過九十年，即一六三六年以前，仍須對西班牙王納稅的美洲諸礦山，乃得有充分時間，使歐洲市場上的銀價，低至無可再低的限度。這種非獨佔的商品，只要經

歷九十年歲月，就足使其價格，低至自然價格，或者說，低到在牠付納特種賦稅的場合仍能長期間繼續售賣的最低價格。

不過，歐洲市場上的銀價，恐怕還會進一步跌落。那跌落的程度，不但會使課稅（像一七三六年那樣）減至十分之一，還會像金稅一樣，減低至二十分之一，甚至會使現今尚繼續開採的大部分美洲礦山，有停止開採之必要。但又一方面，銀之需要，亦在漸次增加，美洲銀礦出產物的市場，亦在漸次擴大；此現象，所以不致發生，這恐怕就是一個原因。而這原因，又恐怕不僅維持住了歐洲市場上的銀價，並進而把銀價抬高到前世紀中葉以上若干。

自美洲第一次發現以來，一直到現今，其銀礦出產物的市場，都在漸次擴大。

第一，歐洲市場，已經漸次擴大。美洲發現後，歐洲大部分皆有頗大進步。英格蘭，荷蘭，法蘭西，德意志，瑞典，丹麥，甚至俄羅斯，都在農業及製造業上，着着向前發展。意大利亦似乎不曾退步。牠的沒落，是在祕魯被征服以前，此後，則漸有起色。西班牙及葡萄牙，據說是退步了。可是，葡萄牙祇佔有歐洲極小部分；西班牙的衰退，亦沒有達到一般想像的程度。在十六世紀初年，西班牙，就連與法國比較，也是一個極貧窮的國家。法國從那時以來，又復着着改進。所以，屢屢巡遊這兩國的查理五世，曾有這樣有名的評語：法國一切物資都是豐富的，西班牙一切物資都是缺乏的。歐

洲農業製造業的生產額，既然增大了，其流通所需的銀幣量，自須漸次增加；富翁的人數，既然加多了，所需銀製器具銀製飾物的數量，又必漸次增加。

第二，美洲本地，亦爲其銀礦產物的新市場。此地農業，工業，及人口上的進步，比較歐洲最繁榮的國家，也遙爲迅速，因之，對於銀的需要，亦不得不遙爲激急。如英領殖民地，即全爲一新市場。其間，一向不需銀用。今則一部分爲鑄幣，一部分爲什器，而需求漸次增大的銀的供給了。大部分西班牙領及葡萄牙領殖民地，亦全爲新市場。若新格倫那答，若猶加但，若巴拉圭，若巴西等地，在未被歐洲人發現以前，所居純爲不知何等工藝亦不知經營農業的野蠻人種。可是，他們到現在，就都有了相當的工藝與農業了。墨西哥與祕魯兩國，雖不能全然視爲新市場，但確是比較過去擴大了的市場。記述這兩國古代壯麗狀態的奇異的故事，不論如何掩飾誇張，只要我們細心讀讀牠們的發現史及征服史，就會承認當時住民，在農工商業上猶遠較今日烏拉汗的韃靼人爲劣。即如兩國中比較進步的祕魯人，也祇知道以金銀作裝飾品，而不知鑄金銀爲貨幣。他們的商業，純以物物交換的方式進行，所以，幾乎沒有分工這回事。耕作土地者，同時不得建築自己的住宅，製造自己的傢具，衣物，鞋，及農具等。他們之間，雖有若干工匠，爲君王貴族僧侶所維持，但實際恐怕即是這般人的僕役或奴隸。西班牙的遠征軍隊，不過五百人，甚且往往不到二百五十人，却就幾乎到處覺得不易獲得

食物。據這般軍人所述，他們足跡所至，就連人口極稠密，耕作極發達的地方，也常常發生饑荒。但這種事實，同時，就證實了他們所謂人口稠密，耕作發達，大部分殆屬於虛構。西班牙領殖民地，在農業改良及人口增加諸點上，雖比之英領殖民地，所受統治，較為不利，但該殖民地在這諸點上，却較歐洲任何國家，為有遙遙迅速的進步。這原因，就是土壤肥沃，氣候佳良，以及土地的豐饒低廉。這是一切新殖民地共有的優越。有了這優越，就很夠補償其內部統治上的許多缺點。佛勒茲一七一三年往訪祕魯，謂利馬市人口在二萬五千至二萬八千人之間。但一七四〇年至一七四六年間，居住此地的烏羅亞氏，却說此市人口，超過了五萬。這兩位著者，關於智利及祕魯許多其他主要都市人口的計算，亦有差異，與此略同。他們兩人報告的正確，是無可置疑的。其計算的差違，正可指示當地人口的增加，並不劣於英領殖民地。總之，這一切，都表明了美洲即是該地銀礦產物的新市場，那裏對於銀的需要大增了，其增加，更不得不比歐洲各繁榮國，遙為迅速。

第三，東印度為美洲銀礦產物之又一市場。自此等礦山開採以來，該市場所吸收的銀量，日有增加。從這時起，依亞加普爾科船舶而進行的美洲及東印度間的直接貿易，已繼續增大，而同時經由歐洲的間接交通而進行的貿易，則尤有進步。十六世紀中，與東印度進行正規貿易的，祇有葡萄牙人。但同世紀末，荷蘭人即開始與之競爭。僅及數年，就把葡萄牙人趕去了，使不能再在印度的主要殖民

地上立足。當前世紀之大部分，東印度貿易之最大部分，即由這二國分佔。葡萄牙人貿易雖日有衰退，荷蘭人的貿易，却能以較此爲大的比例，繼續加大起來。英國人法國人雖在前世紀，即與印度進行交易，但到這一世紀，他們間的貿易，才大增其規模。瑞典人及丹麥人的東印度貿易，乃始於最近數十年間。俄羅斯人，最近亦組織所謂隊商，取道西伯利亞及韃靼，徑赴北京，與中國進行正規的交易。要之，除法國東方貿易因晚近戰爭而被毀滅了以外，其餘各國對於東方的貿易，幾無不在繼續擴大。歐洲所消費的東印度貨物，是日益增大。其消費額之大，似乎曾使印度各種業務，漸次增大。例如，十六世紀中葉以前，歐洲用茶，極其有限，不過把牠用作藥品。然在現在，英國東印度公司爲本國國民當作飲料而輸入的茶的價格，每年計達一百五十萬鎊。但這還不夠滿足需要，遂又由荷蘭諸港及瑞典之哥騰堡，不斷祕密輸入。並且，當法國東印度公司繁榮時代，又常由法國海岸祕密輸入。此外，對於中國的瓷器，馬刺加的香料，孟加拉的布疋，以及其他無數貨物，歐洲的消費額，亦在以近似同一的比例增加。所以，用在東印度貿易上的船舶，現在是更多了。前世紀全歐洲所用的船舶，比最近航運銳減以前的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家所用的船舶，以噸數計，怕多不了許多。

然當歐亞初通貿易時，亞洲諸國尤其是中國與印度的金銀的價值，却遠較歐洲爲高。迄今猶復如此。此種差違，蓋因前者多爲產米國，其稻田大抵每年能收穫兩次三次，而每次收穫的產量，又比較

小麥普通的收穫爲多。所以，產米國與產麥國比較，即令面積相同，產米國的食物，仍必較爲豐饒。食物愈豐饒，其人口即愈稠密。國內富人，乃持有自身消費不了的大剩餘，用以出賣，從而，持有購買他人遙遙多量的勞働的手段。因此，徵之任何記載，中國及印度斯坦的高官巨豪，比較歐洲最富裕的人民，都有遙爲多數的隸役。此等大官富豪，因持有過剩食物，所以，爲了交換那些產額甚少的奇珍物品，例如富翁競求的金銀寶石，他們亦能提供較多量的食物。所以，供給印度市場的礦山，比於供給歐洲市場的礦山，儘管同樣豐饒，但其產物在印度所能換得的食物，已必較多。可是，因爲以貴金屬供給印度市場的礦山，遠較以貴金屬供給歐洲市場的礦山爲貧瘠，而同時以寶石供給印度市場的礦山，却遠較以寶石供給歐洲市場的礦山爲豐饒，所以，貴金屬在印度，自然比在歐洲，能換得較多量的寶石，並能換得遙遙多量的食物。像金剛石那樣的贅餘品，其貨幣價格，在印度常較在歐洲，遙爲低廉。但前面講過，印度勞働的真實價格，換言之，印度勞働者受得的生活必需品的真實量，却不如歐洲勞働者。印度勞働者的工資，既祇能購得較少量的食物，而食物在印度又較爲低廉，所以，與歐洲比較，印度勞働的貨幣價格，就倍加低廉了。在技術同勤勞同的場合，各國製造品，必有一部分的貨幣價格，與其勞働的貨幣價格成比例。中國及印度斯坦製造業上的技術勤勞，雖多少較歐洲各地爲劣，但必相差不遠。其勞働的貨幣價格，既如此低廉，其製造品的貨幣價格，就相形而較歐洲各國

適爲低廉了。加之，歐洲大部分地方輸送貨物，多由陸運。先把原料由產地運往製造所，再由製造所搬往市場，其間所消費的勞働既多，製造品的真實價格及名義價格，遂因而增大。反之，在中國及印度斯坦方面，則因內地河港縱橫，貨物例由水運。所需運費，既較歐洲爲少，其大部分製造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就不得不較低。綜合這諸種理由，貴金屬由歐洲運往印度，以前極有利，現今仍極有利。在印度能夠獲得好價的物品，殆無一能與貴金屬比。貴金屬在歐洲所費的勞働與商品如此，貴金屬在印度所能賺得的勞働與商品又如彼。兩相比較，實大有利於貴金屬之輸往印度。又，貴金屬中，以金運往印度，又不若以銀運往印度，因在中國及其他大部分印度市場上，純金與純銀的比率，通例爲十與一之比，至多亦不過十二與一之比。而在歐洲，則爲十四或十五與一之比。即在前者方面，雖能以銀十翁斯，至多十二翁斯購得金一翁斯，但在後者方面，則需銀十四翁斯乃至十五翁斯。因此，航行印度的歐洲船舶，均以銀爲最高價的輸運品。向馬尼拉航行的船舶，亦屬如此。新大陸的銀，實際就是依着這種種關係，而成爲舊大陸兩極端通商的主要商品之一。把世界遠隔各地聯絡起來的，大體上，也以銀之賣買爲媒介。

因要供給如此廣大的市場，常年由諸礦山掘取的銀量，就不但要足夠供應一切繁榮國家的繼續增加的鑄幣需要及什器需要，且須足夠彌補一切用銀國繼續用銀的毀損消磨。

貴金屬使用的範圍，既如此廣泛，所以，單就其用作鑄幣而繼續磨毀了的，用作什器而繼續磨毀了的消耗量而言，每年已須有極大量的供給。特殊製造業上所消費的此等金屬，雖然不比這漸次消費的總量，適為多量，但因其消費適為迅速，所以，特別感到顯著。據說，伯明罕某種製造品上，為鍍金包金而使用的金銀量，每年計達英幣五萬鎊，而且，這五萬鎊一經移作此種用途，就絕對無恢復原狀之可能。由此等事實，我們更可想到，世界各地，在與伯明罕這種製造品相類的製造品上，或在鑲邊，彩飾，金銀器，書邊鍍金，及傢具等物之上，每年皆不得不消費極大量的金銀。而且，金銀每年由一地搬往他地，在海陸途中失去的分量，也一定不在少數。加之，掘地埋藏寶物，為亞洲諸國一向已有的普遍風習。埋藏的場所，往往隨埋藏者的死亡而致不明。這種風習，必致增加金銀的損失量。

根據極可靠的記錄，由加底斯及里斯朋輸入的金銀量（總計明輸密輸），每年約計六百萬鎊。

據麥庚斯氏（註）所述，一七四八年至一七五三年這六年間，西班牙每年輸入的平均量，和一七四七年至一七五三年這七年間，葡萄牙每年輸入的平均量，合計銀一，一〇一，一〇七鎊，金四九，九四〇鎊。銀，每杜雷鎊，值六十二先令，計值三，四一三，四三一鎊十先令。金每杜雷鎊，值四十四幾尼半，計值二，三三三，四四六鎊十四先令。兩者共值五，七四六，八七八鎊四先令。這種計算，在麥庚斯，是認為正確的。輸出金銀諸地點及輸入金銀諸地點的金銀量，氏皆根據登錄簿，詳為揭

示。關於秘密輸入的金銀量，他亦曾在推想上，加以相當斟酌。這位慎重商人的豐富經驗，使他的意見，顯得十分有力。

〔註〕參照「一般商人論附錄」第十五—十六頁。這附錄，在一七五六年，即本論公刊三年後，還未付印。本論未經再版，附錄亦多散逸。其中關於本論的謬誤，曾加以訂正。

著「歐洲人在兩印度立基的哲學及政治史」一書的人，以能辯而通達事理見稱於世。據他所述，自一七五四年至一七六四年這十一年間，輸入西班牙的金銀量，平均以十里爾 (Ropel) 為一派斯托 (Pistre) 計算，計達一三，九八四，一八五派斯托又四分之三。但這，尙祇就登錄過的輸入量而言，若把密輸的加入，每年全輸入，恐不下一千七百萬派斯托。一派斯托值四先令六便士，全額即等於英幣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鎊。這位著者，詳記金銀輸出諸地，並參攷登記錄，詳為記載各地輸出的金銀量。依他的報告，逐年由巴西輸入利斯朋的金量，若就葡萄牙王所徵稅額判斷（稅金似為標準金屬量），依他的報告，逐年由巴西輸入利斯朋的金量，若就葡萄牙王所徵稅額判斷（稅金似為標準金屬量），其價當為一千八百萬克諾舍多 (Cruzados)，即法幣四千五百萬里維爾 (Livres)，約合英幣二百萬鎊。再把無從避免的密輸金量，作為明輸入的八分之一計算，又可附加二十五萬鎊，合共二百二十五萬鎊。依據此種計算，西班牙葡萄牙兩國逐年輸入的貴金屬，總額就達到了六，〇七五，〇〇〇鎊。

此外，像若干其他典據正確的計算簿所示，其數字，時或稍多，時或略少，但關於每年平均總輸入爲六百萬鎊一點，我却相信，他們幾乎是衆口一辭。

每年輸入加底斯及利斯朋的貴金屬量，與美洲諸礦山全年產量，並非同一。全年產額中，有一部分常由亞加普爾科船舶，運往馬尼拉；有一部分，在西班牙的殖民地對其他歐洲諸國的殖民地間，進行秘密賣買；還有一部分，無疑是殘存於出產地。加之，美洲諸礦山，並非世界唯一的金銀礦山。固然，那可說是世界最豐饒的礦山。今日既知的其他各礦山產出額，比之美洲諸礦山，是頗不足觀的。並且，美洲產出額的大部分，亦真是逐年向加底斯及利斯朋兩地輸入。但是，單在伯明罕一年消費的五萬鎊，已相當於這每年六百萬鎊輸入的一百二十分之一。從此點看，世界各地逐年消費的金銀總額，也許與其產出的總額相等。卽有剩餘，亦不過足供一切繁榮國家的繼續增加的需要。有時，甚或不夠滿足此需要，從而，使歐洲市場上的金銀價格，提高若干。

年年由礦山提供市場的銅鐵量，迥非金銀所可比較。但我們決不能因此，就想像這些賤金屬的供給增大，有超過其需要的傾向，或者說，有使其價格漸次趨於低廉的傾向。賤金屬尙且如此，我們還可想像貴金屬有此傾向麼？固然，賤金屬質賤而用粗，因價值較貴金屬輕微，保存者的注意，亦不若貴金屬保存者，但是，貴金屬並不常較賤金屬爲更能耐久。貴金屬亦常在各方面損失，消磨，耗費的。

一切貴金屬價格，雖都有緩慢的逐漸的變動，但與其他土地原生產物比較，則年年的變動，確是比較的少。其中，貴金屬價格的變動，又常不若賤金屬之急激。原來，金屬價格不易變動的原因，就在於牠的耐久性。去年上市的穀物，在今年終末以前，必須消費乾盡，但二三百年前由礦山採取的鐵，現在還可使用，二三十年前由礦山採取的金，現在也還可使用。各年度被消費的穀物量，與各年度生產的穀物量，常常持有相當的比例。但甲年度與乙年度所使用的鐵量間的比例，不會大受影響於這兩年度鐵礦產出額的偶然差異。所使用的金量間的比例，更不會受影響於金礦出產額的變動。所以，大部分金屬礦山的生產額，比之於大部分穀田的生產額，一年一年看，雖有更大的變動，但生產額的變動，及於這兩種不同生產物價格的影響，亦是不一樣的。

金銀價值比例的變動

美洲諸礦山發現以前，歐洲諸造幣局，規定純金對純銀的價值比例，為一比十，至一比十二。即純金一翁斯，被認為有純銀十翁斯乃至十二翁斯的價值。然至前世紀中葉，其比例遂規定為一比十四乃至一比十五。即純金一翁斯，被認為有純銀十四翁斯乃至十五翁斯的價值。這樣，金的名義價值，就騰貴了。換言之，金所能交換的銀量加多了。金銀兩金屬的真實價值，換言之，牠們所能購得的勞

傷量，雖一同下落了，但銀比較更爲低落。美洲金礦銀礦的豐度，皆比以前任何已知礦山爲優，不過金礦究不若銀礦豐饒。

常年由歐洲運往印度的銀量甚大，致英國一部分殖民地的銀價，比之金價，漸趨低落。加爾各達的造幣局，與歐洲同樣認純金一翁斯，有純銀十五翁斯的價值。可是，這評價，比之金在孟加拉市場上所持的價值，似覺太高。中國金銀之比，依然爲一比十，或一比十二，日本據說是一比八。

據麥庚斯氏的計算，每年輸入歐洲的金量銀量間的比例，將近一比二十二。即金輸入一翁斯，銀輸入二十二翁斯。可是，銀輸入歐洲後，又有一部分轉運東印度，結果，殘留在歐洲的金量銀量間的比例，他以為，約與其價值比例同，即一比十四或十五。他似乎以為這兩金屬價值間的比例，必然與其數量間的比例一致。所以，在他想來，銀如沒有這多量的輸出，則其價值比例，當爲一比二十二。

但這兩種商品的普通價值比例，與其普通存量比例，不必一致。一頭值十幾尼的牛的價格，約爲一頭值三先令六便士的羊的價格六十倍。設我們依此推想，通例市場上有牛一頭，即有羊六十頭，那不大是錯誤。祇根據通例以金一翁斯購銀十四乃至十五翁斯的事實，就推論普通市場上有金一翁斯，即有銀十四至十五翁斯，也是同樣錯誤。

通例市場上金與銀之量間的比例，較一定量金與銀之價值間的比例，也許更大得多。市上廉價商

品，與市上高價商品比較，就總量的價值言，前者往往更大。年年上市的麵包，不僅總量較屠肉爲大，總量的價值，亦較屠肉爲大。屠肉的總量，大於家禽的總量，家禽的總量，更大於獵獲品的總量。廉價商品的顧客，通常是遠較高價商品的顧客爲多，從而，廉價商品就能在市上售去更大的數量而售得更大的價值。廉價商品總量對於高價商品總量的比例，通例就不得不較大於一定量高價商品價值對於同量廉價商品價值的比例。就貴金屬言，銀爲廉價商品，金爲高價商品。因之，通常市場上，銀的存量，就不僅在數量上較大於金，在價值上亦較大於金，這是我們可以預斷的。凡屬持有少量金銀飾器的人，祇要把自己的銀器和金器一加比較，就會發覺銀器在量上，在價值上，都大優於金器，並且，還有許多人，持有不少的銀器，却毫無金器。即令有之，亦不過限於錶殼，鼻煙盒，及諸如此類的小玩品，其總額的價值，極爲有限。固然，就英國鑄幣而言，金是佔有大優勢，但在其他各國，並非如此。有些國家的鑄幣，其銀量之價值殆近於金量之價值。如造幣局記錄所示，蘇格蘭在未與英格蘭合併以前，金幣雖多少佔有優勢，但有限得很。其他許多國家的鑄幣，則佔優勢的，不是金而是銀。法國一切巨額的支付，通常皆用銀幣。若金幣，則祇限於隨身攜帶的小額，此外即不容易得到。不論如何，一切國家的銀器價值，總必較大於其金器價值，但祇有少數國家，是金幣佔優勢，所以，以前一種優越，抵償後一種優越，實是有餘裕。

在某種意味上，銀在過去，常較金造爲低廉，在將來，也恐不免造爲低廉。但在別一種意味上，今日西班牙市場上，又可說金較廉於銀。一種商品，不但可以按照其通例價格之絕對的大小，而說是高價或低價，同時，並可按照其價格究在如何程度上，超過其長時期提供市場的可能的最低價格，說他是高價抑是低價。而這所謂最低價格，乃祇足償還商品上市所必要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而對於地主，不能有何等報酬，那全由工資及利潤二者構成。在西班牙市場上，金比之銀，確多少更接近於這最低價格。西班牙課加的金稅，雖不過標準金屬二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五，而銀稅則爲十分之一或百分之十。前面講過，西領亞美利加金銀礦山大部分的地租，全都當作賦稅，供給國王。國王的收入狀態，在金的方面，較在銀的方面，更爲不良。經營金礦發財者，也比較經營銀礦發財者爲少。可見利潤在金礦的場合，一定較低於銀礦的場合。準此，西班牙市場上之金的價格，既祇含有較少的地租和利潤，故與銀比較，就一定多少更接近於這最低價格了。把一切費用都列入計算，在西班牙市場上，金的全量，似乎不能像銀的全量那樣出售有利。但，葡萄牙在巴西所收的金稅，與西班牙往昔在墨西哥及秘魯所收的銀稅，同爲標準金屬的五分之一。若是，亞美利加的金的全量，是否較銀的全量，以更接近這可能最低價格的價格而提供於歐洲一般市場，就很難說了。

至若金剛鑽及其他寶石的價格，就連比之金的價格，也怕要更與這可能最低價格相近。

銀稅不僅和奢侈品稅一樣，爲最妥當的稅目，並且，在當時，又爲政府收入的重要財源。所以，這種課稅，在有徵收可能的範圍內，那是難於任其放棄的。但支付的不可可能，已在一七三六年使銀稅由五分之一低減至十分之一，將來亦難保不再低減。那也許會像金稅跌至二十分之一，再往下跌。西領亞美利加的銀礦，亦像其他各礦山一樣，採掘是較從前深入，而在更深處進行作業，則排出積水，供給新鮮空氣的費用，就不得不較從前加多。這種事實，凡曾調查這些礦山情狀的人，都是承認的。

上述諸原因，都可增加銀的採掘費。這些原因，無異增大銀的稀少性（因爲一種商品的獲得，如果困難加甚了，費用增加了，就不妨說牠是益形稀少），結果，一定會生出以次三種現象之一。這種費用的增加，（第一），由銀價按正比例增加而得補償；（第二），由銀稅按正比例減少而得補償；（第三），兼由這二方法而得補償。三者必居其一，但以第三現象爲最可能。金稅儘管大減，但比於銀，金價仍不妨上騰；同樣，銀稅儘管大減，但比於勞働及其他諸商品，銀價仍不妨騰貴起來。

但是，銀稅的遞減，縱然不能全然防止歐洲市場上銀價的騰貴，至少，總會使其騰貴延遲。減稅的結果，以前因不堪重稅而中止開採的諸礦山，現在也許會再行採掘。若是，年年上市的銀量，一定要加多若干，而一定量銀的價值，也一定要低落若干。一七三六年西班牙王廷低減銀稅的結果，歐洲市場上的銀價，比較以前，雖不曾實際減落，但與銀稅不減的場合比較，却亦可說減落了百分之十。

上述諸般事實和議論，使我相信，或者更切當的說，使我揣測，銀稅雖減，銀價却在現世紀的歐洲市場上，騰貴了若干。至若我所以說是揣測，就因為我對於這問題，雖竭盡了力量，我的意見，終恐不應名為信念。我假定銀有幾許騰貴，但那程度，迄今猶頗有限。因之，上面儘管有許多解說，結局，銀價的騰貴現象，實際是否已經發生——不僅如此，我們還要問，反對的現象，實際是否依然持續，即銀價在今日歐洲市場上，是否仍舊向下落的問題，恐怕也還有許多人，拿不定主意。

不過，以次的事件，是必須注意的。金銀每年的輸入量不論如何，其每年消費量，終歸有個時期，會與其每年輸入量一致。金銀的總量愈多，其消費量亦必增大，有時，竟或以遙大的比例而增大。總量增多，其價值固必因而減少，但又因用途增多，注意心減少，結果，金銀的消費量，必比其總量的增加，以更大的比例增大。所以，經過一定時期後，金銀的每年消費量，在輸入沒有繼續增加的限內，是一定會與其每年輸入量趨於一致的。可是，今日的輸入，依舊在繼續增加。

在每年消費量與每年輸入量相等的場合，假若繼之，是每年輸入漸次減少，則每年消費量會有若干時期，超過每年輸入量，亦未可知。由此看，金銀的總量，是漸次不知不覺的減少，因而，其價值亦漸次不知不覺的騰貴，一直到每年輸入量不增不減之時為止。此時，金銀每年的消費量，才會漸次與其每年輸入所能支持的程度相符。

懷疑銀價今猶繼續跌落的根據

歐洲一向流行着一種俗見，以為貴金屬量隨財富的增加而自然增加，其價值則隨其量的增加而減少。恰好，這時歐洲的財富是在日益增加，於是，有許多人相信歐洲市場上金銀價值迄今猶在跌落。而且，有許多土地原生產物迄今猶在漸次騰貴的事實，更使這班人確信這種見解。

我已在前面講過，一國隨財富增加而增加的貴金屬量，決沒有低減其價值的傾向。一切種類的奢侈品珍奇品，皆蟻集於富國，同理，金銀也自然蟻集於富國。不是因為此等物品，在富國比在貧國低廉，却是因為比在貧國昂。富國出價，每較優良。價格的優越性，將吸引此等物品，這優越性一旦消滅，此等物品亦馬上不會向這方面蟻集。

除了穀物及其他全由人類勤勞而生的各種植物，一切種類的原生產物，如家畜，如獵獲品，如地中有用的化石礦物等，皆隨社會之財富增進治化改良而自然趨於高價。這亦是我既經努力說明過的。因此，縱令此等商品較以前能換得更多量的銀，我們仍不能因此，便說銀價實際已較前低落，換言之，比較以前，祇能購買較少量的勞働。能由此引出的結論，祇是這般商品價格實際上已經提高，換言之，比較以前，已能購得較多量的勞働。伴着治化的改進，此等商品，不但名義價格騰貴了，其真

實價格亦騰貴了。名義價格的騰貴，並非銀價下落的結果，祇是該商品自身真實價值騰貴的結果。

社會治化改進及於三種原生產物之影響各異

原生產物，可以分作三類：第一類產物，幾乎全然不能由人類勞力增加；第二類產物，能應需要而增加；第三類產物，雖能由人力勤勞而增加，但其實效頗有限制，且無定準。第一類產物的真實價格，可隨財富及治化的改進，而無限的高騰起來。第二類產物的真實價格，有時雖可大大騰貴，但經過相當長的期間，其真實價格決不能逾越一定的限界。第三類產物的真實價格，在自然傾向上，雖依改良程度的增進而騰貴，不過在同一改良程度下，其價格有時下落，有時繼續原狀，有時多少騰貴，那須視偶然的事變，使人類勤勞之努力，在增加此等產物時，所收的實效如何而定。

第一類

隨社會治化改進而提高其價格的第一類產物，幾乎全然不能由人類勤勞增加。其產額既不能超過自然生產的一定分量，其性質又非常容易腐敗，所以，想把各季節生產的這類產物，一起蓄積起來，勢不可能。大部分稀少特異的鳥類魚類，各種野獸野禽，各種候鳥，皆屬於此類。伴着富的增進，及

緣富而生之奢侈性的增進，對於此等產物的需要，亦必增加。其需要增加，同時，其供給却不能由人力增大。所以，這等商品的價格，就可隨購買者競爭的不絕加甚，而無限制的，騰貴至額外的限度。例如山鵝，即令成爲時尚品，價格騰至二十幾尼一尾，人類也不能由勤勞而使市上的山鵝，增加至現有額數以上。羅馬人最隆盛時代，對珍奇魚類鳥類而支給的極高價格，正可依此事實說明。此種高價，確非常時銀價低落的結果，而是不能隨人意增加的這些稀有品珍奇品本身價值騰貴的結果。在羅馬共和國沒落若干年前後，比在今日大部分的歐洲，銀的價值是更高的。共和國對於西西里所課什一稅之小麥，每一摩提阿斯(Modius)或一培克(Beck)折價三席斯特爾(Sestertii)，合今日英幣六便士。一培克售三席斯特爾，既爲西西里農民以小麥提供共和政府的價格，故必較平均市價爲低。所以，羅馬人若須從西西里輸入什一稅總量以上的穀物時，他們仍須依契約，對於超過量，每一培克，支給四席斯特爾，合英幣八便士。這價格，想即當時認爲適當而合理的價格，即當時所謂平均或普通的契約價格，換算起來，約當每卡德二十一先令。英國小麥，就品質言，較西西里小麥爲劣。就在歐洲市場上的售價言，亦較爲低。但在最近荒歉年度以前，其普通契約價格，却爲每卡德二十八先令。因此，把往古時代的銀價，與現在的銀價相比，勢必成爲三對四之反比例，即當時銀三翁斯，與現在銀四翁斯比較，當能購得同量的勞働或商品。史家蒲林尼記載塞伊阿斯以值六千席斯特爾（合英幣五

十鎊）一隻的白鷺，獻給女王阿肯利畢納；又阿省尼·舍勒曾以八千席斯特爾（合今日英幣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的價格，購紅魚一尾。當我們讀到這種記載時，這奇貴的價格，是夠令我們驚絕的。但雖然如此，其價格從我們看來，猶似折去了實價三分之一。其真實價格，換言之，牠所能交換的勞働及食品量，比較其名義價格在今日示給我們的數量，約多三分之一。這就是說，塞伊阿斯爲白鷺一隻而支出的勞働及食品的支配權，在現今，須由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購得；阿省尼·舍勒爲紅魚一尾而支出的勞働及食品的支配權，在現今，須由八十八鎊十七先令九便士又三分之一購得。誘起這種過分價格的原因，與其說是銀量充斥，致銀價低廉，倒無寧說是羅馬人的剩餘勞働剩餘食品過於豐盈，致珍奇品爭購者多。當時羅馬人所持有的銀量，比之今日同一量勞働及食品的支配權所能獲得的銀量，是更小得多。

第二類

第二類價格隨治化改進而騰貴的原生產物，其數量能應人類需要而增加。那種有用的動植物，當土地未闢時，自然生產饒多，致無價值可言，迄耕作進步，乃不得不讓位給那些更爲有利的別種產物。治化愈增進，此類產物的數量即愈減少，而同時，其需要却繼續增加。從而，其真實價值，換言

之，牠所能購入或支配的真實勞働量，亦漸次增加，使與他種生產物（由人力在土壤最豐墾治最良的土地上產出的物品）較，不致更爲不利。但一旦達到這高度，牠就不能再騰貴了。設竟騰到此限以上，那就馬上有更多土地和勞働，會用到這方面來生產此等物品。

例如家畜價格的騰貴程度，如已使人們覺得生產家畜牧草的土地和生產人類食物的土地，已有同等利益，那就不能再進一步上騰了，不然，馬上就有更多的穀田轉化而爲牧場。耕地擴張的結果，一方面，野生牧草的數量減少了，致不依勞働培育而自然滋長的屠肉量減少；他方面，持有交換屠肉之穀物或穀物代價的人數又增加了，致屠肉的需要增加。因此，屠肉價格，申言之，家畜價格，遂漸次騰貴，終使人覺得以最肥沃而墾治最良的土地，生產家畜的牧草，比之生產人類的食物，有同等利益。但在耕作事業的擴張，尙未能使家畜價格抬高至此程度以前，治化的改進，往往是非常遲滯的。一國如在徐徐向前進步，則尙未達此極限的家畜價格，終會繼續騰貴。在今日歐洲，恐怕一部分地方，猶在此種狀態中。即合併以前的蘇格蘭某地方，亦屬如此。蘇格蘭的地方，宜於爲牧者多，宜於爲耕者少。所以，那裏的家畜，如祇行銷於內地市場，則家畜價格，終無由達到極頂的限度。前面講過，英格蘭的家畜價格，在倫敦附近，雖似已於前世紀初期達到此極限，但較僻遠諸地，則遙爲落後，恐怕迄今猶有少數地方，仍在繼續騰貴。然在第二類原生產物中，價格首先隨治化改進而騰至極限的，怕

要算家畜。

在家畜價格尙未臻此極限以前，那就連適於最高耕作事業的土地，亦必有一部分不能完全進於耕作。廣大國度中，常有大部分農地，位在僻遠地方，其肥料不易仰給於都會，因此，耕作優良的土地額，勢須與該農地自產的肥料量成比例；而自產肥料量，又須與農地所維持的家畜數成比例。因爲土地敷施肥料，不外二途：其一，放畜於田，因以得糞；其二，飼畜於廄，出糞肥田。但家畜價格若不夠支付耕地的地租和利潤，農業家決不願在土地上放牧家畜，更不願設廄飼養家畜。因爲，設廄飼養家畜，所需牧草，勢須仰給於肥沃而既經墾治的土地（因牧草由荒蕪未曾墾治的土地刈取，所需勞働經費尤多）。在家畜放牧的場合，其價格已不夠補償栽草地放牧地的費用，況設廄飼養，牧草的刈取搬運，尙須附加相當的勞働和經費呢，所以，其價格必定更形不足。在這情形下，想設廄飼養耕作所必要的家畜，尙無所謂，若要多畜，那是決無利潤可言的。但若祇飼養耕作所必要的家畜，則所得肥料，決不能供給可耕土地全部，使不斷保持良好狀態。肥料既不夠供給全部農地，農民自然會揀最有利最便當，卽最豐饒而位置於農園附近的土地，結局，全農地中，常能保持良好耕作狀態的，就單是一部分土地，而其餘大部分土地，則惟有任其荒蕪，極其限，不過任其生產若干瘠弱的小草，以苟延那些奄奄待斃家畜之殘生而已。其所畜之家畜，與土地完全加入耕作所需之數比較，雖嫌太少，但

與土地實際產出的牧草比較，却又往往嫌其過多。這荒蕪地的一部分，在繼續放牧六七年後，再加以墾治，也許可以產出一兩回粗惡的燕麥或其他粗惡的穀類。過此以往，則地力消耗淨盡，勢必回復以前的休耕放牧的狀態。於是，又進而墾治其他部分，其他新墾地，又產出一兩回粗惡穀物，順序回復其以前的原狀。蘇格蘭在未與英格蘭合併以前，其低地一帶的土地，大都在這方式下經營。當時能夠不斷由肥料而維持良好狀態的土地，常常僅佔全農地三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有時，甚且不到五分之一，六分之一。其餘土地，則全無肥料可施；不過其中還有若干部分，係依右述方式，挨次墾治，挨次休息。所以，在蘇格蘭，本可耕作良好的土地，亦因須依此種方式經營，致其生產額，比較其生產力，很不相符。此種經營方式，當然是不利的，然而，蘇格蘭在合併以前，即因家畜過於低廉，其地遂不得不採取此種不利的經營方式。至若此後家畜已大騰貴，而該國大部分地方，依然沿用舊法的，那在若干場所，固屬由於愚昧和拘泥古習，而在大多數場所，却仍基因於事理之自然，不容即時急速採用優良的方法。其中障礙，可大別爲二：第一爲租地人貧困，彼等資力有限，家畜騰貴，固能使他們飼養多數家畜有利，却亦使他們難於多畜。其次，縱令租地人持有此等資力，而牧草地之闢治調整，亦非一蹴可幾。總之，家畜增加和土地改良兩者，勢須同時進行，莫能先後。家畜沒有增加，土地即無由改進；土地如非大大改進，家畜又不會顯著增加。像這種革故圖新過程中的自然障礙，非有

長時期的勤勉節約，那是無法擯除的。現今，舊方式雖在漸次衰落，但想國內各地全般廢除，恐不免還要經過半世紀或一世紀的歲月。蘇格蘭由合併所得的一切商業利益，恐須以家畜價格騰貴爲最大利益。家畜的騰貴，不但提高了高地一帶的土地財產的價值，同時，又成了低地一帶改進的主要原因。

新殖民領域，例皆有多量荒蕪地。此等荒蕪地除飼養家畜外，不能更作其他用途。所以，以家畜放牧其間，不久，即可極度繁其生殖。又，凡物之特別廉價，不外即是特別豐盈的必然結果。美洲殖民地之家畜，原是歐洲人由故鄉攜來。但在極短期間內，這些家畜就增殖繁多了，幾致全無價值。即馬投林野，所有者亦任其放置，不復追尋。在這情形下，闢地飼養家畜，必無利可圖。要闢地飼養家畜而有利，須待殖民地建立，經過長年歲月以後。那裏，肥料既形缺乏，投在耕作事業上的資財與被耕作的土地，又不平衡，故其農業經營方式，竟與今日猶通行於蘇格蘭大部分地方者，如出一轍。據瑞典旅行家加爾姆氏所述，他於一七四九年在北美英領殖民地某部分所聞見的農業狀況，確難找出英吉利民族的特性，因爲英吉利民族在農業各方面，都是有名的熟練的。他說，當地人民，很少在自己穀田中，施放肥料。一區土地，由繼續收穫而地力耗盡以後，他們就開墾其他新的土地。迨這一區土地的地力又耗盡後，他們再開闢第三區的土地。他們的家畜，一任其徬徨放牧於林野或未闢荒地間。春生牧草，因嚙取過早之故，往往不到開花結實，即毀滅淨盡。所以，家畜常陷於半饑餓狀態中。春

生牧草，是北美地方的天然牧草。歐洲人開始定居於該地時，此種牧草異常繁盛，高達三四英尺。據加爾姆所確聞，他遊美當時不能維持一頭母牛的一塊土地，往時可以維持四頭母牛，而且，以前每頭母牛，能夠產出現在每頭四倍的牛乳。他以為，同地的家畜，所以一時代一時代漸趨退化的，要不外因牧草缺乏。此等家畜，恐與三四十年前，在蘇格蘭各地所見的矮小家畜同。今日蘇格蘭低地矮小家畜的大改良，與其說由於種的揀擇（雖然有些地方，也使用這種方法），無寧說由於飼養料的豐饒。因此，在家畜價格不能使關地飼養家畜成爲有利事業以前，改良的增進，雖屬遲緩，但在這第二類原生動物中，最先達到這有利價格的，恐仍當推稱家畜，因爲家畜價格若未達到此限，則其改良程度，就連說已經接近今日歐洲許多地方的情狀，亦所不許。

第二類原生動物中，最初持有此價格的爲家畜，最後持有此價格的，當爲鹿肉。大不列顛的鹿肉價格，表面上雖似過高，但這高價還不夠償還鹿園費用的事實，凡有飼鹿經驗的，皆當熟知。設非如此，就會像古代羅馬人飼養杜鵑那種小鳥一樣，不久，就會成爲普遍農家飼養的動物了。斐洛及科倫麥拿確言飼養杜鵑，爲最有利事業。蒿鳥至瘦，據說當其依季節渡往法國某地時，如何之使成肥胖，亦爲有利可圖的事業。總之，鹿肉如續爲流行食品，大不列顛的財富與奢侈，又若像過去某時期一樣增進上去，則鹿肉價格，或將較今日更爲騰貴。

在改良進步的過程上，由必需品的家畜價格漲到極限，到奢侈品的鹿肉價格漲到極限，其間，實介有頗長的歲月。在這長期歲月中，許多其他種類的原生產物，乃各依其不同情形，而或遲或速的，漸次達到其極限的最高價格。

在一切農場中，穀倉廐舍的廢物，都常能維持若干家禽。此等家禽的飼養，既係廢物利用，無須農家特別開支，所以，通常都以極廉價格發賣。農家由此獲得的，殆全為純利，價格雖再低賤，他們亦高興飼養。在耕作惡劣人口稀薄的國度，像這樣無需費用飼養的家禽，極易供應需要，從而，這種家禽，就常與屠肉及其他一切動物性食物，同樣廉價。不過由這方法飼養的家禽總量，勢必遠較農場飼養的屠肉總量為少。凡效用相同而數量較少的產物，常比較更為富裕奢華時代人民所愛好。因之，耕作改進，財富及奢侈性增加的結果，家禽價格，遂漸次超在屠肉價格以上，終至闢地飼養家禽，成為有利事業。但是，家禽價格一旦達此高度，即不復繼續上騰，否則，其他用途上的土地，亦必改所業務而為此。法國若干地方，家禽飼養，一向被視為農村經濟上最重要的產業，其有利程度，足使農民願為飼養家禽而廣種玉米，蕎麥之類。因之，中等農家，有時竟在宅內養雞四百餘隻。英格蘭對於家禽飼養，是沒有像法國那樣加以重視。但因英格蘭逐年有多量家禽仰給於法國，所以，家禽在英格蘭的售價，確比在法國為高。在治化改進過程上，一切動物性食物達到最高價格的時代，必隨以土

地改所業務而爲此等動物生產食料的時代。在後一時代以前若干時期，此等動物的價格必因缺乏而騰貴，在後一時代以後若干時期，其價格又必因新飼養方法的發現，致同面積土地，能生產遙遙多量的產物，使其趨於低廉。因爲，產多則其價必廉，設不能廉，則產多必無由長此繼續。今日倫敦市上屠肉的普通價格，曾因苜蓿，蕪菁，胡蘿蔔，包頭菜等物栽培，而較前世紀初期爲低廉。此等物品的栽培，所以能降低倫敦肉價，其理或卽如此。

豬爲貪食的動物，不但食糞，且食其他一切有用動物所嫌忌的餽物。因此，豬之飼養，與家禽同，原不過爲了廢物利用。如此由廢物利用而飼養的家畜數量，若已能充分滿足需要，此種屠肉市價，當然要較他種爲遙遙低廉。但是，需要如超過此數量所能滿足的程度以上，換言之，飼養豬，如果同飼養其他家畜一樣，有特爲生產飼養料之必要，則其價格，必然會因而騰貴。在一國的自然狀態及農業狀態下，飼養豬豚，比之飼養其他家畜，所需費用若較多，則豬肉價較其他各種屠肉價爲大，若較少，則豬肉價較其他各種屠肉價爲小。據蒲豐氏所述，法國的豬肉價，與牛肉價格略同。在大不列顛許多地方，現今，豬肉仍較爲高價。

大不列顛的豬及家禽兩者價格，昂貴。往往有人說，那是因爲墾農小農的人數減少。此等人數的減少，一方面，是歐洲各地改良及耕作進步的直接先驅事件，同時，又是使此等物品價格，比在

沒有此事件發生時，更易騰貴且更速騰貴的原因。一個最貧窮的家庭，往往不用何等費用，即能養活一匹貓或一隻犬。一個最貧窮的農家，也同樣能以極少的經費，養活幾隻家禽或一頭牝豬數頭小豬。他們把食桌上些許殘物，乳漿，乳滓，作爲此等動物食料的一部分，而其餘的食料，則任其自行在不顯明損害他人的限內，在附近田野間尋求。像這樣無所費而生產的動物數量，勢必因小農人數減少而大大減少；同時，其價格，勢必比小農人數尚未減少時，較迅速的提高。總之，這種動物的價格，在改良過程中，遲早終會達到可能的最高限度，換言之，爲提供此等動物食料而被使用的土地，終久要像其他大部分土地一樣，足夠償還其經營培植所需的勞働與費用。

製牛乳的業務，原也是爲了廢物利用，與飼養豬及家畜同。農場上耕牛所產的牛乳，平常皆超過小牛哺育及農家消費的必要量以上，而在特定季節所產尤多。可是，一切原生產物中，以牛乳爲最易腐敗。牛乳在溫度特高季節，有時竟不能保存二十四小時。於是，農家把一部分製爲牛酪，保存一週；一部分製爲鹽牛酪，保存一年；一大部分製爲乾牛酪，保存至數年之久。這所製成的種種牛酪，通常以一部分留作家用，其餘則掃數送往市場。市價雖再低賤，也不致賤到阻害農家，使不願以這剩餘部分，向市上提供。農家由市上收得的愈少，他對於製酪的作業，即愈趨於不精不潔，乃至不爲這種作業另備房屋，而因陋就簡的，進行於煙燻，污穢，不潔的廚房中。實際上，蘇格蘭在三四十年

前，一切農家製酪的作業，類皆如此，即在今日，猶有許多農家，繼續此種狀態。然使屠肉價格昂貴的屠肉需要的增加，及由廢物利用而飼養的家畜數量的減少，同樣會使製酪業的生產物價格，騰貴起來。製酪業生產物的價格，當然與屠肉價格及飼養家畜的費用相關聯。其價格愈趨騰貴，即愈能喚起農家對於製酪的注意和清潔，生產物的品質，遂日益改良。結局，其價格之高，雖以最良土地為製酪而飼養家畜，亦可獲利。可是，價格一達此限，即不能進一步上騰，否則馬上便有更多土地移作此種用途。英格蘭大部分地方的牛酪價格，似已達到此最高限度，所以，有許多良好土地，即為製酪而飼養家畜。蘇格蘭除大都市附近若干地方外，其餘各地，都似未達到此最高限度，所以，普通農家很少為了製酪，而以良好土地飼養家畜。在最近數年間，牛酪的價格，確在漸趨昂貴，但若為此目的而使用良好土地，却仍不上算。蘇格蘭之牛酪品質，一般皆較英格蘭為劣。實際上，這品質上的劣等，雖可充分抵償其價格上的劣等，可是，品質劣等並不是價值劣等的原因，却寧可說是價值劣等的結果。蘇格蘭牛酪的品質，即令遠較今日為優，但在蘇格蘭現狀下，我想，市上大部分牛酪，仍不能以遠較今日為高的價格發賣。品質優良的牛乳，生產上必須有較多土地，勞働，及費用。像今日這種價格，恐不夠報償。英格蘭許多地方的牛酪價格，無疑較為昂貴，但製酪業，比之生產穀物和飼養家畜（這是兩大宗農產物），仍不能視為更有利的土地用途。製酪業在英格蘭是如此，在蘇格蘭就更

可想見了。

不論任何國度，須依人力生產的一切土地生產物價格，若尚不足償還土地的改良費及耕作費，該國的土地，決不會完全進於耕作，完全得到改良。各種特定生產物的價格，因要補償此費用，第一要足夠支付良好穀田的地租，因為其他大部分耕地的地租，都視穀田地租為轉移；第二，要足夠在通常（良好穀田通常的補償）程度上，對農業家，補償他耕作的勞働和費用。換言之，農業家必須由此價格，取回其資本，並獲得資本的普通利潤。各種特定生產物價格的騰貴，勢必先於生產這各種生產物的土地的改良。利得是一切改良的目標，改良的必然結果如為損失，即不得謂為改良。然若由改良而生產的物品價格，尚不足補償改良的費用，則改良的結果，又必然是損失。因此，一國完全的改良與耕作，如確為一切公共利益中之最大利益，則這一類原生產物的價格騰貴，就不得視為公共災禍。那種現象，是一切最大公共利益所必有的先驅，亦必然會伴隨一切最大公共利益而起。

右述一切原生產物之名義價格或貨幣價格的騰貴，亦非銀價下落的結果，而是這諸般產物自身真實價格騰貴的結果。即，這諸般生產物不但可以交換更多量的銀，且可交換較以前為多量的勞働和食品。牠上市既須費去更多量的勞働和食品，故一旦上市，牠所代表的，牠所等價的，亦是更多量的勞働和食品。

第三類

最後第三類原生產物的價格，在自然傾向上，雖依改良程度的增進而上騰，但人類勤勞增加此等產物所收的實効，却有限制，或不確定。這類原生產物的真實價格，大體上，雖有隨改良的進步而騰貴的傾向，但當前的偶發事變，可致人類勤勞，在該產物的生產上，所收實効，極不一致，從而，其價格有時甚或下落，有時在極相異各時代，繼續同一狀態，有時又在同一時代，有多少騰貴。

自然生產此類產物，常使其附在他種產物上。因之，一國所能提供的前一類產物量，必然受支配於牠所能提供的後一類產物量。例如，一國的牛羊毛革量，必受支配於該國所維持的牛羊頭數；牠所能維持的牛羊頭數，又必然受支配於該國改良狀態及農業性質。

也許有人說在改良的進步中，使牛羊肉價漸次提高的原因，也同樣會使毛革的價格，依近似同一的比例而提高。就原始改進之初，毛革市場和屠肉市場，同樣局限於窄狹範圍而言，此說或係事實。可是，現在這兩者的市場範圍，是頗不相同的。

屠肉的銷路，幾乎到處都局限於本國境內。英領亞美利加某地方及愛爾蘭，雖大大行着腌肉貿易，但據我所知，今日商業世界中，進行此種貿易的，換言之，以自國大部分屠肉輸往遠國異域的，

祇有這兩個地方。

反之，毛革市場，即在原始改良之初，亦鮮局限於本國境內。羊毛不經何等調製，生皮略加調製，就很容易的可送往遠道諸國。又因此等產物多為製造物之原料故，所以，即令其出產國的產業，對之並無何等需要，其他國的產業，仍會對此發生需要。

在耕作惡劣，人口稀薄的國家，比在耕作優良，人口稠密的國家，一頭動物的全價格，實有較大部分，為毛皮的價格。據休謨君觀察，薩克遜時代的羊毛價格，約值羊一頭價格五分之二。他以為，此種評價比例，與評價準確的比例比較，未免太大了。但依我所確聞，西班牙某地方，往往單因採取羊脂羊毛而殺羊，其屍肉則任其委地腐爛，或充肉食鳥獸之餌食。像此種事實，就連在西班牙，亦能偶一發生，那在智利，在培諾斯愛勒，在其他西領亞美利加許多部分，就是習見的現象了。這些地方，往往單為利用獸皮獸脂，而不斷撲殺有角動物。當斯帕諾勒島，為布卡尼賊侵入，法國殖民地人口增殖，對於此島西班牙人（他們不僅佔有東部海岸，且佔有此島之全陸）的家畜，又尙不能給與價值以前，那裏亦不斷專為獸皮獸脂，而撲殺牲畜。

改良及人口增殖的結果，動物一頭的全價格，乃因而騰貴。不過，此種騰貴影響獸肉價格者，比較其影響於獸毛獸皮價格者為大。前而講過，獸肉市場，在社會原始狀態下，常局限於其產出國境

內。迨社會進步，人口增殖，乃漸次隨之擴大。但獸毛獸皮兩者，縱令爲野蠻國產物，亦往往行銷於全商業世界，故其市場，罕能因一國治化改進，即以同一比例，擴大起來。全世界商業的狀態，既不會因一國改良而蒙到顯著影響，所以這種商品的市場，在社會改進，人口增加之前及後，殆無若何變更。不過，在事物的自然推移上，社會如果改進，其市場一定也有多少擴展。况一國以此等商品爲原料的製造業，如日臻繁盛，則以前須運銷於國外者，現今可行銷於國內，結果，此等原料的價格，至少必按運費節省的程度而提高。在此場合，獸毛獸皮價格，縱不能與獸肉價格，依同一比例提高，大體上，終必騰貴若干，而斷不致於下落。

不過，英格蘭的情形，却比較異樣。英格蘭的毛織物製造業，雖頗稱繁盛，但羊毛價格，自愛德華三世以來，已大有跌落。據許多可資信賴的記錄，在愛德華三世治世中（十四世紀中葉或一三三九年頃），英格蘭羊毛一拓德（即二十八磅）的普通合理價格，不下於當時貨幣十先令。當時貨幣十先令，含有臺衡銀六翁斯，以每翁斯二十便士算，約當今幣三十先令。現在英國最優良羊毛的良好價格，却不過每拓德二十一先令。這樣，愛德華三世時代的羊毛貨幣價格，對於現在羊毛貨幣價格之比例，爲十比七。至若在真實價格方面，則前者之優越尤大。即舊時每卡德麥價六先令八便士，昔幣十先令，當可購小麥十二布笑；現今麥價每卡德二十八先令，今幣二十一先令，祇能購得小麥六布笑。

因此，往時羊毛真實價格，對於現在羊毛真實價格的比例，當爲十二比六，即二比一。這就是說，當時羊毛一拓德所可購得的食物量，二倍於現在羊毛一拓德所可購得的食物量。設這兩時代的勞働真實報酬相等，則昔時可購得的勞働量，亦二倍於今日。

羊毛在真實價格及名義價格兩方面的跌落，決不是自然的結果，而是暴力和人爲的結果。第一，英格蘭羊毛輸出的絕對禁止，第二，西班牙羊毛無稅輸入的許可，第三，愛爾蘭羊毛祇許輸入英格蘭，不得行銷他國。此三種規定的結果，英格蘭羊毛市場，就局限於國內，而不能隨治化改進，有若何擴張了。其他若干國的羊毛，既得從容與英格蘭內地羊毛競爭，愛爾蘭羊毛，又被強迫與英格蘭內地羊毛競爭，所以英格蘭內地羊毛，乃不得不趨於跌落。加之，愛爾蘭毛織物製造業，因爲不能有公正允當的處理，以遂其自然發展，所用羊毛遂愈少，而強迫輸入英格蘭之羊毛遂愈多，其結果，英格蘭羊毛價格，乃愈益低落。

關於往時的生皮價格，我們不能發現何等可靠的記錄。羊毛，通例制定爲輸納國王的物品，當輸納時，其評價至少必爲當時普通價格。若生皮則無此等事實可稽。不過，夫里渥德曾根據鄂斯福巴設斯特寺院一四二五年的記錄，以那特殊場合的生皮價格，指示吾人。即，公牛皮五張，價十二先令，母牛皮五張，價七先令三便士，二歲羊皮三十六張，價九先令，小牛皮十六張，價二先令。當時

十二先令所含之銀，約等於今日英幣二十四先令。那嗎，按這記錄，公牛皮每張價格，折回銀量，就等於今幣四先令又五分之四了。就名義價格言，那固然遠較現今爲低，但當時十二先令，能購買常價每卡德六先令八便士之小麥十八布奚又五分之四。而同量小麥，在現今以常價每布奚三先令六便士計，却要值三十一先令四便士。因此，當時公牛皮一張，所能購得之小麥量，現在已須十先令三便士購買。即其真實價值，等於今幣十先令三便士。又，當時家畜一入冬令，即不免陷於半餓狀態，其體軀之非尨然肥大，殆可想見。重量四斯噸（stone）——每斯噸爲常衡十六磅——一張的公牛皮，在今日視爲中等牛皮，在往時恐要視爲上等牛皮。據我所見，每斯噸半克朗，實爲今日（一七七三年二月）牛皮的普通價格，則這重四斯噸的牛皮一張，不過值今幣十先令。因此，就名義價格言，今日較當時爲高價；就真實價格，即以各自所能購買或支配的食品之真實量言，今日又多少較爲低價。如上記錄所示，母牛皮價格對公牛皮價格，殆常保有普通比例。羊毛價格，則遙遙超過於（對公牛皮價格的）普通比例。元來，在家畜價格非常低廉的國度中，非爲延續畜種而飼養的小牛，例皆於幼時撲殺。二三十年前的蘇格蘭，尙猶如此。小牛價格，通常不夠償還牠所消費的牛乳價格。所以，撲殺小牛，即可節省牛乳，而當時小牛皮又無多大用處，其價格自不得不甚低微。

生皮價格，現在較數年前遙爲低廉。此中原因，大約不外海豹皮的關稅撤廢了，一七六九年又許

愛爾蘭及其他殖民地的生皮，得於一定年限內，無稅輸入。不過，就現世紀全體平均看去，生皮的真實價格，恐較往時有多少騰貴。原來，此種商品的性質，比較羊毛，就更不宜於輸送遠方。其保存所易蒙到的損害，亦較羊毛為大。若以鹽醃漬，則以品質不若新鮮生皮，其價格將更為低落。這種情形，會使生皮價格，在自國精製的國度提高，在自國不精製，須向外國輸出的國度減低。在野蠻國度減低，在進步的工業國提高。在現代提高，在往昔低落。加之，英國製革業者，並不能像毛織業者那樣使人相信自己這種製造業的繁榮，為一國社會安全所繫，從而，前者也不能像後者那樣受到國人的愛護。固然，生皮輸出，是被禁止了，且被宣告為一種有害行為，但由海外輸入的生皮，却又課有關稅。由愛爾蘭及諸殖民地輸入的生皮關稅，雖經一度廢除（僅五年），可是，愛爾蘭剩餘的生皮，即在國內精製的生皮，却不一定在大不列顛境內銷售。至若諸殖民地普通家畜生皮，不過數年以前，才列入祇許在本國販賣，不得向他處販賣的商品項目中。況且，愛爾蘭在這一方面，又並不曾像羊毛那樣，爲了要維持大不列顛的製造業，而受到壓迫。

不論何種規定，若立意在此減獸毛價格，獸皮價格，就必在進步及發達的國度中，有提高獸肉價格的傾向。農業家既開治良好土地，飼養家畜，其家畜價格，勢須足夠支給地主的合理地租，和自己應得的普通利潤。此兩者不取價於家畜的皮毛，即當取價於家畜的肌肉。所取於皮毛者愈少，則所取

於肌肉者必愈多。地主祇要獲取地租，農業家祇要獲取利潤，至若毛皮肌肉價格，各在一畜全價格中所佔比例如何，那是他們不暇計及的。由此看來，在改良及耕作發達國度中，地主及農業家，決不會因此等規定，受到大的影響，極其限，不過是肉價因此騰貴，他們在消費者立場上，會蒙其不利罷了。然而在治化未進，田野未闢的國度中，則情形完全兩樣。此等國家，大部分土地皆從事畜牧，畜牧而外，更無其他用途。而家畜價格的主要部分，又全由毛皮構成，肌肉不過佔有極少的部分。在此種場合，他們以地主農業家的資格說，就將大受影響於右述諸規定。但他們以消費者資格說，則所受影響，極為有限。因為在此種場合，毛皮價格的跌落，並不會招致肌肉價格的提高。因為，該國大部分土地，既除飼養家畜，即無其他用途，所以，即使毛皮跌落，也祇好繼續飼養同數家畜。家畜的屠肉，既以同一分量提供市場，其需要却不會較前加大，從而，其價格也不會較前加大。肉價保持原狀，毛價比較跌落，於是，全家畜的價格下落，接着，以家畜為主要產物的一切土地（即該國大部分土地）的地租利潤，亦因而下落。因此，永久禁止羊毛輸出的規定（這種規定，通常說是愛德華三世制定的，實則不然），在當時的情形下，實為最有妨害之規定。其實行，不惟使國家大部分土地的真實價值低落，且使最重要的小家畜價格跌落，從而格外延滯土地的以後的改進。

蘇格蘭自與英格蘭併合後，其羊毛價格即顯著下落。因為蘇格蘭羊毛自合併時起，即與歐洲大市

場絕緣，而局限於英格蘭小市場中了。設屠肉價格的騰貴，不夠充分補償羊毛價格的下落，則蘇格蘭南部諸郡以收羊爲主的大部分土地的價格，就不免要深受影響於這次合併了。

人類雖努力增加羊毛量生皮量，然以努力之效果，須受限制於該國之生產物，故其實效有限，又以須受限制於外國之生產物，故其實效頗少把握。就後一層說，與其說受限制於他國產出的數量，倒不如說，受限制於他國不自行製造的數量。同時，他國對於此等原生產物輸出，是否加以限制，亦頗於其努力之實效有影響。凡此等等，均非本國操業者所得自主，所以，人類勤勞在這方面所得的實效，不但受有限制，並且最不確實。

人類勤勞增加羊毛生皮所收的效果如此，人類勤勞增加魚（極重要的一種原生產物）量所收的效果，亦復如此。這方面的努力，勢必受限制於當地的地理位置。距離海洋遠嗎，內地河流多嗎，此等海洋江河湖沼產出量豐富嗎，這都很有關係。原來，人口加多，該國土地勞働年產物加多，魚的購買者亦加多。並且，此等購買者，爲了買魚，還持有更多量的其他貨物或更多量其他貨物的代價。但是，爲供應此擴大市場而投下的勞働量，若不加多，那是沒有滿足此擴大需要之可能的。例如，年年原來祇需要一千噸魚的市場，如擴大至需要一萬噸魚，那嗎，爲供給此市場而須投下的勞働量，亦就非增加十倍，不能滿足此需要。因爲在此場合，魚類大都要取自較遠地方，使用的漁船，一定要

較大，持以捕魚的器具，一定較爲高價。準此，這種商品的真實價格，自然會隨改良增進而騰貴，並且，我相信，各國的實際情形，正是如此。

捕魚一日，所得究有若干，雖事難確定，然若通觀一年或數年，則在設定的地理位置上，我們就不妨說，人類努力捕魚，普通所得，可有定量。實際，亦復如是。然而其實效如何，取決於一國財富及勤勞狀態者少，取決於地理位置者多。所以，縱令改良進步的程度非常相異，在漁業上，人類勤勞的効力，却不妨相同；在同一程度，又不妨絕美。其効力與改良狀態之關係，很不確實。這種不確實，也是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

人類要增加山地中心採出的各種礦物金屬（特別是更昂貴的金石）量，其勤勞實効，雖似非有限，但全不確實。

一國所有貴金屬量之多寡，無關於該國之地理位置（即礦山之肥瘠有無），乃取決於以次兩種情形。第一，取決於該國的購買力，於其產業狀態，於其土地勞働年產物。購買力有大有小，則用以採掘（自本國礦山）購買（由他國礦山）金銀那一類贅餘品的勞働與食品量，亦多少不齊。第二，取決於在一定期間內，以金銀供給世界商場之礦山的肥瘠程度。因金銀輸送容易，運費低廉，且因其體積小而價值大，所以，就連離礦山頗遠的國家，其金銀量，也要多少受影響於這種礦山之肥瘠。中國印度的

金銀量，曾多少受影響於美洲諸礦山的豐饒。

一國金銀量因須取決於前一情形（購買力），故其真實價格，將與其他一切奢侈品贅餘品的真實價格，同樣隨該國財富及改良的增進而騰貴，隨該國的貧困與不振而低落。因為，持有多量剩餘勞働與食品的國度，比之祇持有少量剩餘勞働與食品的國度，在購買一定量金銀時，一定能提供較多量的勞働與食料。

又，一國的金銀量，因須取決於後一情形（以金銀供給世界市場的諸礦山的肥瘠情形），故其真實價格，換言之，牠所能購買所能交換的勞働量食品量，必按照比例於那礦山的豐饒性而多少下落，按照比例於那礦山的貧瘠性而多少上騰。

在一定時期內以金銀供給世界的礦山，究為豐饒，抑為貧瘠，分明與特定國的產業狀態沒有何等關係。擴言之，與世界全般的產業狀態，也沒有何等必然的關係。固然，工商事業，漸次向世界更廣的地面擴充，諸礦山的探索，亦隨而向更廣的地面擴大，新礦山發現的機會，必較前加多，但新礦山發現和舊礦山漸次掘盡，都是極不確實的事體，都非人類技巧勞働所能保證的事體。一切徵候，均屬疑團。新礦山的存在，非實際發現，莫由確定；新礦山的價值，非探掘成功，莫由預測。在進行探索新礦山的時候，人類勞働成功與不成功，是同樣可能的。今後一二世紀行程中，也許能發現較以前更

爲豐饒的新礦山；也許那時最多產的礦山，比較美洲諸礦山發現以前的任何礦山還要貧瘠。總之，無論這兩者那一方面實現，對於世界之真實的富和繁榮，換言之，對於土地勞働年產物的真實價值，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就名義價值說，換言之，就表明或代表此年產物的金銀量而言，無疑有極大的差異，可是，其真實價值，換言之，其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真實勞働量，却完全一樣。卽在前一場合，一先令不過祇代表今日一便士所能代表的同量勞働。而在另一場合，一便士又可代表今日一先令所代表的同量勞働。可是，在前一場合，持有一先令的人，不見得比今日持有一便士的人富，在後一場合，持有一便士的人，也並不比今日持有一先令的人窮。人類從前一場合所享得的唯一利益，是金銀什器的低廉與豐饒；人類從後一場合蒙受的唯一不利，祇是這類不關重要的贅餘物的昂貴與稀少。

結論銀價之變動

蒐集往時諸商品貨幣價格的著者，大抵皆以穀物及一般物品之貨幣價格低廉，換言之，大抵皆以金銀價值昂貴的事實，不僅是此等金屬不足的證據，同時，並且是當時一般國家貧乏野蠻的證據。這種概念，有關於那以一國富裕由於金銀豐饒，一國貧乏由於金銀不足的經濟學體系。關於此種經濟學體系，我將於第四篇加以充分的說明，在此僅論及以次的事實，卽，金銀價值的昂貴，僅可證實以此

類金屬供給世界商場諸礦山之貧瘠，決難證實金銀昂貴國之貧窮與野蠻。貧國不能較富國購買更多量的金銀，也同樣不能對於金銀支給較高的價格。從而，此等金屬的價值，在貧國斷乎不會比在富國昂貴。中國之富，甲於歐洲，貴金屬價值在中國，亦遠較歐洲各地為高。固然，歐洲的財富，自美洲諸礦發現以來，大有增加，同時金銀價值亦漸次低落。但這種價值的下落，並非發因於歐洲真實財富的增加，或其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增加，乃基因於曠古未有的豐饒礦山的偶然發現。歐洲金銀量的增加與製造業及農業的發達，雖然是起於近似同一的時期，但其原因却非常相異。兩者相互間殆沒有何等自然關係。金銀量的增加，事出偶然，與任何深慮，任何政策無關，並且，深慮政策，亦無能為力。製造業及農業的發達，則是起於封建制度崩壞，與新政府樹立。後者對於產業，給予了牠所要求的唯一獎勵，即相當保證了各人得享受各自的勞働結果。封建制度至今依舊殘存的波蘭，其貧乏狀況殆無異於美洲發現以前。然而在波蘭，也像在歐洲其他各地一樣，穀物的貨幣價格騰貴了，金銀的真實價值，亦下落了。可知在波蘭，也像在他國一樣，貴金屬增加了；其增加，對於其國之土地勞働年產物，所持比例，亦幾乎和他國一樣。可是，這種貴金屬的增加，並不會增加該國的年產物，不會增進其製造業及農業，也不會改善其居民的境遇。西班牙及葡萄牙二國，是擁有美洲許多礦山的，但在歐洲諸國中，恐怕牠們是次於波蘭的兩個最貧國家了。貴金屬由這兩國運往歐洲各地，勢須附加運費，

保險費，偷運費（這兩國禁止金銀輸出或課以高稅），從而其價值在這兩國，就不得不較其他諸國為低廉。所以，與土地勞働年產物比例言，在這兩國，貴金屬量也一定要比歐洲其他各國為多。然而，牠們終較歐洲其他各國為貧困。封建制度雖已廢除了，但代興的，不是更好的制度。

由此看來，金銀價值低落，並不能證實一國的富裕繁榮，同時，金銀價值騰貴，換言之，穀物及一般物品的貨幣價格低落，也不能證實一國的貧田野蠻。

不過，一國的貧田野蠻，雖不能取證於低賤的穀物，却可十之八九取證於那較穀物的貨幣價格尤為低賤的家畜及野生鳥獸。因為後者明白指示了以次兩種事實。第一，指示了，此等產物對穀物而言，猶覺豐饒，可知牧畜荒地所佔面積，亦較穀物耕地遙為遼闊。第二，指示了，畜牧荒地，必較穀物耕地低廉，可知該國大部分土地，猶未加以耕作改良。準此二者，更指示這種國家的資財人口，對於其廣袤領地所持比例，並非與普通文明國一樣；從而指示了其社會狀態，尙屬幼稚。要之，我們由一般貨物（特別是穀物）的貨幣價格的高低，所能推知的，祇是以金銀供給世界商場的諸礦山的肥瘠，決無從推知該國的貧富。但是，我們以家畜這一類貨物的貨幣價格，與其他貨物的貨幣價格比，從而察知其高低，却可在蓋然程度上，甚或在確然程度上，推知該國為富裕，抑為貧困，其大部分土地，是否改良，其社會狀態，是接近野蠻，亦是接近文明。

物品貨幣價格騰貴的原因，如全由銀價跌落，則一切貨物所受影響，一定平均。即，銀價若較前減少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所有一切貨物價格，亦必相應而普遍的抬高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但是，世間當作問題，議論紛紜的，各種食品價格的騰貴，其步驟却頗不一致。就現世紀行程平均看去，穀物騰貴率至小，而其他食品價格的騰貴率則頗大。由此可知後者價格的騰貴，決不能完全歸因於銀價跌落。而且，以上所述各節，已可解說此中原因，並無待於銀價跌落之假設。

穀物在現世紀最初六十四年間，及最近異常不良季節以前，其價格尚較前世紀最後六十四年間略低。此種事實，不但徵之英國溫德索市簿爲然，即徵之蘇格蘭各郡公定穀價調查表，以及法國麥省、斯、杜不黎、得、聖、摩亞二氏精勤蒐集的許多市場賬簿，亦頗相照合。此種實證，原極繁瑣難稽，今茲所得，已算異常完備。

至若最近十年或十二年的穀物高價，即令不假定銀價有何等跌落，亦得以季節不良，而充分說明之。

因此，銀價仍在不斷跌落的見解，實無何等確鑿的根據。只要細心考察一下穀物或其他食品的價格，即知此說不確。

或許有人說：即令由前揭諸計算推測，同量銀在今日所能購得的某種食品量，亦遠較前世紀所能

購得的該種食品量爲少。他們還說，確定此變化，究係基因於該貨物價值的騰貴，抑係基因於銀價的下落，即令區別確定了，亦何益於攜一定量銀入市或有一定量貨幣收入的人。在我，亦不敢主張，知此區別者，即可以較廉價格購買貨物。但這種區別，決不能因爲這點，便說是全無所用。

一國繁榮狀態，可由此區別，而得一平易的左證。故此區別的確定，當於大眾，不無益助。某種食品價格的騰貴，如全係基因於銀價下落，則我們能由此推得的，單是美洲礦山的豐饒。其真實財富，即其土地勞働年產物，如葡萄牙波蘭之日就衰微可，如歐洲其他大部分地方之日漸前進亦可。但是，食品價格的騰貴，如係基因於生產該物品的土地的真實價值騰貴，換言之，基因於其豐度增加或基因於其耕作改善，土地更適於穀物生產，那我們就可以堅決的斷定，該國是在繁榮進步。土地在一切大國的國富中，是最大的，最重要的，最持久的部分。此種區別，對於此最大最重要最持久部分的價值增加，既能與以決定的證據，那就不能說於公衆毫無益助，至少，牠能予公衆以多少滿足。

不特此也，在規定一部分下級僱役的報酬時，此區別亦於公衆有若干益助。設某種食品價格騰貴，係基因於銀價下落，則此等僱役的金銀報酬（假定以前並未失之過高），便應準此下落程度而增加。否則其真實報酬，將依同一比例而減少。但是食物價格的騰貴，如係基因於生產該食物的土地因豐度改良而價值增加，則究須依何種比例抬高他們的金錢報酬，或者是否需要抬高，其判定，就成

了一個極微妙的問題。我相信，改良及耕作的擴張，一切動物性食物，比之穀物，其價格必多少提高，同時，一切植物性食物，比之穀物，其價格必然多少下落。動物性食物價格騰貴的原因，在於生產此食物的大部土地，皆已改良而適於穀物生產，其價格必須對於地主農業家提供穀田那樣的地租利潤。植物性食物下落的原因，在於該食物的豐饒程度，可依土地的增加而增加。且農業改良，許多能以更廉（比穀物更廉，因所需土地與勞働較少）價格上市的植物性食物，又相繼着手栽培。如馬鈴薯，如玉米（即所謂印度穀物），皆屬於此類。此兩者，為歐洲農業，或者說歐洲本身，由通商及航海大發展而招致的二大改良。加之，在農業幼稚狀態下，許多植物性食物，其栽培僅侷限於菜園中，其栽培器具為鋤。迨農業改進，那始導入普通農場，並以耕犁從事栽植。如燕菁，胡蘿蔔，包頭菜等，皆屬於此類。因此，社會改良進步，某種食品的真實價格必因而騰貴，同時，其他食品的真實價格，又必因而跌落。在此場合，要判定前者騰貴，究須在何種程度，始能由後者跌落而抵償，那是更其微妙的問題。屠肉價格一旦達到相當高度（豬肉除外，一切屠肉在英格蘭大部分地方，似已於一世紀前，達此極限），此後，其他各種動物性食物價格，無論如何騰貴，在一般下層階級的人民境遇上，是不會有何等大的影響的。英格蘭大部分貧民境遇，由馬鈴薯跌落而受到的實惠，確能補償其因家禽魚類野獸或鹿肉價格騰貴而蒙到的不利。

當現今食物缺乏時，穀物高價，無疑要重苦一般貧民。但當普通豐年，穀物以普通價格或平均價格發賣，故貧民所感到痛苦的，不是他種原生產物價格上的自然的騰貴，而是食鹽，肥皂，皮革，麥芽，麥酒等價格，因課稅而起的人為的騰貴。

改良的進步對於製造品真實價格的影響

至若一切製造品之真實價格漸次減少，却又是改良的自然結果。一切製造業的費用，殆莫不逐漸減少。機械的改善，技巧的進步，作業上更妥當的分工，無一非改良所致，亦無一不使特殊作業所需勞働量大減。固然，社會狀態，日臻繁榮，勞働的真實價格，必顯著騰貴。但必要勞働量的大減少，一般是足夠補償勞働的大騰貴而有餘。

自然，有一部分製造品，因原料真實價格騰貴，其作業上，因改良所得的一切利益，尚不足以相償。在許多木器製作上，雖有機械改良，技巧增進，及分工改善，可以引出許多利益，但這一切利益，仍不足補償木材真實價格因土地改良而騰貴的程度。

但在原料的真實價格全未騰貴或騰貴有限的場合，製造品的真實價格，却不免要大大低落。

近兩世紀，物價跌落最著的，要數那些以賤金屬為原料的製造品了。前世紀中葉需二十餘鎊始能

購得的手錶機械，現在恐怕有二十先令，就可購得。銅匠鐵匠的製造品，各種銅鐵玩具，以及以伯明罕出品席斐爾德出品著稱的一切貨物價格，其跌落程度，比之錶具雖稍有遜色，但實際上也足令歐洲大陸各地的工人驚倒。他們在許多場合，承認即使以兩倍甚至三倍的價格，猶不能製出同樣優良的產品。原來，以賤金屬為材料的這種種製造業，比一切其他製造業，都更宜於進一步的分工，其所用機械，都更易於改良。其製造品價格之特別低廉，當無足怪。

在近兩世紀中，毛織業製造品，不見有何等顯著的跌落。最上等毛織物價格，在這二十五年乃至三十年間，反而騰貴了若干。據說，這是因為來自西班牙的羊毛原料價格，是在着着騰貴。又有人說，由英格蘭羊毛製成的紐克州毛織物價格，就其品質較量，在現世紀中，是大大跌落了。但是品質一語，至為含糊，所以這諸般報告，我都難十分置信。毛織業上的分工狀況，今日殆與百年前所見略同。而其使用的機械，亦無大變動。然而大體上，這兩方面都有小小改良。其產品價格，亦必因而有若干跌落。

但是，我們試把此種製造品的現在的價格和更遠的十五世紀末葉的價格，兩相比較，其跌落趨勢，乃遙為顯著明確。由此可知當時分工程度，遠較今日為低，而當時在該業上使用的機械，亦遠較今日為劣。

一四八七年（即亨利七世第四年）曾頒布以次的法令：『最上等赤呢或最上等花呢一碼，零售不得過十六先令，違者每碼科罰金四十先令。』依此推斷，含有今幣二十四先令同量銀之十六先令，當然不能視為當時上等呢一碼之不合理價格。當時頒布此法令，意在取締奢侈，可知普通售價，必在十六先令以上。每碼一幾尼（二十一先令）為今日此等織物最高價格。就品質較量，今日確較當時優良。即假定品質相等，上等織物的貨幣價格，自十五世紀末葉以來，亦顯有跌落。而其真實價格，則跌落更大。以穀物計，六先令八便士，為當時及此後許久小麥每卡德的平均價格，從而十六先令，就約為小麥二卡德二布奚的價格。現在小麥一卡德如評價為二十八先令，則當時最上等毛織物一碼的真實價格，至少必等於現在英幣三鎊六先令六便士。即購此毛織物一碼者所捨給之數，實為今日三鎊六先令六便士所能支配的勞働量與食品量。粗賤製品的真實價格，雖亦顯有跌落，但其跌落程度，究不及精貴製品之大。

一四六三年（即愛德華四世第三年）制為法令，限定『農業僱役，普通勞働者，市外或郊外居住的一切工匠所僱用的僱工，皆不得着用每碼二先令以上的織物』。當時二先令，約含有今幣四先令同量之銀。但是，現在每碼值四先令之約克毛織物，恐怕比當時最貧乏僱役服用的任何織物，還要遙為優良。所以，就這般人所着衣物的貨幣價格，與品質比例而言，現在亦較往時低廉。至若真實價格，那

是更較往時低廉。小麥每布奚十便士，正當時所謂適中的合理價格。從而，二先令，就是小麥約二布奚二培克的合理價格。以現在每布奚三先令六便士計，二布奚二培克，當值八先令九便士。當時貧困雜役，每購毛織物一碼，所須捨給的購買力，實為今日八先令九便士所能購得的食物量。但是，這法令之設，仍爲了要取締貧民之奢侈與浪費。可知當時貧民通常購買的織物價格，必大超此額以上。

這法令，又禁這階級人民，不得着用每雙價格超過十四便士（即今幣二十便士）的長襪。當時十四便士，約爲小麥一布奚二培克的價格，以現在每布奚三先令六便士計，一布奚二培克值五先令三便士。長襪一雙值五先令三便士，在我們今日看來，已是極高價格。然而，當時下級僱役，必有以此價購買長襪者，否則決不會著爲禁令。

當愛德華四世時代，歐洲各地，皆不知織襪技術，當時所着長襪，例由普通布疋製成。此或爲其高價原因之一。英格蘭最初着襪者，據說始於女王伊利沙伯，她的襪，是由西班牙大使奉贈的。

往時精粗毛織業機械，皆遠不及今日完備。近數百年來，此種機械改良次數繁多，不勝枚舉。就其中最主要的改良言之，約有三端：第一，有紡條紡錘代替紡輪，其結果，同量勞働，乃能成就二倍以上的工作。第二，對於經緯綫上機前之配置，有許多精妙機械可用，可以省去許多勞働（經緯綫的配置，在此等機械未發明前，至爲累贅困難）。第三，布脫機後，向例須入水蹙踏，使成堅緻，今則

有漂布機可用，工大省而效益著。然在十六世紀初期，英格蘭各地尙不知水車風車，即阿爾俾斯山以北之歐洲諸國，亦屬如此。當時採用此等機械的，惟有意大利一國。

根據此等考察，我們對於往時精粗毛織品，何以較現在昂貴的事實，乃可說明。往時，此等貨物上市，勢須費去多量勞働，所以上市後，必須交換多量勞働價格。

英格蘭往時粗品製造，與今日工業幼稚國所用方法正同。全業作之各部分，殆由家人分途擔當；他們通例以此爲副業，每當主要業務完結時，即在各該家內進行。由是可知彼等大部分生活資料並非取給於此。勞働者當作副業製成的物品，常較其資生專業的製品遙爲低廉，那是我們在前而已經講過的。至若精品製造，原爲英格蘭所無。英格蘭關於此等製品，向係仰給於伏蘭德。該地商務繁盛，人民多以此爲資生專業，故其製品之價，不能過廉。又，當時伏蘭德製品，在英格蘭尙爲一種外貨。對國王，照例須付納若干賦稅，至少，亦得付納往時通行之噸稅鎊稅。雖當時歐洲政策，不在設高率關稅，以限制外國製品輸入，却寧願獎勵商人，使能廉價輸入豪華外貨，但那既須納稅，其價格自不免加大若干。以與粗製品成於國內，無須此項費用比，其間正自有別。

根據此等考察，粗製品的真實價格，與精製品真實價格比例而言，何以昔時遠較低廉於今日，就可在某種限度內，予以說明了。

本章的結論

我在此將以以次的議論，結束這冗長的一章。即，一切社會狀況的改良，都有一種傾向，直接或間接，使土地的真實地租騰貴，使地主的真實財富增大，使地主對於他人之勞働或勞働生產物，有更大的購買力。

改良及耕作的擴張，即可直接抬高土地的真實地租，使地主所得那一份生產物，必然隨全產物增加而加大。

土地原生產中，有一部分的真实價格的騰貴，最初為土地改良耕作擴張的結果，接着，又為促進土地改良耕作擴張的原因。像這種騰貴（例如土地上飼養的家畜價格的騰貴），勢必更直接，而且以更大比例，提高土地地租。地主所得部分的真实價值，換言之，他對於他人勞働之支配權，固然會隨土地生產物之真實價值抬高而增大，他在全生產物中所佔的比例亦必因此而增大。這種生產物之真實價值雖然增大了，其所需勞費，却不必比前加多。因此，在土地全生產物中，祇須以一較小部分，已夠補償僱用勞働的資本及其普通利潤。而其餘一大部分，遂為地主所有。

勞働生產力的改良，如果能直接使製造品真實價格低落，亦必能間接使土地真實地租騰貴。地主，通例把他消費不了的原生產物或剩餘原生產物的代價，去交換製造品。製造品的真實價格下落，就無異原生產物價格騰貴。其結果，同一量的原生產物，便可交換更大的製造品。由是，地主便能購買大量的他所需要的方便品，裝飾品，和奢侈品了。

社會真實財富的增加，社會所僱用的有用勞働量的增加，皆有間接抬高土地真實地租的傾向。此勞働量，自然有一定部分歸於土地。土地上將有更多的人和家畜，從事耕作。其生產物，將隨所投資本的增加而增加，地租又將隨生產物的增加而增加。

至若與右述諸端相反的種種情形，例如耕作及改良的忽視，某種土地原生產物的真實價格低落，由製造技術退步和產業凋敝而起的製造品真實價格騰貴，以及社會的實富衰落等等，皆有一種傾向，會低減土地的真實地租，減少地主的實富，使地主對於他人的勞働或勞働生產物，祇有更小的購買力。

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全部，或者說，年產物的全價格，自然分解為土地地租，勞働工資，及資本利潤三部分。這三部分，構成三個階級人民的收入，一由地租生活，一由工資生活，一由利潤生活。此三階級，是構成文明社會的三大主要基礎階級。一切其他階級的收入，終歸是這三大階級收

入的派生。

這三大階級中，第一階級即地主階級的利益，與社會一般利益，密切相關，不可分離。促進社會一般利益之事，亦必促進地主利益，妨害社會一般利益之事，亦必妨害地主利益。地主在商業及政治的集議上，爲本階級利益的打算，決不會貽誤國家。至少，在他們對本階級利益，持有相當知識的場合是如此。但實際上，他們往往過於缺乏這種知識。他們在右述三階級中，算是一個特殊階級。他們不用勞力，不用注意，更用不着任何計劃與打算，就自然可以取得收入。這一階級所處地位安樂穩定，自不免流於懶惰。懶惰，不但使他們無知，並使他們對於一切公法的結果，不能用思想來預料或理解。

第二階級即由工資生活的階級的利益，也同樣與社會利益密切相關。如前所述，勞働工資最高的時候，就是勞働需要不絕增加，所僱勞働量逐年顯著增加的時候。當社會實富入於停止狀態時，勞働者的工資，馬上就會低落，祇夠他們扶養家族，維持種類。當社會衰落時，其工資甚且要低減至此限度以下。勞働者在繁榮社會不能享得地主階級那樣大的利益，在衰微社會却要蒙受任何階級所經驗不到的痛苦。但是，勞働者的利益，雖與社會一般利益密切相關，但他們沒有了解一般社會利益的能
力，更沒有能力理解本身利益與社會利益的關切。他們的情狀，不能讓他有接受各方必要消息的時
間，即使有此時間，他的教育和習慣，也不能使他對於任何信息，作適當的判斷。因此，當國家有何

等公共集議時，勞働者能發言的，已不多見。其議論受人尊敬的，殆全然沒有。可是，在某特殊場合，即在勞働者喧囂起來，不是爲自己的目的，而是爲僱主的特殊目的，且爲僱主所煽動所激勵所援助的場合，則又當別論。

勞働者的僱主即賴利潤生活的人，構成第三個階級。社會大部分有用勞働之所以活動，是得力於這種爲利潤而使用資本者。資本使用者的規劃和設計，對於勞働各種重要作用，加以制馭指導，但他們這一切規劃設計，却就以利潤爲目標。利潤率，不像地租和工資那樣，隨社會繁榮而騰貴，隨社會衰微而低落。反之，牠在富國，自然低落，在貧國，自然騰貴，而在急速趨於頹廢的諸國，常達到極高限度。依此爲斷，這一階級與一般社會的利害關係，就和其他二階級不同。商業家製造家在這階級中所使用之資本最大，因他們最富裕，故大爲社會所尊敬。他們終日在從事規劃與設計，自然比較一般鄉紳，持有遙遙敏銳的理解力。可是因爲他們通例勤於爲自己的特殊事業的利益打算，而疏於爲社會全般的利益打算，所以，他們的判斷，即使在最爲公平（一向並非如此）的場合，也是關於前者方面的，要比關於後者方面的，遙爲可靠。他們優於鄉紳的，與其說他們更理解公衆利益，倒毋寧說他們更理解自身的特殊利益。依着這種更深的理解，他們往往利用鄉紳的寬宏，使他老老實實的相信他自身的利益，不是公衆利益，惟有他們的利益，才是公衆利益。並使他僅僅憑了這單純而誠篤的信

念，而捨棄自己的利益，捨棄公眾的利益，去遷就他們，爲他們所愚弄。其實，不論在那一種商業上，製造業上，商人的利益，常在若干方面，和公眾利益相異，有時甚或相反。擴張市場，縮小競爭，無疑是一般商家的利益。可是前者對於公眾雖十分有利，後者却與公眾利益相反。縮小競爭，商家的利潤，固可提高到自然的程度以上，而其餘同胞市民，却不得不連累負擔不合理的賦稅。因此，這一階級所提議的新商業法規，是應當小心聽察的。未經最穿鑿的注意，最猜疑的斟酌，總之，未經過長期的詳細檢討，決不應隨便採用。因爲他們這般人的利益，永不能與公眾利益正確一致。他們大都以欺騙公眾，壓迫公眾爲利益。事實上，公眾亦常爲他們所欺騙所壓迫。

年度十二	各年度小麥每卡德的价格	同一年度各種价格的平均	換算爲今幣後的各年度平均價格
一二〇二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一六
一二〇五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二 三
一二三三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一六
一二三七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一〇
一二四三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六

	一三二六	一三一五	一三〇九	一三〇二	一二九四	一二九〇	一二八九	一二八八	
	-----					-----		-----	
	四四	三〇	七	四	六	六	〇二六三九三二	-----	
	-----					-----		-----	
	一								
	〇								三
	六						二 一分		之 四分
	四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八	八	〇	九	
	六		六				四 一分		之 四分

年度十二	各年的價格小麥每	同格的年度平均各	換算平均價格後
一四二五	四	—	八
一四二三	八	—	一六
一四一六	一六	—	—
一四〇七	三四	三〇	—
一四〇一	六六	—	—
一三九〇	六四	一四	—
一三八七	二	五	—
一三七九	四	—	—
合計	一五	—	九四
平均	—	—	九又三分之一

一四九七	一四九五	一四九四	一四九一	一四八六	一四六四	一四六三	一四六〇	一四五九	一四五七	一四五五	一四五三	
—				—								鎊
												先令
	三	四	四	四	六	一二	八	五	七	一	五	便士
	四		八		八	八			八	二	四	
												鎊
						—						先令
						〇						便士
合計												鎊
八	—		—	—								先令
九	—	五	六	二	〇	三	六	〇	五	二	〇	便士
						八			四	四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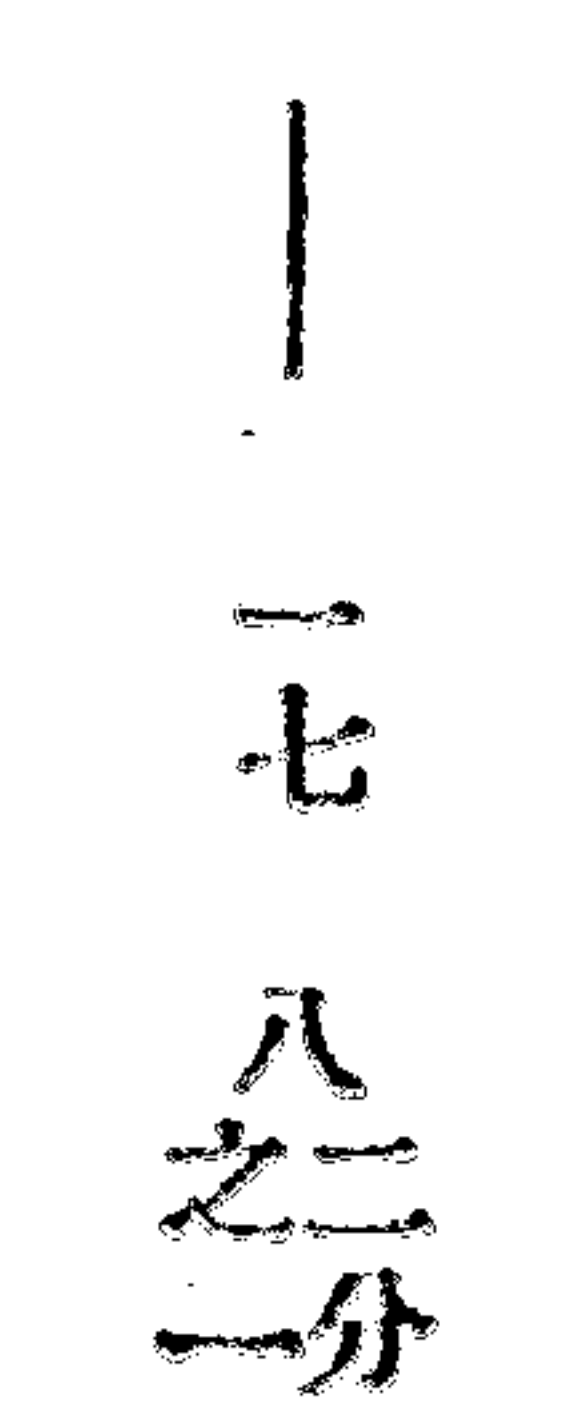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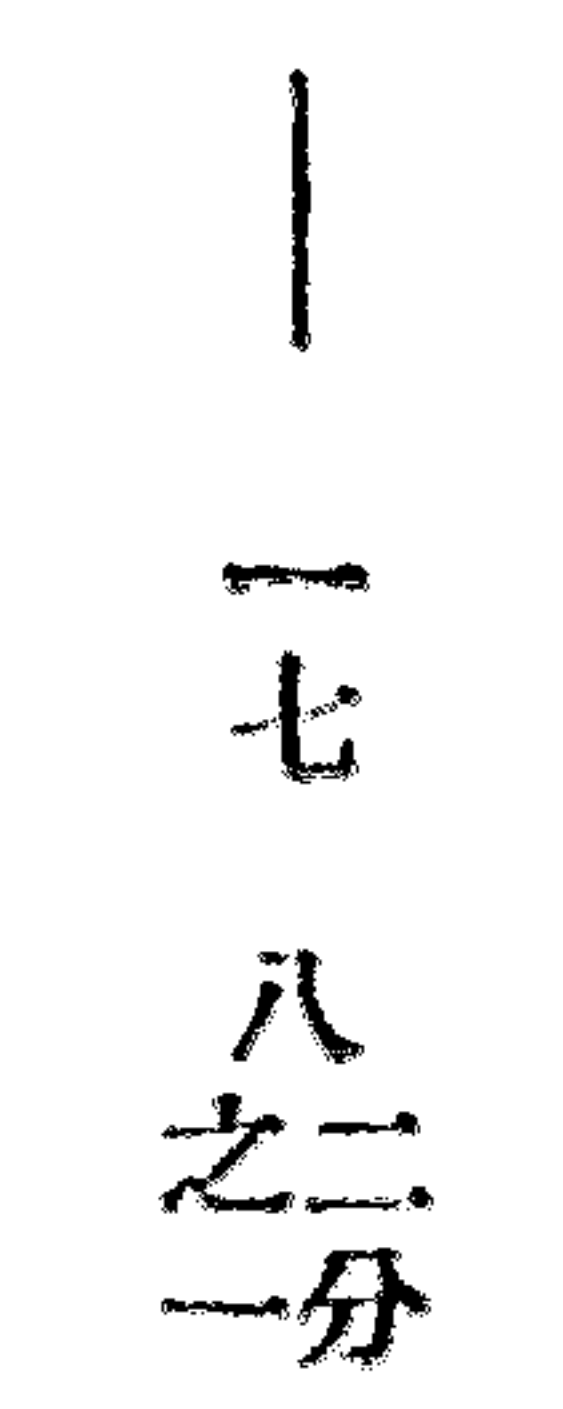
年度十二	各年的價格	同一年度各價格的平均	換算為今幣後的平均價格
一四九九	四	四	六
一五〇四	五	五	八
一五二一	八	八	〇
一五五一	八	八	二
一五五三	八	八	八
一五五四	八	八	八
一五五五	八	八	八
一五五六	八	八	八
一五五七	四	七	七

平均價格 — 一四 — 一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一五五八	一五五九	一五六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合計	六	〇
平均	一〇	〇
價格	又	二又二分之一
	二	又二分之五

年度十二	一五六一	一五六二	一五七四	一五八七	一五九四	一五九五
各年的價格						
同一年的平均價格						
換算為今幣後的平均價格						

一五九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五九七	四五	四	四	四	四
一五九八	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
一五九九	一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
一六〇〇	一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
一六〇一	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
合計二八	二	一七	一七	一七	二
平均	二	七	七	七	二
價格	二	七	七	七	二
五又三分之一					

下列各表是溫德索市上，由一五九五年至一七六四年間，最精良或最高價小麥每卡德的價格。但這各年度的價格，係依據該市通告節(Lady Day—三月二十五日)及秋節(Michaelmas—九月二十九日)兩開市日最高價格間的中數。

年 度	年 度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一五九五	一五九六	一五九七	一五九八	一五九九	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三	一六〇四	一六〇五	一六〇六	一六〇七	一六〇八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八	九	六	九	七	四	九	五	〇	五	三	六	六
〇	〇	六	八	二	八	〇	四	四	八	〇	〇	八	八

一六〇九	一六一〇	一六一一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三	一六一四	一六一五	一六一六	一六一七	一六一八	一六一九	一六二〇	二十六 年合計	
												五四	〇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五	六
〇	一五	一八	二	八	一	八	〇	八	六	五	〇	六	六
〇	〇	八	四	八	八	八	四	八	八	四	四	二	三

(平均) 二 一 六之九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一六二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九	一六四〇
一六二二	一六三一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二三	一六三二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二四	一六三三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二五	一六三四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二六	一六三五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二七	一六三六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二八	十六年合計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二九	(平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磅	磅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便士	便士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一六三七	一六三九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三八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三九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磅	磅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便士	便士

一六四一	一六四二	一六四三	一六四四	一六四五	一六四六	一六四七	一六四八	一六四九	一六五〇	一六五一	一六五二	一六五三	一六五四
—	—	—	—	—	—	—	—	—	—	—	—	—	—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五	〇	六	三	九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八	四	六	六	〇
一六五五	一六五六	一六五七	一六五八	一六五九	一六六〇	一六六一	一六六二	一六六三	一六六四	一六六五	一六六六	一六六七	一六六八
—	—	—	—	—	—	—	—	—	—	—	—	—	—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五	六	六	〇	四	七	〇	九	六	六	〇
四	〇	八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計簿上至一六四三
 由一六四三
 始由一六四三
 督夫由一六四三
 遲德夫由一六四三
 記述補的

一六八二	一六八一	一六八〇	一六七九	一六七八	一六七七	一六七六	一六七五	一六七四	一六七三	一六七二	一六七一	一六七〇	一六六九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六	五	〇	九	二	八	四	八	六	一	二	一	四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八	〇	〇	八	四

一六九六	一六九五	一六九四	一六九三	一六九二	一六九一	一六九〇	一六八九	一六八八	一六八七	一六八六	一六八五	一六八四	一六八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七	六	四	四	〇	六	五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〇	八	〇	〇	二	〇	八	〇	〇

一六九七	三	〇	〇	一七〇〇	二	〇	〇
一六九八	三	八	四	六十年合計	一五三	一	八
一六九九	三	四	〇	(平均)	二	二	〇之三分一

年 度	磅	先令	便士	年 度	磅	先令	便士
一七〇一	一	一七	八	一七二〇	三	一八	〇
一七〇二	一	九	六	一七二一	二	一四	〇
一七〇三	一	一六	〇	一七二二	二	六	四
一七〇四	二	六	六	一七二三	二	一	〇
一七〇五	一	〇	〇	一七二四	二	一〇	四
一七〇六	一	六	〇	一七二五	二	三	〇
一七〇七	一	八	六	一七二六	二	八	〇
一七〇八	二	一	六	一七二七	二	五	八
一七〇九	三	一八	六	一七二八	一	一八	〇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一	一七三〇	一七二九	一七二八	一七二七	一七二六	一七二五	一七二四	一七二三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一	一七二〇	一七一九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六	六	四	二	六	八	七	四	六	七	七	五
八	〇	六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八	〇	六	〇	〇

一七四六	一七四五	一七四四	一七四三	一七四二	一七四一	一七四〇	一七三九	一七三八	一七三七	一七三六	一七三五	一七三四	一七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七	四	四	四	六	〇	八	五	八	〇	三	八	八
〇	六	〇	〇	〇	八	八	六	六	〇	四	〇	〇	四

一七四七	—	—	一四	一〇
一七四八	—	—	一七	〇〇
一七四九	—	—	一七	〇〇
一七五〇	—	—	二二	六六
一七五一	—	—	一八	六六
一七五二	—	—	一一	一〇
一七五三	—	—	四四	八八
一七五四	—	—	一四	八八
一七五五	—	—	二二	一〇
一七五六	—	—	二五	三三

一七五七	—	三	〇	〇
一七五八	—	二	一〇	〇〇
一七五九	—	一	一九	一〇
一七六〇	—	一	一六	六六
一七六一	—	一	一〇	三三
一七六二	—	一	一九	〇〇
一七六三	—	二	〇〇	九九
一七六四	—	二	一六	九九
六十四年合計一二九 一三 六				
(平均) 二 〇 六之三九分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	—	—	—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七三五	—	三	三	〇
一七三六	—	二	〇	四
一七三七	—	一	一	八
一七三八	—	一	一	五
			六	六

一七三九	—	一	一	八	六
一七四〇	—	二	一	〇	八
十年合計	—	二	八	一	三
(平均)	—	一	一	七	三
			五	分	一

一七四一	—	二	二	六	八
一七四二	—	二	一	四	〇
一七四三	—	一	四	四	〇
一七四四	—	一	四	〇	〇
一七四五	—	一	七	七	六
一七四六	—	一	一	九	〇

一七四七	—	一	一	四	一
一七四八	—	一	一	七	〇
一七四九	—	一	一	七	〇
一七五〇	—	一	一	二	六
十年合計	—	一	六	一	八
(平均)	—	一	一	三	九
			五	分	四

年 度 小麥一卡德的价格 鎊 先令 便士

第二篇

論資財之性質，蓄積，與使用

序論

在無分工，少交換，己所需要的一切物件，均由自己供給的原始社會狀態下，要經營社會事業，無須預儲資財。人各由勤勞以滿足自身隨時發生的慾望。餓了，便到森林打獵去；衣服毀了，便把禽獸殺死，剝到皮革來穿；房屋破了，便就近伐取樹枝茅草，盡其所能，加以修葺。

分工之事興，一己之勞働生產物，遂僅能滿足自身隨時發生的慾望的極小部分。而其他大部分慾望，就不能不仰賴他人勞働生產物的供給了。這種生產物，必由購買而得。購買的手段，即是他自己的生產物，或其生產物之價格。但在購買以前，不僅自己的勞働生產物，要已經作成，還要已經賣掉，所以至少在這兩種事件能夠實行以前，必須先在某個地方，儲有各色各樣的貨物，足以維持他的身體，並以材料工具，供他使用。例如織匠在織物尚未作成，尚未賣掉以前，倘非在自己手上或他人手上有所蓄積，足以維持他生活，並供他以材料工具，他就會織不來一點東西。他認定一種特殊職業，作下去，不是一刻兩刻的事，在他從事這職業以前，必須先有這種蓄積。

按照事物的本性，財之蓄積，必在分工以前。預蓄之財愈豐夥，分工亦按比例愈細密。分工越是

細密，每個工人所能製造的材料，定然越是增加；每個工人所担任的作業，既漸趨單簡，便有各種新機械發明，使作業更爲簡便而迅速。所以，分工進步了，要常僱用等數的工人，必須預先儲有的食料，固無異於原始狀態，但必須預先儲蓄的材料工具，却必較多於原始狀態所需。況且，一種職業的分工越是細密，這一職業的工人數，亦往往越是增加；不如這樣說吧，使他們分工能夠越是細密的，就是他們人數的增加。

要這樣大改進勞働生產力，預蓄資財，乃是絕對必要的。但這種蓄積，亦自然會導出這種改進。投資僱用勞働的，必願投資的方法，可以儘量產出最大量的出品。所以，工人職務的分配，必努力期其最適當；在能夠發明或購買的限內，他所備辦的機械，又必努力期其最精良。但在這兩點，他的能力怎樣，往往要看他能有多少資財，看他能僱多少工人。所以，一國舉辦產業的資財增加了，這國的產業固然會增加起來，但資財增加的結果，同量產業所能生產的出品，亦會大增。蓄積增加，對於產業及其生產力，一般就有這樣的影響。

本篇，我所要說明的，是資財的性質怎樣？資財蓄積及於各種資本的影響怎樣？資本用途不同，其影響又是怎樣？本篇共分五章。我們知道，一個人或一個大社會的資財，自然會分成幾個部門，所以第一章我要說明什麼是這些部門。我們視貨幣爲社會總資財的一個特殊部門，從而第二章我要討論

牠的性質和作用。積爲資本的資財，或由所有者使用，或貸與他人使用，所以第三章第四章我要就這兩個情形，加以討論。第五章所要討論的，就是資本的用途不同，對於國民產業量及土地勞働年產物量，直接會發生什麼不同的影響（譯者附註）。

（譯者附註）「資財」由Stock譯轉，「資本」由Capital譯轉。此二字，在里嘉圖「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中，常爲同義之字，但在亞當斯密此書，其意却屢屢頗不相同。

第一章 論資財的劃分

一人所有的資財，若僅足支度數日或數週，他自然不大會想從此取得收入。他消費，自然慎之又慎，並且希望在用完現有的資財以前，能依自身勞働，取得一些東西來補充。在這場合，他的收入，僅出自勞働。各國貧窮勞働者，就大部分是過的這種生活。

他們所有的資財，若足供他數月數年之久，他自然希望在這資財中，有大部分可以提供收入；他僅保留適當一部分，作為收入未曾取得以前的支費（譯者附註），以維持他自身。他的全部資財，於是分成了兩部。他希望可以提供收入的部分，稱作資本。別部分，就供目前消費，其中，包含三項東西：（一）原為這目的而保留的那部分資財；（二）逐漸進來的收入，來源不問；（三）由上兩種款項，以前買進來了，但至今尚未用完的物品，如被服傢具等等。為目前消費而保留的資財，或包含三項之一，或三項之二，或三項全有。

（譯者附註）「支費」由 A Stock for immediate Consumption 譯轉，直譯應為「目前消費的資財」，為簡便計，意譯為支費。

對於投資家，提供收入或利潤的資本，有兩種使用方法。

一，投下資本，把物品開採出來，製造出來，或購買進來，再賣出去而兼得利潤。這樣使用的資本，若留在所有者手中保持原狀，對於投資家，就不能提供任何收入或利潤。商人貨物，在未賣出而換得貨幣以前，決不能提供收入或利潤；貨幣在未付出而換得貨物以前，亦是一樣。他的資本，不斷在這一形態用出，在別一形態收進；亦就靠了這種流通，靠了這種繼續的交換，才有利潤可圖。這樣的資本，宜稱為流動資本。

二，資本又可用來改良土地，購置有用的職業上的機械工具，總之，用來設置那一類無待交換，無待流通，已可提供利潤的東西。這樣的資本，宜稱為固定資本。

職業不同，所必須投下的固定資本流動資本間的比例，可以極不相等。

譬如，商人資本，便全然是流動資本。除了商店堆棧可作如是觀，他簡直無須乎職業上的機械和工具。

手工師傅和製造家的資本，一部分就須固着在職業的工具上。不過，這部分的大小，很是不齊。在這一行業極小，那一行業可以極大。裁縫師傅除了一包針，便不需別種用器。鞋匠師傅的工具，比較值錢些，但多得有限。織布師傅與鞋匠師傅比較，工具就貴多了。但是，這一類手工師傅的資本，

那大部分是流動的，起初，作為工人的工資或材料的價格而流出，然後再以產品價格，償還資本而兼取利潤。

在別種事業，就需要更大得多的固定資本了。譬如，一個大鐵廠，要設鑄鐵爐，鍛冶場，截鐵廠，就非有極大經費不可。至若開採炭礦所需的吸水機以及其他各種機械，所費還要更多。

就農業說，購買農具的資本部分，是固定的；僱用工僕支付工資的資本部分，就是流動的。其一，必須自身保有，始有利潤可圖；其他，却須捨給。代勞牲畜的價格或價值，可稱為固定資本，與農具同；飼養牲畜的費用，可稱為流動資本，與飼養工僕的費用同。農業家獲取利潤的方法，一為保有代勞的牲畜，一為捨給飼養牲畜的費用。但以售賣為目的，非以代勞為目的的牲畜，其購買費飼養費，却都當歸在流動資本內。對於為售賣而飼養的牲畜，不捨給，即不能生利潤。產畜的國度，購買牲畜的，既非為代勞，又非為售賣，但要剪其毛，將其乳，繁其種，以求利潤。所以，這牲畜本身，就應當稱為固定資本。這時，取利潤的方法，在於保有牠們。牠們的維持費，却是流動資本；這種資本生利的方法，在於捨給。維持費償還的時候，維持費的利潤及牲畜全價格的利潤，都會在羊毛價格，產乳價格，繁種價格上，提供出來。種子的全部價值，亦宜稱為固定資本。那雖一往一返於土地與倉穀之間，但未更換主人，不宜稱為流動資本。農業家獲取利潤，非由於種子的售賣，乃由於種

子的孳生。

一個國家一個社會的總資財，即是住民全體的資財，所以，亦自然分作這三個部分，各有各的作
用。

第一部分爲支費，留供目前消費，其特性，爲不提供收入或利潤。已由真正消費者購買，但尙未完全消費掉的食品衣服傢具等物，屬於這一類。國內房屋，僅供居住者，亦是這個部分中的一個部分。投在屋主自家住屋上的資財，已失資本作用，那對於屋主已不能提供任何收入。這樣的居屋，雖然像衣服傢具一樣，極有用於他，但不能供他以收入，亦如衣服傢具。那祇是用費的一部分，不是資本的一部分。租屋與人，可以取租，但屋之本身不能有所生產，租所從出，仍爲勞働，資本，或土地，所以，對於屋主私人，那雖有收入提供，因而有資本作用，但對於社會公衆，則不能提供收入，不能有資本作用。這種屋租，不能絲毫增加人民全體的收入。同樣，衣服傢具，有時亦可提供收入，從而對於特殊個人，有資本作用。扮裝舞蹈會盛行的地方，就有人以出租扮裝衣爲業，租期，一夜罷了。傢具商人出租傢具的時期，以月計或以年計；葬儀店出租葬儀品，往往以日計星期計。還有許多人是出租房屋兼傢具，來換取租金。總之，這種租借事件，隨地都有。但由出租此種物品而得來的收入，結局總是出自別種收入的資源。此外，尙有一事須注意的，即無論就個人說，抑就社會說，在留

供目前消費的各種資財中，消費最緩的，都是投在房屋上的那一部分。衣服可經用數年，傢具可經用五十年一百年，但建築堅固，保護周全的房屋，却可經用好幾百年。不過消費遲緩的情形，無礙於住宅之為支費，牠是供目前消費的，與衣服傢具同。

社會總資財分成三個部分，第二部分，就是固定資本。其特性為不流通，不更換主人，已可提供收入或利潤。其中，主要包含四項：

第一，職業上一切便利勞働縮減勞働的有用的機械與工具。第二，一切有利潤可取的建築物，如商店，堆棧，工場，農屋，廐舍，穀倉等。這類建築物，對於出租房屋的屋主，固有收入提供，然對於納租住屋的房客，亦是獲取收入的手段。這，和住屋大不相同。這是職業上的工具，亦應視為職業上的工具。第三，由開墾，排水，圍牆，施肥等有利方法投下的使土地最適於耕作的土地改良費。改良的農場，使投資家投下等量流動資本，能提供更大得多的收入。那好像有用的機械，可以便利勞働，縮減勞働。牠們是一樣有利的，但機械較易消磨，改良的土地，却比較耐久。農業家除了按照最有利的方法，投下耕作所必須投下的資本以外，對於土地簡直用不着什麼修繕。第四，社會上一切人民習得的有用才能。學習一種才能，須受教育，須進學校，須做學徒。這種才能的學習，所費不少。這樣費去的資本，好像已經實現並且固着在他的人格上。這對於他個人，固然是財產的一部分，對於

他所屬的社會，亦然。這種優越的技能，可以和職業上縮減勞働的機械工具，作同樣看法，說是社會上的固定資本。學習的時候，固然要一筆費用，但這種費用，可以希望償還，而兼取利潤。

社會總資財，自然分成三個部分，第二部分就是流動資本。其特性，為祇由流進，祇由更換主人，而提供收入。亦包含四項：

第一，貨幣。賴有貨幣，下述三項，始得周轉而分配給真正的消費者。第二，屠戶，牧畜家，農業家，穀商，釀酒家等人所有的食料，這種食料的出售，可以希圖利潤。第三，衣服傢具房屋三者的材料，尙歸耕作家，製造家，布疋商，木材商，木匠，瓦匠等人保存者。這種材料，是否為純粹的材料，不問；但若未曾造成衣服，傢具，或房屋，即當屬於這項。第四，已經造成，但仍在製造家商人手中，未曾分配給真正消費者的物品，例如鍛冶店，木匠店，金匠店，寶石店，瓷器店以及其他各種店舖櫃台上陳列着的熟貨。所以在流動資本中，本包含各種職業家手裏的食料，材料，熟貨，再加以貨幣。食料，材料，熟貨的分配周轉，都須有貨幣。用者賴之，得有所消費。

這四項中，有三項——食料，材料，熟貨——照例每年（或較一年為長或短的期間）會由流動資本，變作固定資本或目前消費的支費。

固定資本，莫不由流動資本變成；要繼續持久，亦要流動資本來補充。職業上一切有用的機械工

具，都出自流動資本。無材料，則機械無由建；無食料，則工人無由養。迨機械既成，又常須有流動資本，爲之修繕葺治。無流動資本，固定資本不能提供任何收入。工作所資的材料，工人生存所賴的食料，都出自流動資本。沒有流動資本，那雖有職業上最有用的機械工具，亦不能生產一點東西。土地無論怎樣改良，沒有流動資本，亦不能提供收入。耕作和收穫的工人，不吃飯，是不能作事的。

固定資本流動資本，有一個目的，亦祇有一個目的，那就是，求目前消費的支費，不致匱乏，且能增加。吾民所食，所衣，所住，均仰給支費這個資財。人民貧富，亦即取決於這兩個資本所能提供的支費，究竟是豐饒，究竟是貧瘡。

爲補充社會上固定資本和支費起見，既須繼續把大部分流動資本變化出來，所以流動資本，亦須有不絕的補充。沒有這種補充，流動資本，不久就會乾竭。這種增補，有三個主要來源，即地產物，礦產物，漁產物。這三個資源，不斷供給食料和材料。那其中，有一部分加以製造，自然會成熟貨。但亦就靠了這種供給，變作固定資本和支費的流動資本，換言之，從流動資本變化出來的食料，材料，熟貨，才有了新的補充。此外，貨幣是金屬造成的，這種金屬的供給和增加，又是由於礦產。在普通情形下，貨幣雖則不必要從流動資本變成固定資本或支費，但終難免有些消磨損失，難免輸往外國，所以，仍須繼續補充，小得多罷了。

土地，礦山，漁業，都須固定資本流動資本來經營；其產物，不僅要償還如此投下的資本，益以利潤，還要償還社會上一切其他的資本，而益以利潤。製造家每年消費的食料材料，須農業家年年爲之補充；農業家每年消費的熟貨，亦須製造家年年爲之補充。在這二階級間，雖少有直接的物物交換，但這二階級年年交換製造品農產物的實情，却就如此（我們知道，農業家有的是穀物，牲畜，亞麻，羊毛，他要的是衣服，傢具，工具。買穀物，牲畜，亞麻，羊毛的人，不見得就是賣衣服，傢具，工具的人。農業家出賣原生產物，是先換取貨幣；有了貨幣，他就可隨意購買他所需要的製造品）。並且，漁業，礦業的資本，亦至少有一部分，須由土地補充。從水裏捕起魚來，從地裏掘起礦來，都少不了地面上的地產物。在自然豐度相等的場合，土地，礦山，和漁場的產額，按照比例於投資的數量和用法。在資本數量相等，投資方法又同樣適當的場合，那當然就按照比例於牠們的自然豐度了。

國事安定，有常識的人，莫不願用可供他使用的資財，以求目前享樂，或求未來利潤。若是求目前享樂，那就把牠用作目前消費的支費。若是求未來利潤，那求利潤的方法，不是把資財保有，就是把資財捨給。前一場合，是把它用作固定資本；後一場合，是把它用作流動資本。國泰民安，家有蓄積，鄰可通財，如竟捨此三道弗由，說他不是瘋狂，我是不能相信的。

若不幸，國家專制，君主暴虐，人民財產，隨時有受侵害的危險，則人民爲求財產安全，每以資財之大部，掩埋地下。據說，在土耳其，在印度，並且，我相信，在亞洲其他各國，常有這種事情。在封建暴虐時代，我國亦似乎有過這種情事。發掘的寶物，當時被視爲歐洲各大國君主的一項大收入。凡埋地下，莫徵誰屬的物品，概視爲王有，非得國王特令恩准，那就既不屬於發現者，亦不屬於地主。此事，在當時甚爲重視。當時的金銀礦產，亦復如此。倘非明令特許，金銀礦產，並不包含在普通土地所有權內。隨意開採，是不行的。但鉛，銅，錫，炭各種礦山，因比較不甚重要，故可聽民自取。

第二章 視貨幣爲社會總資財之一支而論述之，並論國民資本之維持費

第一篇，我們說：因爲商品的生產搬運上市，曾經使用勞働，資本，與土地，所以大部分商品的價格，都分解作三個部分，其一爲勞働工資，其二爲資本利潤，其三爲土地地租。固然，事實上，有些商品的價格，僅分作兩部分，即勞働工資和資本利潤，甚而有極少數商品的價格，僅包含一部，即勞働工資。但無論如何，商品價格，終不外還原作上述那三個部分。不爲地租，不爲工資，必爲利潤。

就特殊商品分別論述，情形已如上述；就全國土地勞働年產物而總括論述，情形亦必如此。我們在第一篇講過：一國年產物的總價格或總交換價值，亦必分解作三個部分，而分配於國內各居民。那不是作爲勞働工資，作爲資本利潤，就是作爲土地地租。

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全價值，雖如此分歸各居民，而成爲各居民的收入，但是，好像個人的地租可以分爲總地租和純地租一樣，國內全居民的收入，亦可分爲總收入與純收入。

個人私有土地的總地租，包含農業家付出的一切；在總地租中，減去管理上，修繕上各種必要費

用，其餘留給地主支配的部分，始得稱為純地租。換言之，所謂純地租，乃以不傷害所有財產為條件，而留供地主使用的資財，那是他的支費，可用來購置桌椅傢具，修飾衣服宮室，供他私人享樂的。地主的實富，不按照比例於其總地租，但按照比例於其純地租。

大國居民全體的總收入，包含他們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全部。在總收入中減去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的維持費，其餘留供居民自由使用的，便是純收入。換言之，所謂純收入，乃以不侵蝕資本為條件，留供居民享用的資財。那是用來購置生活品，方便品，娛樂品的。國民的實富，不按照比例於其總收入，但按照比例於他們的純收入。

固定資本，必須補充。固定資本的補充費，決不能算在社會純收入內。有用的機械，必待修繕而後有用；職業上的工具，必待修補而後能工作；有利可圖的房屋，必待修葺而後有利可圖。這種修葺所必要的材料，既然不是社會純收入的部分，整飭這種種材料所必要的勞働的生產物，亦不能算作社會上的純收入。這種必要勞働的價格，固然可說是社會純收入的一部分（因為如此僱用的工人，可以把工資的全部價值，歸為目前消費的支費），但其生產物，却不宜稱為純收入。若就別種勞働說，情形就不同了。不僅勞働價格，可以歸作支費，勞働的生產物，亦可歸作支費。勞働價格，將歸作工人的支費，勞働生產物，則將成為別人的支費。所以，別一些人的生活品，方便品，娛樂品，可由他

們勞働而增加。

固定資本的目標，在於增加勞働生產力，換言之，在於使同人數的工人，能夠遂行更多得多的作業。設備完全，有必要建築物，圍牆，水溝，道路等等的農場，和沒有這些設備的農場比較，即令廣狹相等，肥瘠相等，勞働人數相等，代勞牲畜的數目相等，所獲產物，亦定然更多得多。有最精良機械幫助的製造廠，和工具更不完美的製造廠比較，雖所僱工人之數相等，出產量亦一定會更大得多。固定資本的使用方法若能得當，那無論怎樣，牠的償還，都能帶回很大的利潤，並且比較的說，這類改良物所必要的維持費，將甚微小，年產物價值由此而生的增加，將甚鉅大。不過這種維持，總需年產物的一部。所以原來可直接用以增加食品，衣料，住所各種必需品方便品的材料和人工，就有一部分，須改作他用。這用途，當然是很有利的，但與原來的用途不同。即因此故，我們說，機械學的改良，使同人數的工人，得以較低廉，較簡單的機械，遂行同量的作業，委實是社會的福利。昂貴複雜的原機械，其修補常須費去一定量的材料和人工。現在機械改良了，這一定量的材料人工，已可節省下來，再憑藉某種機械的力量，被利用來增加產品的數量。譬如，大製造廠主，原來每年須以一千鎊，作為機械的修葺費，現在，倘使能夠把修葺費減為五百鎊，其餘五百鎊，自可用以購買追加量的材料，僱用追加數的工人。因之，機械出品的數量，自然會增加起來。產品增加了，由此種產品而生

的社會的福利，亦跟着增加。

大國固定資本的維持費，宜與私有土地的修理費相比。土地收穫的保持，從而，地主總收穫純收穫的保持，都常須有修理費。然若措施得宜，則修理費減少，儘可不致減少收穫。總地租，至少也必依舊；純地租，則一定會增加起來。不過，固定資本的維持費，固然不能列在社會純收入內，流動資本的維持費，却不能與此並論。流動資本，包含四部分，即貨幣，食料，材料，熟貨。我們講過，後三部分，照例會由流動資本，變作社會上的固定資本或目前消費的支費。不變為固定資本的消費可能品，就會變作支費，而成爲社會純收入的一部。所以，維持固定資本所必要的部分除外，我們無論抽出多少年產物來維持這三部分流動資本，亦不致減少社會純收入。

就這點看，社會流動資本，便與個人流動資本不同。個人流動資本，決不能算作個人的純收入；個人純收入，全由他的利潤構成。社會流動資本，雖由社會內各個人的流動資本合成，但不能藉此緣由，便說社會流動資本，絕對不是社會純收入的部分。商店內存的貨物，固然不是商人自己目前消費的支費，但可以是別人目前消費的支費。由別種財源取得收入的他人，照例可以償還他貨物的價值，以及利潤。商人的資本不會減損，享用者的資本亦不會減損。

社會流動資本，只有一部分的維持，會致於減少社會純收入。這一部分，就是貨幣。

貨幣雖為流動資本的一部分，但就影響社會收入的那一層說，牠和固定資本，是很相像的。

第一，職業上機械工具的建立與維持，是需要一項費用的。這項費用，雖然是社會總收入的一部分，却不包含在社會純收入中。貨幣亦然。貨幣的蒐集與彌補，亦需要一項費用，這種費用雖然是社會總收入的一部分，但亦不包含在社會純收入中。貨幣是商業上的大工具，亦最昂貴。有了牠，社會上的生活品，方便品，娛樂品，才得以適當的比例，照常分配於社會上各個人。但這昂貴工具的維持，必須費去社會上極有價值的材料如金銀和一定量極其精巧的勞働，使不能用來增加目前消費的支費，即不能用來增加人民的生活品，方便品，和娛樂品。

第二，無論就個人說，社會說，職業上的機械工具，都是構成固定資本的要素，所以都不是構成社會總收入純收入的部分。貨幣亦然。社會的全部收入，雖賴貨幣，得照常分配於社會各員，但貨幣不是社會收入的部分。貨幣只是流通的輪轂，大異於所通的貨物。構成社會收入的，祇是所通的貨物，無關於流通的輪轂。計算社會總收入或純收入的，既然合計了每年流通的貨幣與貨物的全部，便須在這個合計額中，減去貨幣的全部價值，一個銅板，也不能算在裏面。

我說這句話，世俗的人們，或不免驚訝疑問。這種疑問，當歸過於文字曖昧。若解釋適當，道理却幾乎是自明的。

我們說一定量貨幣，有時指的，單是貨幣內含的金塊，有時又兼帶暗指這一定量貨幣所能換得的貨物，換言之，指着因佔有這一定量貨幣而取得的購買力。譬如，我們說英格蘭的通幣，計一千八百萬，我們意下不過說，據某著作家計算或者設想，英國現今，流通着這樣多的金塊。但若說某甲年入五十鎊，或一百鎊，我們所指的，却大都不僅是他每年可入的金塊的量，並且是他每年可以購買可以消費的貨物價值。我們大都用這句話，來表示他是怎樣生活，或者說，他應該怎樣生活，換言之，他所能享受的生活上必需品，方便品，就數量說，就品質說，該是怎樣？

我們說一定量貨幣，意思既不僅指這一定量貨幣內含的金塊，內中還暗指這一定量貨幣所換得的貨物，所以，在這場合，這一定量貨幣所指示的財富或收入，決不能同時等於這兩個價值，却祇能等於二者之一。但與其說等於前者，無寧說等於後者；與其說等於貨幣，無寧說等於貨幣所值。設某甲每星期恩俸一幾尼，一星期內，他可用這幾尼，購買一定量的生活品，方便品，娛樂品。他每星期的真實收入，換言之，他的實富，即按照比例於這量之大小。他每星期的收入，當然不能同時與幾尼等，又與這幾尼所能購買的貨物等。那祇等於二者之一。事實上，與其說等於前者，無寧說等於後者；與其說等於這幾尼，無寧說等於這幾尼所值。

如果這人的恩俸，不以金付給，却每星期付以一幾尼的支票一紙，很明顯的，他的收入，與其說

是這一片紙，無寧說是這一片紙所能換得的物品。一個幾尼，亦可以看作一張支票，有了這張支票，他不過可以向鄰近各個商人，支取一定量必需品，方便品而已。構成他的收入的，與其說是金塊，無寧說是因他佔有這個幾尼而能換得的貨物。銀行倒閉了，支票固然毫無所用，但是，如果這個幾尼，竟然不能換得什麼物品，那牠的價值，和廢紙亦就相差不多。

國內全體居民每星期或每年的收入，雖然都可以是，而且實際也是由貨幣支付，但無論如何，他們的實富，他們全體每星期或每年的真實收入的大小，却按照比例於他們全體用貨幣所能購買的消費品量。如是，他們全體收入的全部，當然不等於貨幣和消費品的總和；那祇等於二者之一，與其說等於前一價值，無寧說等於後一價值。

我們常用一個人每年領受的金額，來表示這個人的收入。但所以如此，祇因這個金額，可以支配他的購買力，換言之，可以支配他每年所能取得的消費品的價值。

我們覺得，構成各人收入的，是他所有的購買力或消費力，不是交付這權力的金塊。

就個人說，情形已經十分明白，就社會說，情形還更明白。一個人每年領受的金額，往往恰好等於他的收入；亦即因此故，他所領受的金額，最能簡切明白表示他收入的價值。但流通在社會間的金額，決不能等於社會全體人員的收入。同一幾尼，今日付甲，作為甲的恩俸，明日付乙，作為乙的恩

俸，再明日付丙，又可作為丙的恩俸，所以在任何國家，年年流通着的金額，和年年付出的俸錢比較，價值都要更小得多。但購買力，換言之，由陸續付出的全部俸錢而陸續買進的全部貨物，和這全部俸錢比較，却常須有同樣的價值；因為這種購買力，才是他們全體的收入。構成社會收入的，決不是金塊；社會上所有的金塊，未免價值太小。構成社會收入的，實在是購買力，是用通幣陸續買去的貨物。貨幣是流通的大輪殼，是商業上的大工具。像一切其他職業上的工具一樣，那是資本的一部分，並且是極有價值的一部分，但不是社會收入的一部分。分配收入於應得收入的人，固然是靠了鑄幣內含金塊的流通，但那金塊，決不是社會收入的部分。

還有第三個相似之點，構成固定資本的機械工具，還有一點類似於貨幣那一部分流動資本。機械建立費修繕費的節省，若不致減損勞働生產力，就無異是社會純收入的增進。同樣，貨幣鼓鑄費彌補費的節省，亦是社會純收入的增進。

固定資本修繕費的節省，何以無異於社會純收入的增進呢？關於這問題，我們曾加以局部的解釋，那是夠明白了。職業家的全部資本，必然會分作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在資本總額不變的場合，二者互相消長，乃勢所必然。這部分越是小，那部分就越大。但提供材料，支給工資，推動產業的，是流動資本。所以，固定資本維持費的節省，若不致減損勞働生產力，就一定增加推動產業的

基金，從而增加土地勞働的年產物，增加社會的真實收入。

以紙代金銀幣，即以比較更低廉得多的通商器具，代替昂貴的，但其便利，却有時幾乎相等。有了紙幣，流通界無異有了一個新輪，牠的建立費，維持費，比較舊輪，都更輕微得多。但牠怎樣可以作流通的輪轂，怎樣可以增加社會的總收入純收入呢，個中理由，却尙爲人不甚明瞭，所以，可以進一步說明。紙幣有好幾種不同；銀行的流通券，是最普通的，最合用的。一國人民若相信某銀行家的資產雄厚，行止誠實，處事謹慎，換言之，相信他有隨時履行預約，兌換現金的能力和意思，那銀行發行的鈔票，便可在社會上通用，無異於金幣銀幣。

假設某銀行家，以十萬鎊信用券，借給他的顧客，這種信用券，既然和貨幣有同等作用，所以，債務人自當照樣支付利息。這利息，便是他利得的來源。發出去的鈔票，固然有一部分，會不絕回來兌現，但總有一部分是不絕在社會上流通。所以，他發出去的鈔票，雖然是十萬鎊，但有二萬鎊金銀幣，已夠應付不時的需要。這種信用券的發行，使二萬鎊金銀幣，可收十萬鎊金銀幣的功用。要行同樣的交換，要周轉分配同量的消費品，通行十萬鎊信用券，已無異通用十萬鎊金銀。因之，國內流通界，已可省下八萬鎊的金銀。設國內銀行林立，都依這法則，發行信用券，那嗎，這時流通國內貨物所需的金銀，就不過等於無信用券時代所需的五分之一了。讓我們假設某個國家，某個時代的通幣，

總共一百萬鎊吧，讓我們假設，這個數目，已夠流通國內全部年產物了吧，再讓我們假定，後來因為銀行林立，發行兌現的信用券一百萬鎊，而在金櫃內保留二十萬鎊，以應不時之需要吧。那顯明的，在流通界就有了八十萬鎊金銀幣，和一百萬鎊信用券了，總共一百八十萬鎊了。但國內土地勞働年產物的流通周轉和分配，原來祇需要一百萬鎊；現在，銀行作用，又不能馬上增加國內年產物的額數。所以，在有銀行作用以後，流通國內年產物，一百萬鎊仍是足夠的。待售待買的貨品量照舊，用售用買的貨幣量，亦自然可以照舊。流通的水道——如果這名稱適當——自必照舊一樣。一百萬鎊，已足充滿水道了。逾這限度，灌注下去，勢必溢而旁流。現在，我們灌注下了一百八十萬了。有八十萬鎊，定然會旁流出來，那是國內流通界所不能容納的。國內不能容納的數目，置之不用，又未免太過損失。那一定會送到外國去尋求在本國尋求不到的有利的用途。不過，外國既然隔銀行甚遠，免不免現，却又不能受法律制裁，所以，紙幣在外國是不能通用的，紙幣是不能送到外國去的。送到外國去的，一定是八十萬鎊金銀。國內流通的水道，昔由一百萬鎊金銀充滿，現在，却將充以紙幣一百萬鎊了。

這鉅量金銀送往外國，決不是無所為的，送給外國的禮物。牠的外流，定然會換進一些外國貨來，供本國人消費，或轉賣給別國人民消費。

假使他是甲國的人民，他現今用這鉅量的金銀，購乙國貨物，供丙國人民消費。他所經營的，就是所謂販運貿易。由此獲得的利潤，當然是甲國純收入的增進。所以，這鉅量的金銀，就像新創的基金一樣，可以供他開辦新的事業。國內事業，已由紙幣經營，金銀就可移轉過來，作為這種新事業的基金。

如果他用這鉅量的金銀，購外國貨物，來供本國消費，那買進來的貨物，不是（一）游惰階級消費的貨品，如外國葡萄酒，外國絲等等，就定一是（二）勤勞工人（勤勞工人每年消費的價值，可以再生產出來，兼提供利潤）生活所賴的材料，食料，和工具。

由前一方法，無異鼓勵奢侈，不增加生產，不增加維持消費的固定基金，徒增加消費。那於社會，無論就那一點說，都是有害的。

由後一方法，却可鼓勵勤勞，那雖然會增加社會上的消費，但也會增加維持消費的固定基金。消費者會把每年消費的價值，全都再生產出來，兼提供利潤。社會上的總收入，換言之，社會上土地勞働的年產物，勢將增加起來。因為工人勞働的結果，被造作的材料，一定能夠取得追加的價值。在這個追加的價值中，減去工具機械所必要的維持費，其餘就是社會的純收入了，所以，社會的純收入亦將因而增加。

由銀行作用而被排往外國的金銀，假如是用來購買本國消費的外國貨品，就有大部是，而且一定是用來購買第二類貨品。這不僅是蓋然的，而且幾乎是必然的現象。固然，有特種人侈靡消費，不會增加收入，但我相信，世界上，決沒有一個階級，全是這麼辦。謹慎從事，固然不能望於人人，但至少，一個階級，總有大多數人不侈靡，不亂耗財，這大多數人的行爲，總能奉行謹慎的原則。至若那般游惰者，他們的收入，既不能由銀行作用而增加毫末，所以，除了少數實際的例外，他們這一階級的費用，亦不能由銀行作用而增加。游惰階級對外國貨品的需要，是照舊的，或者大概照舊。由銀行作用而排往外國，購買外國貨品，以供本國消費的貨幣，亦祇有一極小部分，是用來購買這般人需用物品。其中，大部分，當然是用來振興實業，不是用來獎勵游惰。

我們要計算社會流動資本所能推動的勤勞量，常須記着一件事情，那就是，在社會流動資本中，常須減去貨幣，僅僅計算食料，材料，熟貨三項。這三項的流通，固然有賴貨幣，但振興實業，只有這三項才是必要的。材料是工作的對象；工具是工作的手段；工資是工人工作的目的。貨幣既不是工作的材料，亦不是工作的工具；工資雖普通用貨幣支付，但工人的真實收入，並非由貨幣或金塊構成。工人的真實收入，是貨幣的所值，或者說，是金塊所能換得的貨物。

僱用工人者，定然會看工人的作業，給他以相當的材料工具和食料。一定量資本所能提供的這三

項物品，究竟能夠供多少工人呢。牠能供給多少工人，亦就能夠推動多少勤勞。至若貨幣，固然是購買這三項物品所不可少的，但全資本所能推動的勤勞量，却也不能同時等於用以購買的貨幣和被購買的材料工具食料。那祇等於二者之一，與其說等於前者，無寧說等於後者。

以紙幣代金銀幣，則流動資本所能提供的材料食料工具，必按所代金銀的全價值而增加。向來充作流通輪轂的全部價值，可一變而為被流通的貨物。這件事，有些像某個大工廠廠主的處境。他採用新機械，捨棄舊器具的結果，把省約的費用（新舊機械價值之差），加入流動資本，作為購置材料，支付工資的基金。

一國年產物，依貨幣而流通。流通的貨幣，對於被流通的貨物價值，究竟保持着什麼比例，也許沒有確定的可能。有人說是一比五，又有人說是一比十，一比二十，一比三十。但是，貨幣對年產物全部價值所持的比例，無論怎樣微小，但在年產物中，因為祇有一部分，常常是一小部分，是指定用作維持產業的基金，所以，貨幣對這一部分年產物所持的比例，總該不小。如果能以紙幣代替，那流通所必要的金銀量，也許會減而等於原先五分之一，其餘那五分之四，若有大部分是加在維持產業的基金內，那當然會大大增加產業的數量，因之，會大大增加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價值。

晚近二三十年來，蘇格蘭各大都市，已有銀行林立，甚至窮鄉僻壤，亦間有之。這種銀行作用的

結果，正如上述。國內事業，幾乎完全用紙幣周轉；一切種類的購買和支付，亦都憑藉紙幣。除了兌換二十先令的鈔票，銀幣是少見了，金幣尤其少見。銀行林立，雖未免良莠不齊，致議院有立法制裁之必要，但國家會因銀行設立而得莫大利益，却無可諱言。我聽說：格拉斯哥自銀行肇立以來，十五年間，商業竟已加倍。蘇格蘭的商業，自兩公共銀行（一名蘇格蘭銀行，一六九三年國會議決創立；一名皇家銀行，以王命冊立於一七二七年）創立於愛丁堡以來，就不祇加了四倍。在這個短期內，蘇格蘭一般的商業，格拉斯哥的商业，是否這樣增進，我不敢自作聰明，妄加斷議。若果如此，則效果過大，似不盡由於銀行設立，或許還有別種原因。不過，說蘇格蘭這個時期的工商業大有增進，並且說銀行設立，就是牠們增進的一個大原因，總不見得錯誤。

一七〇七年，英蘇始合併。合併後不久，蘇格蘭通用的銀幣，概須輸入蘇格蘭銀行再鑄。據冊覆案，合併前蘇格蘭流通的銀幣價值，實為四一一，一一七鎊十先令九便士。關於金幣，則無可稽考。但據蘇格蘭造幣局舊籍所錄，似乎每年鼓鑄的金價，且略多於銀（註）。當時尚有許多人民，恐銀一入局，即不能復為己有，所以有許多銀幣，始終沒有拿到蘇格蘭銀行去；此外，英格蘭鑄幣潛行國中，亦有許多未曾繳進去。所以，未統一前，蘇格蘭通用的金銀價值，合計，當不下於一百萬鎊。當時，蘇格蘭銀行，還是唯一的銀行，牠的鈔券流通，雖已令人注意，但為數不多，在流通界上，尚僅佔極

小部分。當時蘇格蘭的流通界，幾乎全用金幣銀幣。現在却不然了。現在蘇格蘭是錢鈔並行，合計當不下二百萬，其金銀至多不過五十萬罷了。但是，蘇格蘭的金銀幣雖是大減了，牠的實富，却絲毫未受損害。農工商各業的發達，是很明顯的，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增加，亦很明白。

(註)見魯迭曼著蘇格蘭外交史序。

銀行發行信用券的主要方法，是折扣期票，換言之，是墊付貨幣，收買未滿期的期票。期票不俟期滿，即可持票往銀行預貸現金。銀行方面，就計算到期應收的利息，在全貸額中扣除。到期後，期票的兌付，既可償還銀行預貸出去的價值，並帶有利息的純利潤。兼之，銀行折扣期票，是付以本銀行發行的信用券，並不是付以金銀。銀行家可以根據經驗，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把信用券墊付出去，所以，他所能折扣的期票金額，可以加多，他在利息方面所能獲得的純利益，亦自然加多了。

蘇格蘭的商業，今猶不甚繁盛，在二銀行肇立時，尤不足道。設銀行設立，專為折扣期票，銀行營業，必甚寥寥。所以，有別一方法發明來發行信用券，即所謂現金結算法。其法，隨便那個人，只要他找得到兩個有確實信用，並有確實地產的保證人担保，並允在銀行要求償還時即如數還清所借金額及其法定利息，就可向銀行商借一定額的款項如二千鎊三千鎊。我相信，這種借債方法，世界各處都有。但蘇格蘭各銀行索回的條件，特別簡易。據我所知，這也許是他們銀行營業盛旺，國家得益深

厚的主要原因。

在蘇格蘭，可以向銀行按照這個方法借錢的（比方說，向銀行借一千鎊吧），還債時，可以隨時分納，有二三十鎊，就可付納一次。銀行方面就從每次收數的日期起，至全數償清的日期止，計算每次所收數額的利息，而在全金額的利息中，扣除相當的數目。各種商民，各種實業家，都覺得這種方法的便利，都願接受銀行鈔票，並勸人向銀行貸借，於是銀行營業，賴之助長不少。在顧客商借貨幣時，銀行大都以本銀行的信用券付給。商人以鈔票購買製造家的貨物，製造家以鈔票購買農業家的食料材料，農業家以鈔票付給地主作為地租，地主以鈔票付給商人，購買各種方便品奢侈品，商人到底把鈔票還給銀行，來抵消借款。因之，全國銀錢來往，幾無往不用鈔票。銀行營業，自然就旺盛了。

賴有現金結算法，商人們得推廣營業，不致有冒險逐利的危險。設有二商人，一在倫敦，一在愛丁堡，所經營的職業相同，所投下的資本相等。愛丁堡因有現金結算法，故其地商人營業的推廣，所僱人員的增加，都不致有冒險逐利之虞。倫敦則因無現金結算法，故其地商人常須在自己金櫃內或在銀行金櫃內（那自然沒有利息）保有鉅額的貨幣，以應續來的需要，備還清購貨時賒欠的數目。設常須保有五百鎊吧。因之，和不需常常保有現金五百鎊滯財的場合比較，在這場合，堆棧內貨物的價值，就會更少五百鎊了。假設商人保有的存貨，普通每年脫售一次，這時候，與無需保有滯財的場合

比較，他就因爲常須保有五百鎊滯財，所得而脫售的貨物，定然會更少五百鎊的價值。在這場合，他每年的利潤額，他所能僱用的生產工人數，均必較少於毫無滯財的場合。反之，愛丁堡的商人，却無須保有滯財來應付急需。萬一遇有急需，他可由現金結算法，向銀行借錢來應付，嗣後，續有售賣，即以所得貨幣或紙幣，逐漸償還銀行的借款。與倫敦商人比較，他可用同量資本，屯積多量貨物，而無冒險逐利的危險。因之，他自己獲得的利潤更大了，勤勞工人就事的機會又更多了。國家因之，得利很是不小。固然，英格蘭銀行的折扣期票，亦有利於英格蘭商人，但蘇格蘭銀行並非不折扣期票。他們折扣期票的辦法，是一樣簡單。但除了折扣期票，蘇格蘭銀行還有現金結算法，故於商人，尤爲便利。

在沒有紙幣的場合，國內流通，全以金銀，但金銀在國內商業依舊時所得而流通的價值，原是有限的。代替金銀的紙幣，要其流通無礙，當然不可超過這個限度。蘇格蘭通用的紙幣，比方，假設最賤的，是二十先令的紙票吧，那通行國內，要其流暢，總額無論如何，亦不可超過國內每年交易二十先令及二十先令以上的價值的交易通常所需的總和。如果不幸超過了這個總額，那過剩的部分，既不能行於國內，又不能輸往國外，結果，會馬上回到銀行去，兌換金銀。得鈔票的人民，將立覺他們所有的鈔票，已過於國內交易所需。他們既然不能把紙幣送往外國，當然，馬上會持向銀行，要求兌

現。因爲，過剩的鈔票，一經換作金銀，輸往國外，很容易就有用處；在鈔票還是鈔票的時候，却一點用處也沒有。總之，過剩的額數，將掃數回到銀行去，如果銀行略示困難，回到銀行去的鈔票，還會更多。由此而起的驚疑，必然會使兌現要求，更會緊張起來。

各種職業的經營，都少不了經費。房租，僕役書記賬房的工資，在各種職業都是不可少的。除了這各項，銀行特有的費用，可分爲二類：第一，金櫃內，常須儲存無利益可得的鉅額貨幣，以應付持票兌現的不時的要求。第二，因應付不時要求而將就乾竭的金櫃，須時時補充。銀行發行紙幣過多，不能流通的過剩的額數，既然會不絕轉來兌現，銀行的金櫃，就非按紙幣過剩的比例，儲存追加量的金銀不可。且不僅如此，和紙幣量的過剩比較，紙幣的歸來，是更速得多的。因之，銀行第一項特別用費的增加，不僅要按照比例於兌現事件的非得已的增加，且遠甚如此。

銀行如此，那雖有較充實的金櫃，金櫃的乾竭，仍必較速於謹慎進行的銀行。金櫃的補充，常須有不絕的加緊的努力。但這樣鉅額的繼續由金櫃流出來的鑄幣，又不能在國內流通。這種鑄幣，爲兌換流通限度以上的紙幣而流出，故亦在流通限度以上。按照常理，鑄幣是不能廢置無用的，牠在國內沒有用處，就會在某種形態上輸往外國，以尋求有利用途。但金銀的不絕輸出，又適足助長銀行覓取金銀補充金櫃的困難，從而增加銀行的費用。所以，像這樣的銀行，又必致因兌現事件的非得已的增

加，增加牠第二項特別費用。與第一項比較，這項怕還更多。

按照國內情況，假設某銀行所得而發行的紙幣，恰爲四萬鎊。爲應付不時需要起見，銀行金櫃，也祇須常常儲有一萬鎊金銀。假如銀行發行四萬四千鎊，那追加的四千鎊，將爲社會所不易容受，隨時發出，會隨時歸來。爲應付不時需要起見，銀行金櫃應該儲存的款項，當不祇一萬一千鎊，而爲一萬四千鎊。四千鎊過剩通幣的利息，就毫無利益可得了，不僅無利，而且有損。這四千鎊金銀一經收集進來，馬上又要散發出去。不絕收進，不絕散出，所費該要多少。

銀行如果理解了而且注意了牠本身的利益，流通界上，就不致於紙幣過剩。不幸，理解本身利益的銀行，現在還是沒有。流通界紙幣過剩的現象，就常常發生了。

因發行紙幣量過大，剩餘額不絕歸來兌換金銀，許多年來，英倫銀行，每年都須鼓鑄金幣，自八十萬鎊至一百萬鎊不等，平均計算，每年也大約要八十五萬鎊。數年前，因金幣磨損得不堪，低劣得不堪，銀行大鑄金幣，常須以每翁斯四鎊的高價格，購買金塊，迄其鑄成，每翁斯却僅值三鎊十七先令 10 便士。損失在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鑄造的數額既甚大，所以損失甚是不小。政府方面總算寬洪大度了，造幣一切費用，全由政府負擔，但銀行方面，仍是所費甚大。

蘇格蘭銀行，亦以紙幣過剩之故，不得不常常委託倫敦代理人，代他們收集貨幣，因之，費用亦

不在百分之一，五或百分之二以下。這樣收集的貨幣，例由馬車送來，保險費每百鎊抽十五先令，即百分之〇·七五。但代理人所收集的貨幣，猶往往不足補充本銀行的金櫃。金櫃的乾竭太快了。在這場合，蘇格蘭銀行，只有和倫敦向有來往的諸銀行訂立期票，來取得所需數目。迨至期滿，倫敦銀行索款的書函迫至，牠所應該付出的借款利息，佣錢，都完全沒有着落。因紙幣過剩的緣故，蘇格蘭銀行每每無法如期償給，迫於無法可想，又不得不向原債權人或倫敦別家銀行，再行訂立期票，而以期票償還期票。有時，同一金額，不，不如說同一金額的期票，會在倫敦愛丁堡間，往返二三次以上。這樣累積的全金額的利息佣錢，都須由債務銀行付給。在蘇格蘭，就連一向不會太過於冒險逐利的銀行，亦難免被迫而使用這種自取滅亡的方法。

因兌換過剩紙幣而由英倫銀行或蘇格蘭銀行付出的金幣，亦必成爲過剩，而爲流通界所不容。結果，這種金幣，或在鑄幣形式上輸往外國，或鑄成金塊，輸往外國，又或鑄成金塊，以每翁斯四鎊的高價格，售於英倫銀行。然被輸往外國的或鑄成金塊的，在金幣中，一定是最新的，最重的，最好的。因爲留在國內保持鑄幣形態的鑄幣，並不分別輕重。輕的重的，都是一樣。但在外國，或者在金塊形態上，重幣的價值，就更高昂。所以，英倫銀行儘管每年鼓鑄大批新幣，年終仍不免訝然失驚，歎息今年鑄幣的缺乏，和去年原來沒有不同。並且，英倫銀行儘管每年發出許多新而且好的鑄幣，鑄

幣的成色，總不見一天一天好起來，却祇見一天一天壞下去。今年鑄了這樣多新幣，明年又覺有再鑄這多新幣的必要。又因鑄幣常常磨損剪較，金塊價格，遂不絕提高起來，因而，每年造幣的費用，也是一年大過一年。據觀察所得，英倫銀行因須以鑄幣直接供給本銀行的金櫃，竟須以鑄幣間接供給全國。英倫銀行金櫃內的鑄幣，會在各式各樣的方法下，不絕流了出來。英格蘭蘇格蘭因紙幣過剩而生的需要，無一不仰賴英倫銀行供給。無疑，蘇格蘭諸銀行，因為自己不小心，自己太沒有成算，吃虧是不小的。不過英倫銀行所吃的虧，還要更大。牠自己不小心，使牠吃虧；蘇格蘭諸銀行更不小心，還更使牠吃虧。

英國大膽的空謀家，往往不度量自己的資力，經營過分的營業。英國紙幣會如此過剩，當初亦即肇因於此。

商人或企業家營業的資本，既不宜全部向銀行貸借，亦不宜大部向銀行貸借。商人或企業家固然可以向銀行借錢來應付不時的需要，省得儲下現錢來留着不用，但他的資本，亦祇有這個部分，宜向銀行借貸。企業家向銀行借錢，是應該限於這個部分。如果銀行投借出去的紙幣，不過這個限度的價值，那發行出去的紙幣額，亦決不會超過國內無紙幣時流通所需的金銀額，決不致數量過剩，決不致有一部分為國內流通界所不能容納。

假設銀行代商人折扣的，乃是有真實債務人到期即兌，而由真實債權人持來的真實期票，銀行墊付的，亦就祇是價值的一部分，那不過使商人無須在現錢形式上保留着一種滯財，以待不時的請求而已。這種期票，一經到期，既然就會兌付，所以，銀行墊付出去的價值及其利息，也一定可以取回。在這場合，銀行祇和這類顧客來往，銀行的金櫃，亦就像一個水池，雖有出口，亦有入口，而出入相敵，無需乎顧慮維持，積水已可常常一樣充滿。牠的金櫃的補充，並不要多少費用，甚而完全不要。

一個營業不會過度的商人，就連在沒有期票要求銀行折扣的場合，亦常有現金的要求。如果銀行方面代他折扣期票，還尤在簡單的銀行條件上，用現金結算法，在他需要金錢的時候，貸以貨幣，而在他存貨續有售賣的時候，陸續零星償還，那於商人，當然極其便利。賴有這個方法，他無需常常儲有滯財不用，以應不時的急需。遇有不時的急需，他就可憑現金結算法來應付。不過，爲銀行計，對於作這種貸借的顧客們，是不應該十分隨便的。牠應該注意短期間內（比方說，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或者八個月吧），從他那裏收入的總額，是否等於貸給他的總額。在這短期間內，如果收入大都能夠等於貸出，就可放心大膽，繼續和這個顧客來往。像這樣的來往，金櫃的流出，固然很大，流入率亦鉅大；所以，無需乎顧慮維持，金櫃已可始終一樣充滿，補充這樣的金櫃，實在用不着多大的費用。反之，如果其顧客償還的額數，常常不及他貸出的額數，繼續和他來往，至少，繼續在這情形下

和他來往，就一定不大穩便。在這場合，金櫃的出流，必遠大於入流。設使沒有鉅額的繼續的補償費，金櫃就很容易趨於乾枯。

因之，蘇格蘭諸銀行，往往長期間注意着要求一切顧客的借貸，都須有常用的償入。設使他不能有常用的償入，那無論他有怎樣大的家產怎樣好的信用，亦不要想向銀行貸得一文。這種注意，不僅使銀行方面，不必特別破費來補充金櫃，此外還有兩種頗大的利益。

第一，有了這種注意，銀行方面，不必在簿據上搜集別種證據，已有機會相當審察債務人情況的盛衰。債務人是否常用償入，大都取決於自身情況的好壞。私人放債，少的數家，多亦不過數十家，所以，要察知債務人的行爲情況，委託一個經理人就行了，甚而經理人亦不必要。但銀行放債，動輒數百家，那除了參看簿據，就簡直不能知道債務人的情況行爲。蘇格蘭諸銀行，所以要求債務人必須常用償款，也許因爲看見了這點。

第二，有了這種注意，銀行方面乃不致於發行過剩的，爲社會所不能容用的紙幣。在相當期間內，顧客償入的額數，若大都等於貸出的額數，那就可證明銀行貸給他的紙幣額，並沒有超過他（在無銀行貸借的場合）爲應付不時的急需而必須保留的金銀量。從而，可以證明銀行發出去的紙幣額，也未曾超過國內（在無紙幣的場合）應有流通的金銀量。償入事件的頻繁，償入時期的有定，償入款

項的額數，在在足以表明銀行方面貸出去的額數，並沒有超過顧客在無借貸時所必須在現錢形式上保留以應不時之需的那一部分資本，不過，使其不必爲一部分資本的不絕使用，而保有別一部分資本不用。顧客的這一部分資本，本來要常常在相當期間內，在貨幣，鑄幣，紙幣形態上，時而收進，時而付出的。銀行借貸，如果超過這一部分，那在相當期間內，顧客償入的額數，一定不能等於貸出的額數。就銀行的金櫃說，這種來往的入流，定然抵不住這種來往的出流。紙幣的發行，因爲超過了在無紙幣發行時他所須保有以應急需的金銀量，遂亦馬上超過了在無紙幣發行時國內流通界所曾有的（在國內商業依舊的場合）金銀量，從而，馬上就會超過國內流通界所易容用的數量。紙幣過剩了，這種過剩的紙幣，馬上會回銀行來兌換現金。這當然於銀行不利。爲避免這不利，這種注意，於銀行是頗有利益的；與第一種利益比較，那應該是同樣實在。不過，對於這種利益，蘇格蘭諸銀行，也許比較更不瞭解。

銀行既以折扣票法，又以現金結算法，使國內有信用的商人，無需儲有滯財，以待不時的急需，那就算盡了全力了，國內商人就不可再有所望於銀行了。爲銀行本身的利益與安全計，牠只能做到這個地步，不能再作什麼了。爲銀行本身利益計，商人的流動資本，不能全部貸自銀行，大部分亦不行。因爲商人的流動資本，雖繼續由貨幣的形式，一出一入，但全部的入，必遠於全部的出。商人

的流動資本，如果大部分貸自銀行，那要在短期間內適合於銀行利益，使償入的額數，等於貸出的額數，無論如何，亦是辦不到的。至若固定資本，就更不應該大部分貸自銀行了。比方說，製鐵家建立鐵廠，鐵爐，工場，倉庫，工人住宅等等的資本吧，又比方說開礦家開坑掘井，排除積水，建築道路車軌的資本吧，改良土地家開墾荒地，排積水，築圍牆，建農舍，廐舍，倉穀等必要建築物的資本吧，那都不宜大部分貸自銀行。固定資本的償還，遙緩於流動資本。固定資本一經投下，就令投下的方法非常適當，亦要經過許多年數，方能有所償還。這樣長的期間，當然不利於銀行。固然，爲企業家計，企業家的營業資本，能大部由貸借得來，當然很好。但要使債權人不吃虧，債務人務必要持有一種資本，足夠保證（如果我可以這樣說）債權人的資本。債務人營業計劃縱令失敗，亦不致使債權人蒙受損失的貸借方法，才可以說是得當。然而，就使如此，非數年不能償清的借款，仍以不向銀行貸借爲上策。那頂好提出抵押品，向那些專賴利息爲生的私人貸借，因爲他們是不想投資營業，但願把錢供給有信用的人，數年不還，亦未嘗不可的。不取抵押品，無需印花費律師費，就以貨幣貸人，而還債條件又很簡單的銀行，對於這樣的商人企業家，當然可說是最方便的債權人。不過，像這樣的商人，對於這樣的銀行，却就是最不方便債務人了。

二十五年來，蘇格蘭諸銀行所發行的紙幣，至少，也十足的等於國內流通界所易容用的額數了。

對於蘇格蘭各種事業，諸銀行的幫助，已經是盡了全力了，爲銀行本身利益計，牠只能辦到這樣。而且事實上，牠們的營業，已有些微過度的地方。因爲這種過度，銀行方面已經吃虧了，至少，利潤是減少了。因爲在這一種營業上，只要略爲過度，便不免有此結果。不幸，逐利常情，得隴望蜀，商人們，企業家，還以爲未足。他們以爲，銀行信用事業的推廣，除了添少數紙張費以外，是用不着添什麼費用的。銀行信用事業，本可任意推廣。對於銀行理事先生們的眼光狹小，態度畏葸，他們表示非常不滿。他們說，銀行信用事業的擴充，宜與國內各種事業的推廣成比例。然而，他們所謂事業推廣，很明白，只是他們計劃的不可能的推廣。他們自己的資本有限，他們可以用抵押品向私人借得的資本，亦是有限。他們以爲，對於他們這種有限，銀行有代爲充給的義務。他們覺得，他們營業所需的全部資本，銀行是義當供給。但銀行方面的意見，終不同於此。於是，在銀行拒絕推廣信用的時候，有些企業家，却又想出了一個法門。這個法門，雖所費更大得多，但其有效性，却與任意推廣銀行信用事業無異。這法門就是大家知道的循環割匯。大凡，不幸商人，在瀕於破產地位的時候，往往利用這個辦法。由這辦法取得資金，在英格蘭是行之已久了。據說，前次戰爭期中，因營業利潤甚大，商人們往往不度量已有的資本，把事業過分推廣起來，所以，到底就是這種循環割匯的辦法，大爲流行。後來，這辦法又由英格蘭傳入蘇格蘭。在蘇格蘭，商業是有限多了，資本亦有限多了，所以

這種辦法傳入蘇格蘭後，比較起來，愈見流行。這種循環割匯辦法，在一般營業家心裏，當然很是明白，似乎沒有我解述的必要。但本書讀者，不必盡是營業家，而且，這種辦法對於銀行的影響，就連一般營業家，亦似乎不大瞭解，所以，我的解說，就當盡我所能使其明瞭了。

歐洲野蠻法律，不責人民履行契約，但商民間自成風氣，對於期票一事，特別謹慎，到期的票據，尤其是定期甚短，不過三四月的票據，比任何他種債務，都更容易兌到現錢。期票到期，認受人若竟不能立即照付，他馬上就算破了產。期票一經聲明無效，就可持向出票人，如果出票人又不能立即照付，亦就算破了產。又假設未滿期以前，期票流轉，購貨取材，迭經數人之手，且各在票背簽署名號，作為簽保，那對於期票，亦就要負完全責任，如果期票到了自己面前，自己不能立時照付，亦會馬上被宣告破產。這種風氣，輒近二百年來，已為歐洲各國法律所採納了。出票人，認受人，簽保人，即令信用不足，但時期的短促，亦多少是期票的保障，所以，他們雖然都有破產的危險，但因時期短促，也尚有人樂於執掌。『房子已經傾斜了，不能持久了，今晚就會倒塌嗎，不見得吧，我姑且冒險住一晚』——這是倦行者的心事，正好比喻期票執掌人的心理。

假令愛丁堡商人甲，出票向倫敦商人乙，限期兩月，要乙付銀若干。事實上，倫敦商人乙，並無所負於愛丁堡商人甲。他所以願認受甲的期票，因為兩方協商的條件，是在付款期間未屆以前，乙亦

可向甲出一張期票，數額（外加利息佣錢）相等，兌期亦為兩月。所以，在兩個月的期未滿以前，乙定然會向甲出一張期票，甲又會在第二次滿期以前，再向乙出第二次期票。在第二次期未滿以前，乙再照樣向甲出期票，都以兩個月為期。這樣循環下去，可連續至於數月，甚而至於數年，不過，在期票轉到甲手上的時候，累積下來的利息佣錢，都要算在裏面的。那既須加上利息每年百分之五，又須加上佣錢，每次至少百分之〇·五。如果每年來往六次，佣錢亦就要加六倍，所以靠這種辦法取錢的甲，每年費用就至少在百分之八以上。如果佣錢高漲，利上算利，費用就要更大。但這就是所謂循環取錢的辦法。

近來，國內大部分商業上的投資，據說，普通利潤是在百分之六至十之間。空謀家用這樣的方法借得貨幣營業的結果，如果除了償還借錢的一切費用，仍能提供很好的剩餘利潤，那當然是一種很可幸運的投機。並且近來，亦就有許多空謀家，是這樣野心勃勃，有了大的計劃，就數年間，單靠這個方法，不惜厚費，來取得營業的基金。無疑的，他們的黃金夢，仍是未曾覺醒，他們夢想中，大利潤的幻想，還是非常顯異。但是，有一天，他們醒了，我相信，在他們營業結束，或不能再繼續營業的時候，會沒有幾個，有好造化能夠實現自己的夢想（註）。

（註）這書描寫的循環取錢方法，並不是頂普通頂耗費的。像下面那樣的事，確是數見不鮮。愛丁堡的甲，往往在第一張期

票滿期前幾天，向倫敦的乙，出第二張期票，以三個月為期，因而使乙能夠兌付第一張期票。第二張由甲請求，即可兌付的期票，便由甲按照額面價格，在愛丁堡售賣出去；却用售賣所得，買些在倫敦兌付的期票，規定是見票就要付錢給乙，而由郵寄往倫敦。我們曉得，前次戰爭將要結束的時候，對倫敦的匯兌，愛丁堡已常要貼水百分之三。購買那種見票即付的期票，當然要有同樣的賤價，那都要由甲擔負。這種來往，每年至少四次，每次佣費，又至少百分之〇·五，所以，這時候，甲每年所費，至少也等於百分之十四。有的時候，情形又稍為兩樣。甲在第一張期票滿期前幾天，是向倫敦的丙（不是乙），出第二張期票，以兩月為期，因而使乙能夠兌付第一張期票。丙認受的那張支票，由乙請求，本來可以兌付的，現在，就由乙拿到倫敦銀行裏去折扣。於是，甲又在第二張期票滿期前幾天，向乙或向丁向戊出第三張期票，亦以兩月為期，因而使丙能夠兌付第二張期票。丙收到了第三張期票，本來由他請求，亦可以兌付的，所以，亦就把他拿到倫敦銀行裏去折扣。這種手續，每年至少可以重複六次，每次佣錢百分之〇·五，利息百分之五計算，所以，這種取錢方法，亦像書上所講的那樣，至少要破費甲百分之八以上。這個方法，因為可以節省愛丁堡倫敦間的匯費，比較註解內講的第一種方法，也許費用少些；但要這樣辦，甲的信用，一定要非常好。如果倫敦市內單祇一家相信他，肯和他來往，就不行了。但是，像這樣運利的冒險家，又那裏去找這種信用呢。

甲乙兩方出的期票，照例，都會拿到銀行去折扣。但銀行折扣這循環期票所付出的，又大都是紙票。在愛丁堡，是付蘇格蘭銀行的紙票；在倫敦，是付英倫銀行的紙票。固然被折扣的期票，期到了

都有償還，不過，爲折扣第一張期票而實際付出去了的價值，却永遠不會實際歸還銀行。因爲，在第一張期票將到期的時候，第二張期票又出了，數額還要比較大。沒有這第二張期票，第一張期票根本就沒有兌付的可能。所以，第一張期票的兌付，全然是個名義。這種循環期票的來往，銀行金櫃實際上只有出流，沒有入流。

銀行用紙幣折扣期票，本來可以使營業家無需儲有滯財不用，以應不時的急需，所以利益是很大的。但銀行借款，事實上亦只能作到這步，這是我們講過了的。現今，却不然了。農業上，商業上，工業上，有些大計劃的營業基金，就是全部由這種循環期票，向銀行取得。於是，銀行發出的紙幣過剩了，已有大部分，爲社會所不能容用了，那是超過了國內（在無紙幣時）流通界應有的金銀價值了。過剩的部分，馬上會回到銀行，要求兌換金銀。銀行方面的損失，就可想而知了。不幸這班空謀家弄取資本的辦法，甚爲詭黠巧妙，不獨爲銀行家所不深辨，且有一個時候爲銀行家所不稍疑。

今使甲乙二人，狼狽相倚，互出循環期票，而折扣於同一銀行。銀行方面，當然不久就能發覺他們的行徑。他不久就會覺悟，他們營業，自己並沒有資本。他不久就會曉得，他們的資本，全然是他借出去的。但是，假若折扣不常在一家，時而就此，時而就彼，並且出票認受，亦不祇限於二人，換言之，假若賣空買空的陰謀家成羣結黨，互相倚賴，藉由此法以獵取貨幣，那嗎，孰真孰僞，就頗不

易辨識了。是有真實債務人真實債權人的真實期票呢，抑是除了折扣期票的銀行，就沒有真實債權人，除了獵取貨幣的空謀家，就沒有真實債務人的循環期票呢，那就難於知道了。有時，銀行對於這事的發覺，已經太晚，折扣的這樣的期票，也許已經不少。這時，拒絕他們，不再折扣，固然會使他們一齊破產，但他們破產，間接亦會使銀行破產。為顧念自身利益與安全計，在這危險境況中，銀行方面祇好再冒險進行一些時候，慢慢把貸款收回，或者加重條件，使他們自己覺得困難，退了下去，再從別方面或者別個銀行設法，俟機會一到，便從這個圈套，自拔了出來。然而就在銀行（宏大如英倫銀行，慎重如蘇格蘭諸銀行）陷入過深，折扣為難的時候，這班空謀家不僅大驚起來，而且大憤了。他們自己的困蹙，本來直接發因於銀行方面的不得已的慎重。但在他們空謀家口裏，却簡直是全國的困蹙；他們說，這種困蹙的肇因，純然是銀行方面的識見卑陋，舉措失當；他們想努力使國家臻於繁庶富裕的境地，銀行家却吝於幫助。他們以為，照他們的志願，如此長期借他們以如此鉅額的錢財，乃是銀行的義務。然而就事實說，值此借貸已過限度的情狀，要救濟銀行自身的信用，兼救濟國家的信用，不再借貸，已經是唯一可能的辦法。

在這次喧擾窘迫期中，蘇格蘭有一新銀行（譯者附註）出世，聲言以救國難為職志。計劃是很寬大的，但舉措失當了，而且似乎未甚明瞭這次困蹙的性質和原因。這銀行的貸借，無論就現金結算法

說，就折扣期票法說，與其他銀行比較，都要更爲寬大。就後一法說，那就幾乎不辨期票虛實，一律加以折扣。這銀行會明白宣佈宗旨，只要有相當的保證，就連像改良土地那樣的資本（那要非常長的期間，才能償還），亦全部可以向銀行借取。促進這樣的土地改良，據說，還是銀行設立的公團的一個目標。現金結算，期票折扣，竟然寬大到這個地步，當然會使銀行紙票過剩，過剩的部分，既然爲社會所不易容用，當然隨發隨入來兌換金銀。銀行金櫃，本來就不甚充實。銀行資本總額號稱十六萬鎊，實入不過百分之八十，而且是分期付款。有一部分納資人每於第一次納資後，即親向銀行，用現金結算法貸借；銀行理事先生們，又以爲納資人借款，當受同樣寬大的待遇，所以，有大部分納資人，繳了第一期資金以後，其餘各期納入的，幾乎全在現金結算法下，被他們自己借了出去。他們後來納進來的資本，名爲續收，實則先取。所以，銀行金櫃，即令原本充滿，但過度的流通，亦必使銀行無法補充金櫃的虧耗，沒有辦法，又只好走上失敗的途徑，而向倫敦銀行，造立期票，迄至期滿，無法兌付，又計惟再立期票，但已須加付利息們錢了。據說，這銀行的金櫃，原來就不很充實，所以營業不過數月，就不得不陷於這種困境。幸而，納資人的田產，指定作銀行担保品的，不在數百萬鎊以下，拿去押借，亦頗可支持，所以，貸借雖如此寬大，銀行營業，仍得廣續二年有餘。迄至非停不可時，發出的紙幣額，已近二十萬鎊了。這種紙幣，隨發隨入，因要支持這些紙幣的流通，牠不得不

屢與倫敦諸銀行造立期票。累積下去，到了銀行不得不倒閉的時候止，期票價值，已在六十萬鎊以上。但在這二年餘，銀行借出去的，亦在八十萬鎊以上，百分之五行息。對於那二十萬鎊用紙幣付出去債務，行息百分之五，也許可被視為純利，因為除了管理費，就不必再有什麼費用，但那六十多萬鎊，向倫敦出期票借來的，計算利息價錢，費用却在百分之八以上，所以，兩方對較，銀行借出的金額，損失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居然不止四分之三。

（譯者附註）此銀行名爲格拉斯侯倫公司，一七六九年，設於蘇格蘭之愛爾地方。一七七二年歇業，總虧四十萬鎊。

銀行進行的結果，正相反於創辦諸人的本意。他們覺得，國內人民鼓舞精神，經營事業，缺少的，資本罷了。在他們以爲，這正待他們起來支持。他們攻擊蘇格蘭諸銀行，尤其是攻擊設在愛丁堡的各家銀行的退縮態度。他們想把這般銀行推翻，而集銀行事務於一身。無疑的，這對於空謀家，也曾給以暫時的救濟，使他們在無可如何的境地，多拖延了大概兩年。但事到盡頭，仍不過使他們陷入愈深，迄至沒落，他們的負擔加重了，他們債權人的負擔亦加重了。空謀家的空謀，陷他們自身並陷國家於困難之境，然而，以救國難爲職志的這銀行，到底，也不但沒有救濟，事實上，反而把困難加重了。爲他們本身計，爲債權人計，爲國家計，空謀家的營業，都不如早兩年停下來好。這銀行失敗了，這銀行的失敗，告訴了我們，蘇格蘭諸銀行應該注意什麼事情。暫時救濟的無效，指示了實際的

永續的救濟方法。蘇格蘭其他銀行的退縮態度，畢竟勝利了。在牠們不肯折扣循環期票的時候，一切出循環期票的人，都來依賴這個新銀行。牠是無所不容的。賴有牠，其他諸銀行，很容易就脫離了厄境，不致大受損失，稍失信任。結局，牠原想救濟的國難，因有牠，反而益加厲害了；牠原想推翻的商敵，因有牠，反而得了最切實的救濟。

這銀行初立的時候，有些人說，銀行金櫃雖易乾枯，但來貸借紙幣的，不都提出了担保品嗎？他們以為，拿這種擔保品作担保，要取得錢補充金櫃，決不是件難事。但我相信，不久，經驗就告訴了他們，這個取錢方法，未免遠水救不得近火。這樣不充實而又易乾竭的金櫃，除了走上沒落的途徑，向倫敦諸銀行出了一次期票，滿期時再出一次期票，層迭下去，而累債以利息伺錢，就簡直沒有第二個辦法，可以補充。向倫敦諸銀行迭造期票，固然可以應急取錢，但結果不僅無利可得，且將屢行屢損，結局，跟在循環劃匯的商店後面，雖略為遲點，終究是要同樣沒落。社會不易容用的過剩紙幣，雖有利息，但於銀行毫無利益。過剩的紙幣，既然隨發隨入來換取金銀，所以爲了兌換，銀行方面常須繼續借債，借債各種用費（探聽誰有錢借，和有錢的人接洽，寫債卷，立契約，在在都需費用），却全須銀行負擔。雙方對較，於銀行，自然有損無益，而且大損了。用這方法補充金櫃，簡直有些像責人持斗具車，繼續汲水於遠井，以期補充有繼續出流無繼續入流的水池。那是一定失敗的。

這種辦法的不適用，是很明白的。對於經商謀利的銀行，牠的不利，亦很明白的。然尙不祇此。對於國家，牠一無所利。不僅無利，且有大害啊。這辦法，絲毫不能增加國內待借的貨幣量，却不過把全國的貸借事項，集中在牠一身，而成爲全國總貸借機關罷了。要借錢的，將不向有錢出借的私人貸借，都來請求這個銀行。私家貸借，本不過數十數人，債務人的行爲謹慎與否，誠實與否，都爲債權人所熟習，儘有選擇甄別的餘地。和銀行來往的，動輒數百家，其中有大多數的情況，往往爲理事先生所不深悉，選擇甄別，當然無所措手，因之，比較起來，銀行貸借，當然不如私家審慎。事實上，和這樣一個銀行來往的，本來就大部分是買空賣空的空謀家，他們一出再出循環期票，都只有個名義。他們的過分的營業，即令得有一切可能的幫助，亦必難底於成。即令可成，亦決不能償還所費。他們由經營事業而取得的基金，決不夠照原樣僱用等量的勞働。私家貸借，就沒有這種現象。誠實儉樸的私家的債務人，往往會稱量自己的資本，而經營可靠的事業。其所經營的，也許沒有那樣闊大可觀，但更穩當，更有利。經營事業，定可償還他投下的資本，兼供以大的利潤。因此，他所取得的基金，使他可以比較原先僱用更多得多的勞働。所以，比較看來，在這點上，私家貸借，實較優於銀行貸借。所以，即令新銀行的計劃成功，結果也不能增加國內資本的毫末，那不過使大部分資本，不再投在謹慎有利的事業上去，而改投到不謹慎無利益的事業上去罷了。

有名的洛君，以爲蘇格蘭產業不振的原因，就是營業貨幣的缺少。他提議設立一個特別銀行，使銀行所發紙幣，等於全國土地的總價值。他覺得，這才是救濟貨幣缺少的辦法。在他初倡此議的時候，蘇格蘭議會，亦覺得不宜採納。後來奧林斯公攝法蘭西政事，却就他的原議，略加改正，竟然採行了。可任意增加紙幣數額的觀念，卽是所謂密西西比計劃的實在根據。這個計劃，宏大無比，牠所擬立的銀行業，合股公司業，在世界上，真是空前。杜浮納批評杜篤氏商業上財政上的政治觀察，曾詳細說明這個計劃的內容，這裏不贅了。這計劃所根據的原理，在洛氏所著關於貨幣與貿易的論文中，（那在他初倡議時，就在蘇格蘭公表了）中，亦有說明。這個宏壯而空幻的理論，至今猶在許多人腦中，留有甚深刻的印象。今日蘇格蘭及其他各處銀行作用的毫無節制，恐怕亦多少受了這個理論的影響。

英倫銀行，在歐洲是最大的，是一六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國會議決，以璽書冊立的。當時牠借給政府的數目，共計一百二十萬鎊，每年可向政府支取十萬鎊，其中，九萬六千鎊作爲利息（年利百分之八），四千鎊作爲手續費。新政府革命初創，信用尙輕，所以有這樣高的利息。

一六九七年，銀行資本增加了一，〇〇一，一七一鎊一〇先令。全資本有二，二〇一，一七一鎊一〇先令了。銀行信用，亦益見穩固。所以，一六九六年，國庫合同契，尙須四折，五折或六折，銀

行券却僅須二折。但後來，因銀幣大加改鑄，銀行改變方針，停止兌現，銀行信用，遂一落千丈。

安皇后第七年第七號法令，規定銀行須以四十萬鎊貸付國庫，加上原貸的一百二十萬鎊，合計已為一百六十萬鎊。一七〇八年，政府信用，已等於私人，政府貸借利息率，遂亦減為百分之六，和當時市場上的普通利息率，沒有兩樣了。但就按照這個法令，銀行又須購買利息六分的財政部證券，達一，七七五，〇二七鎊十七先令四便士。銀行資本，亦允倍加。所以，在一七〇八年，銀行資本，就等於四，四〇二，三四三鎊；貸給政府的總額，就等於三，三七五，〇二七鎊十七先令四便士了。

一七〇九年，按照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集股，集得了六五六，二〇四鎊一先令九便士。一七一〇年，又按照百分之十的比例集股，集得了五〇一，四四八鎊十二先令十一便士。兩次集股的結局，銀行資本，等於五，五五九，九九五鎊十四先令八便士了。

喬治一世第三年，依第八號法令，銀行又購買了財政部證券二百萬鎊。就這時計算，銀行貸給政府的金額，已有五，三七五，〇二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喬治一世第八年，再依第二十一號法令，銀行又購買南海公司股票四百萬鎊，因要購買這項股票，銀行不得不增募資本三，四〇〇，〇〇〇鎊。這時總算下來，銀行貸給政府的金額為九，三七五，〇二七鎊十七先令四便士。其資本總額却為

八，九五九，九九五鎊十四先令八便士。兩方對較，貸出的金額，已較多於母本；貸出金額所收入的利息，已不須全數分配於股東了。銀行已有不分紅利的資本了。這情況，一直繼續至於現今。一七四六年，銀行陸續貸給政府的金額，已達一一，六八六，八〇〇鎊，銀行陸續募集的分利資本，亦達一〇，七八〇，〇〇〇鎊。自此以往，直至今日，都沒有改變。喬治三世第四年，依第二十五號法令，更定銀行冊書，銀行方面雖繳納了一一〇，〇〇〇鎊，但無須付息，亦無須償還，所以，不曾增加銀行貸出額，亦不曾增加銀行資本額。

銀行紅利，時有高下。那須隨國債利息高下，及其他事件而發生變動。國債利息率，已漸由百分之八，減至百分之三了。過去幾年間，銀行紅利，常為百分之五·五。

英政府安定，英倫銀行亦隨之安定。這銀行的債權人，已經有了政府保障。貸給政府的金額不喪失，銀行債權人亦不致有所損失。英格蘭不能有第二個銀行，由國會議決冊立，而股東在六員以上。所以倫敦銀行，已非普通銀行可比，牠是國家一個大機關了。國債年利的大部分，是由牠出入聚散；財政部證券，是由牠流通；土地稅，麥芽稅的預徵收額，是由牠墊付。在這情況下，即使主事者明察，亦不能防阻紙幣流通額的過剩。牠亦折扣商人期票。有時，不僅英格蘭，就連漢堡荷蘭的巨商，亦求牠貸借。據說，一七六三年，有一次，英倫銀行，在一星期內，貸出了將近一·六〇〇，〇〇〇

鎊，還大部分是金塊。事實是否如此，期間是否如此短促，額數是否如此鉅大，我不敢妄斷。但英倫銀行，却真有時迫不得已，竟以六便士的銀幣來應付各種大借款。

慎重的銀行活動，可增進一國產業。但增進產業的方法，不是增加一國資本，却不過使本無所用的資本有用，本不生利的資本生利。商人不得不儲存以應急需的滯財，全然是死的資財，無所利於商人自己，亦無所利於他的國家。慎重的銀行活動，却可使這種死資財變成活資財，換言之，變成工作所需的材料工具食品，既有利於己，亦有利於國。在國內流通的金幣銀幣，固然是國內土地勞働生產物年年流通年年配分於真正消費者的手段，但牠尚保在商人手上，依然是現錢的時候，亦就依然是死的資財。這種死資財，在一國資本中，雖是極有價值的一部分，但不能為國家生產任何物。慎重的銀行活動，以紙幣代替大部分的這項金銀，當然可以使這個國家，把大部分的這項死資財，變做生產的有利於國的活資財。流通國內的金幣銀幣，宜與通商運貨的通衢大道相比。通衢大道，不能生產稻麥，但運稻麥，却須有大道可通。慎重的銀行活動，以紙幣代金銀，比喻得過火一點，簡直有些像駕空為軌，使昔日的通衢大道，多化為栽種牧畜的田地，從而，大大增加土地勞働的年產物。但是，我們又必須承認，有了這種設施，國內工商業，固然略有增進，但與單用金銀而足踏實地的時候比較，用這樣的紙幣飛在空中，却是比較危險的。管理紙幣若不甚熟練，不用說了，即令熟練慎重，恐

仍難免會發生無法制止的災禍。

比方，戰爭失敗，敵軍佔領首都，維持紙幣信用的庫藏，亦墜敵手。國內紙幣，就會成爲廢紙。處在這情況下，國內流通界全用紙幣的場合，比較大部分使用金銀的場合，當然會更困難得多。平常的通商手段，全無價值，所以除了物物交換，除了賒欠，就不能更有交換。一切賦稅，既常由紙幣付納，所以，君主亦無法支付軍餉，充實武庫。處在這境況下，全用紙幣的國家，與不全用紙幣的國家比較，會更難恢復原狀罷。因之，有國之君，如果想領地易保，想地失而易復，就不僅要防制那種破壞銀行的紙幣過剩現象，還要設法使銀行所發紙幣，不在國內流通界佔得較大的部分。

國內流通界，總可分作二途：（一）商人彼此間的流通，（二）商人與消費者間的流通。一片貨幣（無論紙幣現金），固然不是固定要用在那一途，但這兩途，是同時不絕進行的，所以，各需一定量的貨幣來經營。商人彼此間流通的貨物價值，決不能超過商人和消費者間流通的貨幣價值。商人所買的一切，終須賣歸消費者。但商人彼此間的交易，往往是批發，所以每次，總須有鉅量貨幣。商人和消費者間的交易，往往是零售，所以每次，有小量貨幣（如一先令半便士）已足。小幣流通，遙速于大幣。一先令較速於一幾尼，半便士又較速於一先令。以年計算，消費者所購買的價值，雖應等於商人所購買的價值，但消費者每年購買所需的貨幣量，却比較更小得多。同是貨幣，但以其流愈速，其用

亦愈大，即可以進行更多次數的購買。

統制紙幣，或使其僅通於商人彼此間，或推廣之，使商人與消費者間的交易，亦有大部分使用紙幣。倫敦鈔票，每張值五鎊以上，那就是統制紙幣，使其僅通於商人彼此間。消費者手中，若持有五鎊鈔票，那他在第一次購買的時候，即令所購僅值五先令，亦須出鈔折換。所以在消費者把這張鈔票用完以前，鈔票早已回到商人手上了。蘇格蘭諸銀行所發的鈔票，却有小至二十先令的，那就是推廣紙幣，使商人與消費者間的交易，亦有大部分使用紙幣。在國會議決禁止通用十先令和五先令鈔票以前，消費者購物，常用小額紙幣。北美洲則尤甚。那裏發出的紙幣，竟有小至一先令的，結果，消費者購物，幾乎都用鈔票。至於約克夏，有些紙幣，僅值六便士，結果如何，更不用講了。

准許這樣小額的紙幣通常發行，無異獎勵平常人去開銀行。平常人發出去的五鎊一鎊的信用券，大家會拒絕不用；他發出去的六便士的信用券，大家却不會拒絕。乞丐般的銀行家，當然很容易破產，結局，對於一般接受他們鈔票的可憐人，也是極不方便，甚而極有妨害。

要免此弊，銀行發券，宜限五鎊為最低額。像今日敦倫一樣，英王國各地銀行所發的鈔票，應限制流通於商人彼此間。在倫敦，鈔票不得在十鎊以下。五鎊所能購得之貨物，雖僅等於十鎊之半，但在英王國其他各地，五鎊已像似豪華倫敦的十鎊，不是一次花得掉的。

紙幣發行，如果做倫敦，限制通行于商人彼此間，市面上的金銀，便可常不匱乏。紙幣發行，如果做蘇格蘭或北美洲的辦法，使通用於商人消費者間交易之大部分，市面上的金銀，就會全被驅逐。國內商業，會全由紙幣流通。蘇格蘭禁發十先令五先令的鈔票，曾稍救濟市面上金銀缺乏的困難；若再禁發二十先令的鈔票，當更有救濟的功效吧。聽說，美洲自從禁廢若干紙幣以來，金銀已更豐饒了。但在紙幣未曾發行以前，聽說美洲的金銀還更豐夥。

銀行發行紙幣，寧可限制通行於商人彼此間。似此，國內流通，雖非全由紙幣，但對於國內工商業，銀行家的幫助，却是幾乎一樣。因為商人為應付不時急需而須儲存的滯財，本來就只流通於商人彼此間。在商人與消費者的交易上，商人沒有儲存滯財之必要。在這種交易上，商人只有錢進，沒有錢出。所以，銀行鈔票雖限制行於商人彼此間，但若銀行能折扣真實期票，再用現金結算法貸借，銀行就已經很救濟了商人，使他們大部分不必備有那麼多的現金不用，專門用來對付不時之需。銀行家依然有力，對各種商人提供他所宜提供的大貢獻。

或謂，銀行信用券無論微鉅，只要私人願受，就應在許可之列。政府從而禁止其領受，取締其發行，實在是侵犯天然的自由，不是法律應有的。因為法律不應妨害天然的自由，祇應扶助。從某觀點說，這限制誠然是侵犯天然的自由。但於少數人為天然的自由，而於全體社會則為安全的危害，却要

受而且應受法律制裁的。這樣絕對的自由，無異於極端的專制。法律強迫人民建築隔牆，乃為預防火災蔓延起見。我們這裏提議法律限制銀行活動，用意亦正類此。

由銀行券構成的紙幣，若由信用確實的人發行，無條件的，只要拿來，隨時都能兌現，那就無論從那方面說，牠的價值，都等於金幣銀幣，因為牠隨時可以換得金銀。所以，就物價貴賤那一層說，用紙幣買賣，必無異於用金銀買賣。有人說，紙幣增加，因將增加通幣總量，從而低減通幣價值，所以，不免會提高商品的貨幣價格。這話，不見可靠。因為有多少紙幣加進來，就有多少金銀會改作他用，所以，通幣的總量，不一定會增加。一世紀來，蘇格蘭食品價格，以一七五九年為最廉。但那時因有十先令五先令的銀行券發行，紙幣之多，實非今日可比。再者，現在蘇格蘭銀行業的增加，總算可以了，但現在蘇格蘭食品價格和英格蘭食品價格的比例，却和先前沒有兩樣。英格蘭的紙幣，可算多了，法蘭西的紙幣，可算少了，但兩國穀物價格的貴賤，却多是相等。

休謨君出版政治論集的一七五一年一七五二年間，適在蘇格蘭增發紙幣之後，食品價格，極顯明的漲了起來，但其原因，與其說是紙幣增加，也無寧說是天時不適。

如果構成紙幣的信用券，是否能夠立即兌現，還須取決於發行人之有無善意；或者，兌現的條件，非執券人常可履行，甚或期限悠久，不計利息，那情形就不同了。這樣的紙幣，當然要按照立即

兌現之困難的大小，不確性的大小，或者按照兌現期間的遠近，而多少跌在金銀價值之下。

數年前，蘇格蘭諸銀行，每於所發鈔票，別加標識。依此標識，凡持券求兌者，或見票即支，或見票六月後始支，但添付六個月的法定利息。有時，有些銀行的理事先生，就利用這個標識，或威脅持大批鈔券求兌者，使不敢十分要求，若能有一部兌現，亦就不得不自已滿足。因之，愈發愈濫，直到後來，蘇格蘭金融界，幾乎大部分是銀行的信用券，能否兌現，大是疑問，其價值當然會低落在金銀之下。在這期間（尤其是一七六二年一七六三年一七六四年），卡里墟對倫敦行平價匯兌，登福里斯（距卡里墟不及三十英里）對倫敦的匯兌，却常須貼水百分之四。這很明顯的，是因為卡里墟以金銀兌付匯票，登福里斯則以蘇格蘭銀行鈔票兌付匯票。這鈔票要兌換現金，既然不一定有把握，所以比較鑄幣，價值就跌了百分之四。後來，國會禁止發行五先令十先令鈔票的命令，又規定鈔票不得附加標識，因之，蘇格蘭對蘇格蘭的匯兌，才再恢復自然的標準，而順應於貿易情狀和匯兌情況。

約克夏紙幣，竟有小至六便士的，但持券人規定要存票至一幾尼，始可要求兌現。這個條件，在持券人方面，頗難辦到。故其價值亦低在金銀價值之下。後來，國會議決，廢止這種規定，認為不合法，並且像蘇格蘭一樣，禁止發行二十先令以下的信用券。

北美洲紙幣，非由銀行發行，亦不能隨時兌現。那是由政府發行的，非經數年，不能兌現。殖民

地政府雖不付持券人以任何利息，但曾宣告紙幣爲法貨，須按額而價值流通。但是，即令殖民地政府堅固不傾，十五年後支付的一〇〇鎊，和行利六分的現金四十鎊比較，所值也差不了多少。立時支付的一〇〇鎊，決不等於十五年後支付的一〇〇鎊。所以，強迫債權人收納紙幣，未免太不公平吧，那在他國慣以自由標識的政府，大概未曾試行過。這顯然像篤格拉斯博士所說，是債務人欺騙債權人的詐術。一七七二年，本雪文尼亞政府，第一次發行紙幣，伴言紙幣價值，與金銀等，嚴禁歧視或低價使用紙幣等情事。這個法令，言專橫，則與其本意所要支持的現象無異；言無效，則又過之。規定一先令，按法可以償清一幾尼的債務，不是法律不可辦到，因爲法庭可以按法律解除債務人的義務。不過，售貨與否，賣者各有自由。強賣者視一先令爲一幾尼，却是法律所辦不到。所以，英國對這一些殖民地的匯兌，有時一百鎊，可以等於一三〇鎊，對別一些殖民地，一百鎊却簡直可以等於一一〇〇鎊。雖有法令，亦無可奈何。但試一研究其中原因，就知道價值懸殊，乃是因爲各殖民地發出去的紙幣額，極不相等。而且，紙幣兌現期間，既長短不一，是否確有把握，亦不能一律。

這樣看，國會議決殖民地以後發行的紙幣，皆不得爲法貨，就很適當了。爲什麼，殖民地都不贊成這個議決案呢？

與我國其他殖民地比較，本雪文尼亞發行紙幣，又似乎比較持重。那裏的紙幣，據說，自來沒有

低在未發紙幣以前的金銀價值以下。但在紙幣第一次發行以前，本雪文尼亞已提高殖民地鑄幣的單位名稱，且由議會通令，英國五先令的鑄幣，在殖民地境內流通，可以當作六先令三便士，後來提至六先令八便士。所以，殖民地鑄幣一鎊，和英國鑄幣一鎊比較，價值已較低百分之三十以上。因之，轉鑄幣為鈔票，遂不再折扣。已經跌了百分之三十，無可再跌了。主其事者，以為這樣提高單位名稱，使等量金銀，在殖民地當作更大的數目用，即可防制金銀輸出。却不知道殖民地鑄幣的單位名稱提高了，由母國運來的貨物價格，亦必按比例提高，金銀輸出，還是一樣迅速。

殖民地紙幣，若許人民用以完納本州各種賦稅，不折價，那嗎，即令兌現期間真的甚長，或被認為甚長，其價值亦定可多少增加一些。不過，這種附加價值，當視本州發行的紙幣額怎樣超過本州付納賦稅所能使用的紙幣額，而有多少不等。據我們考察所得，各州紙幣額，都超過本州付納賦稅所能使用的紙幣額甚大。

一國君主，如果規定賦稅，有一定比例必須用紙幣付納，那嗎，即令紙幣兌現期間，定於國王意志，亦定能多少提高紙幣價格。發行紙幣的銀行，若測度納稅所需，使所發紙幣額，常常不夠應付納稅人的需求，那紙幣價值，即將高在金銀貨幣之上。但有些人就根據這點，說明亞美斯特登銀行亞驕（*Amsterdamsche Bank*）意謂銀行紙幣，優於通用貨幣）的理由。他們說，大部分外國匯票，須由銀行轉付，換言之，

大部分外國匯票須由銀行紙幣兌付；慎重的銀行理事先生，却故意使銀行紙幣額，常常不夠應付這用途的需要。他們說，這是亞美斯特登銀行紙幣常須亞驕百分之四，甚至百分之五的理由。但後來的事實，證明了，這種說明是很不確實的。

紙幣價值，雖可落在金銀鑄幣價值之下，但金銀價值，不能因紙幣價值下落而下落。金銀所能換得的其他種貨品量，不能因而減少。金銀價值對其他貨物價值的比例，無論在什麼場合，都不取決於國內通用紙幣的性質與數量，那祇取決於當時礦產，究可在如何程度上（富厚呢貧瘠呢），以金銀供給商業世界上的大市場。換言之，那祇取決於一定量金銀上市所必要的勞働量對一定量他種貨物上市所必要的勞働量，究成什麼比例。

銀行發行鈔票，若有限制且可隨時兌現，即可不致妨礙社會安全，他的營業，亦就可任其自由。英蘇二地，近年來，銀行林立，為衆人所驚。但其設立，不僅無害於社會；社會安全，反從而增進了。銀行林立，競爭者多，乃使各自營業，非慎重不可，所發紙幣，亦非對於現金額數，按照適當比例不可。因此，銀行事業，乃不致越出常軌。銀行紙幣，又因此限在較狹範圍內流通；銀行紙幣額，遂因此減少。全國流通界既然分成了更多得多的區域，所以，一個銀行的失敗（這是必有的事），對於公衆，影響是比較的小。同時，這種自由競爭，又使銀行對於顧客的營業條件，必須更為寬大，否則

將爲同業所排擠。總之，一種事業若果於社會有益，就應當任其自由，廣其競爭。競爭愈自由，愈普遍，那事業亦就愈有利於社會。

第三章 論資本蓄積，並論生產的和生產的勞動

有一種勞動，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價值；別一種勞動，却不能夠。前者因可生產價值，可稱為生產的；後者可稱為不生產的。（註）製造業工人的勞動，通常，會把自身生活所需和僱主利潤上應有的價值，加在製造的原料價值上。反之，家僕的勞動，却不能增加什麼價值。製造業工人的工資，雖由僱主墊付，但事實上，僱主是毫無所費。勞動投在物上，物的價值必增加。這樣增加的價值，通常，可以補還工資的價值，兼供利潤。家僕的維持費，却是不能復還的。僱用許多工人，是致富的方法，維持許多家僕，是致貧的途徑。但奴僕的勞動，亦有牠本身的價值，那應得報酬，如製造業工人。不過，製造業工人的勞動，可以固着並且實現在特殊的可賣的商品上，可以持歷一些時候，不會隨生隨滅。那似乎是，把一部分勞動貯存起來，在必要時，再提出來用。那物品，或者說，那物品的價格，在必要時，日後尚可用以僱用勞動。其量，至少，也可等於原為生產這物品而投下的勞動量。反之，家僕的勞動，却不固着，亦不實現在特殊物品，或可賣商品之上。家僕的勞動，隨起隨滅，要把價值保存起來，供日後僱用等量勞動之用，是萬難的。

(註) 法國西有些博學多能的作家，在另一意義上，使用這個字。第四篇最末一章，我將要指示他們的錯誤。

「社會上等階級人士的勞働，和家僕的勞働，一樣不能生產價值，那既不能固着而且實現在固定物，或可賣品上，亦不能保藏起來，備日後僱用等量勞働之用。上自王公，下至官吏兵役，都是不生產的工人。他們是公僕，其生計由他人勤勞年產物的一部分而維持。他們的職務，無論是怎樣高貴，怎樣有用，怎樣必要，但終究是隨生隨滅不能保留起來，供日後獲得同量職務之用。他們治理社會，捍衛國家，功勞當然不小，但今年的治平，買不到明年的治平；今年的安全，買不到明年的安全。在這一類中，當然包含着各種職業，有些是很尊貴很重要的，有些却可說是最下流。前者如牧師，律師，醫師，文人；後者如伶人歌妓舞女。在這一類勞働中，最下流的，亦有若干價值，支配這種勞働價值的原則，就是支配一般勞働價值的原則。但這一類勞働中，就連最尊貴的，亦不能生產什麼東西，供日後購買等量勞働之用。像伶人的對白，雄辯家的演說，音樂家的韻律一樣，他們這一般人的工作，都是隨生隨滅。

生產勞働者，不生產勞働者，不勞働者，同樣仰食於土地勞働的年產物。這生產物的數量雖甚大，但決不能無窮，牠是有限的。用以維持不生產工人的部分愈大，用以維持生產工人的部分，必按比例愈小，從而，次年生產物，亦必按比例愈小；用以維持不生產工人的部分愈小，用以維持生產工

人的部分，必按比例愈大，從而，次年生產物，亦必按比例愈大。除了土地上天然生產的物品，一切年產物，都是生產的勞働之結果。

固然，無論在那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到底都不過供國內居民消費，給國內居民以收入，但其收穫，無論出自土地，或出自生產勞働者之手，都是一出來就自然會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往往是最大的一部分）是用來換還資本，補充從資本取出食料材料和熟貨；別一部分，則以利潤形式，作為資本所有者的收入，或以地租形式，作為地主的收入。就土地生產物說，一部分是用來換還農業家的資本，別一部分，就用來支付利潤，作為資本所有者的收入，或支付地租，作為地主的收入。就大製造廠的生產物說，一部分（往往是最大的一部分）換還營業家的資本，別一部分則支付利潤，作為資本所有者的收入。

用來換還資本那一部分年產物，只能直接僱用生產勞働者，那只能支付生產的勞働之工資。別一部分，既然作為利潤或地租的收入，所以，用來維持生產勞働者，固然可以，但要用來維持不生長的，亦未嘗不可。

把資財一部分當作資本而投下的人，莫不望資本償還，兼取利潤。他投資，只僱用生產勞働者。對於所有者有資本作用的資財，對於生產的工人，始能充為收入。用來維持不生長的工人的資財，不是

資本，只能算作目前享樂的支費。

不生產勞働者，不勞働者，都須仰給於收入。這裏所謂收入，可分爲兩項。一，在年產物中，原有一部分，須在地租或資本利潤上，歸作這類人的收入；二，在年產物中，又有一部分，原想用來換還資本，只僱用生產工人，但一經歸到這類人手上，他們除去維持生產工人所必要的部分，就會把剩餘部分，不問究竟，拿出來用了，就算了，所維持的是生產工人，抑是不生產工人，就不一定。大地主，富商，不用說了。就連普通工人，在工資豐厚的場合，僱個把家僕，看回把戲，亦算不了回事。這樣，他就拿了一部分收入，來維持不生產的工人了。並且，他納一些稅，亦不是不可能的。這時，他所維持的工人，雖然尊貴得多，但不生產，却是一樣的。不過，按照常情，原想用來換還資本，只僱用生產工人的那部分年產物，大概，在尙未充分僱用生產工人以前，決不致移作不生產工人的維持費。工人非事先作工獲得工資，那他要有一部分工資來維持不生產的工人，是決不可能的。並且，那部分工資，往往不多。這是他節省下來的收入，就生產工人的情況說，無論怎樣，也節省不了許多。但他們總有一些。就賦稅一層說，因爲他們這一階級的人數，是很多很多的，所以，他們各各所納，雖甚有限，他們這一階級所納，却也可觀。無論如何，不生產者生活所賴的主要資源，總歸是地租和利潤。這二種收入，最容易節省。他們可以用來僱用生產者，亦同樣可以用來僱用不生產者，但大體

上，似乎特別喜歡用在後一方面。大領主比較更喜歡供養游惰階級，而不大願意供養勤勞階級。富商的資本，雖只用來僱用勤勞階級，但他隨在大領主後面，他的收入，却大都用來養不生產的游民。

我們講過，從土地，從生產勞働者手裏生出來的年產物，一出來，就有一部分，被派定作換還資本的基金，還有一部分，作為地租或利潤的收入。我們現在又知道，隨便在那一國，生產者對不生產者的比例，即取決於這兩個部分的比例。並且，這比例，在貧國，又極不相同於富國。

今日歐洲各富國，固然往往以土地生產物的極大部分，用來換還獨立富農的資本，而以其餘支付利潤與地租。但在昔日，封建政府繁立，年產物的極小部分，已經足夠換還耕作的資本。因為那時候耕作所須的資本，不過是幾頭老牛馬，他們的食物，就是荒地上的天然草。荒地在那時，又大都屬於地主，而由地主借給土地耕作者。所以地內所出，有餘，幾乎悉歸地主，那可說是荒地的地租，亦可說是這個無價資本的利潤。耕者大都是地主的奴僕，他們的身家財產，都同樣是地主的財產。即令不是奴隸，是無自由佃人，他所付納的地租，亦每每少在免役租以上，但事實上，他所納的，依然等於全土地生產物。並且，在和平的時候，僱主可隨時徵取他們的勞役；在戰爭的時候，他們又須出去征戰。所以，家奴固然是領主的隸屬，住得遠些的他們，一樣是領主的隸屬。他們的勞役既然都須聽他支配，土地生產物，不用說，是全部屬於他。但現在，現在歐洲，却大不同了。在全土地生產物

中，地主所佔比例，不常在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上了。但以量計，改良國土地的地租，却大都已三倍四倍於往日；現今在年生產物中取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來，和往日年產物的全部比較，亦似乎已經三倍四倍了。當此農功日進時代，就數量說，地租雖是日增，對土地生產物比例而言，却是日減。

今日歐洲各富國的資本，大部分投在商業製造業上。古代貿易稀疏，製造業簡陋，所需資本極少，但所供利潤，却是很大。古時利息率，罕有在百分之十以下。——這可證明他們的利潤，至少也足夠提供這麼大的利息。現在呢，歐洲各進步國的利息率，已罕在百分之六以上；最進步國的利息率，且有時低至百分之四，百分之三，百分之二。固然，因為富國的資本，比較貧國更多得多，所以，富國居民由資本利潤而得的收入，比較貧國，亦是更大得多。但若與資本比例來說，那就通常是更少得多。

與貧國比較，富國用來換還資本的土地勞働年產物的部分，當然要更大得多。但不僅此，與直接歸作地租利潤的部分比較，牠在年產物中所佔比例，亦必更大得多。與貧國比較，富國僱用生產勞働的基金，當然要更大得多。但亦不僅此。我們講過，一國年產物，除了一部分定作僱用生產勞働的基金，其餘是用來僱用生產勞働，抑是用來僱用不生產勞働，雖不一定，但常慣是用在後一用途。現今，我們又知道了，與這一部分年產物比較而言，富國僱用生產勞働的基金，在年產物中所佔比例，

也是更大得多。

這兩個基金的比例，在任何國家，都必然會決定一國人民的性格，是勤勞抑是游惰。和我們祖宗比較，我們是更勤勞；和二三百年前比較，我們用來維持勤勞的基金，與維持游惰的基金比例而言，已經更大得多。我們祖宗，因為沒有教他們勤勞的充分獎勵，所以游惰了。俗話說：『勞而無功，不如戲而無益。』工商業都市的下等居民，大都仰給於資本的僱用，他們大都是勤勞的，真摯的，興旺的。英吉利荷蘭的大都市，便是很好的例。建都的地方，王侯貴族集居，下等人民的生計，大都仰給於收入的支出；他們大都是游惰的，墮落的，貧窮的。羅馬，華賽爾，康本尼，方屯布洛，是很好的例。講到法蘭西，除了盧昂波都二市，其他各議會都市的工商業，毫不足道。一般下等人民，大都吃衙門飯，吃訴訟飯，所以，大都是游惰的，貧窮的。盧昂波都二市，則因地勢關係，商業頗為發達。盧昂為巴黎門戶。舉凡巴黎所需物品，由外國或沿海各省輸入的，都須經過盧昂。波都則為葡萄酒出口的門戶。街羅流域所產的葡萄酒，世界聞名，外國人都喜歡吃，所以輸出特多。這樣好的地勢，當然會吸引資本，投到這方面來。因為這樣，這兩個都市的工業，才駸駸日上。其他各議會都市的情形，便不同了。他們投下資本，都只爲了要維持本市的消費，換言之，投下的資本，實甚有限，決不能超出本市所能使用的限度。巴黎，瑪德黎，維也訥的情形，都是如此。在這三城中，巴黎要算最勤勞的

了，但巴黎就是巴黎本市製造品的主要銷售場；巴黎本城的消費，就是一切營業的主要對象。既爲王公駐節之所，又不妨爲工商輻輳之地，既爲本市消費而營業，又不妨爲外市及外國消費而營業的都市，在歐洲，要算倫敦，里斯朋，哥朋赫根了。這三個城市所處的地位，都很便利，有一大部分遠方消費的物品，都把牠們當作一個出戶。但我們知道，在王公所在的收入消用場，下等人民並不渴望資本的投下。那不比工商大市，人民生計，單靠投資家的僱用。所以，不僅僅爲了供給本市消費而投資於王公所在地，也許比較難於有利。那裏，人民游惰慣了，他們不愁沒有飯吃，王公的給養，使一般人民腐化，就連一班應該勤勉作事的人，亦不免同化。投資如是，當然更少利益。英蘇未合併前，愛丁堡工商業很不發達。後來，蘇格蘭議會遷移了，王公貴族，不一定要住在那裏了，那裏的工商業，才慢慢振興起來。但蘇格蘭的大理院，關稅部等機關，不曾遷移，所以仍有不少收入，是在那裏消用。就工商業講，愛丁堡實遠不及格拉斯哥。格拉斯哥居民的生計，大都靠資本的僱用。再者，我們有時看到，製造業大進步的鄉村居民，每因公侯貴族起宅卜居其間，而日趨於游惰貧困。

無論在什麼地方，資本與收入的比例，都支配勤勞與游惰的比例。資本佔優勢的地方，多勤勞；收入佔優勢的地方，多游惰。資本的增減，自然會增減真實的勤勞量，增減生產的工人數，因而，增減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交換價值，增減一國人民的真實財富與收入。

資本增加，由於節儉；資本減少，由於奢侈與妄爲。節省了多少收入，就增加了多少資本。這個追加的資本，他可以親自投下來僱用追加的生產工人，亦可以借給別人投下，而分其利潤，得利息爲酬。個人的資本，既然只能由節省每年收入或每年利得而增加，由個人構成的社會的資本，亦祇能由這個方法增加。

資本增加的直接原因，是節儉，不是勤勞。那當然，未有節儉以前，須先有勤勞。節儉所積蓄之物，均由勤勞而得。但是若祇有勤勞，無節儉，有所得而無所貯，資本決不能加大。節儉，可以增加維持生產勞働者的基金，從而，增加生產勞働者的人數。他們的勞働，既然可以增加工作對象的價值，所以，節儉，又有增加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交換價值的趨勢。節儉，可以推動較大量的勤勞；較大量的勤勞，可以增加年產物的價值。

每年節省的東西，像每年消用的東西一樣，照例是要被消費的，而且，幾乎是同時被人消費。但消費者不同。富家每年消用的收入部分，大都由游惰的客人和家用的婢僕消費，那是消費完了就算了，一無報酬。至若，因要圖利而直接轉爲資本的每年節省下來的部分，當然會同時被人消費，但消費的人，是勞働者，製造者，手工匠。他們可以再生產他們每年消費的價值，並供利潤。現在，假定他的收入都是貨幣吧。如果他把全部花掉，他由全部收入購得的食品衣服住所，就是分配給前一種

人。如果節省一部分，為圖利而直接轉作資本，親自投下，或借給別人投下，那，他由這節省部分購得的食品衣料住所，就將分配給後一種人。消費是一樣的，消費者不同。

節儉之家，以每年所省，固可在今年明年供養追加的生產工人，然不僅此。好像建立工廠一樣，那是一種永續的基金，將來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依照原樣，用來僱用追加的生產工人。這種基金之永續的劃定，雖無法律保證，更無盟約強制，不過，所有者個人的利害關係，是很明白很顯著的。——這是一個強有力的原理。誰都不能違抗。如果你侵蝕了這個基金，你就非吃虧不可。一經這樣劃定的基金，永遠都要這樣用法。他們用來維持生產勞動者的基金，永遠會用來維持生產勞動者。

在奢侈之家，侵蝕資本的事情，是常有的。他的用度，不限於他的收入，結果，當然是蠶食資本。從正當用途移收入到不正當用途的他，往往不顧恤父兄節省下來打算作點事業的錢，象養着許多游手好閑的人。工資是付的，事業却沒有做。僱用生產勞動的基金減少了，所僱用的能增加物品價值的勞働量亦減少了，結果，全國的土地勞働年生產物價值減少了，全國居民的真實財富和收入，亦減少了。奢侈者，奪勞動者的麵包來象養游惰者。如果別一部分人的節儉，不足抵償這一部分人的奢侈，奢侈者所為，不但要陷他自身於貧窮，且將陷全國於匱乏。

奢侈之家，縱令所費全係國產商品，不用一點外國貨，結果亦將同樣影響社會的生產基金。每年

總有一定量的食品衣服，本應該用來維持生產工人的，將移用來維持不生產者。一國生產物的價值，總不免年有減損。這種浪費，誠然不是用來購買外國貨，金銀是確實不會往外輸出，國內貨幣是確實不會減少，但是，假若這一定量的食品衣服，不被不生產者消費，反過來，分配給生產的工人，他們就不僅可以再生產他們消費的全部價值，而且可以兼供利潤了。這同量的貨幣依然留在國內，却又再生產了一個等價值的消費物品。不祇一個價值，是兩個價值。

而且，年生產物價值日趨減落的國家，決不能保留這同量的貨幣。貨幣的唯一功用，是周轉消費品。賴有貨幣，食料材料與熟貨，才可實行賣買，而配分給真正的消費人。一國每年所能通用的貨幣量，受決定於每年在國內流通的消費品價值。每年在國內流通的消費品，不是本國土地的直接勞働生產物，就是用本國生產物購買進來的物品。國內生產物的價值減少了，每年在國內流通的消費品價值亦必減少，因而，國內每年所能通用的貨幣量，亦必減少。因生產物年年減少而被逐在國內流通界以外的貨幣，決不能棄無所用。貨幣所有者的利害關係，決不願自己的貨幣歇開。國內沒有用途，牠就會不顧法律，不願禁止，送往外國，用來購買國內有用的各種消費物品。貨幣每年的輸出，使國內人民每年的消費額，超過他們本國年產物的價值。繁榮時代積下來的一點東西或可拿出來購買金銀，而在這逆境中支持他們一些時候。但在這場合，金銀輸出，不是民生凋蔽的原因，祇是民生凋蔽的結

果。實際說來，這種輸出，還暫時減煞了民生凋蔽的痛苦咧！

反過來說，一國年產物的價值增加了，貨幣量亦自然會增加。每年在國內流通的消費品價值追加了，當然需要追加貨幣量來流通。有一部分追加生產物，當然會四散出去，在有金銀的地方，購買必要追加量的金銀。但在這場合，金銀增加，祇是社會繁榮的結果，不是原因。購買金銀的條件，是到處一樣的。在英格蘭購買金銀，出價同於在秘魯購買金銀。從礦山掘出，再搬到市上來，總需要一定量的勞働或資本。爲這事業而勞働而投資的人，總需要衣食住的供給與收入。這一定量的供給和收入，就是購買金銀的價格。需要金銀的國家，只要出得起這個價格，用不着担心所需的金銀，會長此缺乏。反過來說，不被需要的金銀，亦不能長此抑留於國境之內。

所以，無論我們根據明白合理的說法，說構成一國真實財富與收入的，是一國勞働土地的年產物價值，抑是依隨通俗偏見的說法，說構成一國真實財富與收入的，是國內流通的貴金屬量，——總之，無論就那一個觀點說，奢侈都是公衆的敵人，節儉都是社會的恩人。

再講妄爲。妄爲的結果，同於奢侈。農業上，礦業上，漁業上，商業上，製造業上，一切不謹慎的無成功希望的企謀，對於僱用生產勞働的基金，都有減損的趨勢。固然，投在這種企謀上的資本，亦只由生產的工人消費，但因爲不謹慎，所以，他們消費的價值，必不能充分再生產出來；與投資謹

慎的場合比較，似不免減少社會上的生產基金。

幸而就大國的情形說，個人的奢侈妄爲，不能有多大影響。別一部分人的儉樸慎重，不難賠補這一部分人的奢侈妄爲而有餘。

講到奢侈，一個人所以會浪費，當然因爲他有現實享樂的慾望。這種慾望的熱烈，有時，簡直難於抑制，但一般說來，那總是暫時的偶然的。再講節儉，一個人所以會節儉，當然因爲他有改良自身狀況的希望。這希望，雖然平淡，但我們從胎裏出來，一直到死，不會把牠一刻放棄。我們一生到死，對於自身地位，總有一種不滿足的感覺，總想進步，總想改良。但是怎樣改良呢，一般人都覺得，有增加財產之必要。這手段，最通俗，最明顯；但增加財產的最明白的方法，就是在常年的收入或特殊的收入中，節省一部分，貯蓄起來。所以，雖然每個人都不免有時有浪費的慾望，並且，有一種人，是隨時都有，但一般平均說來，在我們人類生命的長途中，節儉的心理，不僅常佔優勢，而且大佔優勢。

再講妄爲。無論那裏，成功事業總佔極多數。不慎重，不成功的事業，總佔極少數。我們雖然常常看見破產的沒有時運的失意者，但在無數的經商營業家中，失敗的總是全數中的極小部分。一千個中，沒有一個吧。破產的災禍，對於一個清白的人，實在是極大的極難堪的災禍。不留意避免他的

人，實在不多。當然哪，不知道避免牠的人，也並非沒有。

地大物博之國，固然不會因私人奢侈妄爲而貧窮；政府的奢侈妄爲，却有時可致大國於窮困。即便那個國家公衆的收入，都是全部，或幾乎全部用來維持不生產者。朝廷上的王公大臣，教會中的牧師神父，就是這一類人，再如海陸軍，他們在平時既一無生產，在戰時，又不能有所獲取，來獲償戰時的軍費。然而，亦就因爲他們一無生產，才不得不仰給於別人勞動的產物。如果是冗員雜設的話，所費當更不少。因之，能在次年有所再生產的生產勞動者，反有難於生活的危險。下一年的再生產，一定不及上一年。如果情形繼續糟下去，第三年的再生產，又一定不及第二年。我們祇應拿人民的剩餘收入，來維持這一類不生產者的生存，現在，在人民收入中，他們消費了這樣大的部分，結果，當然是人民的資本受蠶食。維持生產勞動的基金，必受損失。這樣的蠶食，太厲害了。個人的節儉慎重，決不能補償這樣大的浪費。

然而，就經驗所得，在大多數場合，個人的節儉慎重，又似乎不僅可以補償個人的奢侈妄爲，而且可以補償政府的浪費。像個人的富一樣，社會富，國民富，亦賴各個人民有不絕改良自身境况的努力。這不斷的努力，可以戰勝政府的浪費，可以挽救行政的大錯誤，使事情日趨改良。譬如，人間雖有疾病，有庸醫，但人身上總似有一種莫明其妙的力，可以突破一切難關，恢復原來的健康。

增加國民土地勞働年產物的方法有二，一增加生產工人的數目，一增進受僱工人的生產力。但要增加生產工人的數目，必先增加資本，增加維持生產勞働的基金。要增加同數受僱工人的生產力，又計惟有增加那便利勞働，縮減勞働的機械工具，或者把牠們改良。不然，就是使工作的配分，更爲適當。但無論怎樣，都有追加資本的必要。要改良機械，少不了追加資本；要改良工作的配分，亦少不了追加資本。把工作分成許多部分，比較由一個人兼任各種工作，定須追加不少資本。試比較同一國民的前代和後代。我們如果發覺那裏的土地勞働年產物，後代是比前代大多了，其土地耕作狀況進步了，製造業增加了，繁盛了，商業推廣了，我們就可斷言，在這兩個時代間，這國的資本，委實增加了不少。那裏一部分人民的節儉慎重，足可補償別一部分人民的妄爲和政府的浪費而有餘。講到這裏，我應該聲明一句，只要國泰民安，就使政府不是節省慎重的，國家情況，也可有這種進步。不過，我們要正確判定這種進步，不宜比較兩個相離太近的時代。進步是如此逐漸的，時代太近了，不但看不出牠的改良，有時，即令國家是一般的改良了，但我們往往因見某種產業的凋零，某一地方的衰落，便懷疑牠全國的富與產業，都在退步。

比較一百年前查理二世復辟時，現在英格蘭土地勞働的年產物，當然是多多了。現在懷疑英國年產物增加的人，固然不多，但五年前，仍有幾本小書的發行，說英格蘭的國富是在速減，人口是在減

少，並且說那裏是農業退步，製造業凋零，商業衰落。這類書籍的作者，不見得全是黨派的宣傳品，全是騙人的賊種。我曉得，他們裏面有許多是極誠實極聰明的作家，他們相信什麼，就敘述什麼。他們著述，只因為他們相信。

再者，比較二百年前的伊利沙白時代，查理二世復辟時代的英格蘭的土地勞働年產物，又多了。比較三百年前約克與蘭克斯特時代，伊利沙白時代英格蘭的年產物，又多了。再推上去，約克與蘭克斯特時代，當然較勝於諾曼征服的時代；諾曼征服的時代，當然較勝於薩克森七人政治的時代。薩克森七人政治的時代，英國當然不能說是一個進步的國家，但與鳩里·凱撒侵略時代（這時，英格蘭居民的狀況，和北美野蠻人相差不遠）比較，又算大進步了。

然而，在這各時期中，私人很多浪費，政府亦很多浪費，而且發生了許多次數出費頗多的不必要的戰爭，原用來維持生產者的年產物，竟有許多移用來維持不生產者。有時，在內訌激烈的時候，浪費的浩繁，資本的破壞，據任何人想來，亦不但會妨礙富的自然蓄積（這是真的），而且，到底會在這時期之末，陷國家於更為貧困的地位。查理二世復辟以來，英國境况是最幸福最富裕的了，但那時又有多少紊亂與不幸事件發生呢？如果我們是生在那時，我們一定會忧心英格蘭的前途，說她不僅要陷於貧困，怕還會全然破滅吧。你想想看，倫敦大火以後，繼以大疫，又加英荷兩次戰後的革命騷

棧，對愛爾蘭戰後，又有一六八八年，一七〇二年，一七四二年，一七五六年四次大戰，再有一七一五年一七四五年二次叛變。不說別的，單拿這四次英法大戰的結果來說，英國欠下來的債務，就在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呀！加以前後籌防善後的特殊經費，總共不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吧。自革命以來，我國年產物，就常有這樣大一個部分，用來維持非常數的不生產者。假令當時沒有戰爭，則當時當作那樣用費的資本，其中定然有一大部分，會改變用途，來僱用生產的工人。生產工人既能再生產他消費的全價值，兼提供利潤。那我國土地勞働年產物價值的增加，就可想見了，而且每一年的增加，又必能更增加下一年的增加。如果當時沒有戰爭，建起來的房屋，一定加多了；改良了的土地，一定推廣了；耕作的事業，一定進步了；製造業一定增加了，已有的製造業，又一定推廣了；至若國民真實財富與收入，將要怎樣增加起來，我們也許難於想像。

政府的浪費，無疑，曾阻礙英格蘭在財富方面在改良方面的自然進步，但不是停止。與復辟時代比較，現在英格蘭土地勞働的年生產物，是增加多了；與革命時代比較，更是增加多了。英格蘭每年用以耕作土地，維持農業勞働的資本，確實是大得多了。一方面雖有政府誅求，但別方面，却有無數個人在那裏一般的不斷的努力改進自己的境況，節省哪，慎重哪，他們是不作聲色的，一步一步的，把資本蓄積了起來。這種努力，因為受着法律保障，得在最有利情況下自由發展，英格蘭因之，幾乎

在過去一切時代，都能日趨富裕，日趨改良。並且，將來永遠照樣進行下去，亦不是沒有希望的事體。實在說，英格蘭不僅無福消受節儉的政府，就連居民亦沒有節儉的特性。因之，英格蘭王公大臣，竟有時不自反省，頒佈節儉法令，甚而禁止外國奢侈品輸入，倡言要監督私人經濟。他們不知道，他們自己就常常是社會上最浪費的階級。他們好好注意自己的用費就行了，人民的用費，可以任憑人民自己去管。如果他們的浪費，不會使國家滅亡，人民的浪費，那裏談得上呢。

節儉可以增加社會資本，奢侈可以減少社會資本。所以，花費等於收入的人，不能蓄積資本，亦不能蠶食資本；不能增加資本，亦不能減少資本。不過，我們應該知道，在各種花費方法中，有些是更可以促進國富增長的。

個人的收入，或用來購買立時享用的物品，即享即用，無補於來日。又或用來購買比較耐久的可以蓄積起來的物品，今日享用了，就可以減輕或支持明日的費用，或增進來日享用的效果。例如，有些富翁簡直是室滿奴婢，廐滿犬馬，大吃大用的花；有些寧願食事儉約，奴婢減少，却修飾莊園，整飭別墅，頻興建築，廣置傢具，書籍圖畫等等，至若有用無用，却是向不過問；有些，却明璫瓔珞，灼爍滿前；等而下之，還有些，則有如前數年逝世的某大王的寵臣，願衣裳滿箱，錦繡滿床。設有甲乙二富郎，財產相等，甲則用其大部分收入，來購買比較耐久的商品，乙則用其大部分收入，來購買

即享即用的物品。到後來，甲的境况，就必能日漸改進，今日的費用，尙多少可以增進明日費用的效果。乙的境况，決不會比原先更好。到底，甲必較富於乙。甲所有的貨物，雖已價值不如當時所費，但總有多少價值。乙的費用，就連痕跡也留不下來，十年二十年浪費的結果，真是一無餘物。

較有益於個人富的消費法，亦較有益於國民富。富家的房屋，傢具，衣服，轉瞬可一變而於下等人民中等人民有用。在上等階級玩厭了的時候，中下階級的人民，可以把牠們買來，所以，在富人一般都是這樣使用錢財的時候，全體人民的一般生活狀況就逐漸改進了。在一個老富的國家，下等人民雖不能自建大廈，但往往佔有大廈；雖不能自製上等傢具，但往往佔有上等傢具。色莫爾的邸宅，現今已經成了巴斯道上的客寓；詹姆士第一的婚床（那是皇后從丹麥運來的嫁奩，作為鄰國通婚的禮物），幾年前，已經陳列在東浮林的酒店。古城內的大廈，都易了主了，如果你進裏面去，還可見到許多可人的適用的老式傢具。但是，牠們原來的主人那裏去了？誰知道。並且，王宮別墅，書籍圖像，以及各種珍奇物品，不僅是當地的光榮，並且是全國的裝飾。凡爾賽宮是法蘭西的名勝；斯托威和威爾登，是英格蘭的勝蹟。意大利創造名勝古蹟的財富，雖然是減落了，創造名勝古蹟的大天才（也許因為沒有用處），雖然似乎是湮沒了，那裏的名勝古蹟，却仍然是意大利的光榮。

把收入費在比較耐久的物品上，那不僅較便於國之蓄積，且又較易於養成儉樸的風尚。設有人用

費過度，便可幡然改計，不致爲社會人士所譏評。如果原來是婢僕成羣，驟然撤減，如果原來是華筵廣設，驟然減省，如果原來是陳設豐麗，驟然節用，就不免爲鄰人共見，或竟爲隣人竊笑，疑己自覺往昔之行爲錯誤，始肯出此。像這樣大花大用的人，若非陷於破產，恐不能有改變習慣的勇氣。反之，如果我原愛用錢添置房屋，傢具，書籍，圖畫，以後如果自覺財力不濟，我就可以幡然改習，人亦不疑。良以此類物品，既有前設，雖無後繼，亦是不必要的。在別人看來，我改變習性的原因，似乎不是財力不濟，只是意興已闌。

何況，費財於可久之物，所養常多；費財於賓客待遇之事，所惠實淺。一夕之宴，所費爲二三百斤之食糧，然傾於糞堆者，或近半數，所耗不可謂不大。設以宴會所費，轉用泥木之工，改聘機技之士，則所費食糧之價值雖相等，所養之人數必加大。工人們零星所購，必毫無消耗毀棄。至若，一則用以維持生產者，能增加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交換價值，一則用以維持不生產者，不能增加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的交換價值，又不必我這裏講了。

讀者不要以爲，費財於耐久之物，卽爲善行，費財於賓客待遇之事，全爲惡行。我知道，以收入待遇賓客，卽以收入之大部，分濟友伴，費財於耐久之物，利却僅及於一身，非有代價，卽不許他人分享。我更知道，購珠寶，添衣飾，不僅是一種無足輕重的勾當，而且是一種卑下的自私自利的性

向。我不過說，費財於可久之物，因可助長有價商品的蓄積，更可獎勵私人的節儉習慣，故較有利於社會資本的增進；因所養爲生產者非不生產者，故較有利於國富的增長。

第四章 論借放利息的資財

貸人取息的資財，常常說是出借人的資本。出借人必望借貸期滿，資財復歸於己；同時求借人因曾使用這種資財，亦須支付年租若干。這種資財，在求借人手內，可用作資本，亦可用作目前消費的支費。如果用作資本，就用來維持生產勞動者，可以再生產價值，並提供利潤。在這場合，一切收入的資源都無須割讓減損，資本及其利息，却已可支還。如果用作目前消費的支費，他就成了浪費者，他奪去了維持勤勞階級的基金，來維持游惰階級。在這場合，非某種收入的資源（如所有權或土地地租）受損，就無法償還資本，支付利息。

借放利息的資財，雖有時兼用在這兩種用途上，但用在前一用途者其常，用在後一用途者其偶。借錢揮霍的人，勢難久立，出借者受愚，常致後悔。除了重利盤剝者，我覺得像這樣的貸借，於雙方都毫無利益。社會上固然難免有這樣貸借的事件發生，但因入各自利，所以，說牠不能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常有，也未始不可。比較謹慎的富人，願以大部分資財貸給謀利的人呢，抑是浪費的人？如果真把這問題提出，他聽了，怕只會發笑。這其實是不成問題的問題。求借人雖然不是世上很有名的節

儉家，但在他們之中，節儉終必過多於奢侈，勤勞終必過多於游惰。

鄉紳借資，通常有財產為抵押，其所借資，常非用於有利的用途。但借資徒供揮霍者，亦祇有鄉紳。並且，就連鄉紳，亦並非全是借錢浪費。有人說，他們用錢，常在借錢之先。他們日常享用的東西，多向商店老闆賒欠，為還清賬目，他才有支息借錢的必要。鄉紳們因為沒有足夠地租來償還商店老闆的資本，所以向別人借資來償還。這時他借錢並不是為了要花費，只為了要補償先前已經花掉了的資本。

為鈔票，抑為金銀，不必講了，總之，行息貸借之事，大都是貨幣來往。但求借人所求，出借人所供，實際上，又不是貨幣，乃是貨幣所值，換言之，是貨幣所能購買的貨品。如果我所要求的，是即享即用的支費，所貸借的，便是能夠即享即用的貨品。如果我所要求的是振興產業的資本，所貸借的，便是勞働者工作所必需的工具，材料，與食品。貸借的事情，似乎是出借人把自己一部分土地勞働年產物的使用權，讓與求借人，聽他隨意使用。

無論為鈔票抑為鑄幣，貨幣總是國內各種貸借的手段。一國能有多少資財，在行放利息的方式下出借，或者像一般人所說，能有多少貨幣在行放利息的方式下出借，並不受支配於貨幣的價值，祇受支配於特定部分年產物的價值。這特定部分年產物從土地生出或由生產的工人作出後，即被指定了作

資本用，同時所有者又無意親自使用，因而借給別人。因為這種資本的貸與還，均由貨幣來往，故被稱為金融利害關係。這不僅不同於農業利害關係，且不同於親自投資的工商業利害關係。但我們應該知道，為貨幣利息而出貸的貨幣，不過像一張讓與的契約一樣，把甲無意親自投下的資本，由甲轉讓給乙。這樣轉讓的資本量，比較轉讓所由的貨幣量，不知要大多少。同一片貨幣，可以作許多次的購買，亦可以連續作許多次數的貸借。例如，以一〇〇〇鎊借乙，乙立即用來向丙購貨一〇〇〇鎊。丙因不需貨幣，就把這一〇〇〇鎊借丁，丁又立即用來向戊購貨一〇〇〇鎊。同一理由，戊又把這一〇〇〇鎊借己，己再立即向庚購貨一〇〇〇鎊。所以貨幣還是原樣，但不消幾天工夫，貸借就已三次，購買亦已三次了。每一次，在價值上，都與這貨幣總額相等。甲丙戊是有錢出借的人，乙丁己是要借錢的人。他們貸借的，其實只是購買力。貸借的價值與效用，都包含在這購買力上。這三個有錢人所貸出的資財，等於這額貨幣所能購買的貨品價值，所以，這三次貸借所借出的資財，實三倍於購買所由而行的貨幣價值。假使債務人所購的貨品，應用適當，能在相當期間償還原借的價值及其利息，這種貸借，就十分可靠。並且，原借的貨幣，既可用作貸借三倍其價值的手段，（為同一理由），或貸借三十倍其價值的手段，所以，同樣，又可連續用作償還債務的手段。

照這樣看，以資本貸人取息，實無異由出借人，以一定頗大部分的年產物，讓與求借人。但為報

答這種讓與，求借人須在借期內，年年以較小部分的年生產物，讓與出借人，稱作付息；在借期滿後，又按照原借額，以相等頗大部分的年產物，讓與出借人，稱作還本。在轉讓這較小部分和較大部分的場合，貨幣雖然都是讓與證，但所讓與的，與讓與證絕不相類。

一國年產物，一定有一部分，一從土地生出或生產工人作出，即被指定作換還資本用。那一部分年產物，如果加大了，則按照比例於這一部分的加大，金融利害關係，亦自然隨而加大。資本一般增加了，所有者無意親自投用，但望從此得一收入的資本，亦必增加。換言之，資財增加了，借放利息的資財，亦必逐漸增加。

借放利息的資財增加了，利息（使用這種資財所必須支付的價格）必致低落。數量增加可以減低物品市場價格的事實，固然是這時利息低落的一個原因，但除了這個原因，我們還可尋出幾個特殊的原因。第一，一國的資本增加了，投資的利潤必減少。要在國內為新資本尋得有利的投資方法，將日見困難。資本的競爭，於以發生，資本所有者常互相傾軋，努力把原投資人排擠出去。但要排擠原投資人，只有把自己的營業條件，放得更為舒裕。他不僅要賤賣，而且，有時因為要賤賣，尚不得不貴買。第二，維持生產勞働的基金增加了，對生產勞働的需要，亦必日益加大。因之，勞働者不愁無人僱用，資本家反而愁無人可用。資本家的競爭，把勞働的工資提高，把資本的利潤減落。使用資本

的利潤，既然減落了，使用資本所能支付的價格，換言之，利息率，非一同減落不可。

洛克君，洛君，孟德斯鳩君，還有許多別的作家，都以為，因為西領西印度的發現，金銀量增加了，這增加，就是大部分歐洲利息率低落的真實原因。他們說，這兩種金屬本身的價值減低了，所以，牠們特定部分的使用，亦只有更小的價值，因而使用牠們所能支付的價格亦更小。這個觀念，一看，似乎很可稱讚，但實際是錯誤的。這錯誤，已為休謨君充分暴露，我們也許沒有再講之必要。但下面這種極簡明的議論，或可進一步說明迷惑這幾位先生的謬見。

在西領西印度尚未發現以前，大部分歐洲的普通利息率，似為百分之十。從那時起，各國的普通利息率，似已降為百分之六，百分之五，百分之四，甚至百分之三。且假設某國銀價低落的比例，恰等於利息率低落的比例。比方說，在利息率由百分之十減至百分之五的地方，等量的銀，今日所能購買的貨品量，亦僅半於昔日。這種假設，真與事實符合嗎？我相信，事實決不如此。但這種假設，對於我現今待要考驗的那種學說，却很合口味。現在，我就使退一步，承認這假設合乎真理，我們亦決不能說，銀價低落，有一點點減低利息率的趨勢。因為，假若現今一〇〇鎊的價值，僅等於昔日五〇鎊的價值，那現今一〇鎊的價值，亦就祇等於昔日五鎊的價值。減低母本價值的原因，亦必恰按同一比例，減低利息價值。母本價值與利息價值的比例，必依舊，所以，利息率，並未改變。如果利息率

真是改變了，這兩個價值的比例，就非改變不可。如果現今一〇〇鎊所值，不較多於昔日五〇鎊所值，現今五鎊所值，亦不較多於昔日二鎊十先令所值。在母本價值折半的時候，我說利息率由百分之十減至百分之五，即是說，現在利息的價值，已等於昔時利息的價值四分之一。

在被流通的商品量未曾增加的場合，銀量增加，祇會減低銀的價值。這時，各種貨品的名義價值，都會加大，但他們的真實價值，却必依舊不變。牠們可以換得較大量的銀；但牠們所能支配的勞働量，所能僱用的勞働人數，必依舊不變。周轉等量資本所必要的銀量，雖是增加了，資本却沒有增加。讓與證，是累贅多了，所讓與的物品，却仍舊一樣，只能產生同樣的效果。維持生產勞働的基金依舊，對生產勞働的需要亦依舊。生產勞働的價格或工資，名義上雖是加大了，實際上却是不變。以所付的銀量計，工資雖是加大了，以所能購買的貨品量計，工資却是依舊。資本利潤，却無論就名義說，就實際說，都無變動。勞働的工資，因為常以所付銀量計算，所以在所付銀量增加時，工資雖毫無增加，外表上却似乎已經增加。資本的利潤，却不是這樣。資本利潤，不由所得銀量的多寡計算。計算利潤的時候，我們只計算所得銀量與所投資本之比例。比方，我們說到工資，常常說這個國家的普通工資，是每星期五先令；我們說到利潤，常常說這個國家的普通利潤，是百分之十。國內所有的資本，既無改於昔，分有這全部資本的國內各個人的資本的競爭，亦必無改於昔。他們的便利如

昔，他們的困難亦如昔。資本對利潤的普通比例不變，所以，貨幣的普通利息，亦不變。使用貨幣一般所能支付的利息，必須受支配於使用貨幣一般所能取得的利潤。

在國內流通界貨幣量不變的場合，國內年年流通的商品量的增加，却除了發生貨幣價值提高的結果，還會引出許多別的重要結果。這時，一國資本，名義上雖是依舊，實際上却已增加。那雖繼續由同量貨幣表示，但已能支配較大量的勞働。牠所能維持的生產勞働量增加了，從而，對勞働的需要亦增加。工資實際已經隨勞働需要的增加而提高了，表面上，却又似乎已經跌落。因為這時，勞働者所領受的貨幣量，也許已經減少，但現今這較少量貨幣所能購得的貨品量，比較從前較大量貨幣所能購買的貨品量，却也許已經加大。但無論在實際上，名義上，資本的利潤，都會減少。國內所有的資本總量已增加，資本間的競爭，當然會隨而增進。資本家各自投資的結果，即令所獲，在各自資本所僱的勞働的生產物中，所佔比例已經較小，亦只有自認晦氣。貨幣的利息，既然與資本的利潤共進退，所以，貨幣的價值雖然大增了，換言之，一定量貨幣所能購買的貨品量雖然大增了，但貨幣的利息大減，仍然是可能的事情。

有些國家的法律，禁止貨幣的利息。不過，使用資本，既然能取利潤，其使用亦就應有利息為酬。經驗告訴我們，這種法律，不但沒有防制重利盤剝的罪惡，反而把牠加甚了；因此，債務人不但

要支付使用貨幣的報酬，還要支付一個保險費。因放債取利，有重利盤剝的嫌疑，因而有受處罰的危險。換言之，重利盤剝的刑罰，使債務人必須對債權人提出保障。

在放債取利不被禁止，重利盤剝却受嚴禁的國家，往往規定合法的最高利息率。這個最高利息率，常應略高於最低市場利息率（即在担保品極可靠時，使用貨幣一般應出的價格）。這個法定利息率，若不及最低市場利息率，結果將無異全然禁止放債取利。沒有相當的報酬，債權人不肯借錢出去，但按照適當標準，領受十足價值，又有受處罰的危險。這種危險，非債務人出錢担保不可。如果法定利息率適等於最低市場利息率，結果，遵守國法的誠實人，固將受其迫害；一班沒有穩當担保品的人，亦計無他出，祇好任重利盤剝者盤剝。現在英國，以貨幣貸政府，年息百分之三，貸私人，若有穩當担保品，則年息百分之四或百分之四·五，所以，像英國這樣的國家，規定百分之五為法定利息率，也許是再適當沒有。

法定利息率，應略略高於最低市場利息率，我們已經講過了，但亦不應過於較高。比方說，如果英國法定利息率，規定為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那麼，就有大部分待借的貨幣，會借到浪費者空謀家手裏去；因為只有他們這一類人，願意出這樣高的利息。誠實人祇能以使用貨幣所獲的利潤的一部分，作為使用貨幣的報酬，所以，不敢和他們競爭。一國資本，因之有大部分會離開誠實的人，而擲

在浪費者手上，不用在有利的用途上，却用在浪費資本破壞資本的用途上。在法定利息率僅略高於最低市場利息率的場合，有錢出借的，都寧願借錢給誠實人，不願借錢給浪費人空謀家。因為借給誠實人所實得之利息，雖不較多於借給浪費人所取得之利息，但錢在誠實人手上，是穩當得多。一國資本，因之，得以大部分擲在誠實人手中，使經營有利的職業。

普通利息率，決不能因法律規定而較低於當時最低普通市場利息率。一七六六年法蘭西國王，規定利息率須由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四，但結果，法律等於虛設，民間借貸，利息率仍為百分之五。

據觀察所得，土地的普通市場價格，取決於普通市場利息率。對於有資本不願親自投下但願從此得一收入的人，究竟是購買土地上算，抑是借錢取息上算，是一個煞費躊躇的問題。土地財產是極穩當可靠的，除此以外，並大都還有其他幾種利益。所以，比較起來，把錢貸給別人收取利息，所得雖更多，但他猶願購買土地而得較小收入。這諸種利益，可以補償收入上一一定的差額，但亦祇能補償收入上一一定的差額。如果土地地租遠遜於貨幣利息，那就誰也不願購買土地，土地普通價格必致跌落。反之，如果這諸種利益，可補償這差額而大有餘，那就誰也願購買土地，土地普通價格即將提高。在利息率為百分之十時，土地售價，常為年租之十倍或十二倍。利息率減至百分之六，百分之五，百分之四時，土地售價騰貴，常為年租二十倍，二十五倍，甚至三十倍。法蘭西市場利息率較高於英

格爾；法蘭西土地的普通價格，即較低於英格蘭。英格蘭土地售價，常為年租之三十倍；法蘭西土地售價，則常為年租之二十倍。

第五章 論各種資本用途

一切資本，雖均用以維持生產的勞働，但等量資本，因用途不同故，所能推動的生產勞働量，極不相等；從而，對於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牠所附加的價值，亦極不一律。

資本用途，有四種不同。第一，用以獲取社會上每年所須使用所須消費的原生產物；第二，用以製造原生產物，使適於使用消費；第三，用以運輸原生產物或製造品，從有餘的地方，運往缺乏的地方；第四，用以分散原生產物或製造品，使成爲小的部分，適於需要者的臨時需要。第一種用法，是農業家，礦業家，漁業家的用法；第二種用法，是製造家的用法；第三種用法，是批發商人的用法；第四種用法，是零售商人的用法。我以爲，這四種用法，已經包括了一切投資的方法。

這四種投資方法，有相互密切的關係，少了一種，其他不能獨存，即令獨存，亦不能發達。爲全社會的福利計，亦是缺一不可。爲什麼呢？

一，假設沒有資本，用來提供相當豐饒程度的原生產物，製造業商業，怕都不能存在。二，原生產物，有一部分在適合於使用或消費以前，往往要加以製造。假設沒有資本投在製造業上把牠製

造，則因無人需要故，也就沒有誰願培植；那也許竟像是天然生長的，不能有交換價值，不能增加社會的富。三，原生產物及製造品富饒的地方，必以所餘運往缺乏的地方，假設沒有資本投在運輸業上，這種運輸，便不可能。社會將成爲自足的社會，生產量不能超過本地消費所需。批發商人的資本，却可通有無，使這個地方的剩餘生產物，交換別個地方的剩餘生產物，所以，那既然可以獎勵產業，又可以增進這兩個地方的享用。四，假設沒有資本投在零售商業上，把大批的原生產物製造品，分成小的部分，來適應需要者的臨時需要，結果，一切人對於所需的貨品，都要大批買進來，超過目前的必需。假設社會上沒有屠戶老闆，我們大家都非一氣購買一頭牛或一頭羊不可。這於富人固然不便，但最感不便的還是貧民。貧窮勞働者如果要勉強一氣購買一個月或半年的糧食，那他就定然有一大部分資本，不得不改作目前消費的支費，定然有一部分能提供收入的資財，不得不變作不能提供收入的資財。職業上的工具，店舖內的傢具，都非減少不可。爲這種人，最方便的辦法，是在需要生活品的時候，能夠逐日購買。逐時購買亦好。這樣，他可以把全部資財，用作資本。零售商人的售賣，固然少不了利潤，這利潤的出處，又固然是零售品的價格追加，但這種人賴之，所能提供的製品價值，亦必增加，那儘可補償價格追加的損失而有餘。這顯然是一種利益。有些成見在心的政論家，常常反對店老闆和小商人。這種論調，其實毫無根據。小商賈羣立，固然有害於他們自身，但

於社會，毫無妨害。所以，課他們的賦稅，已經是可以不必？限制他們的人數，更可以不必。比方說，都市及其鄰近地帶對於雜貨的需要，就限制這市場上可以售出的雜貨量。能投在雜貨商業上的資本，決不能超過足夠購買這量雜貨所須有的數量。這種有限量的資本，如果分歸兩個雜貨商人經營，那只於民衆有利，因為他們彼此間的競爭，有減低貨品價格的趨勢。如果分歸二十個雜貨商人經營，還更有減低貨品價格的趨勢。反過來說，他們的合併，只於民衆有害，因為那可以提高貨品的價格。總之，他們的競爭，只有害於他們自己，在他們中間，沒有運氣的，也許會弄到破產。但這種事情，我們不必過問，當事人應該自己小心。那既然不會妨害消費者，亦不會妨害生產者。比較在一兩個人獨占的時候，那只能使零售商人貴買而賤賣。零售商人多了，其中當然不免有壞份子，誘騙軟弱顧客購買自己全不需要的貨品。不過，這種小弊害，值不得社會注意，更用不着社會干涉，出來限制他們的人數。說個最奇怪的例，那不是因為市場上有許多酒店，我們社會上才有飲酒的風尚；祇是社會上由他種原因而生的好飲酒的風尚，必然會使市場上有許多酒店。

把資本投在這四種用途上的人，都是生產勞働者，他們的勞働，如果投用得當，就可固着而且實現在對象物或可賣品上，至少，也可把他們自身消費掉的價值，加在對象物的價格上。農業家，製造家，批發商人，零售商人的利潤，都在貨品價格上取出。農業家製造家生產貨品；批發商人零售商人

就買賣貨物，這是他們的區別。除了這種區別以外，還有一種區別，即：投下去的資本雖相等，但因用途不同故，所能直接推動的生產勞働量，極不相等，所以，對於所屬社會土地勞働年產物，牠們附加價值的比例，亦極不一律。

向批發商人購買貨物的零售商人的資本，須換還批發商人的資本及其利潤，使其營業得以繼續。但他的資本，只直接僱用了他自己，他自己就是受僱的唯一的生產勞働者。對於社會土地勞働年產物，他只附加了一個價值，那就是他自己的利潤。

向農業家購買原生產物，向製造家購買製造品的批發商人的資本，須換還農業家製造家的資本及其利潤，使其營業得以繼續。他間接維持社會上生產勞働，增加社會年生產物價值的主要方法，就是這種事務。他的資本，又僱用了運輸貨物的水手腳夫。所以對於這種貨物的價格，他附加的價值，不僅是他自己的利潤，而且是水手腳夫的工資。但他所直接僱用的生產勞働，祇如此；對於年產物，他所直接附加的價值，亦祇如此。但與零售商人比較，他的貢獻，在這二方面，却就大了許多。

製造家的資本，有一部分用作固定資本，投在職業的工具上，須換還其他工匠（賣工具給製造家的工匠）的資本及其利潤。其餘，就是流動資本。在流動資本中，有一部分是用來購買材料，須換還農業家礦業家（他們賣材料給他）的資本及其利潤。還有較大的部分，是年年（或者不祇年年）配分給

他所僱用的工人。所以，對於他所製造的材料，他所附加的價值，包括有僱工的工資，和僱主投資支付工資購買材料工具應得的利潤。所以，與任何批發商人的等量資本比較，他的資本所直接推動的生產勞働量，大多了，對於社會土地勞働年產物，他所附加的價值，亦大多了。

農業家資本所能推動的生產勞働量最大。他的勞役工人，固然是生產勞働者，他的代勞牲畜，亦是生產勞働者。在農業上，自然與人同勞働；自然的勞働，雖無需代價；牠的生產物，却和最昂貴的工人的生產物一樣，有牠的價值。農業家最重要的任務，與其說是增加自然的豐度，無寧說是導致自然的豐度，使植物之生產，最有利於人類。與耕事最改良的葡萄園穀田比較，自然的田疇，亦未嘗無蓬蒿荆棘，叢生其間，所產植物，當亦不少。耕耘之事，與其說是增益自然的豐度，無寧說是支配自然的豐度。人工以外，尙有大部分工作，非賴自然之力不可。所以，農業上僱用的勞役工人與牲畜，不僅像製造業工人一樣，要再生產他們消費掉的價值（或者說，再生產僱用他們的資本）及資本家利潤，且遠甚於此。他們除了再生產農業家資本及其利潤，照例還要再生產地主的地租。這種地租，可以說是自然力的產物。地主既然把這種自然力借給農業家用了，農業家就把這種產物，作為地主的報酬。地租的大小，取決於自然力大小的假設，換言之，取決於土地自然豐度及人造豐度的假設。除了人工的報酬，其餘的，便是自然的作業。那在全生產物中，常不在四分之一以下，而常在三分之一

以上。用在製造業上的生產勞働，不能引出這樣大的再生產。在製造業上，自然沒有作業，人作了一切；但再生產的大小，却常須按照比例於生產勞働因的強弱。和投在製造業上的等量資本比較，投在農業上的資本，不僅可以推動較大量的生產勞働，而且，按照比例於牠所僱用的生產勞働量，牠對於一國土地勞働年產物所附加的價值，既然更大得多，對於國內居民的實富與收入，所增加的價值，亦是更大得多。在各種資本用途中，農業投資，最有利於社會。

投在農業上零售業上的資本，常抑留在本社會內。牠們的使用，有一定地點。在農業，是農場；在零售業，是商店。並且，牠們的所有者，又大都是本社會內的住民。固然，例外亦是不免。

批發商人的資本，却似乎沒有留在確定地點之必要。因要賤買貴賣，他們的資本，往往周遊各地。

製造家的資本，當然要停留在製造的場所。但在什麼地方製造，却似乎沒有確定的必要。有時，製造的場所，不僅離材料出產地點甚遠，離熟貨銷賣地點亦甚遠。里昂製造業的材料，從很遠的地方運來，但那裏的出品，亦要運到遠地，才有人消費。西西里時髦人的衣料，是別國製造的絲；絲的材料，却又是西西里的產物。西班牙的羊毛，有一部分在英國製造，但英國織成的毛織物，却有一部分，後來又送還西班牙。

投資輸出我國剩餘生產物的人，無論是我們本國人，抑是外國人，絲毫不關重要。如果是外國人，我國受僱的生產勞働者數，當然比較少，但祇更少一個；我國的年產物價值，亦當然比較少，但亦祇更少這一個人的利潤。至若所僱用的水手脚夫是否是本國人，那與他是否本國人無關，他是本國人，也可以僱用外國的水手脚夫。輸出人雖有國籍上的差別，但以資本輸出國內剩餘生產物而交換國內需要的物品，那就無論是外國人的抑是本國人的資本，對於這剩餘生產物所附與的價值，總是一樣的。批發商人是本國人好，不是本國人也好，生產這剩餘生產物的人的資本，一樣可賴而實際償還，營業一樣可賴而實際繼續。批發商人的資本，所維持的，主要是我們本國的生產勞働；所增加的，亦主要是我們本國的年產物價值。

製造家資本應留在國內，似乎更屬緊要。因為有這種資本留在國內，這國所能推動的生產勞働量必較大，對本國土地勞働年產物所能附加的價值，亦必較大。但不在本國境內的製造家資本，亦於本國極有效用。譬如，英國亞蘇製造家年年投資從波羅的海沿岸各地，輸入蘇枲而製造之。此等資本，雖非產蘇國所有，但於產蘇國有利，則甚明瞭。這種蘇枲，只是產蘇國的剩餘生產物，設不年年輸出，以交換其地所需各物，即無價值可言，其生產將立即停止。輸出蘇枲的商人，可以換還蘇枲生產人的資本，從而鼓勵他們繼續生產；英國製造家，又可換還這種商人的資本，使他們繼續運輸。

要改良一切土地，耕作一切土地，又要把全部原生產物製造，使適於直接的消費及使用，又要把剩餘的原生產物及製造品，運往遠方的市場，來交換國內需要的物品，事情未免太繁雜了。一個人的資本，也許不夠經營這一切事業；同樣，一個國家的資本，也許亦不夠經營。英帝國的幅圓，不可謂不大，居民不可謂不多，但要使國內土地，全部耕作得好，怕還沒有那多資本吧。蘇格蘭南部的羊毛，就大部分因為當地缺乏資本，不得不經過極不平坦的道路，用陸車運到約克夏去製造。英國有許多小工業都市的人民，雖要把產業的出品，運到需要其物的遠方去售賣，但常苦於資本缺少。他們中，縱使有個把批發的商人，亦只好說是大富商的經理人。這種大富商，往往住在比較大的商業都會上。

一國資本，既不夠兼營這三事，那麼，我們就可以說，投在農業上的部分愈大，所推動的國內的生產勞働量也愈大，同時，對社會土地勞働年產物所附加的價值也愈大。除了農業，當推製造業。投在輸出貿易上的資本，在三者中，效果最小。

所有資本尚不足兼營這三事的國家，就其富裕之程度說，實未達到自然所許達到的最高點。無論就個人說，就社會說，以不充足的資本，實施未成熟的兼營三業的計劃，都不是取得充足資本之最捷徑。個人的資本有限，國內全體人民的資本亦有限，要兼營三事，實在是不可能。要增加個人資本，

須從收入額節省而繼續蓄積；要增加國民資本，亦須從收入額節省而繼續蓄積。資本的用途，若能提供最大的收入於國內全體居民，從而使全體居民都能有最大的節省，國民資本的增知，當然非常迅速。但國內全體居民的收入如何，却又常常按照比例於國民土地勞働年產物的價值。

英領美洲殖民地，幾乎把所有的資本，投在農業上。那裏，亦就主要爲了這個原因，才很迅速的日趨於富強。那裏，除了家庭製造業和粗糙製造業（這種製造業，一定會伴農業進步而生，每個家庭的婦女兒童，都會經營這種工作），就沒有製造業。至若輸出業航運業，却又大部分由住在英國的商人投資經營。甚而，有些地方零售貨物（以在威基尼亞和瑪利蘭二地爲尤甚）的商店，亦爲居在母國的商人所有。零售業不由本地商人資本經營的事例，本來不多，在這裏，却居然提出了一個例示。假使美洲人竟聯合起來，用激烈的舉動，阻止歐洲製造品輸入，給本地人一個獨占權，使他們有製造同種貨品的機會，因而使本地大部分資本，轉投到製造業上來，結果，不但不能加速他們年產物價值的增進，怕還會加以阻礙，不但不能使其國漸臻於富強，怕還會加以妨害。同樣，如果他們要設法壟斷全部輸出業，結果，也許更會如此。

人類繁榮的進步，似乎從來未曾達到令人滿足的程度。進步期間似乎太短了，無論那個國家的資本，都還不夠兼營這三種事業。關於中國，古埃及，古印度的境况，各種記載，都令人驚駭。據說，

那裏是很富的，那裏的農功，是很進步的。然而，就連像這樣世界首屈一指的富國，不亦祇擅長於農業製造業麼？他們的國外貿易，並不繁盛。古埃及人對於海洋，有一種迷信的畏懼心；印度人亦常有這種迷信；至若中國的對外通商，向來就不發達。這三個國家的剩餘生產物，有大部分由外國人運到外國去，換回來的，亦祇常常是他們所需要的金銀。總之，同是一個資本，但在國內爲什麼所推動的勞働量有多寡，所附加的土地勞働年產物價值有大小呢，那祇因爲牠是按照不同的比例，投在農業上，製造業上，批發商業上啊。並且，同是批發商業，投資結果，亦將因所營批發商業的種類不同，而極不相同。

一切批發貿易，都是大批買進來，再大批賣出去，但亦可分作三類。卽國內貿易，消費品的國外貿易，販運貿易。國內貿易，是從國內這個地方，買國產貨物進來，再在國內那個地方，把牠售賣出去，那包括內陸貿易和沿海貿易。消費品的國外貿易是購買外國貨物，供本國消費。販運貿易，則用以處理諸外國間的商業，卽以甲國之剩餘產物，運往乙國。

投資在國內貿易上，購買國內甲地產物，運往乙地售賣，往還一次，常可換還兩個原都投在本國農業製造業上的資本，使本國的農業製造業不致中斷。我們曉得，從商人店裏，送一定價值的商品出去，結果，大都至少可以換還一個等價值的別種商品。所以，假若交換的兩方，全是本國產業的產

物，結果當然可以換還本國兩個用來維持生產勞働的資本，使能繼續用來維持生產的勞働。比如，送蘇格蘭製造品到倫敦，再送英格蘭穀物或製造品到愛丁堡來的資本，往還一次，無疑，可以換還兩個投在英國製造業農業上的資本，那都是英國的。

消費品的國外貿易的一方，既然是本國產業的產物，所以，往返一次，投在對外貿易上的資本，雖能換還兩個資本，但祇有一個是用來維持本國產業。例如，送英國貨物至葡萄牙，再運葡萄牙貨物至英國的資本，往還一次，祇補還英國一個資本。那一個却是葡萄牙的。即令此種貿易往返的速度與國內貿易等，投在此種貿易上的資本，亦比較起來，祇能鼓勵半數的本國產業，鼓勵半數的本國生產勞働。

而且，此種貿易往返的速度，決不能與國內貿易等。國內貿易，大都每年往返一次，甚而每年三四次。此種貿易，每年往返一次，已屬難能，二三年往返一次，亦非僅見。往往，投在國內貿易上的資本，已經往返了十二次，投在此種貿易上的資本，僅往返一次。所以等是一個資本，與投在對外貿易上的資本比較，投在國內貿易上的資本，對於本國產業，往往可以提供二十四倍的鼓勵與扶持。

國內消費的外國貨物，有時，不用本國產物換購，却用第二外國的貨品。但這第二外國貨品，非直接由本國產品換購，即須間接由本國產品換購（即以本國產物，購買第三外國貨品，再用以購買

第二外國貨品)。因為除了戰爭征服的場合，外國貨品，就只有直接，間接，或再間接用國產物品換購。像這樣迂迴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和最直接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比較，除了往返一次，須經過數次外國貿易，所需時間格外加多那一點外，無論就那一點說，都有相同的效果。設令商人以英國製造品，換購威基尼亞的煙草，再用威基尼亞的煙草，換購里加的蘇泉，那麼，非經過兩次對外貿易，資本就難於返到商人手上，再被用來購買同量的英國製造品。再假設用以購買威基尼亞煙草的，不是英國製造品，却是牙沫加的砂糖，牙沫加的砂糖，才由英國製造品購換，那就非經過三次對外貿易不可。再假設經營這二次或三次對外貿易的，是兩三個不同的商人。第一個商人輸入的貨品，歸第二個買去輸出，第二個輸入的貨品，又歸第三個買去輸出，那就各個商人說，各自資本的歸還，確是比較迅速；但投在貿易上全部資本的最後歸還，却是一樣遲緩。再者，投在這種迂迴貿易上的全部資本，究為一人所有，抑為三人所有，於個別商人，雖有計較的必要，但於國家，却用不着關心。無論為一人所有，抑為三人所有，間接用一定價值的英國製造品來交換一定量蘇泉，與直接互相交換的場合比較，所需資本，總必較大三倍。所以，和更直接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比較，投在迂迴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上的資本，雖是相等，但對於本國生產勞働，牠所提供的鼓勵與扶持，却大都更少。

用以購買國內消費的外國貨品的，無論是什麼外國商品，都不能改變貿易的性質，不能增減牠對

本國生產勞働所能提供的鼓勵與扶持。如果用的是巴西的金，祕魯的銀，這金銀的購買，當然少不了要用某種本國產業的產物，或由本國產物換購的某種物品。此中手續，無異先購買威基尼亞煙草，再用威基尼亞煙草，購買本國需要的物品。如果我們的論點，只着眼在本國的生產勞働，那麼，無論就利的方面說，就害的方面說，就換還原資本（直接用來維持生產勞働的資本）的遲速說，以金銀為手段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都和那同樣迂迴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一樣。比較起來，說以金銀為手段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還比較有利，也未嘗不可。金銀為物，可在小容積中，包含大價值，故與等價值的其他貨品比較，運輸費是比較的小，保險費却又不必更大。此外，金銀放置車上，異常穩當，別種貨品，就有損破的危險。所以，用金銀作媒介，比較用別種貨物作媒介，我們往往可用較小量本國貨物，購得等量的外國貨品。所以，比較起來，用別種貨物作媒介，尚不如用金銀作媒介，因可更充分的供給國內需要，所費又比較的少。至若不斷輸出金銀以購買本國需要的外國貨物，能否陷國家於貧困，這問題我們以後要從長討論。

投在販運貿易上的資本，全從本國抽撤出來，不用來扶持本國的生產勞働，却轉用來扶持外國的生產勞働。經營一次，雖償還兩個資本，但全非本國所有。從波蘭運穀物到葡萄牙，再運葡萄牙水菓葡萄酒到波蘭的荷蘭商人資本，確乎換還了兩個資本，但全非用來扶持荷蘭的生產勞働。其中，一個

是用在波蘭，一個是用在葡萄牙。照例，會歸到荷蘭去的，只是荷蘭商人的利潤。有了這種貿易，荷蘭土地勞働的年產物，並不是沒有增加，但所增加的，只限於此。固然，在經營販運貿易時搬運所需的船舶與水手，大都為本國所有；為支付運費而使用的那一部分資本，又大都用來推動本國的生產勞働而僱用本國的生產勞働者。事實上，販運貿易頗為旺盛的國家，幾乎都是這樣進行。販運貿易的名詞，也許是從此取得，因為這種國家的人民，常常是外國人的販運者。但搬運所需要的船舶與水手，不一定要為本國所有。比方說，經營波蘭葡萄牙間販運貿易的荷蘭商人，不一定要用荷蘭船舶，用英國船，也未始不可。至少，可以說，在特殊情況下，這是實有的現象。在這場合，說販運貿易，特有利英國，亦未嘗不可，因為一國的國防與安全，取決於船舶與水手的數目。並且，即使所僱用的船舶與水手，是本國的生產勞働者，而有利於本國，但亦不能說是販運貿易的特別優點。消費品的國外貿易的資本，可以照樣僱用那麼多的船舶與水手。甚而國內貿易的資本，（設由海船搬運）亦可照樣僱用。一定量資本，究能僱用多少船舶與水手，不取決於貿易的性質。那，一部分取決於貨物容積與貨物價值的比例，一部分取決於運輸海港間的距離。在這二條件中，前者尤為重要。牛凱薩倫敦間的煤炭貿易，海港距離甚近，但所僱用的船舶與水手，比英格蘭任何販運貿易，都要更大。以異常獎勵，強迫一國資本，使不按照自然趨勢，而以過大部分，投在販運貿易上，是否能夠增進一國航業，

大是疑問。

與投在消費品的國外貿易上的等量資本比較，投在國內貿易上的資本，所扶持所獎勵的本國生產勞働量，既然更大，所附加的本國年生產物價值，亦更大。與投在販運貿易上的等量資本比較，投在消費品的國外貿易上的資本，在這兩方面，亦能提供更大的利益。在有富即有勢的今日，一國的富強，必須按照比例於其年產物價值。因為，一切賦稅，終歸是出於這個基金。政治經濟學的大目標，既是增進本國的富強，所以，為本國計，與其更為獎勵消費品的國外貿易，實無寧更為獎勵國內貿易，與其更為獎勵販運貿易，又無寧更為獎勵消費品的國外貿易。為本國計，不應強制亦不應誘致資本，使違反自然趨勢，而以過大部分，流到這兩個通路上來。

在不受限制，一任自然的場合，這三種貿易，都不僅有利而且是必需的，不可避免的。

在特定工業部門的產品，超過本國的需要之場合，剩餘部分，必送往國外，以交換國內需要之物。沒有這種輸出，國內生產的勞働，一定有一部分會停頓，因而會減少國內年產物的價值。英國出產的穀物，羊毛，金屬製品，常較多於國內市場所需。剩餘部分，必送往國外，以交換英國需要的物品。沒有這種輸出，這個剩餘部分，將不能取得充足的價格，來補償生產所費的勞働與費用。沿大海沿通航河流的各地，祇因剩餘產物易於輸出，易於換得本地需要的物品，故宜於舉辦產業。

用本國剩餘產物購得的外國貨品，若較多於國內市場所需，剩餘部分，必再送往外國，以交換國內需要的別種貨品。英國輸出本國剩餘產物的一部分，每年在威基尼亞瑪利蘭二地購買煙草，大約九萬六千桶。但英國每年所需，也許不過一萬四千桶。其餘八萬二千桶，若不能送往國外，以交換國內需要品，這八萬二千桶的輸入，就會立刻停頓。每年為購買這八萬二千桶而製造的貨品，原來不為本國所需，現今輸出的路又塞了，當然會停止生產，為製造這種貨品而被僱的那一部分英國人，亦將無工可作。所以，最迂迴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有時和最直接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一樣是扶持本國生產勞働，維持本國年產物價值所必要的手段。

如果一國的資本蓄積，已不能掃數用來供給本國消費，掃數用來維持本國的生產勞働，剩餘部分，自然會嘔出來，投在販運貿易上，供給他國消費，維持他國的生產勞働。販運貿易，是國民大富的自然結果與徵象，但不是國民大富的自然原因。特別贊成這種貿易的政治家，似誤認結果與徵象為原因。與土地面積和居民數目比例而言，荷蘭是歐洲最富之國，所以，荷蘭佔有了歐洲販運貿易的最大部分。英格蘭的富，在歐洲是列第二位，亦有不少販運貿易。不過，在多數場合，英格蘭的販運貿易，都尚不如稱為間接的消費品的國外貿易。因為那種貿易，固然販運東方的，西印度的，亞美利加的貨物，到歐洲各市場去，但購買這種貨物的手段，即令不是英國的產物，亦是由英國產物購來的物

品，並且，由於這種貿易，最後帶回的物品，又大都在英國消費，或在英國使用。只有地中海各港間（由英國船裝運）和印度沿海各港間的貿易（由英國商人經營），才是真正的主要的販運貿易。

國內各地，因有相互交換剩餘生產物的必要，故有國內貿易，所以，國內貿易的範圍如何，投在國內貿易上的資本量如何，都須受限制於國內各地剩餘生產物的價值。消費品的國外貿易範圍如何，須受限制於本國全體剩餘生產物的價值，及能由此購得的物品的價值。販運貿易所交換的，是全世界各國的剩餘生產物。所以，範圍如何，乃受限制於全世界各國剩餘生產物的價值。與上兩種貿易比較，牠的可能範圍，簡直沒有窮境，所能吸引的資本亦最大。

私人利潤的打算，是決定資本用途的唯一動機。投在農業上呢，投在製造業上呢，投在批發商業上呢，抑投在零售商業上呢？那須看什麼用途的利潤最大。至若什麼用途所能推動的生產勞働量最大，什麼用途所能附加的社會土地勞働年產物價值最多，他自來不會想到。在農業最有利潤，耕作最易致富的國家，個人的資本，自然會投在農業上來。於是，於個人最有利，於社會亦最有利。不過，在歐洲，投資農業所獲利潤，並不見得比別種事業更爲優越。歐洲各地，雖然都不免有人盛稱農耕的利潤，但不必要仔細討論，只略一觀察，就知道這個結論，完全是假的。在社會上，我們常常看見一種白手成家的人，他們小小的資本，甚而沒有資本，只要經營數十年製造業商業，便成功了一個富

翁。一世紀來，用少量資本經營農業而致於大富的事例，在歐洲是簡直沒有了。歐洲諸大國，仍有許多無人耕作的優良土地；已有人耕作的土地，亦尙未改良盡致。現今，隨便什麼地方的農業，都還可以容納許多資本。歐洲各國的政策，使都市產業的利益，遠過於農村產業，從而，往往使私人願投資於遠方（如亞洲美洲）的販運貿易，不願投資來耕墾本國附近最豐沃的土地。關於這點，在下一篇，我再詳細討論吧。

第三篇

諸國民之富的進步

第一章 論富之自然的進步

文明社會的重要商業，就是都市居民與農村居民通商。這種商業，有的是以原生產物與製造品直接交換，有的是以貨幣或紙幣作媒介交換。農村供都市以生活資料及製造材料，都市則報農村居民以一部分製造品。有種不再生產，亦不能再生產的都市，其全部財富，全部生活品，都可說是得自農村。但我們不要根據這點，就說都市的利得，即是農村的損失。他們有相互的利害關係。分工的結果，於兩方從事各種職業的居民，全有利益。農村居民，與其親自勞働來製造他們需要的製造品，無寧有這種交換，因為由這種交換，他們可用較小量自身勞働生產物，購得較大量的製造品。都市是農村剩餘產物的市場，農民用不了的東西，就拿到都市去交換他們需要的物品。都市的居民愈多，其居民的收入愈大，農村剩餘產物由此而得的市場，亦愈闊大。這種市場愈闊大，則所福利的人數愈多，所福利的程度亦愈大。生產穀物的地方，雖有遠近，有的離都市一哩，有的離都市二十哩，但穀物在市上的售價，不能有兩個。穀物出售的價格，總得補還穀物上市的費用，而且要對農業家，提供農業的普通利潤。遠地穀物，從遠地運來，需不少費用。都市附近的穀物，却不致有那樣的轉輸的麻

煩。牠們在市場上的售價，既然一樣，所以，如果遠地穀物的售價，已非有普通利潤不可，近地穀物的售價，就一定能夠提供普通利潤以上的利潤。試一比較都市附近各農村及遠隔都市各農村的耕作事業，你就知道都市商業，是怎樣有利於農村。就連在貿易差額謬說盛行的時候，似乎亦尙不致有人倡言，城鄉通商，於城或鄉有損。

按照事物的本性，生活資料既必先於方便品奢侈品，所以，獲取前者的產業，亦必先於獲取後者的產業。提供生活資料的農村耕種改良事業，必先於祇提供奢侈品方便品的都市的增設。鄉村居民須先維持住了自身，才以剩餘產物，維持都市的居民。所以，要先增加農村產物的剩餘，才談得上增加都市。但因都市生活資料，不一定要仰給於附近的農村，甚而不一定要仰給於國內的農村，而可以從遠方運來，所以，這雖然不是一般原則的何等例外，但各時代各國民進於繁榮的順序，總不免因而頗有差異。

農村進步先於都市進步的一般順序，雖不必能實現於各特殊社會，但在各特殊社會內，都有人類天性爲之促進。人爲制度若不壓抑人類天性，則在境內土地尙未完全開墾改良以前，都市的增進，決不能超過農村改良所能支持的限度。在同等的利潤或幾乎同等的利潤上，人類按照天性所趨，多願投資以改良土地開墾土地，不願投資於製造業及國外貿易。投在土地上的資本，常常受着投資人自身的

監察；與商人資本比較，他的財產，不易受到意外。商人的資本，常須迎風逐浪，隨時有發生意外之可能。以資本托在非我族類，風俗情況都不很熟習的遠邦人手裏，也實在很靠不住。反之，地主的資本，却可固着在土地改良物上，其安全殆算盡了人力之本性所能及。而且，鄉村的美，鄉村生活的愉快，鄉村心理的恬靜，設若受不到人爲法律的迫害，則其真實之獨立性，當有多少吸引人類的優點在。耕作土地，既爲人所夙愛，那在有人類存在的一切階段上，這個原始的職業將爲人類所永遠愛悅的吧。

沒有工匠的幫助，農耕之事，卽令不致停頓，亦必大感不便，而時作時輟。鍛工，木匠，輪匠，犁匠，泥水匠，磚匠，皮革匠，鞋匠，縫匠的職務，常爲農家所不可缺少。這類工匠，一方面因爲要互相幫助，別方面又因爲不必要像農家那樣有固定地址，所以，自然卜鄰而同居一地，結果，就形成了一種小市鎮小村落。後來，又有屠戶，酒家，餅師，以及許多其他就供給臨時需要那一點說亦於他們必要而有用的手工匠及零售商人加入，市鎮才益加大了起來。結果，鄉民市民，遂互相服役。鄉民因要以原生產物交換製造品，繼續視市鎮爲市場。然亦就依着這種交換，都市居民，才取得了工作材料和生活資料的供給。他們售給鄉村居民的熟貨量，支配他們所購得的材料及食料的數量。他們的材料及食料的增加，只能按照比例於鄉民對熟貨的需要的增進。但這種需要的增進，又只能按照比例

於耕作及改良事業的進展。假若人爲制度不擾亂自然傾向，那就無論在什麼政治社會，都市的富益與發達，都是鄉村耕作改良事業進步的結果，且須按照比例於鄉村耕作改良事業的進步。

北美殖民地未曾墾殖的土地，極易購得，但爲銷售遠方而興辦的製造業，在那裏任何市鎮上，却都還不曾有過。工匠營業，以供給隣近鄉村爲職志，所有資本，即令足夠經營此事業有餘，亦不會在北美洲，爲了銷售遠方，而興辦一種製造業。他寧願用有餘的資財，來購買或改良未開墾的土地。他願由手工匠，一變而爲農業家。即令鄉村以高昂工資和豐裕食料來賄賂他，使他長爲工匠，他亦不能改變他的志願。他情願爲自己工作，不願爲他人代勞。他覺得，工匠是顧客的僕役，而仰給生活資料於其顧客。自耕農民却是自家勞力，自家享受，配稱作主人，而獨立於世界。

反之，在土地全已開墾，或不易購得的國家，工匠所獲資本，如果已經不能插數投在鄰近時需要的事業上，有餘部分，就會用來擴張營業，準備銷售遠方。鍛工將建立鐵廠，織匠將建立蔗織廠毛織廠。跟着時間的推進，這各種製造業，慢慢地進行精密的分工，在各式各樣的方法下改良進步，那是大家容易想得到的，用不着細講了。

在利潤相等或幾乎相等的條件下，製造業自然不如農業，國外貿易又自然不如製造業。與製造家的資本比較，地主或農業家的資本，更爲穩當，與國外貿易的資本比較，製造家的資本又比較更受自

已監察，所以更爲穩當。誠然，隨便什麼時代，什麼社會的剩餘原生產物及製造品，均將因國內無人需要，而送往外國，以交換國內需要的其他物品。但輸運剩餘產物到外國去的資本，爲本國所有，抑爲外國所有，却是無關重要的。如果本國的資本，不夠我們同時耕作一切土地，並完完全全的製造一切原生產物，那麼，即令輸運本國剩餘原生產物到外國去的資本，不爲本國所有，亦於本國有頗大的利益。因爲，賴有這種資本，本國的資本，便可全部投在更有利的用途上。中國，印度，埃及的富，充分證明了一種事實，即是，縱使本國輸出業，有大部分爲外國人經營，這國國民的富，仍可達到極高的程度。北美殖民地，西印度殖民地，設若除了本地所有的資本，即沒有外國資本替他們輸出剩餘產物，他們的進步，會更慢得多罷。

按照自然的順序，進步社會的資本，首先是大部分投在農業上，次之，投在製造業上，最後，投在外國貿易上。這種順序是極自然的；我相信，在各個有領土的社會上，都可以多少看見。在大都市成立以前，一定先開墾了一些土地；在有人願投身於外國貿易以前，都市上，一定先有了些粗糙的製造業。

不過，這個自然的順序，雖然在各個這樣的社會，都不免在相當程度上發生，但就今日歐洲各國的情狀說，這個順序，却是就許多方面說，似乎完全相反。精製造業或適於遠地販賣的製造業，多由

國外貿易引出。農業大改良，又是製造業及國外貿易生出的結果。這種反自然的退化的順序，乃是他們政府迫成的。他們原來的政府，使他們的風俗習慣，變成了這個模樣。後來，這種政府大大變革了，他們的風俗習慣，却仍沒有多大改變。

第二章 論羅馬帝國崩潰後歐洲舊狀態下農業的衰微

自日耳曼民族西徐亞民族侵擾羅馬帝國西部以來，歐洲起了一個大變革，跟着這個大變革，歐洲擾攘了好幾百年。野蠻民族對原居民的迫害，中斷了城鄉間的貿易。城市都成了荒墟，鄉村亦無人耕作。曾為羅馬帝國支配的以前的西歐，遂由富庶一變而為極貧乏，極野蠻。在繼續的騷擾中，各國酋豪，日以篡奪土地為事。因之，有人耕作的土地雖然不多，但要找一塊沒有所有主的土地，却已不能。一切土地都被吞併了；有大部土地，為少數大地主所吞併。

最初吞併荒地的惡害雖甚大，但為時甚暫。因為繼承或分封的原故，大地未嘗不可拆小。但長男承繼法，終於使大土地不能因承繼而拆小；斷分法又使大土地不能因分封而拆小。

如果我們把土地看作祇是謀生求樂的手段，和動產一樣，那按照自然承繼法，當然，會把土地，分給家內所有的兒女。因為每一個兒女的生計，都為老父所同樣關心。羅馬人的承繼法，就是這樣。他們不分別長幼，不分別男女，只要是自己養的，就可以承繼自己的土地。他們處分土地的方法，和我們現在處分動產的方法一樣。不過，後來，土地已經不單是謀生的手段，且為權力強弱所繫。所

以，傳授起來，似以不分割而專歸於一人，比較來得適當。在這個不安靖的時候，大地主，同時却又
是小貴族。他的佃人，便是他的隸屬。他是他們的裁判官，是他們和平時節的立法者，亦是他們戰爭
時節的領導人。他戰爭，對鄰國戰，有時對國王戰，簡直由他自己高興。在這種混戰中，土地財產是
否安全，境內居民有無保障，都取決於土地財產的大小。把土地財產分拆，無異把土地財產破壞，換
言之，無異把土地拆開來，使各部分都容易受強鄰的侵蝕吞併。所以，適應着當時這種情況，長男承
繼法，才慢慢（不是立即）盛行起來。爲了同一理由，王國領土遂亦慢慢（最初亦不如此）由長男一人
承繼。爲君主國的安全與權力計，土地財產，寧可不要分裂，寧可在諸兒女中，選擇一個人來單獨承
繼。但選擇誰呢？那樣重要的一件事，當然要鄭重一下，規定一個普遍規例，使選擇不受支配於個人
的好惡，而受支配於某種明白的，無可爭論的標準。在同一家庭諸兒女中，除了性別與年齡，就沒有
什麼區別，是無可爭論的了。根據一般經驗，是男性較宜於女性，而在其他一切條件相等的場合，年
長又較宜於年幼。長男承繼權，就這樣成立了。嫡系的名稱，亦就從此發生了。

一種法律在初成立時，都有環境上的需要，並且，使其合理的，亦祇是這種環境。但事實上，
往往產生這法律的環境，已生變化，這法律却仍繼續有效。今日歐洲，僅領有一畝的小地主，其安全
已無異擁有千萬畝的大地主。產生長男承繼權的環境大變了，長男承繼權却依然存在。原來在各種制

度中，這法律是最宜於保持貴族尊嚴的，所以，今後會再行幾百年，也說不定。但事實上，除了這一點，長男承繼權也就沒有一點不違反大家庭的真實利益了。這權利，因為要使一個兒子富裕，別的兒子就非乞食不可。

斷分法是長男承繼法施行的自然結果。以財產傳嫡長，原為長男承繼法的本意。不過，子孫不肖，或遭逢不幸，仍有將遺產分裂，在分封或割讓名義下旁落的危險，故有斷分法設立，為之預防。這種法律，羅馬人是全不知道的。法國有幾個法律家，雖然喜歡以今制傳會羅馬古制，實則，羅馬人所謂代理相續法 (Substitution) 囑託遺贈法 (Fidei-Commisses)，皆與斷分法大異其趣。

在大土地財產仍為諸侯領地時，斷分法的設立，固甚適宜。像某帝國的根本法律一樣，那種法律，可以使一國百姓，不致因一人輕舉妄動而受災殃。但今日歐洲各國，大地產小地產，已一樣受國法保護，所以，這種法律的荒唐，亦就成了無可比擬。這種法律的定立，根據於一種根本錯誤的假定：即，對於所有土地及其他一切所有物，人類每一代的後裔，沒有同等的權利。近代人的所有權，竟受限制於五百年前祖宗的幻想。在今日歐洲，實行斷分法的地方，還很不少。在貴族血統，尚為充任民事長官軍事長官必要資格的地方，斷分法尤牢不可破。斷分法，被貴族認為是保持充任大官爵的排外特權所必要的手段。那時的制度，既然使這一階級對一般民衆奪得了一種不正當的利益，却又担

心他們貧乏，貽人譏笑，以爲應當再給他們別一種不正當的利益。英國普通法律，雖然厭惡世業世祿的制度，因而，比較歐洲其他各君主國，世業世祿的制度，在那裏，是比較更受限制。但就連在英格蘭，世業世祿的制度，亦還未曾消滅呀。在蘇格蘭，就簡直有五分之一以上（也許是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於今，仍受着嚴格的斷分法律支配。

在這情況下，不僅有大面積的荒地，爲少數豪族兼併，且永無再行分散的可能。事實上，大地主又不常是大改良家。引起這種制度的混亂時節，大地主的精力，幾乎全部用來保護已有的領土，擴大自身對鄰國的管轄權，支配權。他們實在沒有餘暇來開墾土地改良土地。後來和平了，法制的確立，秩序的安定，雖然使他們有餘暇，但他們既然沒有心思耕墾土地，亦常常沒有必要的才力。一身一家的費用，如已超過或恰好相等於他的收入（這是極常有的現象），他亦就沒有資本，可以投在這用途上。如果他是一個經濟家，則爲一己利益，他與其用一年的節省，來改良舊的地產，就無寧用來購買新的地產。改良土地，像各種商業計劃一樣，要獲利潤，不斤斤注意於小節省小贏利，是絕對不行的。但生在豪富人家的，即令天生是好儉樸的，亦不大能夠做到這樣。這種人的境遇，使他更注意於悅己的裝飾，更不注意於自己沒有多大需要的利潤。他自幼，就養成了飾衣裳，盛車馬，崇居室，麗陳設的嗜好。他已經養成了這種習慣。即令想改良土地，但這種習慣所涵養的心理亦還不能改變。

他會在住宅的傍邊，四周留着四五畝的空地；他會不願得當與否，十倍耕作土地的費用。他真這樣辦下去，那就即令毫無其他嗜好，亦恐怕會在他的土地尚未開墾十分之一以前，耗盡他所有的財產。現在，英蘇兩境，自封建制度紊亂以來，有些大地產，繼續在少數人手裏，自始就沒有改動。試一與鄰近小地產比較，你就會相信大地產怎樣不利於改良呵。

這樣的大地主，對於改良土地，尚沒有多大的希望，他支配下的耕人，就更無希望了。歐洲舊狀態下，耕人全是無自由的佃人。他們雖然是奴隸，或近似奴隸，但他們的隸役，比較古希臘羅馬，甚而西印度殖民地的奴隸制度，却更是和緩。他們，與其說隸屬於主人，無寧說是隸屬於土地。他們可以和土地一同出賣，但不能單獨出賣。得到了主人的同意，他們還可以結婚。並且，出賣他們的時候，他們夫婦，還要同賣給一個人，主人沒有權利，拆散他們的姻緣。主人謀殺了奴隸，還有處罰，小處罰罷了。不過，蓄積財產，為奴隸所不能。他們所獲得的一切，都是主人的，主人可以隨時取去。所以，由奴隸進行的耕墾，實際都由主人進行。改良的費用，當然由主人負擔。種子，牲畜，耕具，全是主人的。改良的利益，亦是主人的。這種奴隸，除了日常維持生活的東西，什麼也不能獲得。所以，在這場合，土地仍由地主佔有，不過由佃奴代耕罷了。這種奴隸制度，在俄羅斯，在波蘭，在匈牙利，在波希米，在摩拉維亞，在德意志其他部分，都尚未消滅。這種制度逐漸全然廢除了。

的地方，不過歐洲西部及西南部而已（蘇格蘭一七九五年廢除了這種奴隸制度）。

希望大地主大改良，已經很難，在他們使用奴隸來耕作的時候，要他們大改良，就更是無望了。我相信，一切時代，一切國民的經驗，都表明白了一件事，即：奴隸勞働雖則祇需維持生活的費用，但澈底通盤計算，代價總是再高沒有。一個不能獲得一點財產的人，食必求其最多，作必望其最少。他的工作，夠他維持生活就行了，你要從他身上多榨出一些來，那只有出以強迫，他自己決不會願意的。蒲林納和科倫麥拿的著作，都講古意大利的穀物耕種事業，非常衰微，在奴隸制度下，主人真是不利啊。亞里士多德時代，與古希臘時代比較，沒有多大進步。所以，當他論及柏拉圖理想國時，曾說：要有一個無窮大無窮豐沃的土地，像巴比倫的平原一樣，才可以維持五千游惰人（衛護那理想國必要的戰士）及其妻僕。

人類好勝的心理，多以統制下等人爲榮，而以俯就下等人爲恥。所以，如果法律允許，工作的性質又能夠供給，那在奴隸與自由人之間，他一定願意選用奴隸。比方蔗糖與煙草的栽種，即能夠提供奴隸耕作事業的費用；穀物的栽種，現今就不能夠。主要產物爲穀物的英國殖民地，大部分工作都由自由人作。本雪文尼亞人，輒近，議決釋放黑奴。那種事實，使我們相信他們所有的黑奴不多。如果奴隸是他們財產的大部，他們決不會贊成釋放。但以蔗糖爲主要產物的英國殖民地，全部工作均由奴

隸担任；以烟草爲主要產物的英國殖民地，亦有大部分工作由奴隸作。西印度栽種蔗糖的利潤特別大，在歐美兩洲，簡直沒有什麼耕種事業比得上。栽種烟草的利潤，雖比不上栽種蔗糖，但與栽種穀物比較，却仍然更大。這兩種耕種事業都能提供奴隸耕作的費用，但栽種蔗糖，又勝於栽種烟草。所以，與白色人數比例而言，黑奴的數目，在蔗糖區域，比較在烟草區域是大得多。

古代奴隸耕作制之後，逐漸出現了法蘭西今日所稱的麥太耶制 (Metayers)。這種制度，在拉丁文，叫作科羅尼·拔細里 (Coloni Pariteri)。在英格蘭，這制度早已消滅，所以，在英文中，我現在不知道牠叫作什麼。在這制度下，種子，牲畜，農具，總之，耕作所需的全部資本，都由地主供給。農人停耕時，這種資本，就須歸還地主。出產物除了被認爲保持原資本必要的部分，其餘，就由地主與農人均分。

在麥太耶制下，耕作土地的費用，亦是出自地主。這和奴隸耕作制，沒有差別。但其中，有一個根本不同之點。麥太耶制下的農人，是自由人，他們能夠佔得財產，可以享有土地生產物的一定比例。生產總額愈大，他所佔有的部分亦愈大。所以，他們能夠生產幾多，就高興生產幾多。反之，一個沒有佔得財產希望只能維持自己生活的奴隸，就會圖自己舒服，比量着自己的需要，不願土地生產物，多於自身所需。也許一部就因爲麥太耶制於地主有利，一部分因爲君主嫉恨大地主的兼併過甚，

從而鼓勵賤奴解放，所以，到底大家都覺得奴隸耕作制不利。大部分歐洲的奴隸耕作制度，才逐漸消滅。這樣一次大的變革，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是怎樣發生的，在近代歷史中，却竟難稽考。羅馬教會，常自誇其廢除奴隸功績。當然，我們亦知道，早在十二世紀亞力山大第三時代，羅馬教會已有特詔，命教徒釋放奴隸。但這不比法律，不謹遵命令的人，並不受處罰。奴隸制度依然保持了數百年。最後，因為上述那兩種利害關係（地主利益與君主利益），共同作用起來，才逐漸把牠廢除。一個已被釋放，又許繼續保用土地，但自己沒有資本的賤奴，只有向地主移借資本，才有耕作土地的可能，所以，沒有別種辦法，非成爲法蘭西今日所稱的麥太耶不可。

不過，在麥太耶制下，土地仍不能有大的改良。地主既可不費分文，而享受土地生產物的一半，留歸麥太耶享有的，已經不多。在這不多的部分中，所能節省的，更是有限。麥太耶決不願用這有限的節省，來改良土地。教會十一稅，不過抽去生產物十分之一，已經是土地改良極大的障礙。抽去生產物的半數，當然會切實妨礙土地的改良。用地主供給的資本，從土地儘量取得大量的生產物，固然爲麥太耶所願望，但若以已有資本與地主資本混合，却決非麥太耶所願。在法蘭西，據說，有六分之一的土地，仍由麥太耶耕作。地主常常捐給農人，不用主人的牲畜耕田，而用來拖車。因爲，拖車的利潤，全部歸於農人，耕田的利潤，却須與地主平分。在蘇格蘭，亦有些地方，殘留着這種佃人，叫

作「鋼弓佃人」(Steel-bow tenants)。大主教基爾伯特和柏賴克斯登博士，說英格蘭古代的佃人，與其稱爲農業家，尙無異稱爲地主的屬役。這種佃人，大概與此屬於同一種類。

慢慢的，繼麥太耶而代起的農業家，才是真正的農業家。他們耕田的資本是自己的，他們不過要對地主，支付一定量的地租。這種農業家租田，都有一定的租期。所以，他們有時覺得投下一部分資本改良土地，亦未始於己無利。他們有時希望，在租期未滿以前，投下的資本，可以在收回的時候，提供很大的利潤。不過，就連這種農業家的借地權，亦有一個長時期，是極不可靠。今日歐洲，尙有許多地方，土地換了新主，即使租期未滿，農人被逐，亦不算是犯法。在英格蘭，亦得依虛構的普通退租法，取回租地。即令地主違法驅逐農人，農人亦不能藉由反抗。固然，農人投下的財產，常須估值補償，但所償決不能等於實損。在歐洲，英格蘭也許是頂尊重耕農的一個國家。但那裏，亦遲至亨利七世之十四年，始立改佃訴訟法。規定改佃之時，農人得要求賠償損失，並得要求恢復借地權。此種要求，尙不必由一次審問而審結。這個訴訟法，頗施行有效，所以，近來，地主若要爲退租而起訴，他所引證的理由，常常不是自己是地主，有登記證爲憑，却常常用農人名義，說有退租證爲憑。因之，在英格蘭，佃人的安全，已等於地主。此外，英格蘭又規定，歲納租四十先令以上的終身租地權，即被視爲終身保有的不動產，有選舉國會議員的權利，耕農既大部分有這種終身不動產，所以政

治上的勢力，頗為不小，地主因之，更加不敢輕視他們。但歐洲除了英格蘭，我相信，就沒有一個地方的佃人，未立租約，便出資財來建築倉廩，不疑地主見奪的了。這種贊助農民的法律風俗，確是使現代英格蘭偉大光榮的地方。為商業而定立的各種誇大的條例，比較起來，其實算不得什麼。

保障最長租期的法律，使不為各種承繼人所妨害，據我所知，乃為大不列顛所特有。早在一四四九年，這種法律，就由詹姆士二世傳到蘇格蘭去了。但當時，斷分法尚未消滅，斷分財產的承繼人，往往不許以一年以上的期間，出租田地，所以，這法律的澤潤，未能盡量施發。最近，國會雖設法補救，但束縛之牢，猶堪浩歎。此外，在蘇格蘭，又因佃人例不得選舉議員入院，故與英格蘭的佃人比較，他們遂更不為地主所重視。

在歐洲別個地方，雖亦保障佃人，使不致受害於土地承繼人和購買人，但這種權利的保證期限，仍甚短促。譬如，法蘭西就定租期為九年，輒近，才延長至二十七年。但二十七年為期，仍不足鼓勵佃人進行各種最重要的改良，依然嫌太短了。我們知道，古代歐洲各地的地主，即是立法家。土地法，都為地主擬設的利益打算。據他們自己擬設，似乎為他們打算，祖先不應以土地出租，致妨礙他們，使他們長期間不能充分享受土地的價值。貪而不公，當然不能遠謀。他們再不會想到，這種規定，一定會妨害改良，結果，一定會妨害他們自己的真實利益。

古代，農人對於地主，除了納租，尚須提供各種勞役。那種勞役，既不明定於租約內，又不受任何規定支配，只要莊主諸侯高興，就須隨命隨到。這種全無規定的勞役，使佃人不知抑受了多少痛苦。蘇格蘭，輒近把一切全無規定的勞役廢止，不到幾年，國內農民的境况，就改良了許多。

農民的私役已如此，公役又復同樣橫暴。大道的建築修補（這種勞役，我相信，各處尚未廢除，惟橫暴的程度不等），不過是一個例罷了。在王軍或王官過境時，當地農民，又有提供車馬糧食的義務，那雖有代價，然代價定於供應吏。我相信，在歐洲各君主國中，祇英國一國，曾完全撲滅供應吏的壓迫。在法國德國，那都未曾消滅。

農民所負擔的勞役義務，既如上述。農民所負擔的納稅義務，其不規則，其橫暴，當不下此。古代貴族，雖不願在金錢方面，給君王以任何幫助，但君王苛徵（*exaction*）佃人賦稅，却不為貴族所深惡。他們不知道，這種苛稅，終不免影響他們自身的收入。在法國，現今仍有泰理稅（*taille*）未除，那就是古代君王苛稅的一個例。泰理稅的對象，是農民的擬設的利潤，但所謂擬設的利潤，其估計又按照農民投在土地上的資本。因之，為自身利益計，農民所有的資本是愈少愈好，耕作所用的資本亦是愈少愈好。至若改良土地的資本，那就以全然不要為宜。即令在法蘭西農民手中積蓄了一點資本，亦因有泰理稅，不願投到土地上來。泰理稅，事實上，幾乎等於投資土地的障礙。向他人租借土地者

不免要納此種賦稅，但納這種稅的人，常認此為恥辱，會抑下自己的身分，使不僅不能與紳士平行，且不能與市民並列。紳士，甚而有產的市民，都不願受這種恥辱。所以，施行這種賦稅的結果，不僅使蓄積在土地上的資本，不能用來改良土地，且將使一切資本，無蓄積在土地上的可能。往者，英格蘭曾有十分之一稅，十五分之一稅，就牠們對土地的影響說，和泰理稅的性質，完全一樣，不過已在革命期中廢止了。

在這一切害農政策之下，耕者改良土地的希望甚少。這一階級的人民，即令受法律保障，得保其自由之身，改良土地亦有一大不利。以佃農與地主比較，殆類於以借錢經商者與有資親自經商者比較。固然，無論是借資經商，抑是有資親自經商，只要他們的行為一樣慎重，他們的資財，就都可以增進，但因借錢經商的利潤，須有大部分歸作借錢的利息，所以借錢經商者資財的增進，定要遲緩得多。同樣，與地主比較，即令行為一樣慎重，佃農耕地的改良，亦要比較遲緩得多；因為，在佃農的場合，生產物的大部分，須歸作地租，在地主的場合，這一部分却仍可用來作進一步的改良。此外，按照事物的本性，農民的地位，就較低於地主。不僅如此，歐洲有大部分地方的佃農地位，甚而趕不上比較好些的買人技師。佃農地位較低於大商人製造家，就是全歐洲共有的現象了。世上有幾個人願捨棄大財產與高地位，而與下等階級的人民為伍呢？直到現今，歐洲人的資本，亦不常願捨棄他業，

轉到農業上來改良土地。英國的農業資本，雖然大都在農業（比較一切其他職業，農業上的資財蓄積，最爲遲緩）上獲得，但與歐洲其他各國比較，英國的資本，轉到農業上來改良土地的，究竟比較多些。但我們應該知道，除了小地主，最能改良土地的，無論如何，亦當首推富農大農。在歐洲君主國中，英格蘭，也許格外有這種情形。荷蘭，柏恩，瑞士的農民地位，雖亦不下於英格蘭的農民，但這幾個國家，都已經是民主國了。

但除上述各端以外，歐洲古代的政策，尙有不分地主抑是農民，而妨礙土地之改良與墾作者。（一）到處都規定，未經特許，穀物輸出即一律禁止；（二）限制穀物的甚至於各種農產物的內地貿易，實行禁斷禁零售禁屯積種種謬法，並確立市場的特權。我講過，古意大利土地之自然豐度甚大，且又爲大帝國所在地，然其農耕的進展，亦不免因禁止穀物輸出，獎勵外穀輸入，而蒙受許多阻礙。至若，土地比較更不肥沃，位置比較更不適宜的國家，其耕作事業將如何因限制穀物的內地貿易，禁止穀物的輸出，而蒙受惡的影響，却就難於想像了。

第三章 論羅馬帝國崩潰後都市的勃興與進步

羅馬帝國崩潰後，都市居民的境况，並不較勝於農村居民。不過，那時候都市上的居民，已不大相同於古代希臘共和國意大利共和國內的居民了。在這等古代共和國內，地主實佔居民中的多數，他們分佔公地，彼此覺到了鄰居築圍牆以禦敵侵的方便。但在羅馬帝國崩潰後，地主大都散居於各自領地的城寨內，不與各自的佃農及屬民分離。市鎮上的居民，大都是買人工匠。他們的處境無異隸役，或甚類於隸役。歐洲各重要都市居民古時所得的特權證書，充分指示了他們在未取得特權證書以前的生活情况。這種特權證書，給了都市上的人民，第一，他就可以自由嫁女，不必領主許可；第二，在他死後，他的貨物，即可由兒孫承繼，非由領主取得；第三，自身遺產，可由遺囑處分。這種特權證書的頒發，充分說明了證書未頒發前，他們和農村耕作者幾乎一樣，或竟全然一樣在賤奴狀況下。

這種人，無疑是很貧困很下流的，他們肩挑着貨物，過市赴墟，從這裏跑到那裏，與今日拉車荷担之人比較，殆極相類。那時歐洲各國，像現在亞洲的韃靼政府一樣，又慣於在他們經過境界，經過橋梁，赴市赴墟，設攤售貨的時候，把賦稅加在這種旅行人的身與貨物上。於是，在英格蘭，有所

謂過界稅，過橋稅，落地稅，攤稅。但有權課取這類賦稅的國王或大領主，亦有特許境內特殊買人全然免納各稅的權力。因之，他們的地位，在其他各點，雖與隸役無異或極相類似，但仍被稱為自由買人。不過，他們為報答君主保護起見，每年却須納人頭稅若干。當時這種保護，甚不易得。君主甚不願捨棄那各種稅收，若竟捨之，自非有厚酬不可。這種交換條件的施行，當初祇限於個人，故其期限，或限於其人之身，或一隨領主好惡。關於英格蘭幾個都市，英國土地測量書所載，已極不周詳了。但內仍常有某民納稅若干於其國王或領主而懇求這種保護的記錄，有時，又祇記錄這一切賦稅的總和。

都市居民的情況，無論當初是怎樣卑賤，但與鄉村耕作者比較，他們取得自由與獨立，為期總算更早得多。都市居民的人頭稅，是國王收入的一部分，這一部分收入，每由國王委託經收人或別種人經收，制為定額，在一定年限內包辦。但市民自己亦往往可以取得這樣的信用，來經收他們本市的這種稅收，他們遂對於這全部稅收，聯合負起責任來經理。這種經收賦稅的辦法，對於歐洲各國國王的一般經濟，是十分適宜的，因為他們本來常慣把莊園全部的稅收，由莊園全體的個人包辦，使對於這全部稅收，負起連帶的責任。但這種辦法，於個人亦極有利。他們自己聘員直接收集這種稅收而納於國庫，不必再受國王派出吏役的橫暴了。這一件事，曾在當時，被視為極重大的一件事。（註）

（註）麥馬克斯·浮爾馬·白赤著第一版國庫史第十章第五節第二二三頁。

當初，市民包辦市租，殆類於農民承租土地，是有年限的。後來，跟着時代的推進，那已經變成永遠的，稅額一定，以後永遠不能再加。稅額既成爲永續的，以納此稅爲條件的其他各種賦稅的豁免，便亦成了永續的。因之，其他各稅的豁免，便不祇於一人之身，不再屬於個人之個人，而屬於特殊城市內的一切市民了。這個城市，因之成了所謂自由市，與市民終於成了所謂自由市民或自由買人，同其理由。

伴着這種權利的賜與，又有前面講過的那種種重要特權（即嫁女自由權，兒女承繼權與遺囑權），敕賜給特殊市上的一般市民。那種種特權，是否常慣伴着貿易自由權的賜與，而敕賜給特殊的個人市民，我不知道。也許真是如此，惜我提不出什麼直接的證據。不過，無論如何，賤奴制度及奴隸制度的主要屬性，就這樣從他們身上解去了，至少，從這個時候起，他們是自由了，像現代人所說的自由一樣，他們實在是自由了。

尙不止此。他們大都又會設立一種自治機關，有權推擇市長，設立市議會，設市政府，頒市法規，建城堡以自衛，使居民習戰事，任守備。遇有敵攻或警戒，凡屬居民，無分晝夜，均須盡防衛責。在英格蘭，他們可以免除郡裁判所州裁判所的管轄；公事訴訟除外，民間小爭訟，均可由市長判決。其他各國，市長所得的裁判權尤大。（註）

(註)參照麥篤克斯·浮爾馬·白赤所著書；並參照蒲恩爾關於休比亞王家腓特烈二世及其後繼者之大事紀。

市稅由市民包辦的都市，這種審判權的救賜，乃有必要。強迫市民納稅，不能不給市長以強迫的裁判權。況此時，國家紛亂，設不給市長以裁判權，裁判必無由得，即令可得，亦必極為困難。但歐洲各國君主，爲什麼定要以此租稅，規爲定額，不可復加，却使我們覺得奇怪。因爲，我們知道，這種稅收在一切稅收中，最不必勞神費財，自然會增加起來的。此外，還有一點，似乎很是奇怪的，是君主們會在他們領土的中心，自動建立一種獨立的民主國。

要瞭解此中理由，須記着當時紛亂，歐洲各國君主，殆無一能保護全國弱小人民，使不致受大領主壓迫。這一部分弱小人民，既不能受國法保護，又無力自衛，所以只有兩條路走：即，若不是投身某大領主之下，爲其奴隸，而乞求保護，就只有聯盟起來，共同守衛，彼此相互保護。城市居民，單個的說，雖無自衛能力，但一經有了攻守同盟，抵抗力亦就不可輕視。領主，常鄙視市民，不僅認市民之身分，與己不同，且認市民爲被釋之奴隸，種屬亦與己異。因之，市民之富，常常使他們嫉妬憤怒；他們不稍姑息的，凡事加以壓迫侵凌。市民之嫉恨領主，畏懼領主，就是自然的了。恰好，國王亦嫉恨他們；在他方面，國王雖亦鄙視市民，但他沒有嫉恨他們，畏懼他們的理由。所以，相互的利害關係，終使國王市民，互結同盟，以抗領主。市民是國王的敵人的敵人，所以，爲他自己的利益起

見。他要盡其所能，使這種敵人的地位穩固而獨立。他給他們以推擇市長，頒發市法規的特權，並使他們建築城堡，全有軍事訓練。總之，他是盡他所能給的，把一切使領主獨立安全的手段，再給與他們。但要使他們的自由同盟能對他們提供繼續的完全，能對國王提供頗大的援助，則又非有正常的政府組織不可，非有強制居民服從的權威不可。至若，規市租為定額，示不復增加額數，亦不轉賜他人，則又不過表明心迹，稍釋友軍（如果能夠如此說）同盟的疑忌，便不復疑已再有壓迫之事而已。

對領主感情最惡的國王，對於市民，其救賜往往最為寬大。例如英格蘭國王約翰，即對市民最抱寬容政策者。法蘭西之腓力第一，已全失統率領主之權。至其末年，據神父登尼耳言，其子路易，即與國內諸主教，謀一最適當之方法，以取締領主暴行。主教們的意見，可以歸納為兩種提議。一，在國王領土內，各大城市，均設市長市議會，而創設新司法制度。二，使城市居民，組織新民軍，聽市長調遣，在必要時，出發援助國王。據法蘭西諸考古家說，法蘭西市長制度，市議會制度，就是這時創立的。德意志大部分的自由市，亦在式微的休比亞王治下，始賜有這種種特權；有名的漢細亞同盟，在這時始漸露頭角。（參看麥篤克斯及蒲肥爾二人之著作）

都市民軍的力量，此時既不下於鄉村民軍，一旦有事，集隊又復更為容易，故與當地領主爭議，他們常佔優勢。意大利瑞士等地，或因其他離首府所在地甚遠，或因其他原有勢力伸張，或由其他原

故，致君主們的權威，盡行喪失，致各都市大都逐漸成爲獨立的民主社會，並克服當地貴族，迫令拆毀鄉間的城堡，使以平民資格，居都市內。柏恩及瑞士其他若干都市中，民主國之短期歷史，類皆如此。除了威尼斯，則十二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意大利屢起屢滅的無數大民主國，經過亦復如此。

英法二國王權雖有時甚爲式微，但從未全部破滅。都市因之，竟無完全獨立的機會。但因市民勢力日張，除上述的市租以外，國王一切賦稅，仍須得市民同意，始可徵收。王有急需，且須通詔全國各市，派遣代表，出席國會，與牧師諸侯輩協議。但因市民代表，大都袒護國王，故國王每樂用之，以抗議會內大領主的權力。此後，歐洲各大君主國的全國會議，雖爭相倣倣，均有市民代表之推選，然此實爲市民代表的嚆矢。

秩序，好政府，以及個人的自由安全，就在這種狀態下，在各都市確立了起來。然此時，鄉村農耕者，依然受貴族各種迫害。在鄉間，農民不能反抗，不得不滿足於必要的生活資料；他們不敢多求，以觸壓迫者之怒。反之，在他們勞力的結果，如果確有親自享受的把握，他們就自然會努力來改良他們自身的境遇，不僅要取得生活必需品，且要取得生活上的方便品娛樂品。就振興產業以冀獲得生活必需品以上的物品那一點說，都市居民，一般可說是農村居民的先輩。因之，在賤奴狀態下受領主鉗制的貧窮農民，稍有貯蓄，必掩藏惟謹，使不爲領主所見（否則將爲領主所奪取），一有機會，

即逃往都市。加之，當時法律，對市民既如此寬縱，對農民又如此熱望領主暴行的減少，所以，只要他逃往都市，一年不為領主所獲，即永可自由。因之，鄉村勤勞居民，一有蓄積，自然會逃到都市來，把都市看作他們唯一安全的避難所。

城市居民的食品，材料，產業手段，歸根的說，誠皆出自農村。但近海岸沿大河邊的城市諸民，却不必限定仰給於鄰近的農村。他們有更大得多的範圍，他們或以自身工業的製造品交換，或經營諸遠國間的販運業，以甲國產物交換乙國產物，而從遠地取得他們所需要的這種種物品。在他們鄰近各農村均甚貧乏，均甚衰落，而和他們通商的各個農村，亦甚貧乏衰落的時候，他們所居的城市，仍可發達起來，日臻於富強。單個的說，這各個農村所能提供的食料與僱傭機會，雖甚有限，但綜合的說，他們所提供的，却極可觀。不過，我們須知道，在商業範圍尙極有限時，就有些國家很富裕了，產業很發達了。這譬如未曾滅亡時代的希臘帝國，亞巴西德統治下的薩拉森。又譬如，未被土耳其征服的埃及，巴伯里海岸某地，以及莫爾斯政府統治下的西班牙。

在歐洲，由商業致大富之國，似宜首推意大利諸城市。此時意大利位於文明改良世界之中心。十字軍雖然破壞了許多資財，傷害了許多居民，但於歐洲其他諸國之進步有害者，却適足助長意大利若干城市之發展。為爭奪聖地而出發的大軍，對於威尼斯，貝諾亞，庇薩諸市之航海業，提供了極大的

獎勵。十字軍由他們運送，其食糧亦由他們供給。他們簡直可以說是這種大軍的輜重隊。十字軍對歐洲其他各國，雖為破壞之狂，對此等民主國，則為富裕之源。

商業都市上的居民，往往以製造品奢侈品運往富國，以滿足大富翁之虛榮心，大富翁亦莫不願以多量本國土產物為之交換。因之，當時大部分歐洲商業，主要都是以本國土產物，交換更文明國的製造品。英格蘭之羊毛，常與法蘭西之葡萄酒，及伏蘭德之精製毛織物交換；波蘭之穀物，亦常與法蘭西之葡萄酒白蘭地酒及法蘭西意大利之絲絨交換。

對精良製造品的嗜好，遂由外國貿易，逐漸普及於未有精製造業的國家。但此種嗜好，一經普及於國內，引起頗大的需要，則商人為省免運輸費起見，自然想在本國，建立同種製造業。因之，羅馬帝國崩潰後，歐洲西部各地，始有適於遠地販賣的製造業發生。

但我們必須注意，世界上完全沒有製造業的國家，決不能存在；我說一國沒有製造業，我所指的，祇是精良進步的製造業，或適於遠地販賣的製造業。無論什麼大國家，大部分居民穿着的衣服，日用的傢具，都是本國產業的產物。此種情形，在普通所謂無製造業的貧國，尤為常見，而在普通所謂製造業發達的富國，反不常見。與貧國比較，富國下等階級人民日用的衣服傢具，反有較大得多的部分，是外國的產物。

各國適於遠地販賣的製造業，其發生蓋有二途。

先就第一途說。國內商人營業家，有時因要做做外國某種製造業，而以劇烈的活動（那正可如此說），把資本投下來經營。像這樣發生的製造業乃是國外通商的結果。十三世紀盛行於路加地方的絲製造業，絨製造業，緞製造業，即如此發生。此等製造業，後為瑪奇威英雄凱斯托魯西·凱斯托拉生尼之暴令所逐。一三一〇年，有九百家族，被逐出路加境；其中，有三十一家，退往威尼斯，建議設絲業於其地。當地官吏許之，並許以多種特權。因之，他們就在那裏始設絲業。肇立之初，即僱有工人三百。伊利沙伯時代始傳入英格蘭而在古代即已盛行於伏蘭德之精毛織業，現在里昂及斯比特城的絲業，亦都似乎是這樣發生的。這樣發生的製造業，因為是做做外國，所以，大部分使用外國材料。當威尼斯初有製造業時，一切材料，均從西西里及里文特運來。推而上之，昔時路加製造業所用之材料，亦產在外國。桑樹的培植，蠶蟲的飼養，在十六世紀以前，意大利北部人，似乎還不大知道。種桑養蠶的技術，是查理九世時代，才傳入法國的。伏蘭德製造業所用的羊毛，均出自西班牙英吉利。西班牙羊毛，雖然不是英格蘭毛織物最初採用的材料，却是適於遠地販賣的毛織業最初所採用的材料。里昂製造業所用的絲，亦大半是外國產；而且，在牠初肇立時，那就全部或幾乎全部是外國產。就英國的斯比特城說，製造業材料，亦全不是英國本地的產物。像這樣的製造業的發生，大部分要歸

因於少數人的計謀，所以，設立的地址，有時是海濱的都市，有時却是內陸的都市，那完全取決於這少數人的利害關係和主見。

有時，適於遠地販賣的製造業，乃自然而然的，由家用品製造業和粗物製造業逐漸改良而生。我們講過，就連最貧陋的國家，亦常有家用品製造業和粗物製造業。由這種製造業逐漸改良而生的製造業，大都使用本國出產的材料；發生的地址，大概是離海岸頗遠的內陸，那裏，甚而離隔可通航運的大河，亦很遼遠。自然豐度最大的內陸，耕作甚易，所產之物，除了維持耕者生活所必要的部分，尚有利餘甚多。這種利餘，因陸運費太貴，航運不便，不易送往外地。過度的豐饒，使食糧低廉，從而，鼓勵工人樂居其地。他們在那裏勤勞，比較可以獲得更多生活上的必需品方便品。他們所用的材料，是本地出產的，他們在材料上加以製造後，即以熟貨，或者說，以熟貨的價格，換得更多量的材料食料。他們，節省了由內陸到沿河沿海各遠市的運輸費，從而，對於利餘部分的原生產物，附加了一個新的價值。從而，耕者方面，亦可以就比較先前，以更爲簡易的條件，從這班工人手上取得於他們有用或者使他們合意的物品。對於利餘部分的農產物，耕者可以取得更高的價格；他們所需要的其他方便品，價格又更低廉了。這鼓勵了農民不少，使農民進一步改良土地耕作土地，因而增加剩餘的產量。土地豐沃，既然是製造業誕生的原因，製造業的進步，又將反動過來，增進土地的豐度。製造

業，當初僅供應本地；後來，作品精緻改良了，又將供應遠地的市場。原生產物和粗製造品，要由陸運運往遠地，所費之大，雖甚難擔負，但精製造品却不會感到這種困難。精製造品，在小容積中，常包含多量原生產物的價格。一疋精細羅紗，譬如，雖僅重八十磅，但所含價格，却不僅是八十磅羊毛的價格，而且，有時，還包含着各種工人及其直接僱主的生活資料，比方說，幾千磅穀物吧。這種穀物，如果以穀物的原形，運往海外，定然是極困難的。但若寄託在這種精製品上，那雖要由天之南，運往地之北，怕亦很是容易。里德斯，黑里發克，席斐爾德，伯明罕，武累罕布敦各處的製造業，就按照這個方法，自然發生起來的。這種製造業，是農業的結果。與上述那種製造業比較，一為國外商業的結果，一為農業的結果，而就歐洲現代史觀察，則後者的推廣改進，常較遲緩。在上述諸地適於遠地販賣的製造業尚未大發達以前一百餘年，英吉利用西班牙羊毛而經營的精毛織業，就很著名了。並且，後一類製造業的推廣改進，又只是農業推廣改進的結果，而農業的推廣改進，對於國外商業及直接由此而生的製造業，却可說是最近的最大的效果。關於這一點，我們下面講吧。

第四章 都市商業對於農村改良之貢獻

工商都市的增設與富榮，對於所屬農村的改良與開發，頗有貢獻，而其貢獻之途徑有三。

一，對於農村的原生產物，提供一個巨大而易的市場，從而。對於農村的開發與進一步的改進，提供了一個獎勵。得此益者，且不僅為都市所在的農村。凡與都市通商的農村，均將受其實惠。因此等農村的原生產物或製造品，既因而取得了一個市場，其產業自必因而改進，其治化自必因而改良。當然哪，都市所在的農村，則因鄰近之故，所得實惠，亦必最大。其原生產物之運輸，所費既較省，所以，與較遠的農村比較，對於生產者，商人們即出了高價，但對於消費者，取價却仍可一樣低廉。

二，都市居民所獲的財富，常用以贖買待售的（那通常是大部分尚未墾植）土地。商人們，都渴望變成鄉紳。並且，在他們變成了鄉紳的時候，他們往往最能改良土地。商人與鄉紳不同。鄉紳是一向奢侈慣了的，他只會花錢，從來不會想到賺錢。商人却常用錢來經營有利事業，他用一個錢，就希望在這一個錢回來的時候，帶回一些利潤。他們這種不同的習慣，使他們一則常常是勇敢的營業家，

一則常常是胆怯的營業家。他們營業的性情，極不相同。在商人，如果覺得一時投下大資本來改良土地，或有希望按照費用的比例，而取得一個價值，他會毫不遲疑的，向前進行。但在鄉紳，則有資本者已少，即令稍有，亦不敢如此投下。即令他想改良土地，然所以改良者，亦復不是資本，祇是每年收入的剩餘。是故，土地改良，實當望於購置田地的商人。設你幸而住在四周農村多未開墾的商業都市中，你當能看到在這方面，商人的活動，比較鄉紳，是更活躍到了什麼程度啊。此外，商人由經商而養成的愛秩序，節省，謹慎那各種習慣，亦使他更宜於進行改良土地，不愁不成功，亦不愁無利可圖。

三，農村居民，一向是處在不斷的混戰與壓迫中。他們常對鄰人戰爭，又常為貴族所奴役使令。但工商業的發達，却逐漸使他們有秩序，有好政府，有個人的安全自由。這一種效果，是最重要的，但不為世人所稍察。據我所知，曾注意此點的作家，一向只有休謨先生。

在既無國外貿易又無精製造業的農村，土地生產物，除了維持耕者，有餘之大部分，必因無物可以交換之故，而毫無所謂的，在國內，由地主施給人消費。這剩餘部分，如足夠維持一百人，即維持一百人，如足夠維持一千人，即維持一千人。捨此以外，實無其他用途。所以，他周圍，常有成羣的婢僕從人。他們依賴他的恩惠。他們服從他，像兵士服從王公一樣。其實他們捨此以外，亦即無任

何等價的物品，以報酬地主的養給。在歐洲商業製造業尙未擴張以前，自王公以下，一直到小領主，都是這樣施恩。這，在今日我們，簡直難於想像。例如，韋斯特明尼斯特廳，爲威廉·盧福斯之飯廳，且常有人滿之患。道麥斯·貝克特常以清潔之草蓆，鋪於廳之地下，使不能得坐位的坐地就食的武士文人，不致染污他們燦新的衣裳。瓦維克大公，據說，每日所養，達三千人；此或言過其實，但數目總必很大，不然，是誇張不來的。我們知道，不多年前，蘇格蘭高地一帶，仍盛行此風。而在工商業很不發達的民族，這種風氣，似乎亦是很普及的。鮑考克博士曾說：『我曾見，阿刺伯酋長，在他售賣家畜的市中，當街宴請一切行人，那就連普通乞丐，亦在被邀之列。』

婢僕是大領主的隸屬，佃耕者亦是大領主的隸屬。但這種人因非賤奴，而是無自由的佃農，故所納地租，無論就任何方面說，也不能與土地所提供的的生活資料等價。數年前在蘇格蘭高地一帶，土地所產，足供一家，而普通所納地租，却僅爲一克郎，半克郎，一羊，一小羊而已。有些地方，現在依然如此；但該處的貨幣，與他處比較，却並不能購買更多的商品。其實，在這樣的農村，本地所產既必須在本地消費，故爲地主打算，設彼輩能像家僕一樣隸屬於自己，能聽從自己的號令，則不如讓彼輩消費所產於彼輩所在之地。他可以從此省去許多麻煩，隨從的婢僕，可不致過多。但我們應該知道，這種無自由的佃農，雖僅須付納免役的租稅，但從屬於領主，須絕對聽從領主命令，則無異於婢

僕家奴。領主在自己家裏，養給他的婢僕家奴，又在佃農家裏，養給佃農。婢僕的食糧，固然得自領主恩施，佃農的食糧，亦得自領主恩惠，而恩惠的繼續與否，又均取決於領主的好惡。

在這情狀下，大領主對於其佃農家奴，必然有一種駕馭的權威。這種權威，便是一切古代封建權力的基礎。他們在平時，是境內居民的裁判者，在戰時，是境內居民的統領者。他們有統率境內居民以抗不法者的權力，故在境內，居然成了治安的維持人，法律的執行者。這種權力，在古代，殆全部屬於封建諸侯。國王亦沒有。國王在古代，雖為領土內最大的領主，有統率全民眾以抗國仇的權力，而為其他大領主所尊敬，但要親司法律，強制某大領主領地內人民償還小債（其地居民皆武裝互助），所費甚多，而所得之實効，恐又有限。因之，大部分農村的司法權，遂不得不委之於能執行法律者。同樣，國王又因為自己不能消滅內戰，遂再以統轄民軍的權力，委於能統轄民軍者。

說這種地方的裁判權是起原於封建法律，實是一個錯誤。不僅最高的民事刑事裁判權，是在歐洲尚不知有所謂封建法律以前數百年，即已握在大土地領有者手中。舉凡一切募兵權，鑄幣權，頒發地方行政規則權，均已於此時，委於大領主手中了。英格蘭征服前的薩克森諸領主掌握中的統治權與裁判權，並不下於征服後的諾爾曼諸領主掌握中的統治權與裁判權。至若法蘭西，則領主統治權與裁判權的發生，先於封建法律的發生，尤為不容致疑之事實。這種種權力，無疑會跟隨上述各種財產制度與

風習而生出。且不講古代英法兩帝國吧，我們就在更晚得多的時代，亦可以尋出充分的證據，證明這種種結果，必隨這諸種原因而發生。不到三年前，蘇格蘭洛赫巴地方，有一紳士，名羅齊爾的康味郎，既不會得一命於王朝，又非農民之豪長，不過亞基爾公一家僕罷了，却常為其民衆，執行最高的刑事裁判權，不僅民事調解而已。據說，他的審判裁判，雖無司法儀式，却頗為公正。這，也許因為當地情形如此，為維持公衆治安計，乃不得不以此權力，委託給他執行。這位紳士，每年得租，不過五〇〇鎊，一七四五年，曾率其子民八百，參加斯托亞的叛變。

實則，封建法律的設立，不但不要擴大封建領主的權力，其實是想把他們的權力縮小。自國王以下，一直至最下級的領主，均由封建法律，妥為制定等階，各有各的職守和義務。在小領主幼弱時，則對於該領主所有之土地，地租歸其直接上司領受，管理權亦歸其直接上司掌握；而在各大領主幼弱時，則歸於國王。他對於幼弱的領主，盡保護教育的責任，並以監護人的資格，為之婚娶——如果身分相應。不過，這種法律，雖本意要加強國王的權力，減弱大領主的權力，但仍不能使鄉村居民，得有秩序與良好的政府。騷擾所由而起的財產制度與風習，並不能由此種法律，而徹底改變。政府的權力仍過小，貴族的權力仍過大，而貴族權力的過大，適足造成政府權力的過小。封建等階制度雖然確立了，國王仍不能制服大領主。大領主，是橫暴如故。他們相互間，依然連年戰鬥，甚而對國王戰。

曠野鄉村的情狀，依然是紊亂騷擾。

然而，封建法制雷厲風行，所不能實行的一切，却竟能由國外商業及製造業，默移潛化，而漸次成就。國外商業與製造業之興，漸使大領主，得以其土地剩餘產物之全部，而與他物交換。由此而得之物，其享受遂無須與佃農家奴共。於是，他們所得的地租，遂可由自身而消費其全價值。在古代，全爲自己不爲他人，簡直是主人的惡德。從這時起，他們的性情變了，他們不願再和別人共同享受了。他們從前的剩餘食糧，如足養活一千人一年，他們就只有把這食糧，用來養活這一千人。現今，却不然了。他們會寧願把這一千人的食糧或其價格，用來購買一對金鋼石的鈕扣，或其他珍貴物品。他們毫不遲疑的，與其保留舊有的威權，而與人共享，就寧願逐漸捨此威權，轉圖此等最兒戲最平凡最下賤的虛榮心的滿足。

在無國外貿易又無精製造業的國家，每年有一萬鎊收入的人，除了以這一萬鎊養活一千家人而使其俯首聽命以外，也許就沒有其他的消費方法。但在現在歐洲，每年有一萬鎊收入的人，不必直接養活二十人，不必直接使令無使令價值的僕役數人，却已可消費其收入全部。事實上，亦常如是。固然，他們間接僱用的人，也許和往昔消費方法所僱用的一樣多或者更多。他以全部收入所換得的寶物量，也許極爲微小，但爲採集製造這寶物而被僱用的工人，却無疑很大。這種寶物的大價格，大都出

自他們勞働的工資及其直接僱主的利潤。他直接支付寶物的價格，即間接支付這一切工資與利潤，從而，間接維持了工人及其僱主的生活。不過，他對於他們各人的貢獻，却祇是他們全年生活費的極小部分。他們各人每年的生活費，得之於他一個人的，少數佔全部的十分之一，許多佔全部的百分之一，有些則尚不及千分之一，萬分之一。他雖然維持了他們全體的生活，但他們全體的生活，都不一定要他維持，所以，對於他，他們就多少是獨立自主的了。

在大地主以其地租維持佃農家奴時，他們是各自維持各自的佃農家奴全體。但在他們以地租維持商人工匠時，他們全體所能養活的人數也許和往昔一樣多，且以施恩每有耗費之故，今所能養，也許還較多於往昔。但是，分開計算，他們每個，對於這較大人數中每個人的生活費，則所供助者，往往極微。每個商人工匠的生活費，都不得自一個願主，而得自百千不同之家。他在某程度上，雖不得不仰給於他們全體，但不須絕對仰賴於他們中任何一人。

大領主的個人消費，就在這情狀下，逐漸加大起來。因此，他所養活的家奴，就非逐漸減少以至完全斥退不可。而又爲了同一原由，不必要的佃農，亦非逐漸斥退不可。農田加大了，雖有減少人口之譏，然仍不得按照當時不甚完全的耕作改良情形，使佃農人數，減至耕作所必要的程度。不必要的寄食者，是儘數的斥退了，農田的地租又在儘量榨取，因之，地主所得的剩餘（或者說剩餘的價

格)，遂漸次加大。這個較大的剩餘，又由商人製造家那裏，取得了個人消費的方法。但再爲了同一原由，地主們且渴望所得地租，能超過現耕作狀態下土地所能提供的數額。但土地要進一步改良，佃農必致增加用度，若租期之長，尙不足使他收回這追加的用度及其利潤，他決不會同意於地主的要

求。他定要延長租期。地主們因有此種多費的虛榮心，卒致承認佃農的條件。租期，遂於以延長。

無自由的佃農，耕作土地，雖須支給十足的代價，但決非完全隸屬於地主。他們金錢上的利得，是相互的，是平等的；無自由的佃農，不必犧牲生命與財產來爲地主服務。但在租期延長後，他就簡直是獨立自主的了；除了按照租約或習慣法，地主不要想他作一點事情。

佃農既已獨立，家奴又復斥退，大領主遂不能再干涉正常的司法機關，不能再擾亂地方的治安了。他們那與生俱有的權利，於是出賣了，然而，出賣的目的，不是像伊騷那樣爲了饑餓，爲了必需，却僅僅爲了耳目翫好，僅僅爲了爲兒童所樂玩，非成人所宜求的寶石鑽戒。因之，他們與城市的市民商人較，是一樣平庸了。於是，在城市，在鄉村，都設立了正常的政府。沒有誰能擾亂都市的政治，亦沒有誰能擾亂鄉村的政治了。

下述一事，或與本題無關，但不妨在此一提。卽，以大宗地產，由父傳子，由子傳孫，傳至許多世代的世家，在商業國，是頗爲罕見的。反之，在商業不盛的國家，如威爾士，如蘇格蘭之高地，則

極普通。阿剌伯的歷史，滿載着貴族的世系；有一位韃靼可汗，著了一部歷史，曾經譯成幾種歐洲文字，其中，就全是貴族的世系。這可證明世家，在古代，是極普通的。在富人收入祇能盡量用以維持他人時，他的用度往往不致於過分，他的仁愛心，似乎並不怎樣激動，竟致於使他所養給的，多於他所能養給的人數。但在收入是最大部分用歸個人消受時，他的用度往往極無限制；他個人的虛榮心，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所以，在商業國，即令有極嚴重的法規取締奢侈，長富之家，仍屬罕見。但在商業不盛的國家，即令沒有法規取締，亦多長富的家庭。像韃靼阿剌伯那樣的游牧民族，財產不易消費，故取締奢侈的法規，亦無設立的可能。

對於公衆幸福，這真是一種極重要的革命，但完成這種革命的，却是兩個全然不顧公衆幸福的階級。滿足幼稚的虛榮心，是大領主的唯一動機。至若商人工匠，雖不像那樣可笑，但他們也只知道爲一己的利益。他們所求的，祇是到有一個錢可賺的地方去賺一個錢。大領主的癡傻，商人工匠的勤勞，終於把這次革命逐漸完成了，但他們對於這次革命，却是始終未曾瞭解，亦未預先看到啊。

歐洲大部分的商業製造業，就在這情狀下，做了農村改良開發的原因，不是結果。

這種反乎自然的順序，當然是遲緩不定的。試一比較以工商業爲國富基礎的歐洲各國的進步，與以農業爲國富基礎的我國北美殖民地的急速的進步吧，你會知道，歐洲各國的進步，是多麼遲緩啊。

歐洲大部分地方的居民數目，似乎將近五百年，不曾增加一倍。我國北美殖民地有些地方，却是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就增加了一倍呀。在歐洲，長男承繼法，各種斷分法，都使大地產不能分裂，使小地主不能增加。我們知道，小地主，所有土地有限，視聽甚周，對於自己的土地，他的用心，他的愛護，真是無微不至。他不但喜歡開發牠，而且喜歡改良牠。他在各種耕作者中，其實是最勤勉，最開明，最常成功的。加之，長男承繼法，斷分法，又使許多土地不能出賣，常使購買土地的資本，多於待售的土地，從而，使土地常以獨佔價格出售。購買土地所得的地租，常不足支付購買貨幣的利息，至若修補費，及其他各種意外用度，更不用說。所以，以小資本購買土地，在歐洲，居然是最少利潤的用途。固然有些不再經營工商業了的人，爲圖安全起見，亦有時願投小資本來購買土地。還有些從別個來源取得收入的職業家，亦因要使儲蓄節省之物，不易散失，而喜投資購買土地。誠然，一個少年人，如果不願從事工商業，却願用二三千鎊資本，購買一小塊土地，從而加以開發，那亦未嘗不可求生活優裕，但要希圖大資產，就絕不可能了。並且，這樣的少年人，雖無成爲地主之望，但多不願爲農業家。任人購買的土地既甚少，土地的賣價又甚高，結果，有許多原本願用來改良土地開發土地的資本，到底不能投到這方面來。反之，在北美洲，則有五六十鎊的資本，便很夠改良土地了。那裏，未改良土地的購買與開發，既爲最大資本最有利的用途，亦爲最小資本最有利的用途。在那樣的地

方，這是最直接的致富方法。那裏的土地，幾可全無代價取得，即令須出代價，亦尙不及其自然生產物的價值。這現象，在歐洲絕不能有；在土地早已成爲私有財產的國家，決不能有。再者，在大家庭的家主死時，所遺土地財產若能平均分配於各個兒女，則所遺地產，大都有出售之日。待售的土地增加了，土地就不能再以獨佔價格出售。土地的自由地租，漸足抵付購買貨幣的利息；以小額資本購買土地，亦將和其他用途，同樣有利。

英格蘭，因土壤的自然豐度甚大，因海岸線與全國面積比例而言甚長，又因有許多可通航運的河流流貫其間，使內陸各地，能有水運之便，所以，與歐洲任何大國比較，都一樣宜於國外通商，一樣宜於經營遠地販賣的製造業，一樣宜於改良土地。但自伊利沙伯治世之初以來，英國立法，每特別注意於商業製造業的利益；事實上，歐洲各國（荷蘭本國，亦非例外）的法律，一般說，均更宜於此種產業。所以，商業製造業，就在這全期間，不斷向前發展起來。無疑，農村的開發與改良，亦在進步；但其進步，往往遠在商業製造業進步之後，而其進步，亦甚遲緩，跟不上商業製造業的急速發展。大部分農村，也許是在伊利沙伯時代以前開發；且尙有頗大部分，仍全未開發，至若，未曾儘量開發的農村，就更不在少數。不過，英格蘭的法律，不僅由保護商業而間接鼓勵農村改良，且曾有若干直接的獎勵。除了在歉收的年度，穀物輸出，不僅自由，且有獎金。在收穫中平的年度，外穀輸入，又有

等於禁止輸入的關稅。除了從愛爾蘭來，活家畜的輸入，是全被禁止，而且，准許從愛爾蘭輸入，亦是不久的事。在這兩種最重要的土地生產物（麵包與屠肉）上，耕作土地者實享有一種有害邦人的獨佔。像我後面講的，這種獎勵，雖到底全是幻想，但由此，至少可以推知英國立法當局，實有贊助農業的美意。而最重要者，則為英格蘭法律，對於其國農民，曾竭盡所能，使其安定獨立而受人尊敬。在長男承繼法尙未消滅，什一稅繼續徵收，與法律精神相反的斷分法仍有時依然有效的時候，英格蘭總算最盡了力來鼓勵農業。但英格蘭農業的情狀，仍是如此。那嗎，設令農業，除了由商業進步而間接得到鼓勵以外，即不復有法律的直接鼓勵，並設令英格蘭農民的處境，與歐洲其他諸國相同，則農業又將現出何種情況呢，自伊利沙伯治世以來，迄今已二百餘年了。這長的期間，是人類繁榮過程中常須經歷的吧。

在英格蘭成爲大商業國以前大約一百年，法蘭西的外國商業，尙很可觀。照當時人所擬想，似在查理第八往征蒲爾斯以前，法國的航海業，亦頗可觀。但就全體說，法蘭西的耕作改良事業，是遜於英格蘭。法國法律，未曾予農業以直接的獎勵。

西班牙葡萄牙對歐洲其他各國的外國商業，雖多由外國船舶裝運，但很爲不小。西班牙葡萄牙對他們殖民地的外國貿易，由本國船裝運，則因殖民地富饒宏闊，尤爲鉅大。然而，如此鉅大的國外商

業，並不曾在這兩國，引起頗爲可觀的遠地販賣的製造業，甚至，這兩國的土地，亦尙有大部分，未曾開墾。可惜葡萄牙，在歐洲各國（除了意大利）中，向以國外商業，被推爲老資格。

由國外貿易及遠地販賣的製造業而使全國土地盡行開發改良的國家，在歐洲，似乎只有一個意大利。據鳩西亞丁所述，則在查理第八侵入以前，意大利最平坦最肥沃的農村固已開墾改良，最高最瘠的農村，亦是同樣開發了。這個國家所處的地位，頗爲有利，立在這個國家裏面的獨立小邦，又有許多。這種事實，對於全國土地的開墾，或不無小補吧。然而，這位賢明近代歷史家雖是如此說，但那時意大利的土地墾作，不及今日英格蘭，却亦不是不可能的。

無論在那一國，由商業製造業而獲得的資本，在未固着而實現在土地改良事業上以前，總是極不確定的財產。說商人不一定是特定國家的公民，真是不錯。究在何處營業的問題，在他，似乎沒有多大意義；如果他們在甲國受到了一種輕視，那怕頂是微小，亦可使他把資本，從甲國遷到乙國。跟着資本的遷移，資本所維持的產業，亦必遷動。在資本尙未散在地面上，成爲建築物，成爲土地永久改良物以前，那資本決不能說屬於某一國。漢斯諸都市的大財富，那裏去了呀，除了在十三世紀十四世紀的隱隱約約的歷史上，真是痕迹亦沒有留下一點。那究是存在什麼地方，究竟是屬於拉丁文叫作什麼的都市，亦還不易確定。但是，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意大利的頹敗，雖曾大減郎巴特及達斯堪納

所屬諸城市的商業製造業，但所屬的農村，則至今仍為歐洲人口密度最大土地耕作最良的地方。伏蘭德經內戰後，又受西班牙統治，那雖然逐去了安杜蒲，根特，布魯格斯的大商業，但伏蘭德至今亦仍為歐洲財富最多人口最稠密耕作最進步的地方。戰爭與統治上的普通變革，已可破壞以商業為唯一來源的富源。農業的改良，更為實着，由農業改良而生的富，亦更為持久。所以，除了有更激烈的由敵國野蠻國侵凌一二百年而引起的大變動（如羅馬帝國崩潰前後的西歐情況），就沒有其他事件，可以把牠破壞。

